Editors：
Wolfgang Benedek and Minna Nikolova，ETC
·2003，European Training and Research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ETC），Graz
The original version has been published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Federal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Austria as a contribution to the Human Security Network in 2003.

本书的翻译和出版承蒙瑞典隆德大学
瓦伦堡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法研究所资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教育手册／“人的安全网络”组织编写；李保东译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1
（民权译丛）
ISBN 7-108-02232-X
Ⅰ .人…Ⅱ .①人…②李…Ⅲ .人权-教育-手册
Ⅳ .D08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37908号
责任编辑黄华
装帧设计罗洪
出版发行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编100010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2005年1月北京第1版
200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635毫米×965毫米1／16印张34
字数480千字
印数0，001-7，000册
定价34.50元

目录译丛总序夏勇
中文版序（一）贝尼塔·费蕾罗·瓦尔德纳
中文版序（二）乌素拉·普拉斯尼克

前言贝尼塔·费蕾罗·瓦尔德纳
感谢辞
如何使用这本手册
缩写目录第一部分人权体系介绍一、了解人权
二、人权和人的安全
三、人权的历史和哲学观
四、人权的概念和性质
五、人权的普遍标准
六、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
七、人权和公民社会
八、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体系
九、普遍司法权和豁免问题
十、国际刑事管辖权
十一、城市中的人权倡议
十二、全球在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十三、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目录人权教育手册第二部分系列人权问题选摘一、禁止酷刑
事例
需要知道
知道有好处
选择的活动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二、摆脱贫困
事例
需要知道
知道有好处
选择的活动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三、非歧视
事例
需要知道
知道有好处
选择的活动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四、健康权
事例
需要知道
知道有好处
选择的活动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五、妇女权利
事例
需要知道
知道有好处
选择的活动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六、法治和公正审判
事例
需要知道
知道有好处
选择的活动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七、宗教自由
事例
需要知道
知道有好处
选择的活动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八、教育权利
事例
需要知道
知道有好处
选择的活动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九、儿童权利
事例
需要知道
知道有好处
选择的活动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十、武装冲突中的人权
事例
需要知道
知道有好处
选择的活动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十一、工作
事例
需要知道
知道有好处
选择的活动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十二、言论和新闻自由
事例
需要知道
知道有好处
选择的活动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十三、民主
事例
需要知道
知道有好处
选择的活动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第三部分其他资源一、全球尚在进行的人权斗争大事记
二、推荐的人权著述

三、人权教育参考书目
四、有用的联络点
五、“人的安全网络”的人权组织选录附录《世界人权宣言》
人权教育方法概述
词汇表

索引

前言

人的安全是以人为中心，把个人和他们的团体作为考虑问题的主要出发点。为了保障人类安全，需要为每个人建立一个以人权为基础的全球政治文化环境。

人类安全需要人们真正理解人权。这就是为什么我作为人的安全网络主席，把人权教育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作为2002年和2003年人的安全网络的首要主题。

人权教育可以通过人权知识的传授、技能的提高和态度的转变，建立我们在保护人的尊严和人的安全方面的共识。为此，我责成格拉茨欧洲人权与民主培训研究中心，在三十多位来自五大洲的人的安全网络机构的专家帮助下，编制了这本《人权教育手册》。这本手册是以全球使用为目标的。考虑到不同文化的敏感性，它是根据人权的普遍性原则编纂的。

本手册以关于人权教育和人的安全原则的宣言为基础，于2003年5月在欧洲第一座人权城市格拉茨举行的人的安全网络会议上得到了与会部长的批准。我们想使这本手册成为奥地利担任“人的安全网络”主席期间所作的一项永久性贡献，以益于当今和未来的人的安全事业。

我相信这本手册将会有助于“人的安全网络”的所有伙伴和世界范围的人权教育工作，有助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完成其使命，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规划后的进一步行动作出贡献并有所启迪。

奥地利外交部长贝尼塔·费蕾罗·瓦尔德纳

2003年5月9日感谢辞

受奥地利外交部的委托，格拉茨欧洲人权与民主培训研究中心于2002年8月开始精心编写这本关于了解人权问题的手册，并邀请了来自“人的安全网络”和其他方面的伙伴参与这项工作。他们的贡献使这本手册在2003年5月8日至10日的格拉茨“人的安全网络”部长级会议期间得以完成。在奥地利外交部主办的两次专家会议上，来自“人的安全网络”成员国的众多人权教育专家和人权工作者，为这项真正具有跨文化、跨年代的特点并具有开创性的人权教育事业作出了贡献。正是由于他们之中许多人提供的丰富资源、杰出的专业知识和作出的不懈努力，才使这本手册得以问世。

特别对以下主要的作者和撰稿者所作的杰出努力表示感谢：

人权体系的介绍：沃尔夫冈·贝尼德克（Wolfgang Benedek，格拉茨中心）

禁止酷刑：明纳·尼克洛娃（Minna Nikolava，格拉茨中心）

摆脱贫困：阿尔帕·沃拉（Alpa Vora，青年团结与志愿行动，印度）和米纳尔·平珀（Minar Pimple，人权教育人民运动，印度）

非歧视：伊娃·舍弗尔（Eva Sch·fer，格拉茨中心）

健康权：凯思林·莫卓斯基（Kathleen Modrowski，人权教育人民运动，纽约）

妇女权利：苏姗娜·基亚罗蒂（Susana Chiarotti，人权教育人民运动/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维护妇女权利委员会，阿根廷）和安克·森姆巴彻（Anke Sembacher，格拉茨中心）

人权教育手册感谢辞法治和公正审判：利奥·兹瓦克（Leo Zwaak）、哈帝斯·塞纳姆·奥兹亚乌兹（Hatice Senem Ozyavuz，荷兰人权研究所，乌得勒支）和安吉莉卡·克里文（Angelika Kleewein）、卡特林·佩卡里（Catrin Pekari，格拉茨中心）

宗教自由：维瑞娜·拉豪森（Verena Lahousen，格拉茨中心）

教育权利：皮特拉·苏拉夫斯卡（Petra Sulovska，格拉茨中心）

儿童权利：赫尔穆特·萨克斯（Helmut Sax，路德维格·伯尔兹曼人权研究所，维也纳）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亚历山德拉·博伊文（Alexandra Boivin）和安托尼·A·布维尔（Antoine A.Bouvier，国际红十字会，日内瓦）

言论和新闻自由：沃尔夫冈·贝尼德克（格拉茨中心）

民主：萨特亚·达斯（Satya Das，约翰·汉弗莱和平与人权中心，加拿大埃德蒙顿）和克里斯托弗·维瑞奇（Christoph Weritsch）、安吉莉卡·克里文、明纳·尼克洛娃、卡特林·佩卡里（Catrin Pekari，格拉茨中心）

其他资源：安吉莉卡·克里文、维瑞娜·拉豪森、克劳迪亚·佩卡里（Claudia Pekari）、伊夫林·坎默尔（Evelin Kammerer）、皮特拉·苏拉夫斯卡（格拉茨中心）

关于人权教育方法概论：克劳迪亚·佩卡里（格拉茨中心）

活动助理与咨询：巴巴拉·施密德（Barbara Schmiedl）、克劳迪亚·佩卡里、维瑞娜·拉豪森

（格拉茨中心）
研究助理：克劳斯·卡培（Klaus Kapuy）、厄休拉·普林兹奥（Ursula Prinzl）、马达勒那·维沃那（Maddalena Vivona，格拉茨中心）
校对：伊丽莎白·厄恩斯特-麦克尼尔（Elisabeth Ernst·McNeil）、苏珊娜·马洛（Suzanne Marlow，格拉茨大学）
设计：马库斯·加吉尔（Markus Garger）、罗伯特·施罗托夫尔（Robert Schrotthofer）、沃尔夫冈·戈什（Wolfgang Gosch，格拉茨）
编辑和项目协调：沃尔夫冈·贝尼德克、明纳·尼克洛娃（格拉茨中心）

我们特别感谢“人权教育人民运动”网络为该手册的讨论作出的实质性贡献。
我们向以下专家、顾问、朋友和机构对完成该手册给予的大力支持和提出的宝贵意见致以诚挚谢意：
舒拉密斯·凯尼格（Shulamith Koenig，人权教育人民运动，纽约）
阿达马·萨马塞库（Adama Samassekou）及人权教育人民运动（马里）
里纳特·基克尔（Renate Kicker，格拉茨大学）
曼纽埃拉·拉兹（Manuela Rusz）及格拉茨大学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学院
安东·科克（Anton Kok，比勒陀利亚大学人权中心）
亚尼斯·克蒂斯塔吉斯（Yannis Ktistakis，马兰戈波罗斯人权基金会，雅典）
奥托·克尼哥（Otto K·nig，格拉茨大学）
德博拉·朗（Debra Long）、巴巴拉·伯纳斯（Babara Bernath，防止酷刑协会，日内瓦）
格尔德·奥伯莱特纳（Gerd Oberleitner，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克里斯琴·皮潘（Christian Pippan，纽约大学法学院）
伊沃尼·施米特（Yvonne Schmidt，格拉茨大学）
曼弗雷德·诺瓦克（Manfred Nowak，路德维希·波茨曼人权研究所，维也纳）
莫尼克·普林德齐兹（Monique Prindezis，人权与和平教学国际培训中心，日内瓦）
反诽谤联盟，纽约
国际红十字会，日内瓦
乔治·莫特纳—马科夫（Georg Mautner·Markhof）、厄休拉·沃瑟—皮兹（Ursula Werther·Pietsch，奥地利外交部人权处）

如何使用这本手册

把编写一本每个人都可用的人权教育手册作为奥地利担任“人的安全网络”主席期间为该网络所作的具体贡献的想法，源于格拉茨欧洲人权与民主培训研究中心。格拉茨欧洲人权与民主培训研究中心的一个小组编拟了这本手册的概念框架，经外交部授权后开始了编写工作。

《人权教育手册》可以作为一个工具，帮助“人的安全网络”伙伴国家和其他地区学习和教授人权的人，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中从事人权教育和学习。正如所设计的，这本手册可以作为一个起点，帮助了解人权和人类的过失，帮助培训今后的人权教员，帮助设立开展跨文化交流和提高人权意识讨论的论坛。

《手册》汇集了对实践具有敏感性的理论，并且还提供了技能训练和态度培训的内容。这本手册有不同的主题，但都有一个主要的目标，即为了鼓励寻求共同点和对人权的一致理解以及从文化的敏感角度提出有争议的问题。

《手册》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基础人权概论；系列重要问题选摘，这一特别的部分应帮助人们了解日常的人权保障；第三部分称做“其他资源”，包括了涉及有关机构、参考书目和网上的有用信息。

为便于阅读此手册，下面的小图标将会给您提供帮助：
——需要知道
——好的做法
——讨论题
——选择的活动
——跨文化的观点和有争议的问题

——欲知其他信息，请参见
如何使用这本手册人权教育手册《手册》可以供不同的人以不同的方式使用。尽管《手册》的结构具有灵活性并且使用方便，我们还是想鼓励学习者和教育者都能以批评的态度阅读此书，以积极的态度理解此书。
如果您要查阅关于人权主要概念和原则的一般性介绍，可以先看《手册》的第一部分，它包括了介绍性的内容。
如果您要查阅人权问题的特别事例和获得人的安全问题的解答，可以翻阅“知道有好处”这部分。如果您要查阅有关人权问题的更系统、更深刻的分析，可以翻阅“需要知道”这一部分中的不同系列。
如果您有兴趣在向青少年和成年人教授和探讨人权问题时采用创造性的方法，可以直接查阅“选择的活动”这部分，还可考虑看看关于人权教育方法的概论。
本手册是开放性的，仅论述了经过挑选的部分主要问题。我们鼓励您不断地用您当地的事例、故事、问题和经验补充这本手册。
我们欢迎任何反馈，因为这符合我们的雄心壮志，并可以帮助我们补充这本手册，使不同文化背景和人权知识水平不一的学习者和教授者获得帮助。
希望您能愉快地阅读并能自由地对这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作出贡献，增加您提供的好的做法和最好的做法、您的社区关心的问题。希望鼓励更多的人阅读此书并了解充满活力的现实和人权的无穷魅力。
缩写目录
ACHR—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美洲人权公约》
ACHPR—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
ACP—African，Caribbean and Pacific States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
ANC—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非洲人国民大会
AU—African Union
非洲联盟
ASEM—Asia and Europe Meeting
亚欧会议
BIM—Ludwig Boltzmann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Vienna，Austria
奥地利维也纳路德维希波茨曼人权研究所
CCW—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CEDAW—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缩 写 目 录人权教育手册CERD—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r Racial Discrimination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CESCR—Committee on Economic，Social and Cultural Rigths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CJ—Citizen·s Juries
公民陪审团
CRC—United Natio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儿童权利公约》
ECHR—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欧洲人权公约》
ECOSOC—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ETC—European Training and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Graz, Austria
奥地利格拉茨欧洲人权与民主培训研究中心
EU—European Union
欧盟
EUMC—European Monitoring Center on Racism and Xenophobia
欧洲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监控中心
FARE—Football against Racism in Europe Network
欧洲足球反对种族主义网络
FDC—Freedom from Debt Coalition
免除债务联盟
FGM—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女性生殖器割礼
GA—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联合国大会
GATS—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C—Global Compact
全球契约
GDP—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缩 写 目 录HDR—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
HIPC—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
重债穷国
HRE—Human Rights Education
人权教育
ICC—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国际刑事法庭
ICCPR—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ESCR—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CRC—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Red Cross
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
ICTR—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ICTY—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IHL—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国际人道主义法
IJC—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ILO—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国际劳工组织
IMF—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
IPEC—International Programme for the Elimination of Child Labour

国际消除童工计划
MPs—Members of Parliament
议员
NGO—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非政府组织
NPA—National Plan of Action
国家行动计划
OAU—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非洲统一组织
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DIHR—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民主机制与人权办公室
OSCE—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PDHRE—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人权教育人民运动
PRODEC—The Decennial Development Program on Education
教育十年发展计划
PRSPs—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y Papers
扶贫战略文件
SAPs—Structural Adjustment Programmes of the World Bank
世界银行结构调整计划
SEE—South·Eastern Europe
东南部欧洲
SIM—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荷兰乌得勒支大学人权研究所
TRIPs—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UDHR—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世界人权宣言》
UEFA—Union of European Football Associations
欧洲足球联合会
UNCE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
UNDP—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SCO—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UNICEF—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MIK—United Nations Mission in Kosovo
联合国科索沃部特派团
UNMISET—United Nations Mission of Support in East Timor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
UNTAET—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al Administration in East Timor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WCAR—World Conference Against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
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WSSD—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
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WUK Kinderkultur—Werkst·tten und Kulturhaus Kinderkultur
工厂和文化及儿童文化第一部分人权体系介绍人格尊严
人权
人权教育
人类安全

人权文化是从每个人对其的期待中源源不断地汲取力量。国家对保护人权负有责任。但正是每个人对人权的理解、尊重和期待丰富着人权的内涵与外延。——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米罗（Sergio Vieira de Mello），2003年一、了解人权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14他们……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

保护所有人的尊严，这个愿望是人权概念的核心。它把人放在了关注的焦点，把人的生命神圣不可侵犯这一普遍的共同价值体系作为其基础，提供了一个受国际准则和国际标准保护的人权体系的框架。在20世纪，人权演变为一个道德、政治和法律的框架，并指引人类建立一个没有恐惧、没有贫困的世界。
1948年联合国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一条，阐明了人权体系的主要支柱，即自由、平等和休戚与共。自由，诸如思想、意识、宗教的自由以及观点和表达的自由，都受人权的保护。人权同样也保障平等，比如为了能享受全面的人权，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全面的平等既包括妇女，也包括男人。休戚与共指的是经济、社会权利，比如社会保障的权利、公平的报酬、适当的生活、卫生和教育的水平，这些方面构成了人权框架的统一体。两个同等重要的公约在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五个标题下，对人权的各方面下了定义。这两个公约与《世界人权宣言》共同给人权法下了定义。

全部人权是为每一个人的。

这句话是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的一句口号。人权授权于个人和国际社会寻求社会的变革，以彻底实现全面的人权。冲突需要在法制的基础上和人权的框架内，通过和平的手段解决。但是，人权也可能相互干扰。在民主社会，由于其他的权利和自由，或者道德、公共秩序和总的福利的需要，人权受到了限制（《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其他的人权必须得到尊重，而不仅仅是容忍。人权不能被用于违反其他的人权（《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因此，尽管在公共事务紧急情况下和对极端的案情也可以实施一些限制，但各类人权间的冲突要以人权的方式予以解决。

第一部分人权体系介绍人权教育手册在近代人类历史中没有哪一句话比人权这句话更有特权来承受保护人的尊严这一任务和重担。人权这句话是古典和当代人类思想给予我们的伟大的礼物。的确，人权是我们至今在历史上可以找到的最有道德的词汇。
——摘自尤潘德拉·巴克西《人类的过失与人权》

因此每个人，无论是妇女、男人、青年还是儿童，15都应该知道和了解人权是与他们关心的问题和他们的意愿有关联的。这可以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的人权教育和学习来实现。了解人权的原则和程

序，有助于人们参与关系他们生活的决定，有助于以人权的方式解决冲突和维护和平。这是一项实现以人为中心的人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
人权教育和学习需要各方面的参与，包括民间社会、政府以及跨国公司。通过人权学习，真正的人权文化才能发展，才能建筑在尊重、保护、实现、执行和实践的基础之上。
《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论述了获得人权教育的权利：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联合国大会于1994年12月23日通过的49/184号决议宣布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活动，指出了人权教育是人们一生的全面学习的过程。1995年至2004年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详细阐明了人权教育的内容和方法（UN Doc.A/51/506，Add.1 of 12，December 1996）。人权教育和对话应激发对于人权框架下的具有性别观点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的批评性的思考和全面的分析。
——“人民的人权教育10年”运动发起人舒蓝密斯·寇宁

人权教育是全面的学习，它增长知识、才干，培养人权价值观，促进公正、容忍和尊严，提高尊重人权和他人尊严的意识。
——明尼苏达大学人权中心南茜·弗劳尔斯

1994年12月23日联合国大会第49·/184·号决议宣布了联合国人权教育10年活动，称:“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10年行动计划》强调：……人权教育应定义为：努力开展培训、传播和信息，目的是通过传授知识及技能和塑造态度，建立普遍的人权文化，以便：
（a）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b）充分发展人的人格和人的尊严感；
（c）促进所有民族、土著人民，以及种族、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群体间的了解、容忍、男女平等和友谊；
……
联合国大会于1994年12月23日16通过的49·/184·号决议宣布了联合国人权教育10年活动，指出:“广泛地提高人权意识，了解《世界人权宣言》中确立的准则、概念和价值观”是舒蓝密斯·寇宁（Shulamith Koenig，这一运动发起人）的真正动机。把人权惠及世界的每个人,“让他们知道这些权利并要求这些权利”，是他发起这一运动的长远目标。所以，人权教育的目标是每个人，用曼德拉的话说,“是为了建立以人权为基础的新的政治文化”。
如要了解人权教育的方法，关于人权教育方法概论。
二、人权和人的安全
由于发生了严重侵犯人的尊严的惨剧，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经历的杀戮,《世界人权宣言》应运而生。《宣言》关注的焦点是人。它的序言强调摆脱恐惧和贫困。人的安全概念也是源于同一思路。
2000年5月举行的第二届“人的安全网络”部长会议认为:“对人的安全造成的多数威胁都直接或间接与人权问题有关。”
2000年7月在格拉茨举行了人的安全和人权教育国际研讨会。会议指出，人的安全的目标是保护人权，即通过强调人的非安全和易受伤害的根源问题，以预防出现冲突。人的安全战略以建立在人权基础之上的全球政治文化为目标。基于这一思路，人权教育也是为了人的安全战略。它把权利给予人民，让他们在全球共同的价值观体系、法制和权利的基础上而不是在权力的基础上解决他们自己的问题。要在全社会促进人的安全，以权力下放的方式，从人民的基本需要出发，无论妇女还是男人的问题，即他们的安全、贫困、歧视、社会公正和民主问题。只有当人民不再接受违反其权利时，才能开始摆脱剥削和腐败。民间社会的组织（如国际透明）支持在人权基础上的解放事业。
2002年7月举行的第五届“人的安全网络”部长会议认为:“人权提供了人的发展和人的安全的追求基础。”
人权与人的安全有许多联系。安全有人的安全（如防止任意拘留）、社会的安全（如提供粮食安全这类基本需要）和国际的安全（如生活在安全的国际秩序中的权利），17它与现有的人权是相联系

的。“安全的政策必须更紧密地与促进人权、民主和发展的战略相结合。人权、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构成了一个规范的框架，人的安全就建筑在此之上。”（《人的安全：变化的世界中人的安全》，加拿大外交、外贸部，1999年）

从本质上说，（人类安全）就是建立一个全球性社会的努力，在这个社会中，个人的安全成为国际社会优先考虑的中心问题……；而国际人权标准和法治也得到发展并被编织成一个保护个人的和谐的网络……
——加拿大外交部长洛伍德·阿克斯沃兹

除非人们能够在安全的条件下从事其日常生活，否则这个世界永远也不会有和平。
——联合国发展基金1994年《人类发展报告》

违反人权就是威胁人的安全，因此它被作为预防冲突的早期预警的指标。在处理冲突、改变冲突、冲突后重建和平方面，人权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人权教育通过知识的传播、技能的提高和观念的建构，成为建立真正的预防冲突文化的基础。
人权除了是预防冲突的重要因素外，也是建立良政和民主的关键理念。人权提供了一个基础，通过积极地参与、增加透明度和责任感来解决社会和全球的问题。良政建设由两个相互补充的能力建设部分组成：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国家建设提供了民主的安全，这在冲突后的恢复、重建的努力中最明显。社会发展包括基础广泛的人权教育，授权于人民去要求他们的权利并且尊重他人的权利。（沃尔瑟·利彻姆，奥地利外交部）
人的安全委员会于2001年成立，惠芳真子（前难民高级专员）和阿玛特亚·森（诺贝尔经济奖得主）共同担任主席。该委员会与美洲国家间人权学院及和平大学于2001年12月在哥斯达黎加共同举办了关于人权与人的安全关系的国际研讨会。会议发表了题为《人权是人的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宣言（http：//www.humansecurity·chs.org/doc/sanjosedec.html）。联合国助理秘书长、副人权高级专员认为，国际和人权准则给人的安全下了定义。
《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也保护自由的权利和人的安全，特别指的是没有恐惧。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22条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均承认社会安全的权利。这项权利与其他经济社会权利一道与摆脱贫困息息相关。18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2000年的千年报告中谈到了全球化与人的安全的关系问题，并对免于恐惧和免于匮乏作了区分。这个定义可以追溯到美国总统罗斯福在1940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提出的四大自由，他将其视为战后的秩序。与贫困的斗争、争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争取政治自由和根本的自由一样，与人的安全息息相关。但是，它们彼此不能分开，它们相互依赖，不可分割。
人的安全是享受人类发展成果的能力。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0年的人类发展报告，人权和人类发展有共同的眼光和目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0年的人类发展报告使用的人类发展索引载有若干指标，如获得教育、粮食安全、健康服务、性别平等和政治参与，这都与人权有直接的关系。目前，关于人的安全的报告正在编写中，对人的安全的威胁是报告的重点。总之，人的安全、人权和人类的发展相互交叉，相互支持。
三、人权的历史和哲学观
人的尊严这个理念如同人类一样古老，它以多种形式存在于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中。比如：在非洲,“乌苯图”（ubuntu）的哲学很重视人；伊斯兰文化也有保护外国人的内容。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诸如这样的“金科玉律”蕴含在所有主要宗教里。此外，早期的思想也强调保护穷人的社会责任和社会公正的根本原则。
但是“人权”的理念是当代哲学思想的产物，其基础是理性主义、启蒙运动、自由主义、民主以及社会主义。尽管当代人权概念主要发源于欧洲，但必须说明，自由和社会公正对每个人来说都是极重要的，它是各种文化的组成部分。在艾莉诺·罗斯福（Eleanor Roosevelt）、R·卡森（Ren·Cassin）和丁·马利克（Joseph Malik）的领导下，联合国编写了《世界人权宣言》，来自南方和北方的80位人士参与了这项工作，形成了《宣言》的理念和语言。人权成为全球范围的概念，东方和南方的影响很大，主要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概念、自决权、发展权、消除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思想。

我是人，因为在你的眼里，你视我为人。
——摘自非洲谚语，马里

历史上，由于争取基本自由、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斗争，公民得以受益于宪法保护的人权，而外国人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或根据双边协议才能成为权利享有人。外国人需要在国外代表其国民的本国政府的保护。
为了确立保护非本国人的规则，人道主义法就十分重要。它的目的是建立基本的规则，以解决对待武装冲突中的敌方士兵和平民的问题（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部分）。我们可以从文史中发现早期的国际人权的实例，例如1648年的19《威斯特伐利亚条约》中就有关于宗教自由的协议；关于禁止奴隶制，有1815年维也纳会议的《奴隶贸易宣言》、1833年成立的美国反奴隶制协会和1926年召开的反对奴隶制国际会议。保护少数人的权利也有很长的历史，它是1919年《凡尔赛和平条约》中的主要问题，在同一年还成立了保护少数人国际联盟（第三部分的大事记）。
然而，面向全人类的具有普遍性的人权概念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惨剧之后才被各国接受。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联合国当时的48个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其中有8个社会主义国家和南非投了弃权票。至此，《世界人权宣言》成为联合国体系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那时以来，联合国的会员国已增加到191个，但从未有一个国家真正地对《世界人权宣言》提出挑战。《世界人权宣言》现在已基本被视为国际习惯法。
在这方面有必要一提的是1990年的《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这个宣言由伊斯兰国家组织会议外长起草，但从未被正式通过。《宣言》规定的全部权利须服从伊斯兰教教法。
在德黑兰和维也纳举行的两次世界人权大会上，都有关于哪些人权应该优先、人权普遍性与文化相对主义的辩论。平时也会时常出现这样的辩论。各类人权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这个问题在1968年召开的德黑兰大会上得到了澄清。1993年的维也纳会议一致同意:“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考虑，但是不论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造物者创造了平等的个人，并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人们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当权力，则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
——美国《独立宣言》，1776年

第一是在全世界任何地方发表言论和表达意见的自由。第二是在全世界任何地方，人人有以自己的方式来崇拜上帝的自由。第三是不虞匮乏的自由——这种自由，就世界范围来讲，就是一种经济上的融洽关系，它将保证全世界每一个国家的居民都过健全的、和平时期的生活。第四是免除恐惧的自由……
——罗斯福总统的“四大自由”，1941年

在世界上有太多的国家目前推行的政策是建筑在恐惧之上的，他们认为这样就可以增加安全。但真正的安全是不能以此为基础的。安全必须建筑在经过考验的人权原则之上。
——摘自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德米罗2003年的一段话

四、人权的概念和性质
现在，人权的概念被认为具有普遍性。20这一点从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联合国在纪念其成立50周年时通过的一些决议就可以看出。要提醒那些对人权普遍性提出疑问的人，像中国、智利、黎巴嫩这些在地域上不同的国家与其他国家一道，20世纪40年代后半期参加了人权概念的起草工作。自那时起，许多国家表达了对《世界人权宣言》的支持。它们批准了以《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77个国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都作了许多保留。
人权概念的出发点，是从人类每个成员与生俱来的尊严开始的。这一点得到了《世界人权宣言》和

1966年的人权两公约的承认。上述宣言和公约还承认了人人享有免于恐惧和贫困的自由，并且享有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人权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其含义是人权适用于任何地方，即使获得当事人同意，也不能剥夺其人权。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加利在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上所说:“人权是与生俱来的权利。”
人权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在类别方面，人权可以作如下区分：公民和政治权利，如言论自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社会保障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需要逐步实现，这是由于国家要为此而承担财政的责任。过去，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更偏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反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美国和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则在某种程度上更偏好公民和政治权利。1968年在德黑兰和1993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都认为上述辩论是无益的，并且承认这两类人权同等重要。在1968年的德黑兰世界人权大会上，这两类人权被公认为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因为没有公民和政治权利，就不可能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在20世纪80年代，另外一类人权获得了承认，即和平权利、发展权利和环境权利。这些权利为充分享有其他各项人权提供了必要的框架。但是任何一类人权都不应是另外一类人权的先决条件。最好把这类人权称为休戚相关的人权，因为实现这些人权需要国际合作和社区建设。
鉴于人权是每个人的权利，因此无论个人是否有某一国家的国籍，公民的权利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根本的权利。对于特定国家的人，其公民的权利还有专门保障，21比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或获得国家的公共服务。
人权还需要区分出少数人的权利。少数人是那些有特定种族、宗教和语言特点的人群。当其处在自己的环境中或是与其他群体在一起时，他们享有享受自己的文化、从事自己的宗教活动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欧洲地区的人权文书在这方面还有更特出的规定。
对于土著人的人权应予特别关注。从1982年起，联合国土著人问题工作组一直在讨论如何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尤其是他们与土地的关系问题。

《土著人的人权公约》已经在起草，但尚未通过。而国际劳工组织在修改了1989年的宣言后，则通过了《关于在独立国家中的土著人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联合国于2001年任命了关于土著人人权及其根本自由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根据1993年的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的建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设立了关于土著人问题的常设论坛作为其下属机构。该论坛于2002年召开了首次会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也成立了土著人问题工作组。

人权的概念已是当今世界的共识，从而形成了一个基础，据此，国际社会、国际组织和社会运动的成员都能视自己为国际社会的成员。人民也可以在国家和地区把人权作为社会变革的工具。这一点在欧盟和欧洲理事会接受新成员时尤其明显。人权可以在改变社会方面产生影响，但这要取决于人民在人权方面的知识和理解的程度以及他们是否准备使用人权作为变革的工具。
女权主义者一直批评传统的人权概念没有恰当地反映男女的平等，缺乏性别敏感性。在通过强调性别这种敏感的方式去争取妇女权利方面，世界妇女大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了特别的贡献。这个问题在联合国《对妇女暴力宣言》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关于妇女权利的议定书草案中也有反映（妇女权利部分）。人权文书提出了新的社会和政治的概念，从法律上承认妇女是人类完全平等的一员，了解这一点很重要。
有些国家把他们的历史、宗教和文化特点作为论点，强调对别的国家适用的方式未必对它们适用。22《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根据不同的历史、宗教和文化，在执行人权方面存在不同的方式，同时也强调每个国家都有执行各项人权的义务。因此，文化和宗教的不同，不能作为不全面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借口。也就是说，文化的因素不能作为理由。联合国举行的不同文明的对话，其目的就是为了承认不同文明中的积极价值，而不是为了提供不执行国际义务的借口。在特定文化中的妇女地位是最棘手的问题之一。这个问题是主要的违反人权的问题，有必要将其作为对话议程的内容。
五、人权的普遍标准
制定全球的人权标准的最近历史始于《世界人权宣言》。《世界人权宣言》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于1948年12月10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所未有地大规模地侵犯了人权。在《世界

人权宣言》通过的前一天，联合国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为了把《世界人权宣言》中的承诺变为有法律约束力的责任，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人权两公约作了论述。一个公约是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另一个是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由于冷战的原因，两公约直到1966年才获得通过，在35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后，于1976年才开始生效。截至2003年1月1日，两公约分别有149和146个缔约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是先获得通过的，这反映了当时在联合国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占成员国的多数，它们更赞成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在20世纪60年代，反对种族歧视和隔离成为斗争的前线。这场斗争产生了两个公约——一个是《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另一个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此后，又通过了一些公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上述公约进一步对人权两公约的条款作了澄清和说明，或对特定的群体在人权方面的要求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当一些伊斯兰国家对1979年的妇女权利的公约作出保留时，保留的问题特别突出。这些国家企图用这种方法来限制妇女的基本人权。保留的问题成为人权条约的普遍问题。
根据非歧视的原则，国家必须尊重并确保领土内的每个人的各项人权，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不同政见、民族、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23（《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此外,《欧洲人权公约》第12号附加议定书又作出规定，任何公共当局都要保障非歧视的基本权利。
但是，也有例外的可能性。当出现紧急状态威胁国家安全时，如果国家已正式宣布紧急状态并严格地根据形势的需要延续所采取的措施，国家可以克减所承担的公约义务。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非歧视原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第1款）。需要遵守的程序是，有关国家必须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情况通知其他缔约国。但有些规定是不能限制的，如生命权、禁止酷刑、禁止奴隶制、不得对刑事犯罪溯及既往以及思想、意识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第2款）。这些权利被称为不得克减的权利。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是有用的。《欧洲人权公约》也有类似的规定（第15条）。负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紧急状态问题的一般评论中对国家义务的规定作了澄清。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的人权指导委员会分别通过了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报告和指导原则。
某些权利会含有“保留条款”。为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和道德，或者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这些条款容许对某些权利予以限制。特别在以下方面是可以作出限制的：行动自由，离开一个国家的自由——包括离开自己的国家的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包括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言论、信息、集会和结社自由。这些限制必须有法律方面的规定，也就是说这些限制必须经议会通过。负责解释法律文书的机构，也有责任防止滥用这些规定。因此，欧洲人权法院或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和法院即处理过涉及行使紧急状态权力和保留条款的案子。

联合国一些最重要的人权公约一览表
·《世界人权宣言》（194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儿童权利公约》（1989）

六、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
国家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在多数情况下，24执行人权是指国家及其当权者必须尊重已接受的权利，即尊重隐私权、言论自由。对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来说，更是如此。而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意味着国家采取积极行动，即给予或提供某些服务，如

保障教育和卫生的某种最低水平。在这方面，要考虑该国的能力。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承认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但也规定，只有初级教育是免费的，而中、高级教育则可逐步对一切人开放，逐步做到免费。根据能力逐步实现的概念，适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一些权利。

保护人权的义务要求国家防止暴力和在其领土内的人违反人权。因此，人权也有“横向的方面”，提出跨国合作的社会责任的问题，这一点在全球化时代越来越重要。

强调通过采取结构性的措施来预防违反人权的现象，这是人权领域的另一个发展。结构性的措施如设立人权事务的国家机构或在维和行动合作方面增加人权的内容。预防的目标也是通过人的安全实现人权。人权与人的安全部分。

人权首先需要在国家一级予以执行，但经常会遇到障碍，如缺乏“良政”，即腐败、低效率的政府和司法。为保证国家承担其义务，多数人权国际公约都设立了国际监督机构，以监督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监督的方式多种多样。许多公约都设有报告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国家必须定期报告其在保护人权方面的情况。一般情况下，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报告并就如何加强执行公约提出建议。委员会也可以就如何恰当地解释公约作出“一般性评论”。比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一个任择议定书，它授权负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接收个人提交的关于违反人权的指控。但只有当事人所在的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才可提出个人申诉。有些国际公约载有国家间指控的规定，但很少使用。只有欧洲和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有司法程序，欧洲和美洲国家间人权法院可以对其成员国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法庭在其地位问题解决后，将会开始运作。

除了诸如人权公约这样的人权文书中有关于程序的规定外，还有一种被称为“以宪章为基础的程序”。这些程序是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发展而成的，以解决世界范围的违反人权的问题。其中一个程序是以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在1967年通过的1235号决议为基础的。25该决议授权人权委员会以公开的程序处理大规模严重违反人权的问题。另外一个程序是秘密的1503程序，它以1970年经济社会理事会通过的1503号决议为基础，许可把申诉书送到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此后，联合国人权小组委员会的专家组再对申诉书进行审议。该程序主要是为了处理严重的违反人权的问题。因为有了这些程序，人权委员会可以讨论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

在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中，特别程序越来越受到重视。特别程序包括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人权委员会代表的活动或联合国秘书长的人权事务代表的活动。特别报告员有负责“国别问题”和“专题问题”之分，如关于波黑问题的特别代表、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特别代表、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特别代表、关于苏丹或海地问题的特别代表、关于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总共有大约40个此类设置。他们负责收集其活动范围内的信息，有些是国别的情况，有些是世界范围的情况。这反映了联合国越来越活跃。在那些没有强化措施或缺乏效率的领域，如《人权卫士宣言》或涉及诸多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地方，包括教育权、食物权、适当住房权、健康权、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这些特别程序发挥了后续和监督的作用。此外，还有“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如关于发展权的独立专家和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此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越来越多地在一些有人权问题的国家设立其代表处。在阿富汗、波黑、柬埔寨、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海地、科索沃、黑山、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等国家，都设立有人权高级专员代表处。这些代表处收集信息，并通过对当地的司法改革提供咨询或参与国际社会的工作，促进人权享有水平的提高。

上述这些特别的设置所开展的活动的确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作用。它们提高了人们的人权意识并把人权意识融入到各种活动中，以使人们能不动摇地在人权的基础上，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促进人权是一项庞大的工程，仅靠国际机构和设置是不够的。促进人权首先要使人们知道他们的权利，要把他们的权利告知他们，教育他们如何更好地使用这些人权。为此，其他方面也可以参与这项工作的努力，如大学、教育界和非政府组织。

在国家一级，联合国建议成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如督察员制度或人权委员会。为此，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制定了几个原则，如能力资格、责任、保障独立性和多元性以及运作方式。（联合国大会第48/134号决议《国家促进和保障人权的机构》，1993年12月20日）

七、人权和公民社会

公民社会一直对人权体系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26非政府组织（NGOs）是其主要代表。非政府组织

存在的依据是结社自由的原则，该原则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2条中得到了保障。非政府组织是公民社会保护和促进人权活动的重要的参与者。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已发展成为一种“世界的意识”。非政府组织经常有自己的某些具体目标，如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第19·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禁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如大赦国际使用像“紧急行动呼吁”这种特别的程序，向政府和国际社会施加压力。在独立的新闻媒体的帮助下,“耻辱总动员”战略是可以非常有效的。非政府组织，如赫尔辛基国际联盟、国际危机组织或人权观察经过调查和监督，通过提交高质量的报告向政府和国际社会施加影响。非政府组织另外一种有效的工作方法是与政府提交官方国别报告一样，也向国际监督机构提交自己撰写的“影子报告”。
根据199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和《人权卫士宣言》，为人权事业工作的人和非政府组织必须有从事这项工作所必需的自由，应受到不受任何指控的保护。在一些国家，像大赦国际、赫尔辛基国际联盟这样的组织一直受到批评，甚至由于其工作而受到指控。全球有很多人权活动者由于合法工作而受到监禁的案件。政府不但有责任保护人权活动者不受政府自己代表的欺压，如警察的欺压，而且有责任保护他们不受暴力团体的迫害，如那些在法律上自己说了算的行刑队。
联合国秘书长已经任命了一名关于人权卫士的特别代表，以支持联合国有关宣言的执行工作。
非政府组织在人权教育和学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编写教材、组织培训项目、汇编培训材料。它们经常在开展上述工作时与联合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洲委员会或其他跨政府的机构合作。在国际一级，人民的人权教育十年活动发起了联合国的人权教育十年活动，并且传播到了南方国家，促进了像印度、阿根廷和马里这样的国家建立了地区人权学习机构。在培训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方面，反对诽谤组织（ADL）在全世界都很活跃。
在争取妇女平等权利和保护妇女的斗争中，非政府组织的网络尤为重要。为了使妇女有能力克服障碍，获得全面平等和非歧视的待遇，联合国妇女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委员会（拉加妇权会）或WIDE（注：似应为WIDF——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都把人权教育和学习排在重要的议事日程中。在非洲，非政府组织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开会之前都定期开会，并且参加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会议，组织培训的活动。奥地利的非政府组织——欧洲人权与民主培训研究中心（ETC）与东南部欧洲地区的许多人权中心合作，提供当地和地区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活动。此外，该中心还成立了暑期人权和人的安全国际学院。
八、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体系
除了全球有保护人权的机构外，27一些区域的人权体系也有所发展，且提供了很高的权利标准和执行标准。
区域体系的优势是，它们在解决申诉方面具有更有效的能力。在法院审理案子中，它们可以就赔偿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也经常得到政府的采纳。区域体系不但可以提供“重要案例”，对人权文书作出解释和澄清，而且促使国内法与国际人权义务保持一致。此外，如果有正当的理由，区域体系对文化和宗教方面的关注更为敏感。
1.欧洲
欧洲的人权体系有三个层次：欧洲委员会（目前有45个成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55个成员）和欧盟（目前有15个成员，到2004年5月将扩大到25个成员）。
欧洲人权体系是最周密的区域体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出现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悲剧后，作为一种反应，欧洲人权体系逐渐发展起来。人权、法治和多元化民主是欧洲法律秩序的基石。

欧洲人权文书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1950）及13个议定书。
·《欧洲社会宪章》（1961），1991年和1996年修订及1988年和1995年的附加议定书。
·《欧洲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7）。
·《赫尔辛基最后行动纲领》（1975）和欧洲安全与合作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CSCE／OSCE）旨在建立新欧洲的《巴黎宪章》后续进程（1990）。
·《欧洲区域性或少数人语言宪章》（1992）。
·《欧洲保护国内少数人框架公约》（1995）。
·《欧盟基本权利宪章》（2002）。

（1）欧洲委员会的人权制度

a.总论

1950年的《欧洲人权公约》和13个附加议定书是主要的人权文书，其中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第6号和第13号议定书的（未生效）尤为重要。这两个议定书还区分了欧洲和美国在人权保护上的不同。第11号议定书用一个常设的欧洲人权法院取代了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欧洲人权公约》的主要内容是公民和政治权利。

1961年的《欧洲社会宪章》增加了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内容，但该宪章从未像《欧洲人权公约》一样受到同等重视。从一开始，该宪章就遇到执行方面的缺乏效率和软弱无力的问题。28但是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起，随着国际上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重视，人们对宪章给予了新的重视，并在1988年和1995年对宪章作了两次修订。根据新增的议定书，宪章允许受理集体申诉。

1987年的《欧洲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重大的创新，即成立了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该委员会向各公约成员国派出代表团，对拘留所进行定期或特殊的查访。因此，这一体系的逻辑是预防在先，而不是事后保护。事后保护的问题仍然是根据人权公约经欧洲法院处理。联合国大会于2002年12月就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通过了一项议定书，预示着在全世界也将有一个类似的机制。

在1993年维也纳欧洲委员会首脑会后，针对当时欧洲出现的越来越多的少数人权利问题，起草了《欧洲保护少数人框架公约》（1995）。欧洲少数人的权利问题是前苏联、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解体和欧洲在20世纪90年代出现的更广泛的自决权进程的结果。

根据这一框架公约，国家必须保护少数民族个人的权利，并且提供条件，使他们能保护和发展其文化和特征。但是在报告制度方面，框架公约有许多局限，有关报告是由专家和咨询委员会负责的。欧洲委员会于1999年还设立了“人权专员”的职务，该专员就其活动写出年度报告。此外，还有一个对各成员国在不同人权领域的表现进行秘密监督的制度。这项工作由委员会的外长们负责，委员会的秘书长向外长提交有关报告。

欧洲人权组织与机构

欧洲委员会：

·欧洲人权法院（单一法院，1998）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1991更名）
·欧洲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CPT，1989）
·国家保护少数人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1998）
·欧洲关于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ECRI，1993）
·欧洲人权专员（1999）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民主制度与人权办公室（ODIHR，1990）
·国家少数人权利高级专员（OSCE，1992）
·新闻自由代表（OSCE，1997）

欧洲联盟：

·欧洲司法法院
·欧洲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监控中心（EUMC，1998）
·欧盟基本权利宪章（2000）

b.欧洲人权法院

在欧洲主要保护人权的机构29是设在施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法院的强制司法权已在今天被委员会各成员国所承认。法院的法官名额是固定的，根据各成员国的人口决定。当出现所谓“国家法官”情况时，经常是为了有助于了解那个国家的法律。但是，一旦法官被任命，便只以个人身份工作。

为了申诉能够被接受，必须要满足如下四个主要条件：
（a）必须侵犯了《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保护的一项权利；
（b）申诉者系受害者；
（c）已经穷尽了国内所有有效的救助方式；
（d）申诉必须在国内救助穷尽后的6个月内提出。
如果申述被考虑接受，由7人组成的法官团来裁决案件的是非曲直。如果案件不是特别重要，法官团的裁决就是最终的；如果案件涉及一个新的司法管辖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由17人组成大法官团负责上诉的审理。
裁决具有强制性，可以要求对损害作出赔偿。部长委员会负责执行裁决，监督法院执行裁决的情况。当前这个制度的主要问题是申诉量太多，从1998年的1000件左右增加到2002年的29000件，造成超负荷运行。
（2）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人权体系（OSCE）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1994年取代了欧洲安全与合作委员会。它是一个非常特殊的组织，既没有法律章程，也没有国际上的法律地位。它的宣言和建议只有政治性质，而对政府没有法律约束力。尽管如此，委员会经常在后续会议或专家会议上通过具体的义务建议，各成员国在委员会的代表对会议进行监督。定期举办后续会议是一个非常成功的监督机制。“赫尔辛基进程”在冷战时期为建立东、西方的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为55个国家在大欧洲中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在人权方面，委员会在人权特别是少数人权利方面开展了许多活动。30这些活动在不同的地区办事处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如在波黑、塞尔维亚、黑山和科索沃。为开展活动，委员会的办事处设有人权科，并向有关国家派驻人权官员，以监督和报告那里的人权状况，保护人权和就一些人权保护的案件提供帮助。委员会还向设有其代表处的国家提供帮助，支持这些国家的人权机构，如在波黑和科索沃的督察员。
设立负责少数人问题的高级专员和新闻自由的代表，是特殊的机制（言论自由部分），分别在海牙和维也纳设有办公室。负责少数民族问题的高级专员办公室是一个预防冲突的机构，其职责是尽可能使民族间的紧张关系在早期得到解决。在监督欧洲一些国家转型为多元民主化社会的民主选举中，委员会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民主化进程和促进人权得到了设在华沙的民主和人权机构办公室（ODIHR）的支持。在解决欧洲的冲突和冲突后重建方面，委员会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3）欧盟委员会的人权政策
欧洲经济共同体成立于1957年，当初并不关注像人权这样的政治问题。自从20世纪80年代，欧洲开始了迈向欧盟的政治一体化进程，人权和民主成为了欧洲共同法律秩序的关键概念。欧洲法院的作用很重要，它依据“成员国共同的宪法传统”和它们加入的国际公约（如《欧洲人权公约》）而发展了对人权的司法管辖权。一些人权成为了共同体法律的基本原则，如财产权、结社和宗教自由，以及在欧共体法律中特别重要的平等原则。
自20世纪80年代，欧共体也制定了与第三国发展关系中的人权政策，关于承认东南欧新成员国的“哥本哈根标准”也体现了这一政策。尽管欧盟至今没有加入《欧洲人权公约》，但1995年制定的《欧洲联盟条约》第6号和第7条都明确论及了该公约。
欧盟在2000年举行会议，起草《欧盟基本权利宪章》，该宪章于同年在尼斯首脑会议上获得通过。该宪章是欧洲当前最现代的人权文件。它与《世界人权宣言》相似，既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也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有一点与《世界人权宣言》相同的是，宪章没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地位。但是，由于宪章包含许多人权义务，这些人权义务也构成欧盟成员国所加入的国际条约的一部分，因此宪章可以被认为是对那些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所作的解释和澄清。从1995年起，欧盟在双边协议中增加了人权条款，如“稳定与联盟协定”、科托努协议或欧洲—地中海协议。31人们期望，在目前新召开的会议上所起草的欧洲宪法，会最终决定给予宪章具有约束力的地位。
欧盟制定的人权政策既针对其内部关系，也针对国际关系。在国际关系方面，人权政策成为了欧盟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欧盟发表的年度人权报告从总体上反映了欧盟对人权政策的重视。委员会既就人权问题公开发表评论，也在幕后从事解决具体问题的“人权外交”。委员会与欧盟一道同一些国家开展了“人权对话”，如中国和伊朗。欧洲议会把人权放在其重要议事日程上，在这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并且每年也发表人权报告。在欧盟的发起下，欧盟对非政府组织的人权和民主方面的项目提供资金援助。欧洲援助办事处代表欧盟委员会，负责上述资金的援助事宜，并负责拟制政治战

略。欧盟特别重视反对酷刑、死刑和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问题。
为了应对欧洲日益严重的种族和排外问题，欧盟于1998年在维也纳成立了欧洲监督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中心（EUMC）。中心的工作是监测欧洲的情况，开展反对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的活动。同年，第13条被写入了《欧洲共同体条约》，授权欧共体在种族、民族、宗教、信仰、年龄、残疾和性取向方面开展反对歧视的斗争。在2000年，委员会通过了2000/43/EC号指令，涉及执行无论种族或民族都应享受同等待遇的原则，特别是在就业、受教育和培训以及社会福利方面。在欧盟，无论是政府或是私营部门，都要执行这项指令。
欧盟同样重视平等问题。根据《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141条，成员国必须适用“男女同工同酬”原则并采取措施提供平等机会。欧洲理事会也对此项原则作了规定，特别是在劳动关系方面。
2.美洲
美洲国家间的人权体系首先是从1948年通过的《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开始确立的。美洲国家组织在1959年成立了由7人组成的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它是美洲人权体系的主要机构。
《美洲人权公约》于1969年通过，1978年生效。此后，该公约又增加了两个附加议定书，分别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废除死刑问题。32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设在华盛顿，但美国不是该公约的成员。公约中也有关于美洲国家间人权法院的规定，该人权法院成立于1979年，设在哥斯达黎加。美洲国家间人权学院也设在这个国家。
尽管有若干人权文书赋予妇女权利，但在1995年生效的《美洲国家间防止、惩处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公约》尤为值得一提。在美洲国家组织的34个成员国中，有31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根据公约，成员国要定期向美洲国家间妇女委员会提交报告。美洲国家间妇女委员会成立于1928年。自1994年起，还设立了一个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
美洲国家间人权体系
·《美洲关于人的权利与义务宣言》（1948）
·美洲国家间洲人权委员会（1959）
·《美洲人权公约》（1969/197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附加议定书》（1988）
·《废除死刑的附加议定书》（1990）
·美洲国家间人权法院（1979/1984）
·美洲国家间妇女委员会（1928）
·《美洲国家间防止、惩处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公约》（1994）

个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向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这称做“请愿书”。对已采取的人权措施，他们也可提出了解情况的要求。美洲国家间人权法院只有通过人权委员会才能受理案件，不能直接办案。人权委员会可以决定哪些案子交由法院办理。法院过去处理的案子不多，现在情况看来已经发生变化。法院也可提供咨询性的意见，如就公约作出解释。
人权委员会也可以进行实地调查，并就特别关注的问题发表特别报告。一些非政府组织支持其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人将其案子提交到人权委员会和法院。
3.非洲
非洲的人权体系是1981年建立的，当时非洲统一组织通过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该宪章于1986年生效，同时规定成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委员会由11人组成，设在冈比亚的班珠尔。33非洲联盟于2001年取代了非洲统一组织，现在其全体53个成员国都批准了《宪章》。《宪章》沿用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形式，把各类人权都放在一个文件中表述。它的序言部分提及的“非洲文明价值”，是打算唤起非洲的人权和民族权利的思想。除了个人权利外，《宪章》也阐明了民族的权利。它就义务作出了规定，如对家庭和社会的义务，但这在实践中并没有发挥作用。

非洲的人权体系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1981）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1987）
·《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法院议定书》（1997，未生效）

·《妇女权利附加议定书》（非洲统一组织尚未通过）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1990）

在促进人权方面，委员会的权力很大，也可以受理来自国家的申诉（迄今还没有受理过）和个人或是团体的申诉。接受受理的条件很宽，许可非政府组织或个人代表受害人提出申诉。但是委员会不能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这就是为什么要通过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法院议定书》的原因。在15个国家批准该议定书后，法院将开始生效。法院由11名法官组成。只有在成员国作出特别声明后，法院才能直接受理个人的申诉，否则法院只可能像美洲国家间人权体系一样，通过委员会受理申诉。
委员会对各国的人权报告进行审议，在此基础上对各国的人权状况进行定期监督，可是这种监督常常是无法定期，也不能令人满意。按照联合国的做法，委员会也任命了关于法庭外、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囚犯和拘留所条件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妇女权利附加议定书》已在计划起草中，但尚未实现。
委员会时常就特别的案件派出调查组和召开特别会议，如1995年不公正的审判和处决了“拯救澳高尼人民运动”的9名成员后，委员会就采取了这样的措施。委员会很重要的动力来自非洲和其他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许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其所有的公开会议。非政府组织常常给委员会提交一些违反人权的案件，并支持委员会和其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非常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可以直接把《宪章》适用于国家法律体系。这种情况已经出现过，如在尼日利亚非政府组织“宪法权利项目”的努力下，成功地把违反了《宪章》的案件提交给了尼日利亚法院处理。
在1989年联合国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后，《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于1990年获得通过，34但直到1999年才生效，到2002年只有27个非洲联盟国家批准了《宪章》。《宪章》要求建立儿童权利和福利专家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一次会。鉴于批准《宪章》的进展很慢，《宪章》和专家委员会能否取得好结果，还尚待观察。
4.其他地区
《阿拉伯人权宪章》由阿拉伯人权专家起草，在1994年获得了阿拉伯联盟委员会的通过（Res.5437，1994-9-15），但直到2002年还没有生效。
尽管有一些努力，如南亚区域合作组织在2002年提出的《促进儿童福利的区域安排公约》，但是在亚洲一直不可能通过一个区域的人权文书或建立亚洲人权委员会，这不仅仅是因为这个地区的多样性所致。然而，在区域一体化的领域——如东盟、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这种努力正在进行之中，今后可能最终导致建立一个亚洲人权委员会。在公民社会方面，在香港的法律资源中心的领导下，有二百多个亚洲的非政府组织在1998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时起草了《亚洲人权宪章》，并将其视为“人民的宪章”。欧盟与10个亚欧会议成员国举行了4轮“欧亚人权对话”。欧盟与中国也开展了类似的对话。
作为跨区域的安排，在2000年，78个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与15个欧盟国家达成了《科托努伙伴协议》。协议的第9条第（2）款忆及:“尊重人权、民主原则和法治——这些原则是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东南欧稳定协议》的举例说明
《东南欧稳定》协议于1999年在萨拉热窝正式签署。协议也特别重视人权和少数人权利，为此在卢布尔雅那成立了人权和少数人权利问题工作组。工作组制定了一项共同战略，并组织了大量改善民族关系和保护少数人权利和人权的活动。
在工作组框架下合作的项目中，有一个东南欧人权中心网络，网络由9个以大学为基地的人权中心构成，格拉茨人权教育培训中心和萨拉热窝人权中心负责协调工作，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组织人权培训班、暑期班和研究项目，如为不了解律师工作的人提供人权手册。网络通过使人民了解自己的权利以及赋权活动努力发展一种人权文化，并运用学到的人权知识把各自的社会改造成为具备欧洲身份的三个主要特点（法治、人权和民主）的社会作出贡献。

九、普遍司法权和豁免问题
反对豁免和要求承担责任的斗争已引起全球的广泛关注。35这场斗争的主要考虑，是为了防止进一步的犯罪，犯罪经常是以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形式出现的。为了说服不民主的统治者（常常是那些将军们）把他们的权力交给民主选举出的政府，对于这些严重违反人权的人给予豁免，在

世界范围都是一个普遍的做法。不能把豁免与在战后或政权更迭后给予那些轻微违反人权的人以“赦免”这两个问题混淆起来。豁免的做法违反追究责任原则，这一点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日益被人们所认识，比如设立特别和一般国际刑事法庭和法院就是例证。
为了防止违反人权，一些国际公约，如1984年的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都规定了对犯罪人一律予以起诉的义务。在智利前独裁者皮诺切特将军的案件中，一位西班牙法官于1998年要求把他从英国引渡到西班牙。英国作出了了不起的决定并获得了上议院的通过。但由于皮诺切特身体虚弱，这项决定未能付诸实施。国际刑事法庭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在国家一级也是如此。
“和解和真相委员会”是另外一种确立责任的形式，而不必对犯罪人作出惩处。南非和其他国家成立了这种委员会，将其作为一种非惩罚性的司法措施。委员会至少可以给受害人一个了解真相的机会，给社会一个汲取历史教训的机会。

在阿根廷案件上，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认定准予豁免的赦免法违反司法保护权和公正审判权。在全球，一直有一个反对豁免的运动，地方非政府组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赦免法终于在1998年被废除。

十、国际刑事管辖权
根据1998年在罗马通过、于2002年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常设法庭设在海牙，其管辖权限包括种族灭绝罪、“对平民进行大规模攻击”的反人类罪——其中包括强奸、性奴役、强迫怀孕或其他形式的严重性暴力、强迫失踪或类似的造成极大痛苦的非人道的行为，如对精神或身体健康造成伤害的行为。
联合国安理会于1993年在海牙成立了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ICTY）。这是一个临时性的法庭，负责处理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大规模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问题。据此，法庭的权限包括审理严重违反1994年关于保护武装冲突的受害人的日内瓦公约的问题、反人类罪，如杀人、酷刑、强奸或在武装冲突中实施的其他非人道的行为和种族灭绝。36该法庭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ICTR）同用一个检察官。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在发生种族灭绝事件后于1994年成立。塞拉利昂和柬埔寨特别法庭也相继成立。
像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一样，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是对国家管辖权的补充。只有当一个国家不愿意或不能够起诉罪犯时，国际刑事法庭才可受理案件。所有的国际刑事法庭在审理案件时，对被告都遵循个人承担责任的原则，而不论其官方职务。

次国际性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职权是，调查杀人、强奸、性奴役、灭绝、恐怖活动、奴役、抢掠和放火等行为。该法庭只起诉那些对塞拉利昂人民的痛苦负有最重要责任的个人。人们期望通过司法机制促进民族和解，以有助于永久的和平。

十一、城市中的人权倡议
在城市一级开展加强人权保护的活动，以人权框架为指导，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这是一种新的方式。人权教育人民运动提出以人权教育作为社会发展战略的思路，在这个组织的倡导下，一些城市宣布自己为“人权城市”或“人权社区”。这些城市包括阿根廷的罗萨里奥，塞内加尔的捷斯，印度的那格浦尔，马里的卡蒂，孟加拉的迪纳布尔，菲律宾的阿布拉土著人居住区和奥地利的格拉茨。巴塞罗那市也提出了一个倡议，它与圣但尼市于1998年合作制定了《欧洲捍卫城市中的人权宪章》。截至2003年，已有三百多个城市，主要是欧洲地中海的城市签署了该宪章。《宪章》包含了根据国际人权制定的政治义务，如移民的权利。《宪章》还建议成立地方的人权保护机构和程序，如监察员、人权委员会或人权记录表。这些城市和社区定期开会，交流好的经验。
在社区促进人权的战略，好处是能够解决日常生活中的人权问题。这个方式是由“人权教育人民运动”建议的，在实践中也很成功。其做法是，先制定一份表格，标出所在城市已实现了的人权和违反人权的地方，并据此制定出行动战略。在此过程中，居民通过利用城市的资源检查法律和政策。他们制定加强实现人权的计划，克服他们所在城市的人权问题。他们与城市的当政者共同承诺，所有决定、政策和战略都应把人权作为指导原则。
为此目的，对人权问题要采取整体方式，其含义是所有人权，无论公民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包括性别视角的问题，都应予以关注。为了使人民了解自己的人权，37学习和培训极为重要，包括为老师、行政官员、警察、卫生和社会工作者、居民区和非政府组织的领导人开办的“培训者的培训”项目。这些工作由一个来自社会各方面代表参加的指导委员会监督，指导委员会是一个长期性质的监督机构。
在国际上，现在正在筹建人权城市协会，协会的目的是监督其成员必要的自我控制和认真努力地工作。

印度那格浦尔人权城市的例子
第一阶段（1999年1月—6月）：
确定问题和利益相关者。
第二阶段（1999年7月—2000年6月）：
在工作组的帮助下巩固所开展的活动。
第三阶段（2000年7月—2002年12月）：
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在贫民区动员等。马里卡蒂人权城市的例子
2000年4月：
启动进程。
2001年2月：
召开战略制定人和执行人大会；
成立组织和协调委员会及工作办公室。
2001年12月：
知名人士顾问委员会。
2002年和2003年：
开发课程，举办人权教育培训班。

奥地利格拉茨人权城市的例子
2000年9月：
奥地利外交部部长瓦尔德纳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宣布设立人权城市。
2001年2月：
格拉茨市政厅作出一致决定。
2001年5月：
在格拉茨大学举行正式启动仪式，舒蓝密斯·寇宁夫人参加了仪式。
2002年6月：
在格拉茨市政厅宣读了经一百多人和一些组织帮助起草的人权问题记录表和行动纲领草案。
2003年10月：
举行关于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会议。
工作进程由位于格拉茨的欧洲人权与民主培训研究中心负责协调，中心还提供各种人权教育和培训项目。

十二、全球在人权方面面临的
挑战和机遇
在经过几十年成功的人权标准设定后，38履行承诺成为人权领域面临的主要挑战。为在国际、国家和地区层面加强履行人权方面的承诺，正在研究若干新的方式。其中一个方式是推动国际社会采取更积极的态度，国际社会现在已在国际使团里增派了人权官员，这就使考虑人权问题向机制化发展。人们希望，这种做法能取得重要的预防性效果。
通过地方机构在人权能力建设上的努力，地方和国家一级对人权的尊重程度都得到加强，如建立了人权城市和促进、监督人权的国家机构。作为公民社会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人们关注的一些新领域仍需要制定标准，就目前可以看到的领域有：保护儿童权利附加议定书、生物技术和基因工程以及人体器官交易问题。
与此同时，可以采取世界劳工组织的方式，把重点放在人权的“核心权利”上，这样可以让已有的人

权更显著。需要对人权与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内在联系给予更密切的关注，这是另外一个新的挑战，如“人道主义的根本标准”（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部分）。同样也应更多关注人权与难民法的关系问题，在预防出现难民和难民返回方面，都存在上述问题。在预防出现难民和难民返回方面，难民原始国的人权状况至关重要。在处理一国内的无家可归者方面，已经制定了指导原则。它提出了更广泛的问题，即人权与预防武装冲突、冲突后恢复和重建。这些问题的处理需要以人权和法治为基础。
对违反人权承担责任和尊重人权已成为全球性的关注。这项工作不但需要个人，也需要来自非国家力量方面的支持，如跨国公司和来自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支持，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组织和世贸组织。
在来自非国家力量方面，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安南的建议，2000年7月启动了全球契约，这是全球化进程中的一个新的创造性的方式。参加全球契约的公司要接受人权、劳工标准和环境方面的9条基本原则，要就全球问题进行以结果为取向的对话，如贸易在冲突地区的作用。
“9·11事件”后，许多国家加强了反恐措施，从而部分地限制了基本人权，这给人权和人的安全带来了新的挑战。

公认的国际准则——不受任意拘留或无限期关押的权利，有按法律程序、获得公正的陪审团和公正的法官的权利、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有免受非人道和有辱人格对待的权利——这些国际准则当前正在受到威胁。我们必须划出界线保护这些准则。这也是一个严峻的安全问题。因为如果过于狭义地界定安全——比如安全只意味着国家有义务保护其公民——据此制定和推行的安全政策就会导致侵犯那些不在受保护范围内的人的人权。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德梅洛，2003年

十三、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Alfredson, Gundumur et.al.1999.39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Oslo：Scandinavian University Press.Alston, Philip and James Crawford（eds.）.2000.The Future of UN Human Rights Treaty Monitoring.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Alston, Philip（ed.）.1999.The EU and Human Right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Andreopoulos, George J.and Richard Pierre Claude.1997.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Philadelphia：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An·Na·im, Abdullahi Ahmed（ed.）.1992.Human Rights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A Quest for Consensus.Philadelphia：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Asia·Europe Foundation（ASEF）.2000.The Third Informal ASEM Seminar on Human Rights.Singapore.Bankie, B.F., C.Marias and J.T.Namiseb（comp.）.1998.Towards Creating a Sustainable Culture of Human Rights：the Southern African Human Rights Reader.Windhoek：Macmillan.Bayefsky, Anne F.2002.How to Complain to the UN Human Rights Treaty System.Transnational Publishers.Baxi, Upendra.1994.Inhuman Wrongs and Human Rights：Unconventional Essays.Delhi：Har·Anand Publications.Baxi, Upendra.2002.The Future of Human Rights.Oxford University Press.Benedek, Wolfgang（ed.）.1999.Human Rights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Theory and Practice.The Hague：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Benedek, Wolfgang, Esther M.Kisaakye and Gerd Oberleitner（eds.）.2002.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and African Experiences.London：Zed Books.Benedek, Wolfgang and Alice Yotopoulos·Marangopoulos（eds.）.2003.Anti·Terrorist Measures and Human Righ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upcoming）.Binder, Johannes.2001.The Human Dimension of the OSCE：From Recommendation to Implementation.Vienna：Verlag ·sterreich.Bjekovic, Sinisa, Vedrana Spahic·Vrkas and Nebojsa Vucinic（eds.）.2003.Human Rights for Non·Lawyers.Sarajewo：DD Stamparija Svjetlost·Fojnica.Buergenthal, Thomas, Diana Shelton and David Stewart.2002.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a Nutshell.St.Paul：West Group.Buergenthal, Thomas and Diana Shelton.1995.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 the Americas—Cases and Materials.4th

rev.ed., Kehl：Engel.Caney, Simon and Peter Jones（eds.）.2001.Human Rights and Global Diversity.London：Frank Cass Publishers.Cassese, Antonio.2001.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A Commentary on the Rome Statute for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Council of Europe（ed.）.2000（2nd ed.）.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Basic texts.Strasburg：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2002.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Brussels：European Communities.Davidson, Scott.J.1997.The Inter·American Human Rights System.Aldershot：Ashate Publishing Company.de Mello, Sergio Vieira.2003.Statement to the Opening of the Fifty·Ninth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f 17 March 2003; Report of the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Follow·Up to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UN Doc.E/CN.4/2003/14 of 26 February 2003.Donnelly, Jack.2003（2nd ed.）.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Ithaca etc.：Cornell University Press.Drinan, Robert F.2001.The Mobilization of Shame, A World View of Human Rights.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Dunne, Tim.and Nicholas J.Wheeler（eds.）.1999.Human Rights in Global Politics.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Evans, D.Malcolm and Rachel Murray.2002.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The System in Practice, 1986-2000.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Forsythe, David P.2000.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Freeman, Michael.2002.Human Rights.Oxford：Polity.Galtung, Johan.1994.Human Rights in Another Key.Polity Press.Garcia, Ramirez.2001.El Futuro del Sistema Interamericano de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in：Garcia Ramirez, S.,（ed.）, La Jurisprudencia de la Corte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M·xico D.F.：Universidad Nacional Autónoma de M·xico, 1118-1144.Ghai, Yash.1999.Human Rights, Social Justice and Globalisation, in：Bell, D.and Bauer, J.（eds.）,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to Human Rights.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Ghai, Yash.1998.Human Rights and Asian Values·.Public Law Review, vol.9/3, 168-182. Goldewijk, Berma K., Adalid 40C.Baspineiro and Paulo C.Carbonari（eds.）.2002.Dignity and Human Rights.The Implementat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Antwerp：Intersentia.Gomien, Donna.1998.Short Guide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Strasbourg：Council of Europe（2nd ed.）.Gomien, Donna, David Harris and Leo Zwaak.1996.Law and Practice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uropean Social Charter.Strasburg：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Gutmann, Amy（ed.）.2001.Human Rights as Politics and Idolatry.Princeton and Oxford：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Hanski, Raija and Markku Suksi（eds.）.1999.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 Textbook, Turko/Abo：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Abo Akademi University（2nd ed.）.Ishay, Micheline R.（ed.）.1997.The Human Rights Reader：Major Political Writings, Essays, Speeches and Documents from the Bible to the Present.London, Routledge.Jones, John R.W.D.2000.The Pract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and Rwanda.Irvington·on·Hudson, NY：Transnational Publishers（2nd ed.）.Maddex, Robert.L.2000.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Human Rights.Washington：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McRae, Rob and Don Hubert（eds.）.2001.Human Security and the New Diplomacy, Protecting People, Promoting Peace.Montreal：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Mernissi, Fatima.1995.Arab Women·s Rights and the Muslim Stat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Reflections on Islam as Religion and State.Faith and Freedom：Women·s Human Rights in the Muslim World.London, I.B.Tauris & Co.Newman, Edward and Oliver P.Richmond（eds.）, 2001.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Security.New York：Palgrave.Nowak, Manfred.1999.Human Rights “Conditionality”in Relation to Entry to, and Full Participation in, the EU, in：Alston, Ph.（ed.）, The EU and Human Right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87ff.Nowak, Manfred.2003.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Kluwer Law International.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et al.1997.Manual on Human Rights Reporting.Geneva：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1998.（3rded.）.Basic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Geneva.OSCE.2000.OSCE Handbook.Vienna.Ramcharan, Bertrand G.2002.Human Rights and Human Security.The Hague etc.：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Robertson, Geoffrey.2002.Crimes Against Humanity.The Struggle for Global Justice.London：Penguin.Sen, Amartya K.1999.Culture and Human Rights.Development as Freedom.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Sicilianos, Linos·Alexander and Christiane Bourloyannis·Vrailas（eds.）.2001.The Prevention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The Hague：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Smith, Rhona.2003.Textbook 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Steiner, Henry J.and Philip Alston.2000（2nd ed.）.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Context, Law, Politics, Morals, Text and Materials.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Symonides, Janusz and Vladimir Volodin（eds.）.2001.A Guide to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Standards, Procedures.Paris：UNESCO.Symonides, Janusz and Vladimir Volodin.1999（2nd ed.）.UNESCO and Human Right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Major Meetings, Publications.Selection of documents and introduction.Paris：UNESCO.Symonides, Janusz（ed.）.2000.Human Rights：Concept and Standards.Ashgate：UNESCO.Todorovic, Mirjana（ed.）2003.Culture of Human Rights.Belgrade Human Rights Centre.Umozurike, U.Oji.1997.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The Hague：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Weston, Burt H.and Stephen P.Marks.1999.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New York：Transnational.Willets, Peter（ed.）.1996.The Conscience of the World, The Influenc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e UN System.London：Hurst.Wilson, Richard A.1997.Human Rights, Culture and Context,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London：Pluto Press.第二部分系列人权问题选摘普遍性
平等
不可分割性和依赖性

国际社会刚刚走出承诺的时代。国际社会现在必须走进执行的时代，动员起各界的意志和资源，去实现所作的承诺。——联合国秘书长安南，2001年一、禁止酷刑人的尊严和人的完整性
非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酷刑

如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
事例
1991年11月25日上午大约9点钟，44我在大街上被拦住。当时并没有什么问题——我被带到玻比格尼警察所。我被带入楼的一层，在那儿有大约八个警察开始殴打我。一个警察抓住我的头发向上拽我，另一个警察用像垒球棒的东西不停地击打我的头部。还有一个警察在背后踢我。我被连续审讯了约一个小时，没有间歇。
1991年11月26日下午三四点的时候，我再次受到警察的审讯。这次他们用棍子打我，揪我的头发。人权教育手册第二部分系列人权问题选摘他们一个接一个地不停地打我，一直到第二天凌晨1点。我想这轮虐待是从晚上7点开始的。不知何时，他们把我带出来，去了一个长形的办公室的过道。一个警察——我估计他是负责人，抓住我的头发，拽着我在过道里跑，其他警察站在过道两边用脚

绊我。
在这之后，我被带到一间办公室，警察威胁我，如果不说话就烫我。当我拒绝后，他们点燃了两个连接在两个蓝色的小瓦斯罐上的气灯。他们强迫我坐下，把两个灯放在离我的脚约一米的地方，我的脚上已没有了鞋子。与此同时，他们开始打我。在这种虐待后，他们挥舞着注射器，威胁要扎进我的身体里去。当我看到这种架势，卷起袖子说道:“来吧，你们不敢。”正如我所料，他们没有把这种威胁付诸实施。
警察让我安静了约15分钟，然后一个警察说:“你们阿拉伯人喜欢被人干。”他们抓住我，强迫我脱去衣服，一个警察把一个黑色的小警棍插入了我的肛门。
当塞尔牟尼提到上述情景时，他开始哭泣。
我知道我刚才告诉你的是严重的，但全都是真的。我的确遭受了那种虐待。
欧洲人权法院在审查了塞尔牟尼状告法国一案的事实和证据后，于1999年7月28日一致判决,《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3条遭到了违反。
（来源：欧洲人权法院，塞尔牟尼状告法国案，1999年7月28日判决，法国斯特拉斯堡。）

讨论题
（1）你怎么看发生在塞尔牟尼身上的事情?这一事件对你有何启发?
（2）你认为怎么做可以防止出现类似的行为?你知道在地方、地区和国际一级已经存在的机制吗?
（3）你认为社会如何才能支持和帮助像塞尔牟尼这样的受害者?
（4）如果你知道塞尔牟尼是贩毒者，你会采取不同的立场吗?为什么?

需要知道
1.一个没有酷刑的世界
想像一下你的全身都疼，45你的心在哭泣，你被吓晕了。你失去了自由，被剥夺了你的人的尊严。你感到痛苦，受到侮辱，你无能为力——你成为酷刑的受害人。
严重的虐待形式往往与社会和国家有关，并归咎于它们。在这些地方，侵犯人权是每天都发生的事。足以令人吃惊的是，在2／3的国家都存在酷刑，包括高度工业化和发展的国家。这与普遍认为酷刑现象只是贫穷和不文明的社会所有的观点相反。尽管酷刑或其他不同形式的虐待存在于全世界，但此地与彼地所不同的是实施酷刑的方式和程度。
禁止酷刑是绝对的，这个问题在许多国际和区域条约中都有论述。这是属于不可克减的人权，也就是说这一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效，国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该规定作出克减。
酷刑和虐待在国际习惯法中也是被禁止的。尽管被禁止，但酷刑和虐待仍然存在。酷刑、非人道和侮辱性的待遇，这种现象频繁和重复出现，此时此刻可能正在发生这样的事。这种事发生在被剥夺自由的、属于不同民族、社会和文化群体的人的身上，发生在年幼和年老的人、妇女和男人身上。没有人会免遭酷刑，每个人都可能成为酷刑的受害人。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酷刑、非人道和侮辱性的待遇被认为仅仅是战争和奴隶制时期特有的，而无视在和平时期发生的这种情况。然而当今对酷刑、非人道和侮辱性待遇案件进行的细致审查表明，严重虐待的形式并非属于过去。人类历经千百年的演进和发展，野蛮、古老和中世纪的方式被更尖端的方式所取代，但一样残忍。其影响和结果并没有改变，酷刑和其他严重虐待的方式对人的安全、人的身体和精神之整体，仍将是严重的威胁。形势仍将要求我们采取更一致的努力，从一开始就预防出现酷刑。
当代的发展，特别是在国际法领域和快速、广泛使用的信息传播方式，使人们能更多地知道酷刑和其他严重虐待的方式，并使世界更加关注这个问题。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已经开始确定和应对不光是形形色色严重虐待的后果，而且还有产生这些现象的根源问题。为保护人权和预防酷刑，国际社会已经确立了明确的国际标准，并被广泛接受。此外，为了捍卫这些标准和在禁止酷刑及其他形式的残忍、非人道、侮辱性的待遇和惩罚方面的不可克减的权利，一系列的调查、监督管理机构已经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建立起来。

禁止酷刑与人的安全46
酷刑和虐待的威胁对任何人的安全都是直接的威胁。因此，保护人的生命和保持人的身体和精神的

完整性已经成为人的安全方法关注的核心。捍卫任何人的生命的神圣不可侵犯都与绝对禁止酷刑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虐待密切相关。追求人的安全，最重要的是充分实现生命权和人的完整性，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非人道、侮辱性待遇和惩罚。通过人权教育和学习，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改进司法体制，保护人免受和预防酷刑及虐待，这已经毫无争议地成为促进人的安全和福祉的基石。“人的安全网络”积极推动确立《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约》明确承认，酷刑是一种反人类罪和战争罪，因此对保护人的生命和人的安全给予格外的特别的重视。

人折磨人是罄竹难书的罪行。
——亨利·米勒

2.有关问题的定义和解说
什么是酷刑？
以能被广泛接受的方式给像酷刑和虐待这样的现象下定义，在很长时间里一直是一个挑战，尽管一般来说，谴责和禁止酷刑已经作为国际习惯法的标准被广泛认可，而且这个标准适用于各国。在禁止酷刑问题上，国际上认可的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在许多国际法律文本中都有论述，但这仍不足以保证防止酷刑的出现。看起来，在定义上一直有些余地，给国家的当权者留有解释的空间，以使他们能原则上接受国际规则。
酷刑的法律定义已经包含在1984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里面，并得到了所有缔约国的批准（根据1984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39/46号决议，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批准和加入，1987年6月26日生效）。公约第1条对酷刑所下的定义是：

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做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官员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这一法律定义在酷刑和虐待问题上考虑了精神和身体两个方面，尽管没有包括所有的方面，而且在一些不同的层次上也论述得不详细。了解这一点很重要。法律定义还排除合法的制裁，47如有些国内法规定的制裁在某种情况下令人生疑，这些制裁是否与《公约》总体目标和精神相互矛盾。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对人们对定义的基本理解又作了如下补充:“所有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和侮辱性的待遇和处罚，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不能被证明是正当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和处罚的法律和道德的基础，是绝对的和强制的，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能屈从其他的利益、政策和做法。”
在6·月26·日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人国际日那天，酷刑受害人国际康复委员会认为:“酷刑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做出的最令人发指的事情。酷刑的目的，是给受害人造成最大的痛苦而又不让其死亡……”故意造成痛苦和磨难，无论是身体的还是心理的，是酷刑和非人道、侮辱性待遇的特征。按照法律术语，非人道和侮辱性待遇的手法与酷刑手法的区别（尽管很细微）在于其手法的性质、背后的目的、危害的程度以及使用的残忍的手段。换言之，行为越残酷，越造成痛苦，越是故意的，法院就越倾向于把这种行为作为酷刑来看待。
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酷刑作如下区分：
·故意的行为，造成严重的身体和精神的痛苦；
·以处罚为目的的行为；
·由政府官员或以政府身份出面的人实施的。

酷刑是对人格最严重的侵犯。它既是对受害者，也是对酷刑实施者的人格践踏。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蓄意伤害所造成的痛苦和恐惧会留下永久的伤痕，像毒打形成的脊柱扭曲，枪托打凹的头骨，是使受害者持续恐惧的循环噩梦。免于酷刑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得到尊重的人权。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
酷刑的方法——酷刑是如何实施的？
大体上说，从水到家庭用的任何器皿，都可以变成酷刑的工具。现在，酷刑的工具和方法不但没有

退化，反而还有发展。其结果是使酷刑的工具和方法更残忍和更非人道了。目前广为使用的酷刑技术，在人体上不留痕迹，但的确对受害人的内脏和精神的完整性造成危害。
总的说来，酷刑的方法可以分为两大类：身体的和精神的。
身体的酷刑给受害人造成极大的痛苦和极度的磨难。最残忍的方式可以导致身体残缺、断指或永久性损害。最常使用的酷刑方法是鞭打，用铁器、石头、电线和棍棒击打，踢以及撞击墙壁。一种称为“法拉卡”或“法琅格”的方法（猛烈抽打受害人的脚底）几乎与电击、窒息、捆绑、用烟卷烧烫或让受害人置身于极低或极高的温度之中的手段一样得到广泛使用。
精神的酷刑包括剥夺和消耗的技术，如剥夺食物、水、睡眠、卫生设施；48剥夺交流的技术，如关禁闭、断绝与其他犯人或外界的联系；胁迫和恐吓的技术，如：强迫观看对他人的酷刑、威胁枪决或模仿枪决、不停地侮辱和制造恐怖等。此外，性暴力经常被使用作为摧残受害人的身体和精神的方法。实施酷刑的所有方法，都是对人的尊严的严重侵犯，对他或她的人权的侵犯。没有酷刑的世界，将意味着世界上没有故意造成的痛苦，没有一个人对另一个人使用那些残忍的手段。
酷刑的动机——为何实施酷刑?
实施酷刑的动机很不一样，但关键是，常常是有意的并受一种目的的驱使。有意地展示力量或只是为了掩饰虚弱而使用酷刑或严重的虐待。
在世界历史的不同的时期，酷刑被作为维护统治的手段，向对手或人民施加淫威，后者接受了进步思想，暗中威胁了统治当局和统治制度。酷刑一直频繁地被作为政治迫害和镇压的工具，用于惩罚、报复及使对手沉默。在传统上，酷刑和其他虐待是被用来获取情报或是使人坦白的，尽管在强迫下和暴力胁迫下获取坦白能否奏效让人怀疑。
残忍和侮辱性的待遇，也被用来作为威胁、恐吓和非人道对待人的方法，作为侮辱、灌输无能和卑微思想的工具，最终摧毁受害者的人格。所有这些行为动机不同，但对遭受酷刑的人的人格却有着长远的影响。身体的康复和恢复常常需要很多年的时间，酷刑造成的后果经常不可能完全治愈。此外，精神创伤会给受害人的余生带来影响，并且经常使他们难以达到自我实现。

受害人和酷刑实施者、非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
任何人都可能成为受害人，特别是在没有法治传统或法律和法律涉及的承诺几乎不被遵守和不被执行的社会里，更是如此。虐待经常发生在监狱、警察局和其他居留场所，对于那些医治不好或精神有病的人，虐待也发生在特别的医疗设施或私人家中，这并不是例外。关押的犯人和被判刑的罪犯是特别易受虐待的群体，因为他们为了最基本需要而依赖有关当局。根据定义，这些拘留场所是封闭的，因此被拘押的人感觉自己不在社会的视野内，他们是很少得到社会普遍关注和同情的群体。
在社会、宗教或民族方面的少数人以及难民和要求避难的人经常受到侮辱性的待遇。老人、精神残疾的人住在特别的地方和医院，时常不被人注意甚至被遗忘。他们有可能成为类似酷刑的行为的受害人，这是因为他们的物质条件差，没有足够的资源保证享有体面的生活水平、医疗和有尊严地安度晚年。儿童、男人、妇女、青年和老人都可能成为酷刑的受害人。49每个人都易受虐待的影响——酷刑施加人也会受到影响。他们最常见的是警察、军官，以官方身份行事。在许多案件中，实施虐待和酷刑的人是根据命令做的，或者他们是专门群体的一部分，每天都做这样的事。另外，那些与有特殊需要的人打交道的医务人员和安全人员，由于粗心、缺乏控制和管理或者缺乏资源或训练，他们都可能成为虐待的实施者。

他们总是要求去死，因为酷刑令人生不如死。
——约瑟·巴瑞拉3.跨文化的观点和有争议的问题
不同的文化习俗和认知无疑会影响对国际法准则和标准的理解，并且经过其特别的文化棱角的折射，还会经常影响他们对那些准则和标准的解释。比如，体罚或者用棍棒或鞭子造成疼痛作为校正的措施，是广为实施的虐待方式。在伊斯兰沙里亚（Shariah）法的传统里，体罚甚至截肢不但是可接受的做法，而且在许多宗教法院里都是合法的，这些法院不但管理穆斯林的婚姻和继承，而且也管理着他们的身体和精神生活。比如，在2000年1月生效的尼日利亚扎姆法拉州的沙里亚刑法中，棍打和截肢与死刑和坐牢一样，被法律规定为处罚行为。同样，在沙特阿拉伯、伊朗、利比亚、阿富汗，宗教法院根据沙里亚法的原则，在裁决中采取相同的观点。
例如，以色列总务安全局因为使用“温和的体罚”——作为一种审讯技巧常常构成酷刑——而不断受

到批评。1987年,“人道主义调查被告委员会报告”通过了建议，认为在审讯中可以根据需要使用“温和的体罚措施”，这件事引发了激烈的辩论。但是，在上述建议被通过后，的确没有对“温和的体罚措施”的限度及从何处开始算为酷刑作出澄清。只有到了1999年，以色列最高法院在“以色列反对酷刑公共委员会诉以色列政府”案件中作出裁决，使用“温和的体罚措施”是非法的，因为这违反了宪法保护的个人尊严权。但是联合国反对酷刑委员会在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中指出（以色列2001年11月23日）:“委员会仍然不能相信并且重申委员会的关注,《酷刑公约》所界定的酷刑仍然没有被引入以色列的国内法。”

这两个例子说明，尽管禁止酷刑的标准已经被普遍接受，但是各国在解释和执行标准方面却不尽相同。然而，在文化敏感的语境下，这些不同是会强化普遍的和绝对的禁止酷刑，还是与习惯法及国际法的目标和精神相矛盾，这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还可以提出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和论点。目前，特别是在美国，有一个激烈的辩论，焦点是恐怖主义是否不同于其他违反人权的和犯罪的行为，因此需要制定特别的标准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有几个国家制定了反对恐怖主义法，如爱尔兰、土耳其和美国。与它们国内通常的刑事程序比较，其反对恐怖主义法中包含了快速程序。50造成的结果是，一些人权和自由受到了限制。在2001年9月11日后，人们可以看到重新开始了一场多年的辩论，即为了拯救他人的生命，是否可以接受对恐怖分子（犯罪者）实施酷刑。与这个问题有密切关系的另一个问题是与犯罪者相比较，受害人是否有资格享有更多的人权保护，是否罪犯或者恐怖活动实施者的生命价值与其他人的生命价值一样重要。在这些复杂的矛盾和尚未解决的道德困惑中，还没有找到正确或错误的答案。但是国际法学家们不断提出他们的观点，认为双重标准是不能接受的，不应该有选择地适用国际法律标准。许多人认为，只有这样，国际法作为保护世界和平、人的安全、增进国家间的相互理解的精神和作用，才能得到维护。

4.执行和监督

自1948年以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和侮辱性待遇的国际法规定有了实质性的发展和改进。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批准这些国际法律约定并把其转变为国内法和国内的实践。强大的预防和防止酷刑的区域制度已经建立（例如在欧洲），国家的检查和探查的机制也已设立。

在国际上，联合国反对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许多非政府组织一道监督各国在禁止酷刑和像酷刑一样的做法方面执行其承诺的情况。

联合国反对酷刑委员会（UNCAT）是根据联合国《酷刑公约》第17条成立的联合国监督机构，该委员会于1988年1月1日开始工作。联合国反对酷刑委员会负责审查成员国每4年提交的公约报告。委员会可以就报告涉及的事实提出问题，要求作出澄清或提供进一步的情况。此外，国家可以声明，许可委员会审视个人或国家提出的申诉，进行审议并把委员会最后的看法和采取措施的建议告知申诉人和有关国家。联合国反对酷刑委员会与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知道有好处部分）、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联合国酷刑受害人志愿基金有着密切的合作。委员会的全部工作记录每年都发表和散发。最新的发展

最新的发展情况是，2002年在纽约召开的第57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1984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议定书的目的是通过建立由国际和国内专家机构组织的定期的对拘留场所的探查制度，来预防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任择议定书将成立新的国际专家探查机构，即联合国反对酷刑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议定书呼吁各国也建立国家的探查机构。国际和国家的探查机构定期地对拘留场所进行探查，对剥夺自由的监狱和51拘留场所的条件提出改善的建议。

把重点放在预防上，是联合国人权体系的创造性发展，因为现在的国际机构只有在出现违反人权的事情后，才能采取行动。对拘留场所的探查，是预防酷刑和改善拘留场所条件的最有效的措施之一。通过任择议定书，第一次在国际文书中制定了关于由国家专家机构进行有效的预防性探查的要求和标准。

因此，议定书被认为是在加强国际和国家一级的机制，预防酷刑、非人道和侮辱性待遇方面迈出的真正的一步。

尽管国际上预防酷刑的法律条文已有很多，但在国家一级却没有能够得到全面的执行。把国家的法律规定与国际标准衔接，建立国家监督和报告机制，是非常紧迫的任务。只有当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在他们的国家和地方一级，按照已经制定的国际标准，建立起可行的和公正的国家执行和监督机

制，彻底消除酷刑才能变为现实。另外，向酷刑、非人道和侮辱性待遇的受害人提供康复治疗、法律援助和赔偿，帮助他们融入社会生活，这些都对一个国家建立公正、合理的秩序是必需的。
为有效地预防酷刑，须关注以下三个主要方面：
（1）建立有效的法律框架，确保其全面执行，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以预防酷刑的发生——如在拘押中的基本保护（获得律师、看医生和见法官等）和禁止禁闭式的拘留。
（2）建立控制机制，特别是建立国家探查拘留场所的机制，由民间组织提供独立的监督和报告。
（3）对相关人士进行培训，如警察、狱警、律师、法官和医生等。
每个人都可以参加预防酷刑的活动，通过行动，为批准国际文书和在国内执行这些文书，用信件、呼吁和写作进行宣传、游说。通过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和志愿者的努力，我们都可以在家庭、当地的社区或地区，为提高人权的意识、促进人权教育作出贡献。最后但是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我们可以帮助酷刑受害人，让他们知道怎样提出他们所关注的问题，我们可以通过帮助报道他们的案情并对酷刑实施者采取法律行动来支持酷刑受害人。

每周的任何一天，你打开报纸都会发现报道世界上的某个地方，有人因为他们的观点或宗教不能被其政府接受而被投入监狱，受到酷刑或被枪毙。读者有一种无能为力的痛苦的感觉。如果这种厌恶的感觉汇集成共同的行动，就可以做一些有效果的事情。
——大赦国际的创始人彼得·本尼森

知道有好处
1.好的做法
在炎热的环境里，52生命看起来很难生存，但仍然可以忍受，不能想像的是，每年都有上百万的人只是因为他们坚持了自己的观点，做了已经做的或因为其信仰而成为了残忍的、非人道或侮辱性待遇的受害人。
现在，全球有许多由人权网络发起的活动，目的是在那些定期出现酷刑的地方发动社会反对酷刑，教育他人预防非人道的待遇，并向酷刑受害人提供法律帮助和身体、精神方面的康复治疗。
许多做法植根在基层并且面向行动；有些是为了建立地方上的预防和保护能力，提高社区的认识。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方面是，机制能力建设和改进立法在发展进程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所有这些在各层次上的活动都有着内在的联系并且是不可分割的，这些活动在各层次上正在开展之中。
预防酷刑和虐待，可以采取以下好的做法：
·植根基层，面向行动——宣传，游说，提高认识，在地方开展教育活动。
·机构和能力建设，对已有的机构和设置施加影响，对其进行改革或建立新的机构，以当地的能力去应对问题。

国际组织的活动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目标、职责和活动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85年通过1985/33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议涉及酷刑的问题，收集和接收涉及酷刑问题的有信用而且可靠的信息，并且对这些信息作出有效的回应。特别报告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他或她的活动的全面报告，对发生的酷刑及其程度进行审议，提出建议帮助政府消除酷刑。特别报告员的权限涵盖所有国家，无论其是否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特别报告员的权限主要有三方面的活动：把有紧急呼吁和指控内容（指控酷刑）的来文转给政府；如有信息说明在该国出现的酷刑不是孤立和零星的做法，向这些国家派出事实调查小组（国家探查）；向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提交关于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权限和工作方法的年度报告。
与根据国际条约建立的条约监督机制不同，在涉及的个案有酷刑危险（“紧急呼吁”）时或指控有酷刑行为时，特别报告员可以不需要等国内补救穷尽就可以采取行动（“指控”）。
如果你要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信息，你可以写信到：
酷刑特别报告员
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
8—14得拉派斯大道

1211日内瓦10，瑞士
（来源：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人权事实系列表，事实表第4号“反对酷刑”，2002。）

欧洲53禁止酷刑委员会（CPT）
委员会的建立
委员会是根据1987年通过的《欧洲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成立的。在1989年《公约》生效时，委员会开始运作。
成员
为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自2002年3月起，欧洲理事会的非成员在部长委员会的邀请下可以被接收为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的成员由医生、律师、警察问题专家、监狱问题和人权问题专家组成。成员的人数与《公约》成员国的数字相同。从2000年3月起，委员会的主席是英国犯罪学专家西尔维亚·卡萨尔（Silvia Casale）。
职责
委员会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待遇进行检查。委员会检查警察局、监狱、精神病医院和其他所有拘留人的场所——如在国际机场中转地的避难所。委员会的成员有权与被拘留的人单独谈话。
工作方法
委员会对所有《公约》成员国进行定期访问，也可以视需要进行不定期的访问。调查的结果写入秘密报告并与建议一道交给有关政府。保守报告内容的秘密对委员会的信誉是非常重要的基础。与政府保持长期和建设性的对话，提高了委员会在国际上的地位。在经有关政府同意后，调查报告和政府就此所作的评论可以对外发表。
可能的制裁
如果有关政府拒绝合作或拒绝按委员会的建议作出改进，委员会可以通过公开声明来施加政治压力。迄今，委员会已经三次使用了其权利：1992年和1996年关于土耳其问题，2001年关于俄罗斯的车臣问题。
委员会和报告
到2003年4月7日，委员会已经进行了152次访问（100次定期访问＋52次不定期访问），发表了115份报告。
（来源：http：///www.cpt.coe.int/en/about.htm。）

……因为我十四岁
让我写关于酷刑的问题，对我来说是件痛苦的事，因为我现在只有14岁。因为我只有14岁，我不愿意去想这件事。但我不得不去想——我的城市和那里的人民受到了酷刑。这就是为什么全世界都知道我们的原因。我的城市遭到酷刑，但没有被摧毁。他们企图毁掉多瑙河和武卡河，但没有成功。他们怎么能扼杀我的城市的心脏?两条河像姐妹一样：一条是老河，一条是新河。他们用炸弹和子弹对河流施以酷刑。但河流仍然流水滔滔，它们的心脏仍在跳动。他们企图杀死树木和青草，但他们徒劳。他们怎么能窒息我的城市的肺呢?他们四处放火，搞得浓烟冲天，但城镇仍然在呼吸。在这些年后，我回到了武科瓦尔。我仍然可以看到遭受酷刑的街道、学校、教堂……我感觉到自由与和平，但在我的心灵深处，我不可能忘记，因为我只有14岁。
（来源：武科瓦尔一个儿童的文章，于2001年6月26日提交给了在克罗地亚萨革勒布的精神健康和人权中心。）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联合国在1997年宣布，546月26日为支持酷刑受害人国际日。从那时起，世界范围的预防和禁止酷刑国际网络一直在为彻底消除酷刑而开展活动，如反对酷刑非政府组织国际联盟（CINAT）。许多个人和知名人士参加了这些活动。
大赦国际（AI）在全球范围开展的活动是全体参加模式的典范，既有基层的，也有机构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
1961年5月28日，英国律师彼得·本尼森在英国伦敦《观察家报》上发表了一篇题为《被遗忘的犯人》的文章，引发了大赦国际的创立。今天，大赦国际的国际秘书处设在伦敦，有一百多万成员、

报刊订阅人和捐助人，分布在一百四十多个国家。大赦国际的运动由来自约一百个国家和地区的七千八百多个地方、青年、专家和职业团体组成。大赦国际是一个民主的运动，由一个有9人组成的国际执行委员会（IEC）自主管理，委员会的成员每两年由代表各部门的国际理事会选出。
宣传，就人权问题进行报告，就特别的人权问题向政府游说，这是大赦国际每年发起的活动。
2001年，大赦国际发起了一场题为“采取行动，消除酷刑”的活动，来反对对妇女、儿童、少数民族、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两性人和变性人实施酷刑和虐待。
到该年底时，有188个国家的三万五千多人在网上签名参加这个活动，向www.stoptorture.org发送e·mail，呼吁对紧急的案件采取行动。
2000年10月，大赦国际通过了《预防酷刑12·点计划》。这项计划成为预防酷刑、加强反对酷刑的机制和体制化的国际行动纲领。预防酷刑十二点计划
大赦国际呼吁各国政府执行大赦国际《预防酷刑十二点计划》。
（1）正式谴责酷刑
每个国家的最高当局应该表明其彻底反对酷刑的立场，应该让所有执法人员知道，酷刑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容忍的。
（2）限制禁闭式的拘留
酷刑经常发生在受害人被禁闭的地方——无法与外界能帮助他们的人或发现他们出事了的人进行联系。政府应该采取保护措施，确保禁闭式的拘留不会成为实施酷刑的机会。应该将被关押的犯人立即移送司法当局，他们的亲属、律师和医生可以很快和定期地会见他们，这是至关重要的。
（3）禁止秘密监禁55
在有些国家，酷刑发生在秘密中心，常常出现在受害人被迫“失踪”以后。政府应该确保把犯人关押在公众知道的地方，并向他们的家属和律师提供关于他们在何处的准确信息。
（4）在审讯和羁押中的保护
政府应该对拘留和审讯的程序进行定期的审议。所有的犯人都应被立即告知他们的权利，包括就他们的待遇提出控告的权利。对拘留场所应该进行定期和独立的探查。保护免受酷刑的一个重要措施是把负责拘留的人与负责审讯的人分开。
（5）对酷刑报告进行独立调查
政府应该确保对所有关于酷刑的控告和报告进行公正和有效的调查。调查的方法和结果都应该公开。应该保护控告人和证人不受恫吓。
（6）不使用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
政府应确保在司法审判中决不使用通过酷刑得到的坦白供词和证据。
（7）在法律上禁止酷刑
政府应该确保根据刑法酷刑的行为应受到惩罚。根据国际法，必须在任何情况下禁止酷刑，包括战争或公共紧急状态。
（8）对酷刑的实施者进行起诉
那些对酷刑负责的人应该被绳之以法。无论他们在何处，罪行在哪里实施，实施者或受害人是哪国人，这一原则都应适用。对酷刑实施者来说，不应该有他们的“避难所”。
（9）培训的程序
应该在培训中使参与拘留、审讯或管理工作的所有官员都知道，酷刑是犯罪行为。应该教育他们，他们有责任不执行酷刑的命令。
（10）赔偿和康复
酷刑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属应该有权得到经济赔偿。应该给予受害人适当的医疗和康复。
（11）国际反应
政府应该运用一切渠道劝说实施酷刑的政府。应该建立政府间的机制立即对有关酷刑的报告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酷刑。政府应该确保军队、安全机构和警察的调动或训练不会鼓励酷刑的做法。
（12）批准国际文书
各国政府都应该批准含有保护免受酷刑和对酷刑作出补救内容的国际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对控告作出了规定。

道德准则56
世界卫生协会（WMA）于1975年在东京通过了《拘留所和监狱与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生工作指导宣言》。世界卫生协会明确支持卫生工作者反对酷刑和虐待的立场，声明指出:“医生不支持、不宽容或不参与酷刑或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做法，无论这种做法的受害人是否是犯罪嫌疑人，是否被指控，是否有罪，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包括战争和内乱。”许多国家的卫生协会也制定了它们自己的反对医生参与酷刑和虐待的道德准则。
（来源：世界卫生协会在线——http//www.wma.net。）

2.趋势
·在最近20年，酷刑的刑具贸易增长得很快，如镣铐、铁绑腿、拇指螺丝、鞭子和电击技术。根据大赦国际2001年《停止酷刑刑具贸易》报告，生产或提供电击设备的国家从1980年的三十个增加到2000年的一百三十多个。
·目前，几乎在世界的每个地方，监狱人口都在增长。同样，妇女和少年犯的数字也增长得很快。根据英国内务部关于世界监狱人口的最新报告，在过去的10年中，200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狱人口增长了69％。这样的增长肯定使监狱管理人员和管理工作面临压力，因此需要加强培训，增强人权意识，增加资源投入。
3.大事记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奠基石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
1949年：四个《日内瓦公约》。
1957年:《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规则》。
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79年:《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准则》。
1982年:《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1984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90年：联合国《保护少年犯准则》。
1998年:《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2002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未生效）。
选择的活动
活动一：对恐怖主义分子使用酷刑?
第一部分：介绍
特别是在2001年9月11日后，57恐怖主义与对恐怖分子和罪犯使用酷刑的问题引发了激烈的辩论。很多人以不同的方式既表达了他们的观点，也表达了其关注。通过拟议的讨论，我们可以分出支持和反对的论点，在人权原则的框架内对这些观点进行分析，并讨论与此题目有关的其他问题。
活动类型：讨论。
讨论的问题：
为了挽救其他人的生命，对罪犯和恐怖分子实施酷刑，是否能被接受?

第二部分：关于讨论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
·形成观点、分享观点和辩护。
·获得知识，提高认识，了解民主社会应该如何处理与酷刑有关的问题。
·展现可以帮助理解复杂问题的人权和法制的规定和准则。
对象组：年轻的成年人、成年人。
每组的规模/社会组织：10—12人。
时间：90分钟。
准备工作：

·收集当地和国际报纸的剪报、文章、图片，准备和复印国际和当地关于禁止酷刑的人权标准。
·要求与会者带来与题目有关的资料。
材料：彩色卡片、已准备的材料的复印件、纸板或纸、笔。
所需技能：
·建立辩论和批评的能力。
·交流的能力。
·应对冲突的能力。
讨论的规则：
讨论开始前，要求与会者设计他们自己的规则，并确保全组的人都同意并接受拟议的规则。
把规则张贴在明显处，只有当出现问题时，才需要磋商。
组长必须确保以下两条规则包括在与会者提出的规则中：
（1）每次只容许一个人讲话。
（2）小组必须发明一种标志，通过这个标志可以用尊重的方式，表示不同意或不满意。

第三部分：关于讨论的具体情况
议题介绍：
作议题介绍时，请拿出准备好的剪报、政府官员间相互矛盾的言论、与恐怖主义和禁止酷刑有关的人权文件和规定等。
把小组分为两组，确保两组基本都检审和发表支持或反对人权普遍性原则、伦理和道德等方面的考虑的论点。
讨论的过程：
讨论的过程必须充满尊重，富于敏感性。不应该使与会者感到他或她的论点或态度不合适或很傻气。请与会者展示他们带来的与议题有关的材料。58分小组后，给各组一些时间（45分钟）进行讨论，提出论点。
开始讨论时，先要求与会者提出他们的论点，然后将这些论点贴在一条线的左边（反对）或右边（支持），问他们是否都同意所提出的论点的立场，试着让小组讨论那些立场在方法、理解和论证上的分歧。
反馈：
当讨论结束后，发给所有与会者红的和绿的各一张卡片，例如请他们写下对讨论内容和组织工作的正反两方面的评价。最后把卡片读给他们听，给一些时间听听他们的反应。作为另外一种方案，与会者也可以把卡片钉在墙上或墙板上。
方法提示：
·经常留出5分钟的时间作为机动（让讨论冷静），当讨论非常激烈并有失控的危险时，如果需要，用掉这5分钟。
·当出现混乱或气愤的情绪时，让讨论停下来，安静一会儿。
·努力对讨论作一下总结、澄清，平息一下争论，不要公开支持一方。
变通的建议：
如果你想使讨论的内容增加一些条理，你可以给与会者一些材料，称之为酷刑的阶梯。
·一个人放下一枚炸弹并承认了此事。我们必须对他实施酷刑，以救他人的生命。
·一个人被怀疑放下了炸弹。我们必须对他实施酷刑，以便找到更多的信息。
·一个人与一个被怀疑放炸弹的人关系密切，我们必须对他的朋友或亲属实施酷刑，以便发现爆炸者的计划。
·一个人报告说，另外一个人与放炸弹的人持有政治上相同的观点，我们必须对这个政治盟友实施酷刑，以便发现其他支持他的人。
·一个人拒绝告诉警察嫌疑犯在何处。必须对这个人实施酷刑，以使其他人不敢仿效。
如果你使用这个材料，这首先引发的问题是，酷刑的界线在哪里?如果可以证明酷刑的正当性，在什么地方划分界线?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相关的权利/进一步探索的领域：
生命权、死刑和人的安全

活动二：反对酷刑的活动
第一部分：介绍
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提高认识，改变酷刑的做法，改进世界各国的国内立法，这需要很多的知识、创造性和理解。经过这个活动，与会者将会受到鼓励，去努力把他们的知识转变为行动，提高开展活动和游说的能力。

第二部分：关于活动的一般情况
目的和任务：
· 提高认识。
· 制定创造性的和新的应对复杂问题的方法。
· 创新出真正的、永久的解决办法和预防酷刑的策略和方法。
对象组：59年轻的成年人、成年人。
每组的规模/社会组织：10—20人，分为4或5个组。
时间：150分钟。
准备工作：
· 收集当地、本地区和国际预防酷刑活动的事例。
· 介绍和阐明潜在的活动内容。
· 收集和准备有关国际和区域禁止酷刑的人权标准拷贝。
材料：有颜色的卡片，准备材料的复印件，表格或纸张、笔，令人震惊的酷刑图片和酷刑受害者的遭遇等。
所需技能：
· 创造性的思维。
· 劝说和交流的能力。
· 处理冲突的能力。

第三部分：关于活动的具体情况
议题介绍：
作为准备，请与会者尽可能地交流酷刑的反义词。把全部回答都记在图表或黑板上。有很多反义词吗?你可以想起多少?
活动的过程：
用提供好主意的方法作为基础，给酷刑区和零酷刑区的特点下定义（对初级的小组，小组负责人必须事先准备好定义）。把屋子的两个对角，一个划为酷刑区，一个划为零酷刑区。你可以事先在两个角的墙上贴上标语、有关的报刊文章、材料和图片等。
把小组分为更小的组（每组最多4—5人），每组指定一个通信员。
这个游戏的目的是，通过提高对酷刑认识的活动——张贴标语、游行、电台节目、演出活动、体育活动和游说等，把酷刑区转变为零酷刑区。各组有60分钟的时间准备其开展活动的战略。通信员必须要到其他组中去沟通，帮助他们自己的组避免工作和思路与其他组有重复。
用45分钟介绍小组的工作。
反馈：
请与会者一个一个地用一句话或一个短语介绍他们的经历。
第二轮发言时，你可以问他们在训练中最喜欢什么，他们发现什么训练最令人厌恶。
最后，你可以用一节课，鼓励与会者与附近的非政府组织交流他们的想法，并把这种想法付诸行动。
方法提示：
· 让与会者具有创造性，避免对他们的想法进行评论或事先对他们的想法进行检查。
· 努力总结、阐明和平息争论，务必不要有倾向性。

对变化的提示：
根据你所在工作组的情况，你在展出令人震惊的酷刑图片和报道的细节时，要特别小心!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邀请大赦国际和当地有经验的活动分子，交流他们的经验，最后重新分一下组或开始一项新活动。
有关的权利/进一步探索的领域：
生命权、死刑、人的安全。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Amnesty International60 News Service 102/99.1999.Israel Supreme Court to Rule on Torture and the Holding of Hostages.AI Index：MDE 15/39/99, 25 May.Amnesty International.2001.Creating a Torture Free World.London：Amnesty International.available online at：http：//web.amnesty.org/ai.nsf/4e5be749f06b3e4880256af600687348/0f211018993b3f2e80256b0a004c486 e/$FILE/POL3200201.pdf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APT）.August 2002.Tortur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Compilation of Standards.Geneva：APT.Burgers, J.Herman and Hans Danelius.1988.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A Handbook on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and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Dordrecht：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Coyle, Andrew.2002.A Human Rights Approach to Prison Management-A Handbook for Prison Staff.London：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Prison Studies.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kcl.ac.uk/depsta/rel/icps/human_rights_pris on_management.pdf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Case of Selmouni v. France fron 28 July, 1999.available online at：http：//hudoc.echr.coe.int/hudoc/default.asp?Cmd=QueryEvans, Malcolm D.and Rod Morgan.1998.Preventing Torture-A Study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and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Giffard, Camille.2000.The Torture Reporting Handbook.Essex：Human Rights Center of the University of Essex.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2002.Fact Sheet No.4“Combating Torture”of the Human Rights Fact Sheet series.Geneva：OHCHR.OSCE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1999.Preventing Torture-A Handbook for OSCE Field Staff.Warsaw：ODIHR.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osce.org/odihr/documents/guidelines/preventing_torture/th_index.htmPopovic, Sabina.1999.Torture, Consequences and Rehabilitation-Bosnia and Herzegovina：Manual.Sarajevo：CTV.UN Doc.A/55/290 from 11 August 2000.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UN Doc.A/56/156 from 3 July 2001.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UN Doc.A/57/173 from 2 July 2002.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UN Doc.CAT/C/XXVII/Concl.5（Concluding observations/comments）from 23 November 2001.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Israel.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984.Walmsley, Roy.2002.Findings 166：World Prison Population List.London：Home Office.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homeoffice.gov.uk/rds/pdfs/r166.pdfZamfara State of Nigeria Shari·a Penal Code Law from January 2000.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zamfaraonline.com/sharia/introduction.html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mnesty International USA：http：//www.amnestyusa.org/stoptorture/Amnesty International：http：//www.amnesty.org/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http：//www.apt.ch/Canadian Centre for Victims of Torture：http：//www.icomm.ca/~ccvt/about.html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http：//www.cpt.coe.int/en/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Council for Torture Victims：http：//www.irct.org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http：//www.unhchr.ch/html/menu2/7/b/mtor.htm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UNCAT）：http：//www.unhchr.ch/html/menu2/6/cat.htm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www.omct.or二、摆脱贫困减少不平等
可持续性的生活
获得资源
参与
良好的生活水准

每个人……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人人有权工作……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
第22条、23条、25条、26条事例
“在富饶的地方死于饥饿”

当庄稼歉收，62又没有其他工作时，曼第阿尔的村民便开始在丛林中寻找食物。他们除了草以外，什么也没有找到。在几乎整个夏天，村中的六十多户人家不得不吃一种草——通常是喂牛的饲料。但是人是不应该以草为生的，村民的面颊很快消瘦下去，身体越来越弱。他们抱怨便秘和嗜睡。最后，他们开始死亡。
人权教育手册第二部分系列人权问题选摘一个叫姆拉瑞的村民眼看着他的全家慢慢地死去，首先是他的父亲，然后是他的妻子。四天后，他又失去了他的女儿。
在印度北部的整个地区——那里曾经有茂密的森林，现在因为干旱成了不毛之地——也有着与上述类似的故事。在过去两个多月的时间里，萨哈瑞亚社区的四十多人被饥饿夺去了生命。而六千多万吨的余粮现在却放在库房中。无论用什么标准，这些粮食都可以堆成一座粮山。不幸的是，这些粮食并没有运到曼第阿尔村，也没有运到拉贾斯坦东南部的遥远内地的任何村庄。

据官方的统计，在印度没有人挨饿。在公共分配制度下，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有权获得供给证，拿着供给证就可以从政府的商店买到有补贴金的粮食。但是这种制度在波尔拉就像在其他地区一样，已经瓦解了。村民们说，村长把供给证都给了他的朋友和他自己种姓的成员。他还把有权得到政府补给的寡妇从名单上划掉。同时，政府商店的老板拒绝向萨哈里亚斯（Sahariyas）贱民出售便宜的粮食。而他们把粮食在黑市上出售。当萨哈里亚斯贱民开始死亡时，商店的老板便把他们的名字填在供给证上。
印度有10亿多人口，营养不良的水平是世界最高的。印度大约一半的儿童营养不良，接近一半的妇女患贫血症。而印度大量的粮食不是被扔掉就是被老鼠吃掉了。
生活在印度种姓制度底层的人，他们受的苦最多。在巴伦地区，部落社区的人口占30％，他们也是历史不公正的受害人。在1947年独立以前，萨哈里亚斯贱民以打猎为生，也种少量的庄稼。独立后，政府官员把他们赶出了丛林，没收了他们的土地。萨哈里亚斯贱民被迫像农业劳力一样寻找工作。当庄稼像今年一样歉收时，他们找不到工作，也就什么都吃不上。
纳布是一位50岁的妇女，她一边用草做着晚饭，一边说:“政治家对我们不感兴趣。”
（来源：摘自《富庶之地的饥饿——等级与腐败勾结导致穷人远离食物》，路克·哈丁，巴伦，拉

贾斯坦邦，2002年12月15日星期五。）

讨论题
（1）在巴伦的穷人被剥夺了什么?他们易受伤害的是什么?将这些作为“侵犯人权”的事实予以评论。
（2）上述事例对你有何启发，你认为需要做些什么?
（3）把巴伦的贫困情况与你的国家的贫困情况和事例作一个比较或对比。根据你的经历，你对贫困的印象是什么?
（4）你认为在贫困与人的安全之间有什么联系吗?你认为按照上述事例的方式对待人，会对人的安全造成影响吗?如果会造成影响，会是什么影响?需要知道
1.介绍
尽管贫困一直被认63为是历史的现象，但是今天它所展现的形式却越来越复杂。这种复杂性是由于许多因素造成的，包括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性质发生的变化、社会与生产的进程和因素以及与政府和国际机构的看法之间的关系，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联合国是如何从不同方面看待贫困问题的。
贫困的概念随着时间一直在演变。贫困问题曾经被认为只是与收入有关的问题，现在被认为是包含了多方面因素的概念，它与政治、地理、历史、文化和社会的特点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发展中国家，贫困是普遍的，其特征是饥饿、没有土地和生活的资源、低效的分配政策、失业、无知、传染病、缺乏医疗服务和安全用水。在发展中国家贫困表现为社会排斥、高失业率和低工资。上述两种情况都说明，贫困的存在是因为缺乏公平、平等、人的安全与和平。
贫困意味着在一个充满机会的世界里无法获得这些机会的权利。穷人们无法改变他们的状况，因为他们的能力被剥夺了，原因是缺乏政治自由、无力参与政策制定、缺乏良政、缺乏人的安全、无力参与社区的生活并面临对可持续性和跨年代的威胁。正是因为被剥夺了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力量和资源，才使得穷人深陷在贫困之中。

贫困与人的安全
贫困导致严重的粮食和社会的不安全，是对人的安全的直接侵犯。它不但威胁着广大人民的生存，而且使他们更易受到暴力的伤害，受到更不公正的待遇，在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声音变得更弱。
正如贝拉如斯一个贫穷的妇女所说，贫困是侮辱性的，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
阿玛特亚·森教授在强调需要注意全球在公正和人的安全方面的挑战时，用不同的口吻说:“紧迫的任务包括概念方面的澄清，也包括促进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讨论，除了确定一些与促进平等和保护基本的人的安全有关的项目和行动外，如果谁要想更好地理解冲突和价值观，就需要与了解健康的要求、受教育的要求、消除贫困的要求和缩小性别不平等和不安全的要求结合起来。”
因此，贫困是一种被剥夺和易受伤害的状况。在国家间和一国的内部日益增长的不平等和歧视的结果，造成了对穷人享有安全和有尊严生活的权利的侵犯。

2.有关问题的定义和解说
给贫困下定义
关于贫困及其64现象的不同定义如下：
·从收入的观点看，如果或只有他或她的收入低于划定的贫困线，便界定此人为贫困。许多国家已经采用了收入贫困线的办法，用以监测在减少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贫困线的确定是看是否有足够的收入去购买特定数量的食品。根据联合国开发署1997年的《人类发展报告》,“贫困是指剥夺人的发展不可或缺的机遇和机会——享有长寿、健康和创造性的生活，享有体面的生活水准、自由、尊严、自我尊重和尊重他人”。
·人类贫困指数（联合国开发署1997年《人类发展报告》）使用的指标包括遭受剥夺的最基本的方面——短命、缺乏基本教育、不能获得公共和私人的资源。因此，人类的贫困不只是收入的贫困。
·从人权的观点看，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认为,“当人的条件处于持续或长期被剥夺资源、能力、机会、安全和享受足够的生活水准，被剥夺其他基本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状况

时，这就是贫困”。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2002年9月提出的《指导方针草案——用人权的方法减少贫困》，认为“贫困是权利被剥夺的极端形式”。该报告认为，只有那些能力的失损才能算作贫困，而这些能力失损在某些优先事项的次序上是被视为最基本的。尽管在不同的社会制度里，基本的权利可能有所不同，但在多数制度里，一些共同的需要被认为是基本权利，包括享有充足营养、预防疾病、防止早产、有充足的住房、受基本的教育、能保证人的安全、有获得司法帮助的平等权利、可以不必害羞地在公共场所露面、可以谋生和参与社区的生活。
关于如何给贫困确定指数和衡量贫困的辩论一直在进行，但由于人类生活是复杂的，这意味着人们将不断地寻找贫困的定义。易受伤害和权利的被剥夺是基本的客观存在，不能被狭隘地纳入僵硬的、普遍使用的原则框架之中。

贫困的方方面面
人们都理解贫困的现象，并根据具体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方面的情况作出不同的解释。我们现在向前迈一步，试图把包括在贫困的定义（如司法、易受伤害、尊严、安全、机会等等）之中的一些词汇与生活的真正问题联系起来，这将有助于解释贫困的方方面面。
生活——被剥夺获得土地、森林和水源的权利，比如在农村地区，国家的森林法不许可土著人收获应该属于他们的食物和饲料。就城市方面而言，城市需要移民成为劳动力，但又不为他们提供住房、医疗和教育方面的服务，把他们推向易受伤害和不安全的境地。65建筑在种姓、民族和种族基础上的歧视行为，一直是剥夺这些社区和群体获得生活自然资源的重要因素，因此就剥夺了他们过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
基本的需要——剥夺获得食物、教育、健康的生活和住房的权利，如水、电、学校和医院服务的商业化，把基本服务的价格提高到了超过穷人能承受的水平，迫使他们卖掉不多的财产，过着半人类的生活，最终剥夺他们过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
司法——剥夺司法权利或及时获得司法帮助的权利，比如在很多国家，由于与司法服务有关的价格高昂，穷人不能利用司法制度。来自贫民窟、少数民族、不同种族或不同宗教的青少年，首先会被怀疑是犯罪嫌疑人，而实际上他们根本没有违法犯罪。又比如妇女在受到家庭暴力时寻求警察的干预，但不会受到理睬，因为被认为是家庭私事。由于受到政府和其他有势力的游说集团的压力，常常会看到法院拖延与工人的赔偿或残疾人的康复有关的司法问题，这些问题会使穷人倾家荡产。
组织——剥夺组织和获得权力以及反对非正义的权利，比如贫苦困扰了工人，使他们没有组织起来争取更好的工作条件的自由。
参与——剥夺参与和影响与生活有关的决定的权利，比如越来越多的政府和公司利益集团勾结起来，侵占公民有效地参与公共事务的空间，这些公共事务涉及提供基本服务。文盲和缺乏信息应归咎于剥夺了难民决定其未来的权利。由于吉普赛人的流动习性，多数吉普赛人没有登记或作选民登记，因此他们不能参加投票。
人的尊严——剥夺享有受到尊重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比如在农村地区，种姓、少数民族、种族和其他少数人群体，他们构成没有土地或有极少土地的多数人口。他们被迫拿尊严作为妥协，换取微薄的收入。儿童不能上学，而被迫成为被剥削的劳力，如干垃圾回收、皮革加工或从事农活。
容易沦为贫困的群体
尽管贫困是一个普遍性的现象，影响着世界各国人民，但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特别严重。
在经济转型的国家，由于男移民的增多、失业率的提高、低酬劳的家庭的出口性经济的扩展，妇女贫困已经成为非常严重的问题。多数妇女劳力是没有注册的，没有酬劳。因为妇女被认为是驯良的劳力，所以在许多经济领域比男劳力更容易被雇佣。在很多社区，妇女不拥有也不控制土地、水、财产和其他资源。在实现人权的进程中，她们面对着社会和文化方面的障碍。
妇女人权部分。
贫困剥夺了儿童实现他们作为人的潜能的权利，使他们更易受到暴力、拐卖、66剥削和欺辱的伤害。营养不良常常是造成婴幼儿死亡率高的原因；儿童和成年人的比例高，也是造成收入低的一个原因。随着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在街头流浪的儿童人数在增长。全世界有约1.13亿儿童（97%在发展中国家）从未上过学，沦为不同剥削形式的猎物或童工。此外，在许多国家教育和卫生服务的日益商业化剥夺了儿童的基本宪法权利。

为何存在贫困?
控制世界经济管理的北方国家政府乐于接受并维持一种贸易和金融结构，这种结构将财富集中在工业化世界，将最穷国及其人民排除在外，使他们无法分享全球繁荣，从而造成南北国家间的不平等。有趣的是，不管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内部，贫富差距都在扩大。
世界银行的结构调整项目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稳定经济一揽子方案都承诺，可以通过将国民经济融入全球经济系统，增加在就业、收入、财富和经济发展方面的机会。结构调整项目无法解决分配系统的不平等，试图通过财政监管来消除贫困，反而可能加剧贫困。这是由于有关国家为支付债务，忽略了用于健康、教育和住房等基础服务的支出。
新自由主义的全球化重视为出口而生产，忽视人民满足自身需要和有尊严地谋生的基本权利。国家推卸其在健康、教育、食物和住房等领域提供福利的责任，又没有社会安全网络，给穷人造成压力。资产自由化和私有化导致通货膨胀、就业机会减少及实际工资缩水，也对穷人产生影响。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2年《人类发展报告》指出，西欧、北美和大洋洲已经相当富裕国家的快速经济增长，及印度次大陆的缓慢增长和非洲的持续低速增长，造成了20世纪后半期全球不平等的加剧。即使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中，也是最富者获益，1%最富家庭的收入增加了140%，比平均水平高3倍，导致收入不平等情况加剧及“新贫民”的出现。
·世界上5%最富者比5%最穷者的收入高114倍。
·美国最富有的2500万人收入几乎相当于世界20亿最贫穷人口收入的总和。
今天，世界1／4的人口生活在严重贫困中，挣扎在社会边缘。根据联合国开发署2002年度《人的发展报告》，约有12亿人每天靠折合不足1美元生存。全世界每天有3万儿童死于可防治的疾病。到2000年底，已有近2200万人死于艾滋病。67最不发达国家1／3的人口——绝大多数分布在撒哈拉以南非洲，预期寿命不到40岁。
3.跨文化的观点和有争议的问题
相对贫困与绝对贫困
相对贫困是指某个人或一群人与其他人相比，或在某特定社会中就公认的基本生活标准/消费水平而言，比较贫困。绝对贫困是指低于最低需要水平的贫困。一个按照美国标准算做绝对贫困的人，在非洲可能被视为相对贫困。
英国波兹公园居民吉姆·哈维讲述他的贫困经历，可以叫做相对贫困:“贫困!它对我意味着什么?好吧，我今年48岁，已婚，有一个不需要扶养的家庭。我住在格拉斯哥北部的波兹公园。我的工人阶级背景毋庸置疑。这可能引起小小的争议，因为我失业多年，高度依赖福利。贫困是什么呢?对我来说它是‘不名一文’，就是由于糟糕的饮食和无法参与娱乐活动而无法改善生活方式。而且贫困滋生耻辱感，使人陷入无势、受压迫、无价值、被排斥的冷漠陷阱，……为什么?为什么是我?……”（来源：LOTHIAN反贫困联盟，http：//www.lapa.org.uk。）
注：人手中的报纸上写着:“通货膨胀率下降4.71%。”所说的话:“我们一直处在贫困线下好远的位置，这就是为什么物价下降对我们根本没有影响。”

尽管吉姆的基本经济需要得到照顾，但他经受排斥和压抑，对自己微不足道和无能为力的状况感到不快。后者的确说明，吉姆与他所处社会中在社会和政治上活跃的人相比是相对贫困。

社会排斥
社会排斥经常被用做“相对贫困”的同义词，但两个概念不完全相同。社会排斥可能导致贫困，同时也可能是贫困的结果。对吉姆而言，社会排斥使他的政治存在瘫痪。而对印度拉贾斯坦邦的萨哈里亚斯贱民来说，经济贫困和匮乏助长了他们受到的社会排斥。

讨论题
（1）是否更多的人口自动转为更多的贫困?
人们通常认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口高速增长要对这些国家的普遍贫困负责。68一些南方和北方国家政府宣扬这种观点，以转移对作为这些地区贫困根源的核心问题的关注。这些问题是发达国家商业利益对自然资源的持续采掘和掠夺，剥夺了当地社区对资源享有的权利；用于教育、卫生和水等基础设施的拨款不足，而提供这些设施可以减少妇女和儿童的死亡率和患病率；为

控制资源进行的冲突和战争增多，造成政治、社会和经济上的不稳定。
所谓大量的贫困人口是一个国家进步的障碍的观点不成立，因为实际上是许多政府的再分配政策对公平分配发展所带来的福祉负有责任。同样，那种穷人要对消耗自然资源和环境恶化负责的观念也站不住脚，因为实际上富人的消费水平比穷人高。
（2）可持续发展是否有助于减少贫困?
贫困迫使穷人选择不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例如，没有卫生设施和处置系统以及燃料缺乏可能令穷人采取助长环境恶化的做法。只有当发达国家决定履行它们一直向世界所作的承诺，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引进能源效率标准，为跨界资本支付交易税，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从实质上减少贫困。
（3）是否有可能出资消除贫困?
当然可能。估计在发展中国家为所有人提供社会服务所需的额外成本为每年400亿美元，这大约是2002—2003年美国国防预算的1/10，比2001—2002年度最富有的人的净收入还少80亿美元。所需资源的大部分还可通过对各国政府和多边银行（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的现有开支进行重组筹措。
如果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等国际机构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能够在有关国家政府切实承诺将资金用于建立在当地社会需求基础上的消除贫困活动后，决定勾销现有债务，为消除贫困筹资便会更容易。
如果有关国家决定在财富和资源分配领域进行彻底改革，将用于发展的支出置于国防开支之前，估计还可进一步降低成本。
4.执行和监督
全球化及其有争议的内涵正在滋生新形式的贫困，而且这种新形式贫困在处于不同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阶段、由不同信仰、信念和文化人群组成的社会中都有体现。例如，全球化对非洲部落的影响与对印度的影响完全不同，这主要是由于非洲的社会—69政治和经济情况与印度不同。不同文化和地域间的显著差别也对人们如何看待贫困化和社会边际化带来的威胁有一定影响。
因此，关键在于在全球和地区层面进一步建立监督上述不同形式贫困的框架，并赋予人们加强抵抗并与剥削力量作斗争的能力。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致力于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一个新的权利和义务系统提供道德框架，将确保所有人的尊严、和平和人的安全置于首要地位。
正是以全面的方法对待人权，使我们能够应对贫困的多面性。这种全面的方法超越了慈善行为，认为只有通过人权教育将穷人武装起来，他们才有可能获得免于贫困的自由。它强调穷人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而国家及非国家实体应履行法律义务。一方面，国家对生活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民实现人权负有责任，另一方面，其他国家和非国家实体有义务支持上述进程并作出贡献。这对于建立公平、公正和非保护主义的多边贸易体系，足够的财政援助的流入，以及确保穷人在这个全球化世界的发展进程中受益至关重要。
上述价值观在《里约宣言》、《21世纪议程》、《哥本哈根宣言》、《北京行动纲领》以及《人居议程》等政治文件中均有表述，这些文件是各国为消除贫困设计的国际发展架构，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
监督贫困的条约机构
监督机构定期审议国家报告，可以受理指控，作出评论，并建议国家、经济机构、联合国机构等采取行动，改善其人权状况，包括消除贫困。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不同国家的履约报告作出的总结性评论表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不明，建立在国际人权义务基础上的法律缺乏执行机制，以及对国际条约缺乏了解，这些是主要制约因素。许多报告指出，债务负担、缺乏分类数据、国家机关普遍的腐败现象、军事政权对司法体系的破坏及强加歧视的根深蒂固的保守派宗教势力，都是执行减贫策略道路上的障碍。
尽管20世纪90年代以来批准不同人权公约的国家数目显著增加，其承诺与政策取向和实际执行之间仍存在巨大差距。政府缺乏政治意愿、在世贸组织等不同国际舞台上承担的义务相互矛盾（例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为满足药品公司的贪欲，致使药品费用上涨，70因而剥夺了个人享受健康生活和有尊严的生活的基本人权），以及为履行不同人权义务的资源分配不足等，是主要威

胁。
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指定了两名独立专家——一名负责向落实发展权问题的特别工作组报告（第1998/72号决议）；另一名负责就极端贫困对享受人权的影响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第1998/25号决议）。关于极端贫困问题的独立专家对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为促进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人口充分享受人权采取的措施进行评估，审查遇到的障碍及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男女两性取得的进展，并在为减少并最终消除贫困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其他领域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向人权委员会递交的报告（E/CN.4/2001/54，2001年2月16日）中，独立专家提出了如何改变贫困人口状况的重要结论。要满足报告中的那些要求，赋予穷人权力并帮助他们改变命运，人权教育至关重要。人权教育的过程可以促进和加强对穷人面临的各种环境和现实的批评性分析，可以提供应对使他们贫困的力量所需的适当的知识、技能和能力，可以建立组织和自助性网络，以便他们能够得到并致力于逐步实现所有人权，直至彻底消除贫困。

发展与消除贫困
目标：到2015年，将每天收入不足1美元及受饥饿之苦的人口比例各减少一半。
取得进展的策略：
收入贫困
·确保对各国采取的重点在于减贫的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行动提供支持；
·加强提供基础社会服务的能力；
·为贫困评估、监督和计划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
饥饿
·评估1996年世界粮食峰会以来采取的行动，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提出实现消灭饥饿目标的新计划；
·确保食品、农产品贸易及整体贸易政策有助于通过一个公平和公正的世界贸易体系促进所有人的食品安全；
·继续优先关注小农场主，支持他们为提高环境意识和发展低成本简单技术所作的努力。
（来源：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路线图。联合国秘书长报告，2001年9月6日。）

知道有好处
在基层人民运动及非政府71组织和援助机构工作的实践中逐渐形成一种共识，即为确保发展的收益惠及穷人，需要在土地改革、穷人对谋生手段和资源的拥有和控制、识字率和教育、卫生、住房及营养等方面采取一些基本行动。为没有土地者提供杂交奶牛而不是土地；在农作物种植依赖灌溉的情况下，仅提供用于购买农业用地的专用贷款，而不解决其他基础设施需求；为童工提供形式灵活的学校，而不能确保他们全日制上学等，这些方法都不奏效!而只会使贫困永久化。主要问题在于政治意愿和重新分配。
在当地和分散的层面开展的有效消贫项目是成功的。只有当穷人作为主人而不是对象参与发展进程时，建立在公平基础上的人的发展才成为可能。

地区、国家和国际减贫项目中得出的普遍和具体经验
·贫困既是经济问题，也是社会、文化和政治问题。
·赋予穷人政治和经济权力是消除贫困的途径。
·获得信息及人权教育可以使被边际化的人群意识到他们的人权并采取行动改变现状。
·保证工作提供足够生存的工资及获取生计资源是减贫的关键。
·减少贫困应伴以减少不平等。重点需放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及基于种姓、种族和民族的歧视。
·在教育、健康、住房、饮用水、卫生和可支付得起的食品方面增加投入，可以减少贫困。
·国家及其机构在减贫中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全球化时代。
·进一步明确国际和国内发展援助以及金融机构的职责可确保公平和公正的经济增长。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无力立即消除贫困，他们自身的努力需要国际援助与合作的支持和补充。

·减免债务与减少贫困直接相关。如果将减债与对教育、卫生和其他社会部门的投资挂钩，可为减贫作出直接贡献。
·战争和冲突确实将加剧贫困。在无法确保真正的和平与人的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的消除贫困的努力注定失败。

1.好的做法
穷人是可承兑的
孟加拉的格莱民银行始于197672年一个叫照博拉的村庄的小型信贷社。到2002年，已有2400万人向其借款，其中95%是妇女。现有1175个分行，向4.1万个村庄提供服务，占孟加拉村庄总数的60%以上。
格莱民银行主要通过当地资本积累和创立资产来调动穷人采取行动。其目的是向孟加拉农村地区处于贫困中的男人和女人提供银行服务，消除借贷者的剥削，为没有使用或没有充分使用的人力资源创造个体经营的机会，将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口纳入一个他们可以理解并运行的组织框架，从而通过互助来实现自给自足的经济—社会发展。
通过重点关注那些被认为最有可能带来信贷风险的人群，银行确立了穷人值得借贷这一事实。银行致力于解决贫困妇女面临的性别和贫困双重负担。格莱民银行给农村地区生产工具的所有方式及生产条件带来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之所以重要，不仅因为它们使穷人收入达到贫困线以上，而且因为通过这种合理支持使这些村庄释放出大量的创造力。格莱民银行的做法目前正在孟加拉的一些邻国试行。
（来源：http：//www.grameen·info.org/bank。）

马里的20—20倡议
1995年哥本哈根世界社会发展峰会后，马里采取了“20—20行动”，即总预算支出的平均20%及国际援助的20%将用于资助国家最重要的社会服务。也是从1995年起，每年10月被宣布为“团结和与排斥斗争月”。

减贫策略文件（PRSPs）
1999年，根据经强化的《重债穷国方案》，同意将各国自身的参与性减贫策略作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有优惠贷款及债务减免的基础。这一做法在各国政府制定的减贫策略文件中有所反应。到2003年1月，13个非洲国家（包括马里）、4个拉美国家及两个欧洲和中亚地区的国家、1个亚洲国家及1个中东国家向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董事会提交了减贫策略文件。
所有减贫策略文件都是参照发展和实施减贫策略的五项核心原则制定的：
·以国家为基础——在各执行阶段都有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广泛参与；
·注重结果——重点放在能够使穷人受益的结果上；
·全面认识贫困的多侧面性；
·注重伙伴关系——发展伙伴的协调参与（双边、多边及非政府的）；
·从长远角度对待减贫。
（来源：http：//www.worldbank.org/poverty/stratrgies/overview.htm。）
减贫策略文件的一些重73要缺陷受到民间社会团体的批评，如其资金机制严重依赖并受制于外部援助，且鼓励外国直接投资等。当地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被边际化群体的参与仍然令人置疑，通常由于缺乏使他们有意义地参与这一进程的机制安排，以及没有当地人能看懂的信息和文件等障碍。上述和其他局限性还需得到进一步而且及时的解决。

我们的水不卖
加拿大人理事会是加拿大杰出人士组成的监督性组织，在全国有10万名成员和七十多个分部。理事会严格遵循中立原则，向议会成员游说，从事研究，并发起旨在就这个国家的主要关切引起重视的全国性运动：捍卫社会项目、促进经济公平、恢复民主、确认加拿大主权、推进公司模式自由贸易的替代方式及环境保护。
1999年初，理事会成功地发起了一项运动，旨在保护加拿大人和他们的环境免受大宗水出口和私有

化的影响。该运动建立在这一理念基础上：水是一种属于所有人的公共资源，任何人无权占用并从中获利。认识到那些将加拿大的淡水湖泊、河流及河床当作可产自来水的丰富水库的公司和投资者的既得利益，该运动调动公众舆论和行动来抵制对这一无价资源的商品化和私有化。
注意到世界各地反对水资源私有化和公司窃取水资源的浪潮日益高涨，并且为了将这种反对情绪激发成对地球未来的新视角，加拿大人理事会与世界各地许多组织一道，于2002年2月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世界社会论坛发起了一项《世界水条约》，并向同年8月在南非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提出这一倡议。理事会的工作还涉及其他慈善性公共服务，包括卫生、教育及贸易和投资问题等。
（来源：http：//www.canadians.org。）

可持续的未来
荷兰对其在能源和农业等主要行业“生态足迹”的规模和影响进行评估，以及为减少这些足迹的消极影响为自己设定有时间表的目标的做法，是一个工业化国家政府控制对环境损害的积极例证。荷兰还定期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并同时递交执行《21世纪议程》的报告。摆脱贫困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食物第一”组织致力于消除导致饥饿的不公正现象。该组织主张所有的人都有养活自己的基本权利，而且他们应对维系自身及家庭生存所需要的资源拥有真正民主的控制权。该组织通过研究、分析、教育和宣传工作，戳穿神话，揭示问题的根源，找到变化的障碍并提出消除障碍的途径，评估并宣传成功和有希望成功的变通方法，努力唤醒人们认识到社会变化的可能性及他们自身带来这种变化的能力。
（来源：http：//www.foodfirst.org。）经济的公正
菲律宾的74“免于债务自由联盟”（FDC）致力于人的发展：公平（包括性别平等）、经济权利和正义、公平和可持续地增长、通过压力促使政府履行职责，并为各国间建立有益的全球经济关系而奋斗。该联盟支持世界范围内取消最穷国债务的运动。联盟还关注其他几个问题，包括食品安全、公共支出及经济政策对妇女的影响。其宣传工作包括大众教育、公共信息、发动群众、政策研究和分析、建立联盟和省际联络等主要任务。
（来源：http：//www.freedomfromdebtcoalition.org。）

科托努协议
2000年6月23日在科托努达成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与欧共体伙伴关系协议》特别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协议第54条专门涉及这一问题，确认其在保证人的安全和健康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协议也显示出当前欧盟发展援助政策在加强人的安全方面正在形成的首要任务体系。
2.趋势
2000年联合国千年大会期间，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认他们对维护人的尊严原则及在全球层面实现平等与公正原则负有集体责任。他们制定了要在2015年以前实现的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八项目标。包括：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全面普及小学教育、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母婴保健、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及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此外，宣布1997—2006年间的10年为第一个联合国消除贫困10·年，每年的10·月17·日为联合国消除贫困国际日。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取得的进展——有多少国家已走上正轨?

（来源：联合国开发署，人的发展报告，2002年。）

许多国家取得重要的进展，75但也有一些国家，多数为最贫穷国家，似乎无法实现这些目标。尽管有55个国家，即全世界23%的人口正在实现至少其中3／4的目标，而在另外人口占世界26%的33个国家，半数以上的目标都无法实现。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特别需要作出特殊努力。占世界60%以上人口的85个国家无法实现降低儿童死亡率的目标。缺少统计数据的国家可能情况最差，造成正在取得进步国家所占比例高于真实情况的假相。
3.大事记

免于贫困的自由—国际文书中的主要规定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22、23、25、26条）。
1961年:《欧洲社会宪章》，由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监督执行。
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监督执行）。
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7、9、11、12、13条，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监督执行）。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第10、11、12、13、14条，由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监督执行）。
1981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第14—17条，20—22条，由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监督执行）。
1988年:《美洲人权公约》圣萨尔瓦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补充议定书》（由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监督执行）。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第27条，由儿童权利委员会监督执行）。
选择的活动
活动一：地球村
第一部分：介绍
该练习在国际人权文书框架76下处理穷人的不平等和权利被剥夺的情况。
活动类型：练习。

第二部分：关于该练习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使年轻人对全球财富和资源分配中的不平等有感性认识。该练习帮助年轻人思考他们自身在贫困方面所处的地位及他们自身人权的实现，使他们有机会认识到迫切需要改变穷人所经历的不平等和不公正，并为保证所有人实现发展确定重点。
对象组：儿童和青年人。
每组的规模/社会组织：20—25人。
时间：90分钟。
准备工作：根据参加该练习的人数准备足够份数的问题单。
材料：问题单复印件（附后）、彩色铅笔/重点笔。
所需技能：分析能力、讨论和思考能力。第三部分：关于练习的具体情况
该练习根据印度一个有关发展问题的媒体制定的媒体教育课程改编。
（来源：http：//www.abhivyakti.org.in。）

活动介绍/提示：
将问题单发给参加者，然后在读出问题单上的要求的同时，请他们按照要求去做。

活动—问题单

A.要求参加者：
假定将全世界（60亿人口）缩小成一个仅有10名村民的代表性小村庄。
a.第一行从世界最富有的人（第一个人）到最贫穷的人（第十个人）中标出你所处的位置并画圈。
b.世界人口的50%（其中5名村民）营养不良，处于饥饿状态。将第二行中的后5个碗勾掉。
c.其中8人（世界80%的人口）住房条件不达标，包括贫民窟居民、无家可归者和流离失所者及难民。勾掉后8所房子。
d.其中7人即全世界人口的70%不识字。将你的拇指印印在第四行的后7本书上。
e.其中1人拥有全世界60%的财富——其余9人分享剩下40%的财富。将第五行前6堆钱币勾掉，并在第一行第一个人处标上一个大大的“6”字。
f.世界只有1%的人口拥有电脑（这一图表中第一台电脑的1/10）。将第六行第一台电脑前坐着的男人的鼻子涂成红色。

g.世界人口的1%可受到高等教育。在第七行毕业帽的流苏上画一个圈，来代表只是该画面的1/10。
h.从头看一遍这幅图，77看看你是否要修改对自己的打分。在你重新选择的地方画两个圈。
B.现在请参加者听以下说明：
△如果你家里下顿有饭吃，头顶上有屋檐并有地方睡觉，你就是最富有的3人之一。
△如果你（或你的父母，如果你是未成年人的话）银行里有存款，钱包里有些钱，家里的小碟中有些零钱，那么你在我们的图表中有资格代表最富有的人。
C.根据参加者的情况，提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新《人类发展报告》和/或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中关于某国或某些国家在教育、健康、水资源、卫生和军事开支等方面的最新数字。
反馈：
鼓励该小组展开讨论，对摆在他们面前的上述各种数字发表感想。这一练习可探讨：
·数据凸显出的相互矛盾之处。
·他们所处现实与数据是否相符。
·这些数据同与贫困相关的各项人权的享受或侵犯之间的关联。
·他们认为应为发展设定的目标和重点及其理由。
方法提示：如果参加者是独立完成这一练习的，应鼓励他们与别人交流看法。组织者的作用是提供数据并促进展开讨论。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可鼓励参加者根据上述活动制定一项人权教育计划，使其同龄人对有关问题有感性认识。活动二：发起运动
第一部分：介绍
该练习就与贫困有关的一个78当地问题发起行动。贫困的普遍性似乎压倒一切，可能令人感到他们对消除贫困无能为力。

第二部分：关于活动宗旨和目标的一般情况
·提高参与者对贫困的了解和感性认识。
·在贫困的外在表现和根源之间建立联系。
·采取行动——参与者对某一特殊的贫困情况能够做些什么。
对象组：成年人/青年人。
每组的规模：20人或4—5人组成的几个工作组。
时间：150分钟。
准备工作：图表、标示物、颜料、圆珠笔、钢笔、记事贴及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的照片。从本教材中的“好的做法”一章建议的网址中下载一些揭露不同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例。例如，政府将基本服务私有化的权利或对森林、湖泊进行商业捕鱼等的使用权交给跨国公司。
（来源：引自“穷人的声音”http：//www.worldbank.org或其他信息来源，摘选一些穷人关于自身处境的引语。）
所需技能：分析能力、表达能力、换位思维——将自己放在穷人的位置。

第三部分：关于活动的具体情况
·开始时先读一些反映穷人不同情况的引语。
·鼓励参与者介绍他们身边见到的生活在绝对或相对贫困中被社会排斥的个人/团体/社区。让各小组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确定他们在此练习中将使用的案例。分成若干个由4—5人组成的小组。
·其中一名自愿者扮演穷人的角色，介绍其所处的特殊贫困状况。小组其他成员通过与他/她交谈，了解其个人或所处社区生活的不同侧面（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等）。
小组成员随后列举贫困涉及的不同问题和侧面，其直接和结构根源，以及谁和什么对局面有影响，并将此与人权条约中的相应条款加以联系对照。
现在要求各小组制定一项人权教育方案来解决小组面临的问题，并提出可行的立即和长期行动措施。然后各小组可准备一份小册子/海报/任何形式的方案材料，用来争取小组的其他成员参与这一行动方案。

反馈：
接着，介绍方案的小组努力劝说其他小组参加其行动方案。
其他参与者可借机要求澄清或79提供进一步信息，来说明参加该方案为何重要。这一练习通过亲身经历来消除神秘感、误解和偏见。组织者利用这一机会介绍关于贫困/全球化的现实，总结关于贫困的微观/宏观关联的看法，并鼓励在此基础上采取行动的创造性想法。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观看一部关于针对贫困的某一方面采取行动的电影，或安排实地参观从事边际化群体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鼓励成员与影响他们生活的非政府组织或当地行动方案建立联系。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Focus on the Global South.802001.Profiting from Poverty：The ADB, Private Sector and Development in Asia.Focus on the Global South, Thailand.Haq, Mahbub·ul.1995.Reflections on Human Development.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Harris, John.1994.Poverty and Anti·Poverty Policy：A Perspective for SCF in the South Asian Region.Saro Briefing Paper No.2.Save the Children.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ternship Programme,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2000.Circle of Rights：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ctivism：A Training Resource.Khan, Azizur Rahman and Carl Riskin.2001.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 China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Nayyar, Rohini.1992.Rural Poverty in India-An Analysis of Inter·State Differences.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dia.People·s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2002.Passport to Dignity.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PDHRE）.A Call for Justice：Resource Packet.Pernia, Ernesto M.1999.Urban Poverty in Asia：A Survey of Critical Issues.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Subramanian, S.1998.Measurement of Inequality and Poverty.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dia.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1997.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7.Oxford University Press.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1998.Training Manual on Human Rights and Sustainable Human Development.UNDP, New York.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2002.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2：Deepening Democracy in a Fragmented World.Oxford University Press.SAARC, 1992.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South Asian Commission on Poverty Alleviation：Meeting the Challenge.Sainath, Palagummi.1996.Everybody Loves A Good Drought.Penguin Books.Watkins, Kevin.1995.The Oxfam Poverty Report.Oxfam UK & Ireland.World Bank.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0/2001.Attacking Poverty.Yanus, Muhammad et al.1999.Banker to the Poor：Micro·Lending and the Battle against World Poverty.Public Affairs.
人权教育手册第二部分系列人权问题选摘ADDITIONAL INFORMATION
50 Years Is Enough：http：//www.50years.orgChild Rights：http：//www.unicef.org/crcCombat Poverty Agency：http：//www.cpa.ie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http：//www.unhchr.chDevelopment Gateway：http：//www.developmentgateway.org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platform/povertyELDIS：http：//www.ids.ac.uk/eldis/povertyEliminating World Poverty and Making Globalization Work for the Poor：http：//www.globalisation.gov.ukFocus on the Global South：http：//www.focusweb.orgFriends of River Narmada：http：//www.narmada.org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http：//www.imf.orgJubileesouth：http：//www.jubileesouth.orgLothian Anti Poverty Alliance：http：//www.lapa.org.ukOne World International：http：//www.oneworld.netOur World is Not For Sale：http：//www.ourworldisnotforsale.orgPoverty Net：http：//www.povnet.orgSub·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for Human Rights：http：//www.unchchr.ch/html/menu2/2/sc.htm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UNDP）：http

：//www.undp.orgWorld Bank：http：//www.worldbank.org/poverty三、非歧视非歧视原则
种族主义和排外
不容忍和偏见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
事例
一天晚上，甲先生看朋友回来，82在某公寓区沿楼梯往下走。刚走到楼梯口，冷不丁左脸被打了一拳，接着右脸和脸正中又挨了两拳。然后他被按在地上，被抓住搜身。甲先生这时才发现打他的人是大约8—10个警察（便衣，穿警察马甲带手枪）。他问为什么被打被抓，但没人回答他的问题。然后他的鼻子上又挨了打，他的鼻子和嘴巴都被捂得紧紧的。最后他被允许站起来，血从他的鼻子和嘴里往下流。他又问了一遍到底是怎么回事，但被要求闭嘴并出示护照，他马上拿出了护照。警察看起来有些吃惊，他不是他们要找的人。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让甲先生走，而是强行把他带到上一层楼。他们破门而入，在一所公寓里逮捕了一个黑人（甲先生根本不认识他）。然后，他们借助甲先生的自行车灯搜查了整套房间。与此同时让甲先生坐在一把椅子上，并用武器威胁他。半小时后，他们要甲先生说出他的住址和电话号码，甲先生毫不犹豫地告诉了他们。上述整个过程中，他多次被叫做“林子里钻出来的黑鬼”。然后他们把他放了。
人权教育手册第二部分系列人权问题选摘甲先生将事情告诉妻子后，就去他住所附近的警察局报警。值班警察记录了他的口供，但建议他第二天去总局。然后他们叫了一辆救护车，把甲先生送到医院。第二天甲先生在总局再次报案，但没有收到他口供的正式记录。此后警察给他打了一个让人半信半疑的电话，说是有个人藏在他的寓所里，实际上根本没有那回事。
（这件事后来被举报给一个向种族主义受害者和见证人提供咨询、法律顾问、帮助和信息的全国性非政府组织。在此案中，甲先生错过了向独立行政理事会提出申诉的时限。）
（来源：http：//www.zara.or.at/download/rass-rep-2001-e.pdf。）

讨论题
（1）这一事件传递了什么信息?
（2）哪些权利被侵犯了?
（3）甲先生应做些什么来捍卫他的权利?
（4）警察为什么要那样做?
（5）甲先生为什么不提出申诉?
（6）是否包含对某一特定群体抱有成见或偏见?如果有，有哪些?
（7）你在你的国家是否听说过相似的事情?
（8）人们采取种族主义态度的原因是什么?

需要知道1.“歧视：争取平等的无止境的和正在进行的斗争”试想你是否知道一辈子从未受83到任何形式歧视的人!你会发现一个也没有!
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应该受到平等对待的原则是人权概念的基石，由每个人生而平等的人的尊严衍生而来。但是这种获得平等的自然权利从未被完全地提供给所有的人，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
自有人类之初，这样那样的歧视就一直是个问题。对土著人和少数人的歧视比比皆是，从厄瓜多尔的森林到日本的岛屿、南达科他的保留地，针对犹太人、澳大利亚的土著人及欧洲的吉普赛人。歧视不仅针对北美和欧洲的移民工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而且见之于非洲的不同部落之间。它还发生在被欺侮和虐待的儿童、被视为低人一等的妇女、艾滋病毒感染者、有生理或心理残障者或有不同性取向者的身上。甚至在我们的语言中也能发现歧视，因为有时我们通过语言有意或无意地将自己与别人划清界线。歧视以这么多种形式出现，以至于可以断言每个人都曾不同程度地受其影响。因此，为了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首先意识到它的存在至关重要。
本教材重点涉及基于种族、肤色或民族的一些性质最严重和破坏性最大的歧视形式，即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及排外和不容忍等相关态度。
历史上，生物学上的区别很早就被滥用，来证实“优等”和“劣等”种族的存在，进而按照种族将人分成三六九等。比如，查尔斯·达尔文的进化论及适者生存理论，被用来“科学地”证实种族优越论的正确。不同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反映在印度的种姓制度及古希腊和中国的文化优越论概念中。此外，史前的种族主义主要是对全世界犹太人的迫害。西班牙殖民统治，特别是在16和17世纪，首次在“新世界”（南美洲）引进了现代种族等级社会，血统的纯正成为一项至高无上的原则。这种制度的受害者是印第安人和非洲运来的奴隶。殖民政权采用这种制度并将此作为他们自己殖民社会的基础。在“新世界”,“黑鬼”这个词等同于与白种主人相比“劣等”种族奴隶中的一员。18世纪末、19世纪初，种族主义观念开始向另一方面发展。美国南北战争后，种族暴乱及三K党针对黑人的恐吓在联邦国家时有发生，欧洲殖民主义者也利用这种观念及19世纪对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广泛认同，在非洲大陆建立和维护他们的统治地位。20世纪出现了各种十分极端的种族主义形式：84欧洲纳粹政权的种族仇恨，南非种族隔离制度将种族歧视机制化，以及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民族和种族灭绝。
今天，上述历史经历的后果是，许多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都规定禁止歧视。尽管如此，基于种族、肤色、民族及宗教、性别、性取向等的歧视仍是世界范围内最常见的侵犯人权现象。
妇女人权教程和宗教自由教程。

歧视与人的安全
人的安全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人们利用和扩大他们的机会、选择及能力创造条件，以免于不安全。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阻碍人们平等地行使他们的权利并作出选择，不仅导致经济和社会意义上的不安全，而且影响受歧视者作为人的自尊、自决权和人的尊严。种族歧视，侵犯属于脆弱群体者、少数人或移民工人的权利，也应被视为严重冲突及危害国际和平与稳定的根源。正如《世界人权宣言》序言所指出的，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平等权利，是世界上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因此，必须将克服基于种族、性别、民族属性、宗教、语言和任何其他社会条件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作为人的安全议程的首要任务。

2.有关问题的定义和解说
一开始，全面考虑并区分该题目的两个主要方面十分重要：

态度或行动
见解或个人意见同态度和见解的具体表现和付诸行动之间有着实质性区别。第一个概念局限于每个人的私人空间，而后者事关行动，从而也影响到他人。只要态度和见解没有表现出来，他们不会伤害任何人，因此一般不受制裁。然而在现实中，种族主义和排外的态度在多数情况下都导致对他人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比如侮辱、恶语伤人、羞辱甚至身体侵害。这类行动可被称为歧视，在某些情况下会受到法律处罚。

歧视者
第二个需要考虑的重要85问题是歧视的施加者或行动者。传统上，国际人权保护系统及其关于非歧视的法律体系的主导思想是保护个人免受国家干涉。因此主要施加者（积极和消极）总是国家，而对人与人之间的歧视则或多或少没有作出规定。这种局面直到最近才有所改观，受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国际斗争新进展的影响，对歧视有了更全面的理解，并注意到许多歧视性事件都是私人和非国家行为者造成的。

△举例：私人业主普遍不愿将公寓出租给移民、难民或黑肤色者。将反歧视规定延伸至私营部门仍引起颇多争议，使这一问题变成缺乏明确规定的法律灰色地带。
歧视
定义：歧视一般指任何旨在剥夺或拒绝平等权利及其保护的区别、排斥、限制或偏向，是对平等原则的否定和对人的尊严的有意冒犯。根据导致这种区别待遇的不同原因，我们称为“基于种族、民族、肤色、性别、宗教、性取向等的歧视”。但必须知道的是，并非每种区别都可被自动定义为侵犯人权意义上的歧视。如果区别以合理、客观的标准为基础，就是有道理的。

△举例：在几乎所有的国家，军队、警察和其他公共机关的工作仅限于本国公民才能获得。

问题是如何定义“合理的标准”，它的确切含义是什么?这些标准在不同的社会里是否可以完全相同?其模糊性说明平等的原则为何成为最有争议的人权原则，因为法律上的平等并不代表事实上的平等。
歧视的三个要素：一般来说，我们可以找出所有形式的歧视都具备的三个要素：
·可被算做歧视性的行为：如区别、排斥、限制和偏向。
·导致歧视的原因：种族、肤色、出身、民族/族裔、性别、年龄、身体是否健康等个人特征。
·歧视的目的和/或结果：旨在达到阻止受害者行使或享受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的或结果。
鉴于此，有必要区分直接歧视（形容目的）和间接歧视（与结果有关）。前者是指施加者故意歧视某人/群体的情况，而后者则是明显中立的规定或措施客观上造成对某人/群体的偏爱。

△间接歧视的案例：一些商店或公司不雇用穿长裙或带头巾的人——这些中性的着装86规定在现实中可能使某些群体的成员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歧视的其他重点特征：一个占统治地位的群体往往歧视不如其强大或人口较少的群体。统治地位可以是数量（多数对少数）上的，也可以就权力（“上层社会”对“下层社会”）而言。一个群体可通过统治将另一个群体当做次等重要来对待，并经常剥夺后者的基本人权。正如哥伦比亚大学贝蒂·A·里尔登所说，这意味着“歧视是对受歧视者人格尊严及平等权利的剥夺”。
另一个有趣的方面是积极歧视，也被称为“积极行动”，这一说法来源于美国，指政府采取的临时性特殊措施，旨在实现事实上的平等并克服制度化歧视。制度化歧视是指已确立的法律、政策和习俗系统地导致在一个社会、组织或机构中的不平等和歧视。积极行动措施一直颇有争议，因为它同样是对某一群体给予照顾，以补偿过去的不平等，进而给予目标群体——即妇女、少数民族——今天享受所有基本自由的平等权利，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经营等方面。
请注意由于这种歧视仅在有限的时期内存在，这种倾向性优惠待遇不应被视为歧视，而应被视为打击歧视的一项措施。

你对这些措施有何看法?
·禁止歧视是否仅指平等待遇?
·如何看待平等机会的概念（这可能意味着在同等情况下不平等地对待平等的人，从而补偿过去的不平等待遇）?
·哪种行动是正当的——设置障碍还是特殊优待?

种族主义
种族主义通过对人的孤立和伤害以及分化社区而造成损害。无论是主动施行种族主义或被动接受由于种族原因获得的特权，都会扰乱种族不平等的受害者和施加者的精神健康和心理活动。种族主义及相关的不容忍的根源和施加方式是复杂的，涉及法律上的脆弱性和遭受歧视，经济和教育方面的不利地位，社会和政治上的边际化及心理上受到的伤害。
有趣的是，对种族主义尚无一个普遍接受的定义，因为对其确切的含义和范围有许多不同的看法，且相互矛盾。种族主义可被视为有意或无意地认为一个种族天生优于另一个种族，也可被视为一种态度和一套做法,“旨在建立一种被认为是反映上帝法律的种族秩序和永久性的群体阶层”。对种族主义的后一种定义既可被视为从关于种族的科学理论衍生出的一种现代观念，也可被理解为古代部落文化的一种表现。
总之，种族主义一词引起过许多争论，87因为这个词本身预先假定了不同种族的存在，这已在科学上被证明是错误的。今天,“种族”被视为一种社会构成物，人们更重视文化上的差异而不是生物学上的特征。因此可以说是新衍化出一种“文化种族主义”，这可能是对今天大多数“种族主义”者实际态度的更好描述。种族主义作为一种思维方式可能是有害的，但如果没有表现出来，就不能受到惩罚。这就是说，种族主义想法不能算做侵犯人权，因为见解和信仰自由本身即是一项重要的人权。只有当这些偏见和想法导致歧视性政策、社会习俗或文化上对不同群体的隔离时，我们才能讨论应

予惩罚的歧视性行为或种族歧视。这些行为既可能是一个“占统治地位的种族”建立一种等级秩序，也可能是由某些个人对其他人进行控制。

你不能把一个脚被锁链拴住多年的人解放出来，把他带到竞赛的起跑线上，然后对他说,“你现在可以自由地和所有其他人竞争”，还理所当然地认为这样做就是完全公平的。因此仅仅打开机会的大门还不够。我们所有公民还必须有能力走进这些大门……我们不应仅将平等作为一种权利和理论，还要努力使平等成为事实和结果。
——美国前总统林登·B·约翰逊，1965年

种族主义在不同层次都存在——视所用的权力及受害者与施加者之间的关系而定：
· 个人层面（人的态度、价值观、信仰）。
· 人际间层面（对他人的行为）。
· 文化层面（社会行为的价值观和准则）。
· 机制层面（法律、习俗、传统和实践）。
南非以前的种族隔离制度就是机制化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生动例证，种族隔离法从体制上将黑人同白人隔离开来。
知道有好处。
种族歧视
联合国1965年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种族歧视有一个非常全面的法律定义，是许多其他定义和涉及歧视问题的文书的基础：
公约第1条规定:“本公约称‘种族歧视’者，谓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
根据对公约的解释（国际标准及其执行和监督），联合国大会对德国发生的反犹太主义行为作出了反应，当时德国一些城市犹太教堂被焚的惨烈画面震惊了国际社会。
种族暴力是种族主义88影响特别严重的一个例证，是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而对某个人或群体的各种暴力或骚扰行为。将一个群体说成是威胁是基于仇恨的暴力行为发生的社会和政治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种族主义和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在全世界新闻报道中屡见不鲜，且十分醒目。例如，在美国，洛杉矶暴乱主要针对对罗德尼·金的判决。此后还有围绕0··J··辛普森案的种种争议。
在过去几个世纪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中，形成了对种族主义一词更广泛的理解，包括意识到世界上各种社会都受到它的影响和阻碍。国际社会致力于确定种族主义的根源，并呼吁进行必要的改革，以防止由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暴发的冲突。不幸的是，尽管为废除基于上述现象的政策和实践作出了种种努力，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理论和实践依然存在，甚至有所发展并以新形式出现，比如被称为“种族清洗”的残忍和犯罪政策。

我不喜欢华人，所以我用皮带把他打死了。
——摘自警察审问在澳大利亚
珀斯杀害一名出租车司机的凶手的录像

排外主义
排外/仇外一度被描述为对外国人或外国的病态的恐惧，也代表拒绝、排斥而且常常是诽谤别人的态度、偏见和行为，基于后者对社区、社会或国家来说是外来者或外国人的观念。换言之，是一种建立在不理智的形象和想法基础上的感觉，从而归结于非好即坏的简单情况。
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的区别在法律和学术意义上可能是重要的，但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的影响及其加诸受害者的行为却常常是一样的。它夺走了人们发挥潜力及追求自己的计划与梦想的机会，深深地伤害他们的自尊和自我评价，而且在数以百万计的情况下，甚至使他们付出了生命的代价。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在儿童身上格外严重，目睹种族主义使他们产生了严重的恐惧和困惑感。

当纽约的一个联合国专题小组讨论种族主义对儿童的影响时，一位来自刚果的妇女告诉观众，她第一次经历种族主义是在刚出生的时候，当时在场的护士拒绝帮助她正处于难产之中的母亲，因为她母亲与那位护士来自这个国家的不同地区。长大以后她很快发现，她的背景——她所属的部族、她讲的语言及她所居住的地区——影响着她生活的方方面面。这使她从儿时起就感到自己无用，不安全，没有能力。

相关的不容忍和偏见
不容忍：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在其政策声明中宣布，不容忍是“一种态度、89感觉或信仰，使某个人基于种族、肤色、族裔、性别、性取向或政治和宗教信仰等特征而对他人或群体表示蔑视。”
偏见：最经典的是哈佛大学著名心理学家戈登·奥尔波特（Gordon Allport）所下的定义，他说“偏见是建立在错误和不灵活的概括基础上的反感，它能被感觉到或表现出来，可能针对一个群体或这个群体中的某个人。”
不容忍和偏见都很容易成为任何一种歧视性行为的动机。一般来说，它们经常被视为其他更“具体”的行为，如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的基础和起点。
民族偏见一词是最近才形成的，指建立在某特定群体的文化比另一群体优越的说法基础上的反感情绪。在欧洲，针对土耳其人、波兰人或俄国人的偏见就是例证。因为上述比较典型的是攻击某特定群体的文化/宗教特性（不管是真的还是想像出来的），与近年来将种族主义理解为“文化种族主义”有些相同之处。

如果我们某个清晨醒来，发现所有的人都是同一种族、信仰和肤色，我们到中午时就能为偏见找到一些其他的理由。
——乔治·艾特肯

通常情况下，偏见和不容忍这两种现象是最难对付和与之斗争的。
一方面它们所指的是个人的特点，是人的组成部分，因而深深触及私人领域。即使个人见解是可以改变的（通过教育提高意识，对话），还是应谨慎地注意到何时停止教育而改为灌输的方法。
另一方面，知道如何在容忍与不容忍之间画线很重要，即什么和何时不容忍是“可以允许”的，或者说容忍的限度能走多远?别忘了“容忍”这个词本身的难度，因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已经暗含一种容忍他人存在错误的优越感，而并非真正欢迎或尊重他们。

由谁来作出判断?
·是否已经建立了可用来区分容忍/不容忍的准则和标准?如果没有，这种准则和标准能建立起来吗?
·不同地区和文化之间对这些准则是否会有不同的看法?

国际人权法规定的限制和标准构成这方面的最低标准，达不到这一标准的社会及其个人即陷入不容忍，从而侵犯了人权。
人们普遍认为种族主义者并非天生如此，而是逐渐形成的，因此种族主义的一个首要根源是无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1999年3月21日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时表示:“无知和偏见是煽动的陪衬……因此，我们的任务是用知识来对抗无知，用容忍来对抗偏执，伸出慷慨之手来对抗孤立。我们可以、能够而且必须战胜种族主义。”
国际标准
从奴隶制、殖民主义，90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吸取教训，非歧视原则被纳入许多国家宪法和国际条约中。关于种族歧视最重要的国际条约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于1965年生效。《公约》建立在尊严和平等原则基础上，谴责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并要求各国通过一切适当手段消除种族歧视。到目前为止，全世界共有165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事实证明它是与种族歧视斗争中的有用工具。
与非歧视原则相关的不同层次的义务分别适用于国家、私营部门，在某种情况下也适用于个人。
·尊重的义务：在此情况下国家不得采取违反已普遍承认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行动。换言之，是关

于国家“不行动”的义务，只要该国在法律上没有对此提出明确的保留。
·保护的义务：这点要求国家保护个人的权利免受侵犯。就歧视而言，也是指私人之间的种族主义，因此国家必须主动地“打击”社会上个人实施的种族主义。但对这一义务的争议很大，因为它触及个人的私人领域，目前对履行这一义务应到什么程度尚无一致意见。
·执行的义务：该义务要求国家为最有效地实现其保障的权利采取足够的法律、行政、司法或实际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要求缔约国采取步骤，以禁止和消除种族歧视并保障所有人享受这一权利。
在私人领域的责任（非政府组织、媒体等）：除政府外，私人部门在与歧视和种族主义斗争方面也有巨大能量。其成员占社会的绝大部分，而且在通常情况下，民间社会内部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可以最有效地对抗歧视和种族主义态度。好的做法。
教育项目和教学：种族主义、仇外现象或类似态度频频以非常微妙和阴险的形式出现，经常令人难以对付和识别，但却使个人和社团感到成为受害者。这可以导致种族主义都是别人犯下的因而是别人的责任的危险观念。为了成功地对抗这种观念和想法，应将种族主义视为需通过在社会各阶层加强人权文化来应对的挑战，这包括将文化间价值观和对种族、民族及文化多样性的尊重、理解系统地纳入对青年的教育。
在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的准备过程中，还涌现了许多其他有趣的事例和想法。例如，一些非洲国家已在作的努力，在教科书和课程中包含与种族偏见斗争的内容。或欧洲的一项提议，即学校系统地制定一套行为准则，将非歧视原则明确纳入教学宗旨。91在许多国家有学校交流项目，鼓励来自不同国家的学生分享各自的文化，并学习彼此的语言。许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其人权教育材料中包括关于文化多样性和敏感性的教学项目，可增进对每种文化和民族所作贡献的了解。
媒体的关键作用：不幸的是全世界众多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煽动民族和种族歧视及仇恨。媒体的能量在卢旺达的“千丘广播电台”案中可见一斑，该电台怂恿胡图族在1994年的内战中对图西族进行大屠杀。同时别忘了新出现的互联网作为一种帮助传播信息和见解的工具的重要作用。
言论自由教程及趋势。
3.跨文化的观点和有争议的问题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一个全球性问题，有多种表现形式。尽管种族主义这个词总是首先让人联想起白人对非白种人的歧视，但没有任何一个社会可以说没有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种族歧视或错误的优越感无疑在西半球表现得更明显，但这并不排除种族主义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存在。
例如，在日本的韩国人无权担任公职，仅仅因为其韩国族裔。直到不久前，印度尼西亚的华裔少数民族不能公开庆祝传统的中国春节。印度的种姓制度，尽管经常被形容为在“其历史进程中颇为独特”，但是严重歧视“不可接触的贱民”，包括被上层种姓大规模强奸和有组织地屠杀。众所周知，中国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汉族认为藏族和蒙古族等少数民族“野蛮、肮脏、原始和落后”。
非洲国家也好不到哪儿去。通过残忍的种族政策，成千上万亚洲人被赶出非洲东部和中部。例如，《肯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的贸易许可证法案》有选择地将某些生意领域保留给其本国公民，亚洲人只有在获得每年需更新一次的许可证的情况下才能营业。最后别忘了不同部族之间存在的歧视，不属于人口占多数和处于统治地位的部族的少数部族成员在日常生活中要面对种族骚扰、歧视和威胁其生命的不利待遇。
在欧洲，对吉普赛人——大约有八百万吉普赛人生活在欧洲大陆各地——的歧视构成欧洲最严重但却最受到忽视的隐藏的人权问题。吉普赛人在其历史上多半是游牧民族，但往往被强迫同化，一些国家禁止他们的语言，并将孩子从他们的父母身边带走。今天，吉普赛人仍然在生活的许多方面受到歧视，如在就业、住房、教育、获得司法公正和保健服务等方面。
2001年92在德班举行的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期间，出现了另一个有趣而重要的方面，即非洲与欧洲/北美对于“种族主义”一词在概念上的不同理解。欧洲国家试图删掉议定书中的“种族”一词，理由是科学证明它是错误的，但受到非洲和加勒比各国代表的猛烈批评，他们指出只有当西方国家不再认为这些“优越的分类”有任何好处时，这一殖民主义压迫的见证词才应被擦掉。

此次世界大会期间的另一个很情绪化的问题是，不同集团在反犹太主义是否算做一种形式的种族主义问题上存在分歧，各方看法取决于将犹太社区定义为宗教还是民族群体。这一矛盾（只是众多矛

盾之一）在会上最终未能得到解决，至今在各种国际论坛上仍是一个具有高度争议性的问题。

反犹太主义在当代欧洲历史上十分普遍，且延续至今。时至今日，这种将犹太人视为一个不同的宗教或少数民族，而对其仇恨有时甚至是敌对的暴力形式，依然一如既往，只不过有时更加隐蔽，或以更隐晦的方式表达而已。
20世纪初，随着法西斯的崛起，反犹太主义成为其信条。在纳粹政权对犹太人进行的大屠杀时期，约有6百万犹太人被大规模杀害，仅仅因为他们是犹太人。不幸的是，今天对犹太人社区和财产的攻击屡见不鲜，一些新纳粹组织公开表达其反犹太观点。此外，为纳粹宣传涂金的因特网站和散发文章的数量不断增加，在世界范围内助长了这一令人担忧的事态的发展。

4.执行和监督
歧视是最常见的侵犯人权的问题之一，这一事实本身说明在这一领域还有多少工作要做。从原则上来说，执行国际人权文书是国家的责任，因此，国家或缔约国应批准和执行反对种族歧视方面的国际文书。然而，只有高效的监督系统和强有力的执行机制才能保证国际标准得到有效的执行。
除规定了缔约国的义务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还设立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这是第一个负责监督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并促进有力地执行《公约》的联合国条约机构。其建立的系统主要包括三个程序：所有缔约国均负有义务的报告程序；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国家间指控程序及请愿的权利——即由缔约国司法管辖范围内自称歧视受害者的个人或群体递交指控函。
由于种族主义和排外问题在过去几个世纪愈演愈烈，国际社会加强了打击上述现象的努力。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任命了一名当代形式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现为杜杜·迪纳，塞内加尔人），要求他审查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事件。
另一种重要的监督工具是反歧视或反种族主义督察员，这种督察员通常由各国设置，93在记录歧视性事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可为制定国家和国际准则提供信息，并寻求可能的补救办法。
过去几十年，国际机制和文书日益被应用于反歧视原则的监督和执行。然而，预防性策略，如早期预警系统、预防性查访机制、紧急程序及基层信息和教育等的重要性却长期被低估，因而忽视了对歧视和种族主义更有效的应对办法，因为这些策略从根源上应对上述现象。
2001年，美国联邦调查局共收到9721件偏见引起的刑事案件的报告：

a. 44.9%是出于种族偏见。
b. 21.6%是出于民族/族裔。
c. 18.6%是出于宗教不容忍。
d. 14.3%是出于对性取向的偏见。
e. 0.4%是出于对残疾人的偏见。
（来源：统一犯罪报告，仇恨罪统计数字，联邦调查局，2001年。）

人们往往对半个世界以外发生的不公正现象比离家仅半个街区的歧视更容易愤愤不平。
——卡尔·T·罗恩

“书本中的法律”与“现实中的法律”之间的差距：批准公约、宣言和行动计划仅是向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真正策略迈出的第一步。如不能在实践中充分应用和执行，其影响将只是有限的。有效地执行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意愿，然而不幸的是，现实中这种意愿经常要给其他政治利益让路。在这种情况下，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的重要作用不可低估，这些组织开展影响广泛的运动和项目，进行游说并通过向政府施加压力促其履行国内和国际义务。
我们能做些什么?
真正的挑战不在于保护和惩罚，而是对歧视的预防，即在尚未发生时防止歧视性行径。因此需要从态度、看法及其产生的行动和行为入手。这一艰巨的任务只有通过机制化的人权教育，自下而上地使当地信息及国家当局充分参与并与所有有关非国家实体合作才能完成。作为歧视性或种族主义行动的见证者，采取以下行动很重要：培养道义上的勇气，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干预，将看到的情况

或事件报告负责当局，并争取可能的国内或国际救济，如诉诸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或国家督察员。
总体而言，每个人都能努力找到办法，使社团组织能够一道致力于促进积极的种族间关系，并在其所处环境内鼓励关于种族主义和人权的对话。

注：图中人物对话：
中:“又小又胖又黑，哦，我的天!他们一定很可怕!”
左:“太可怕了!”
右:“哦!”

知道有好处
1.好的做法
在私人领域自愿的行为准则
许多跨国公司（如耐克、94锐步、克莱斯勒、奔驰、亨尼斯和毛里茨）都为自己及其业务伙伴设立了自我约束性的行为准则，其中包括禁止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欧洲足球联盟与反对种族歧视
“欧洲足球协会联盟”颁布了一项十点行动计划，列举敦促各俱乐部在球迷、球员和官员中开展反对种族主义运动的各项措施，其中包括对进行种族虐待的球员采取管束行动，或以公开发布的形式谴责在赛场上呼喊种族主义口号等措施。
此外，欧洲足球协会联盟还向“反对种族主义欧洲的足球网络”提供财政上的支持，该网络通过支持并协调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行动，与全欧洲足球运动中的种族主义和排外现象作斗争。废除隔离制度
在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受理的“AZAPO告南非共和国总统”案中，当时任宪法法院副主席的默哈米德法官指出,“几十年来南非的历史一直被少数白人与人口占多数的黑人之间的深刻矛盾所主导，白人将对国家政治机器的所有控制权掌握在自己手里，而黑人则试图反抗这种统治。基本人权遂成为这一矛盾的主要牺牲品，因为那些被剥夺权利者的反抗要面对的是为打击这种反抗的有效性而制定的法律……”1948年民族党上台不久，就开始实施旨在将南非的不同种族分开的立法,“种族隔离”一词即来自于此。在生活的各方面白人都被给予优越待遇。最终双方都认识到南非正在步入深渊，在非国大（ANC）及其他解放运动被解禁，非国大著名领袖、后来的南非总统纳尔逊·曼德拉于1990年2月获释出狱后不久，朝着建立一个民主的南非的谈判就开始了。历经三个多世纪的殖民主义和压迫后，南非于1994年4月举行了第一次民主选举。
当然，歧视的影响仍然显而易见，而且可能还要经过许多代人才能消失，但明确禁止不公正歧视的宪法及人权法案已为此奠定了基础。

种族主义同时贬低了被仇恨者和仇恨者，因为种族主义者在否定他人完整人性的同时，也否定了他们自己的人性。如同部落文化、原教旨主义、憎恨同性恋及其他某人对另一个人的肤浅反应一样，种族主义只关注你是什么，而忽视你是谁。种族主义只看标签——而不是戴标签的人。种族主义爱“我们”，恨“他们”，而实际上从未搞清过“他们”的真实身份。
——蒂莫西·芬德利

2.趋势
贫困与种族主义和排外/仇外主义的关系
贫困与种族主义和排外现象间的潜在关联可用不同方式来考量。是否种族主义和排外现象导致了贫困?进一步说，贫困是否又导致95了以主动或被动形式出现的种族主义或排外现象?对上述问题没有一致答案，各种研究和观察所作的解释大相径庭。然而越来越多的专家确认两者之间确有联系。
在世界许多地方贫困就是民族性的问题。根据美国农业部统计，非洲和拉美裔美国人的家庭面临的食品不安全和饥饿比例比白人家庭高3倍多。世界范围内显而易见的少数人移民都要面对贫困问题。通常种族主义似乎是造成上述状况的原因（如在就业市场上平等参与方面的障碍）。
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是关于社会贫困阶层的种族主义倾向更明显的争论。一些专家认为，教育水平

低在贫困人口中更加普遍，他们进而得出的结论是，虽然“受过高等教育的上层社会”当然也存在种族主义，但贫困及受教育少导致产生种族主义态度的可能性更高。但是，这种形式的种族主义被视为一种排斥性行为，其主要动机是为自身的生存而斗争，而非种族主义意识。互联网上的种族歧视因特网已成为在全世界拥有三百多万潜在使用者的论坛，是社会所有各方的重要媒介。但是，所谓在世界范围内提供信息和娱乐的“超高速公路”也有其阴暗面。种族主义分子、暴力和极端组织和团体很快学会使用这一媒体并从中牟利，因特网上的种族主义问题日益严重。“欧洲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监控中心”（EUMC）1999年年度报告称，1995年只有一个煽动种族仇恨的网站，到1997年11月，发展到600个，1999年1月已达1429个。还有多少这类网站未被发现尚不确定。
与网上极端主义斗争面临着巨大的技术和法律困难。自欧洲理事会投票通过《网络犯罪公约补充议定书》后，因特网上的种族主义材料在欧洲将成为非法。这一新通过的议定书将“通过电脑系统进行的种族主义和排外性质的行动”定为刑事犯罪，希望这能成为该领域今后发展的一种模式。
反伊斯兰主义:“9·11事件”的影响
在2001年9月11日恐怖袭击之后的一周内，关于在美国本土攻击阿拉伯裔美国人的事件报告达540起，其中至少200起是针对锡克教徒（印度裔）的。相比之下，2001年全年共有600起攻击阿拉伯裔美国人的事件报告（危机反应报告，大赦国际，2001）。
宗教自由教程。
欧洲的数字与上述相仿。鉴于上述事实，可以将下面这篇文章当做一个关于个人经历的解释性例证，作为讨论的起点：

一名美国记者对一名年轻的美籍孟加拉裔妇女的采访摘要：

希玛，18岁，刚刚高中毕业。出生在孟加拉，她一生一半的时间是在美国度过的，96住在皇后区伍德赛得。她身材小巧，表情严肃，而且作为一个移民家庭中三个孩子中的老大，正像她自己承认的那样，她也是一个自寻烦恼的人。她说，她的一举一动都担心会给家庭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希玛的英语完全是皇后区的，但夹杂一丝孟加拉口音。她是美国公民，但说实话，她说，她不能把自己当做一个真正的美国人。“原先是个孟加拉人。”她在说出她对什么构成美国人问题的迷惑之前说是这样认为的。诸如什么构成美国人之类的问题对她这样的女孩总是挥之不去，只是9月11日的事件及以后的情况使她这种看法更加突出。恐怖袭击之后的几周里，她认识的穆斯林女孩儿都摘掉头巾（希玛是穆斯林，但她不戴头巾），男孩都剃掉胡须。其他人因为戴穆斯林头巾挨打，而他们根本不是穆斯林。她父亲在一家饭馆当工人，担心失去工作。她母亲不敢穿着宽松的纱丽从地铁站走回家。学校可能是最糟糕的。有一次，当一位老师为轰炸阿富汗叫好时，希玛记得当时她举手说了一些有关阿富汗平民命运的话，遭到同学们的嘲笑。另一位老师讲到约翰·沃克·林，加利福尼亚一位被叫做塔利班同情者的人，如何陷入伊斯兰教的符咒。希玛不肯奉承，她说:“伊斯兰教不是巫术或某种有魔力的符咒……”
〔来源：摘自2002年7月7日《纽约时报》一篇题为《承担世界的重量，但是用如此柔弱的肩膀》的文章，作者为索米尼·森加布塔（SOMINI SENGUPTA，纽约时报），原文831个字。〕

讨论题
（1）在这篇报道中有哪些权利受到了侵害?
（2）受害者可做些什么来争回他们的权利?
（3）9月11日之后你问自己一些什么问题?
（4）你是否认为“9·11事件”应改变人们的权利?
（5）谁来确定哪些权利适用于某些人?
3.大事记
与种族歧视斗争历史上的重要步骤：
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3段）。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
1963年:《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CERD）。

1973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1条第1段）。
197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
1978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一次世界大会。
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次世界大会。
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2002年：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排外及相关不容忍的第三届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纲领）。
选择的活动
活动一:“人人生而平等”
第一部分：介绍
讨论歧视问题可以启发人们思考其97根源和机制，但永远不会像亲身体会歧视受害者的感受那样令人印象深刻且深受教益。本活动使参与者发现歧视并亲身感受一下。

第二部分：关于练习的基本情况
活动类型：单独活动。
目的和任务：为参与者提供从理智和感情上发现歧视的机会。
对象组：年轻人，成年人。
每组的规模/社会组织：15—20人。
时间：30—60分钟。
材料：任选物品，粉笔、贴板及钢笔。
所需技能：
·对讨论的方方面面进行交谈。
·换位思维。第三部分：关于练习的具体情况
活动内容/指示：
·将参加者分成若干小组。要求其中一半小组列出作为一名女性/少数民族的一员/或性取向上属于少数者的五个优势和五个劣势。同样，要求另一半小组分别列出作为男性/多数民族的成员/异性恋者的五个优势和劣势。
·将结果写在一个贴板上，要求全组人员针对每项内容对个人生活的重要程度在1—5分的范围内打分（5分是“非常重要”，1分指“不重要”）。
·在地板上画一条起始线，要求参加者站在线后面。告诉参加者假设他们是新出生的婴儿，在“生而自由平等”的情况下开始他们的人生。然后要求每位参加者抽一张卡片，上面注明她/他是“男”是“女”/是“多数群体的一员”或“少数群体的一员”。
·然后逐一读出每个小组的优势和劣势，并将每个小组的打分相加。提到的小组成员需要根据分数向前或向后迈步（读到一项被评为5分的优势，该小组成员就向前走5步，遇到一项评为3分的劣势，则后退3步）。参加者在进行这一活动期间不许说话。
·当能够看出各组之间已经拉开较大差距的时候，停止宣读并要求参加者回过头来对视。提问各组的部分成员：你在现在的位置有何感受?你想对其他各组的人说些什么吗?如果你在别的组会有什么感受?
反馈：
让参加者围成一圈，并要求他们总结活动期间的感受和想法。
方法提示：
如果参加者没有提到，要确保强调歧视的累积性和任意性。
变通的建议：
这一活动可根据所设问题适用于任何题目或对象。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进一步探讨的相关权利/领域：98
人权，妇女权利，少数人权利。
（来源：改编自《人权教育方法》，明尼苏达大学人权资料中心。）

活动二：猜猜谁来吃晚餐
第一部分：介绍

很少有人认为自己是种族主义者，但当触及家庭问题……如果你带回一位与你不同肤色的男/女朋友（或宗教、性取向不同，或有残疾……），你的父母会说些什么?
活动类型：扮演角色。

第二部分：关于扮演角色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
突出家庭在建立和传播价值观方面的作用。
分析青年人在家庭中接受的信息。
分析上述信息后面的价值观念。
对象组：年轻人。
每组的规模/社会组织：8—30人。
时间：45—60分钟。
准备：角色卡片（如果参加者没有准备的话）。
材料：特别观察员用的纸张和钢笔。
所需技能：
社交技能：倾听他人，提出问题，解决问题；批评性思维的能力：逻辑推理，批评性分析。

第三部分：关于扮演角色的具体情况
要求（一种可能的变通：白人家庭——父母和两个子女，女儿25岁，男朋友来自一个非洲国家。）：
告诉参加团组他们要准备并表演一次“家庭会议”：一个女孩告诉她的父母她要和男朋友同居。要求参加者设想女孩子与她父母、她的姐妹或兄弟及其男友间的讨论。然后根据角色的数目分成若干小组，每组负责设计这个家庭一名成员的角色，并推举一人扮演这一角色。
角色表演：
请自愿者担任特别观察员，每人负责观察一个角色并记录她/他使用的所有论点。小组的其他人是一般观众。在房间中间摆放几把椅子（根据角色的数目）代表起居室，这是家庭讨论的场所。
发出信号示意演出开始，15分钟后视剧情发展发出另一信号结束。
反馈：
首先给所有的角色说出他们感受的机会，然后让特别观察员宣读各角色用过的论点。此后你可以开始一般性讨论，讨论期间你可以强调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背景、性别角色、同性恋（如果女儿介绍她的女朋友，儿子介绍他的男朋友会怎样?）等问题。
方法提示：
如果参加团组熟知什么是扮演角色，则无须作更多说明。如果他们不了解，99强调扮演角色不等于表演很重要。一名角色扮演者在表现一名既定角色或态度时仍是她/他自己，而演员演绎的是一个不同于她/他自己的角色。
变通的建议：
如果进行这一活动的时间不多，组织者可准备一些角色卡片。建议根据参加者在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实际情况对活动进行调整，介绍给这个家庭的不应是一个“奇异的”外来人，而应是他们每天都可能在街上遇到的人——包括各种少数群体、社会和文化背景的人们。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如果能找到电影拷贝，最好提供凯瑟琳·赫本/斯宾塞·屈塞合演的老电影《猜猜谁来吃晚餐》供晚间欣赏。
相关权利/进一步探讨的领域：
少数人权利，移民,“文明冲突”。
（来源：改编自“都不相同，都是平等的。教育系列。旨在对青年和成年人开展非正式文化间教育的想法、资源、方法和活动”。欧洲青年中心，1995年。）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Allport, Gordon. [1954] 1988.The Nature of Prejudice.Cambridge：Perseus

Publishing.Amnesty International USA, 2001.September 11thCrisis Response Guid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rogram.New York：Amnesty International.Anti·Defamation League.1999.Poisoning the Web：Hatred Online, An ADL Report on Internet Bigotry, Extremism and Violence.New York：Anti·Defamation League.BBC News.2001.Europe·s Neglected Race.available online at：http：//news.bbc.co.uk/1/hi/world/europe/1525617.stm.Burgmer, Christoph, ed.1999.Rassismus in der Diskussion.Berlin：Elefanten Press Berlin.Capitanchik, David and Michael Whine.1996.The Governance of Cyberspace：Racism on the Internet.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media·awareness.ca/eng/issues/internet/resource/jpr.htm.Cervenakova, Anna.2001.Institutionalised Racism and Roma.Speech held at panel discussion, Institutionalised Racism/Castism.NGO Forum of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Racism.Constitutional Court of South Africa.Case AZAPO v.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available online at：www.concourt.gov.za/idex.html.Council of Europe.2002.COMPASS, 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with Young People.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Council of Europe.Danckwortt, Barbara, Thorsten Querg and Claudia Sch·ningh, eds.1995.Historische Rassismusforschung.Ideologien·T·ter·Opfer.Hamburg：Argument Vlg.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on Racism and Xenophobia（EUMC）.2001.Statement on Behalf of EUMC at Public Hearing of the EC Regarding Computer·Related Crime.Brussels.available online at：http：//europa.eu.int/ISPO/eif/InternetPoliciesSite/Crime/PublicHearingPresentations/EUMC.html.Flinterman, Cees and Catherine Henderson.1999.Special Human Rights Treaties.Edited by Raija Hanski and Markku Suksi.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Turku/Abo：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bo Akademi University.Geiss, Imanuel.1988.Geschichte des Rassismus.Frankfurt：Suhrkamp.Hagendoorn, Louk.1999.Introduction：A Model of the Effects of Education on Prejudice and Racism.Edited by Louk Hagendoorn and Shervin Nekuee.Education and Racism.Aldershot：Ashgate Publishing Ltd.Heckmann, Friedrich.2001.Racism, Xenophobia, Anti·Semitism：Conceptual Issues in the Raxen Project.Paper read at Raxen Workshop, 5-6 November in Vienna, Austria.Jackson, Andrew.2001.Poverty and Racism.Article based on a presentation made to the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s Forum on Racism, 21 March.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ccsd.ca/perception/244/racism.htm.Jusuf, Ester I.2000.About Racism.Quoted in Jennie S.Bev.2000.Human Rights Law and Issues.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suite101.com/article.cfm/human_rights/43265.Kongidou, Dimitri, Evangelia Tressou·Mylona and Georgios Tsiakalos.1994.Rassismus und Soziale Ausgrenzung unter Bedingungen von Armut.Edited by Siegfried J·ger.100Aus der Werkstatt：Antirassistische Praxen.Konzepte-Erfahrungen-Forschung.Duisburg：DISS.Lodenius, Anna·Lea for Save the Children Sweden.2000.How to Fight Racism on the Internet.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rb.se/pdf/How·ToFightRacismOnTheInternet.PDF.Maddex, Robert L.2000.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Human Rights, Freedoms, Abuses, and Remedies.Washington：CQ Press.Marschik, Nikolaus.1999.Die UN·Rassendiskri·minierungskonvention im ·sterreichischen Recht.Wien：Verlag ·sterreich.Morawa, Alexander H.E.2002.The Concept of Non·Discrimination：An Introductory Comment.Journal on Ethnopolitics and Minority Issues in Europe（Flensburg）, no.3/2002.Nowak Manfred.2000.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Edited by Janusz Symonides.Human Rights：Concept and Standards.Paris：UNESCO Publishing.Nowak Manfred.2002.Einführung in das Internationale Menschenrechtssystem.Wien：NWV.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2000.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1.oup.co.uk/elt/oald/.Reardon, Betty A.1995.Educating for Human Dignity, Learning

abou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Philadelphia：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Reardon，Betty A.1997.Tolerance-the Threshold of Peace.vol.1.Paris：UNESCO Publishing.Taran，Patrick A.2001.Foundations of Dignity，Current Dynamics of Migration and the Respons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Speech held at parallel event of World Conference on Racism and Xenophobia in Durban 2001.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december18.net/UNWConfNGO16.htm.UNESCO & Office of High Commissioner of Human Rights.2001.United To Combat Racism，Selected Articles and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Paris：UNESCO Publishing.Zivilcourage und Anti·Rassismus·Arbeit（ZARA）.2001.Racism Report：Case Reports on Racist Excesses and Structures in Austria.Vienna：Manz Crossmedia.Kok，Anton.Human Rihgts Centre of University of Pretoria，November 2002.Special contribution to the Module on“Apartheid in South Africa”.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nti Racism Network：http：//www.antiracismnet.orgCommission for Racial Equality：http：//www.cre.gov.uk.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http：//193.194.138.190/html/menu3/b/d_icerd.htm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http：//193.194.138.190/html/menu2/6/cerd.htmECRI·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http：//www.ecir.coe.intENAR·European Network against Racism：http：//www.enar·eu.org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on Racism and Xenophobia：http：//www.eumc.atEuropean Roma Rights Centre：http：//www.errc.orgFocus on the Global South：http：//www.focusweb.orgFootball Against Racism in Europe：http：//www.farenet.org/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http：//www.imadr.orgSouth Afric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http：//www.sahrc.org.zaThe Asia Foundation：http：//www.asiafoundation.orgThird World Network：http：//www.twnside.org.sg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on Human Rights：http：//www.unhchr.chUnited Nations World Conference against Racism，Racial Discrimination，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http：//www.unhchr.ch/html/racism/program.htm四、健康权社会意义
科学的进步
可获得性与质量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
事例
玛丽安36岁，102是六个孩子的母亲。她在一个远离城市的小村子里长大。在读完二年级后，她就辍学了。她的父母很贫困，学校离家有4公里远。她的父亲认为让一个女孩受教育是浪费时间和金钱，因为女孩注定要嫁人而无法帮助家庭维持生计。
当玛丽安12岁的时候，根据当地的习俗，她进行了割礼。16岁，她嫁给了一个50岁出头的人。她的父亲因此从新郎那得到了一笔不错的嫁妆。第二年，她生了一个男孩，但孩子生下来就死了。地区诊所离村子有10公里远，医生没有赶上接生。在她怀孕期间，她丈夫经常打她，她认为殴打造成了孩子的死亡。但是，她的家庭和村里的许多人把孩子的死亡归咎于玛丽安。
人权教育手册第二部分系列人权问题选摘玛丽安对和丈夫的性生活丝毫不感兴趣。她害怕她的丈夫，害怕怀孕。然而，她的丈夫却认为和她发生性关系是他的权利，经常强迫她。玛丽安不想再怀孕，但是毫无选择。她去看过当地的草药医生，服用混合草药，并且佩戴护身符，但是没有任何效果。她很少有时间去医疗所，只有在她的孩子们生病的时候她才去。尽管护士看上去可以懂当地的方言，但她们更愿意使用在首都及受教育人群中使用的语言，以至于她不能和护士很好地沟通有关避孕的知识。护士使她感到畏惧。

她的生活就是一个充满贫穷、暴力的故事。在几次怀孕和养育子女的过程中，玛丽安努力维持着穷困的生活。由于她的丈夫从来没给过她足够的钱，她不得不靠耕种很小的一块庄稼地来抚养她的孩子们。她找过她的父母，甚至是路过的传教士。但是，他们都告诉她要遵从她的丈夫，提醒她丈夫和家庭就是她的责任。
一天，玛丽安的丈夫责骂她和另外一个男人不轨。他宣称他看到玛丽安在集市上和一个村民谈笑。她刚一反驳，丈夫就不断地打她，把她推倒在地，并且骂她是娼妓，发誓要为自己的名誉损失进行报复。玛丽安伤得很严重，她觉得自己的肋骨骨折了。连续几周，她都不能出屋。她没有钱去医疗中心治疗，甚至不能走到那里。虽然村里有些人认为她的丈夫做的太过分了，但是没有人帮助她，因为一个妻子是属于她的丈夫的。由于不能去市场，不能去照料她的田地，她和她的孩子们几乎被饿死。
玛丽安预感到将来还会有暴力发生。她对她和孩子们的生活感到恐惧。在梦中她见到过她的死亡，她知道她必须离开。当她一开始可以走动时，她就带着她最小的两个孩子离开了村子。她现在生活在另外一个村庄，成为自己国家中的一个难民，生活在害怕被她丈夫找到而被带回家的恐惧中。
（摘自世界卫生组织培训课程：生殖健康中的性别和权利）

健康与人权之间关联的例子

讨论题
从1964年世界卫生组织103章程中对健康的定义“生理、心理和社会福利的完满状态，而不仅仅是指无疾病或非体弱的状态”的角度来考虑以下问题：
（1）玛丽安的问题最早是从何时开始的?
（2）那些权威人士是如何对待她的（包括她的父亲、丈夫、护士和传教士）?为什么?
（3）贫穷对玛丽安和她的子女们的生活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你是否认为玛丽安的丈夫和她一样贫穷?
（4）根据他们的状况和在社会中的权力，你如何排列在玛丽安的社会中的每个群体（男人、妇女和儿童）?请解释。
（5）玛丽安应该需要什么样的信息去改变她和她的子女们的生活环境?
（6）尽管那里有一个医疗中心，但对玛丽安有用吗?请解释。
（7）请看149页图：图中给出了健康同人权之间关联的例子。什么样的关联与故事中呈现的玛丽安的问题有直接的联系?

需要知道104
1.在更广泛意义上的健康权利
因为健康和快乐与生活的各个阶段和方面有着本质的联系，所以健康权呈现出大量复杂的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的问题。国际人权文件已经规定了一些与健康有关的具体的权利。所有的人权基本上都是相互关联、互为支持的，使得无论对人权的理解、忽视还是对人权的侵犯都与一系列的人权有关，而不是简单地依据单一的、孤立的权利去衡量。这种相互之间的关联证明了在考虑健康权（例如：健康）时就需要满足人的多方面的需求，如物质方面，我们需要空气、水、食物、性；社会和心理方面，我们需要爱、朋友、家庭和社会。
人权的责任就是致力于满足这些需求，使群体和个人和谐地生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了成员国有关人权方面的义务。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明确规定了健康权。第25条写道:“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
世界卫生组织导言中对健康也有一个非常全面、清晰的定义:“生理、心理和社会福利的完满状态，而不仅仅是指无疾病或非体弱的状态。”这一针对健康的整体观点强调了这样的事实，即健康政策的制定已经超出了常规的健康内容，对健康的社会因素产生了影响。

人的安全与健康
不断爆发的武装冲突、突发事件和大量难民在战争中寻求保护以及自然灾害问题等已经使健康权成为他们生命中核心的人权。许多组织，如国际红十字会、人权医生、无国界医生组织动员健康专家适用一种人权框架，以便在紧急状态或其他不安全的形势下确保人们的健康权。
暴力是一种主要的公共健康问题，是对实现健康权的严重阻碍。每年有成千上万的人死于暴力造成的伤害。有些人虽然幸存下来，但是造成了终身的残疾，有身体上的，也有心理上的。暴力是可以防止的。它是一种复杂的社会和环境因素产生的结果。据报道，在有集体暴力、内战、国际战争经历的国家里，使用暴力的情况更普遍。

2.有关问题的定义和解说我期待有一天健康不是被看成一种美好的祝愿，而是为之奋斗的一种人权。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

健康与人权
健康和人权之间存105在着许多重要的联系。交叉的领域包括：暴力、酷刑、奴隶制度、歧视、水、食物、住房、习俗和其他。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健康权是满足人们适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的一部分。在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第12条中这一点变得更加明确。这一公约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被同时通过。将上述两个公约分为两个是冷战压力的结果，因为冷战期间东方国家优先考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权利，而西方国家以追求公民和政治权利作为人权的核心内容。时至今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经被149个国家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已经被146个国家批准。美国签署了两个公约，但只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国也签署了两公约，但只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第12条的内容是健康权的基石，它指出：

1.公约成员国承认每个人都有权利享有易获得的身心健康标准。
2.公约成员国为了完全实现这一权利应采取以下步骤：
a.降低死产率、婴儿死亡率和提高儿童健康的措施；
b.全方面改善环境和工业卫生；
c.预防、治疗和控制流行性、地区性和职业性疾病，以及其他疾病；
d.创造条件保证人们在患病的时候享有全面的医疗服务。

还有许多地区性的条约进一步给健康权下了定义，包括：于1961年制定并于1966年修改的《欧洲社会宪章》中的第11条，1988年的《美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附加议定书》中的第10条和1981年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中的第16条。
许多政府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规定的义务采取了不同的方法，所以负责监督《公约》实施情况的机构为了力求明确缔约国的义务发布了解释性文件，称做第14号《一般性评论》，并于2000年5月通过。该《一般性评论》强调了健康权的实现是如何依赖其他人权的实现的，包括：生命权，享有食物、住房和工作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参与权，享受科学进步与应用带来的利益，寻求、获得和告知他人各种信息的自由，非歧视，禁止酷刑，结社、集会和迁徙的自由。
可获得性、可利用性、可接受性和质量传统的沃洛夫人常说:106“人可以治愈人。”
当有人问修昔底德:“公正何时会来到雅典?”他回答说:“当没有受伤害的人和受到伤害的人同样愤怒时，公正将会来到雅典。”

《一般性评论》设定了以下四个标准来评价健康权：
可获得性包括了运作中的公共健康和保健设施、物品、服务和程序，且在数量上都可获得。
可利用性指健康设施、物品和服务要求非歧视、实质上可利用、可承受，同时有足够的信息。
可接受性要求所有的健康设施、物品和服务必须尊重医德，文化上适宜，注意性别和生命周期的要

求，并且注意私密性，改善与之有关的健康和健康状况。
质量需要健康设施、物品和服务必须在科学方面和医疗方面是适当的，有良好的质量。非歧视
因性别、族裔、年龄、社会出身、宗教、生理和心理残疾、健康状况、性取向、国籍，以及公民的、政治的或其他状况产生的歧视会影响人们享受健康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1965年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CERD）和1979年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都对此尤为重视，都涉及到无歧视地享有健康和医疗保障。《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第10、12和14条肯定了妇女享有医疗保健的平等权利，包括：计划生育、适当的生殖健康和孕期的医疗服务以及家庭健康保障服务。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1995）带来了对整体健康观点的关注以及按照如下描述需要将妇女在社会中的全面参与包括到健康权中的观点：
“妇女的健康涉及到她们的情感、社会和身体的康乐。她们生活中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内容以及生态决定了她们的健康。为了获得理想的健康和平等，包括分享家庭的责任，和平与发展是必要的条件。”这些原则无论在联合国整个体系里还是在非政府组织中都是主流。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原住民都属于脆弱、边缘的群体，由于歧视而遭受着健康问题的困扰。那个有关妇女的健康权的例子明确地说明了应不断加强政府在帮助实现全面健康权方面的义务和责任。享受科技进步的权利
艾滋病的流行显示了向107发展中国家提供科学知识和药品的紧迫性。抗逆转录酶病毒的治疗方法的局限，已经使人们意识到，为了实现最易获得的健康标准，全世界人民都需要与健康有关的科学知识并可以自由地询问有关知识。签约国政府明确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中“享有科学进步及应用所带来的利益”的权利，他们有责任保护、传播科学并发展科学研究。保护制药公司专利权的知识产权阻碍了一些人享有救命药物的权利。一些国家，如南非、印度、巴西和泰国结合知识产权问题和2001年世界贸易组织多哈部长级会议的精神已经制定了一些政策。世贸组织会议同意对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进行解释和执行时应当考虑成员国保护公共健康的权利，特别是促使每个人都能得到药物治疗”，制定每个国家具体的参考内容“来确定什么样的情况可以被认为是国家紧急情况或其他非常紧急的情况（允许专利保护的例外），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被认为是公共健康危机，并且处于国家紧急情况或其他非常紧急的情况状态，包括：艾滋病、肺结核、疟疾或其他传染病的爆发。”全球化和获得健康的人权
从1970年开始，由于全球化的因素，世界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一因素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健康问题。一些结果导致了积极的变化，例如：增加了就业的机会，分享科技知识，由于公司、市民社会和政府的伙伴关系提高了向全世界提供高标准健康的可能性。但是，负面的后果也是不小的。由于政府的失误和缺乏规则，使贸易自由化、在劳动力水平低下的国家投资以及在世界范围内推广新产品等出现问题，这些问题在某种程度上使得一些国家内或国与国之间产生了不平等利益，从而给健康问题带来了负面的影响。政府减轻不断增加的物品、金钱、服务、人和文化知识跨国流动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的能力，还不足以应对这些流动。同时，跨国公司已经有能力来逃避应承担的责任。例如：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健康与经济工作组的报告，像烟草等有害物的贸易在自由进行，而没有对人们的健康采取充分的保护。
出于对健康权的考虑，根据人权法，许多贸易法律和做法都受到了挑战。例如，关于加强对制药企业执照的管理已经引起了更多的关注。通过《多哈宣言》（2001），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同意政府可以批准强制的许可执照以预防紧急情况的发生（第5条），应向没有能力生产药物的国家提供援助（第6条），发达国家应该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在医药领域科技和知识的转让（第7条）。
健康和环境人类处于可持续发展关注的核心。108
——《里约宣言》，1992年

199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45/94号决议中规定的健康环境的权利，提倡人们有权利“生活在一个满足人们健康和福利要求的环境”。这一权利已经在90个国家的宪法中得到了承认，包括了环境与发展里奥大会（1992）后颁布的几乎所有的国家宪法。里约热内卢的地球峰会和1992年被采用的《21世纪议程》建立了统一的政策框架，将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关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存的支柱。安全、洁净的水、空气和有营养的食物的充足供给都与健康的环境有关。但是，《21世纪议程》被采用10年后，以下数据显示世界的努力还不足以达到期望的目标：
·8亿人口还在挨饿；

·15亿人还不能饮用到安全的水；
·25亿人缺乏足够的卫生服务；
·每年有500万人，主要是妇女和儿童，死于与水的质量有关的疾病。
在1996年同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利委员会沟通时，几个非政府组织宣称尼日利亚军政府通过国家石油公司和壳牌石油公司直接参与了石油生产，而这些行为产生的环境污染导致了奥格那人（Ogoni）生存环境的退化和健康问题。非洲委员会发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反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中的7条规定，其中就包括健康权。对于国家在这一类型的活动中应该有责任保护地区环境和国民健康，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先例。
2002年，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WSSD）回顾了《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一致认为应该改善世界范围的健康信息体系和健康知识普及，降低艾滋病的流行，减少空气和水中的有毒物质，将关注健康与消除贫困结合起来。
在过去的10年中，一个指导人类活动来防止对环境和健康造成损害的新原则已经出现：预防行动原则或称做预防原则。1998年在美国的维斯康星州，一个由专家学者、各国政府官员、律师和劳动与民间环境保护主义者组成的国际小组对原则进行了更好的定义和阐述。这一原则要求新技术的建议者必须在公众接触新技术或新技术影响环境之前证明其安全性。而且，所有适用于预防原则的决定必须是“开放、可知和民主的”,“必须包括受影响的各有关部分”。3.跨文化的观点和有争议的问题
1993年《维也纳宣言》109表明了差异必须得到认可，但并不是否认人权具有普遍性。有关健康权的第14号《一般性评论》要求健康设施、物品和服务要考虑不同文化的适用性，从而表明了差异性的存在。其中一个文化问题是，健康权过分强调现代健康生物医学体系，因此过分强调对如何实现健康权的理解。但是，在世界的许多地方，传统的药物（TM）控制着医疗健康活动。在非洲，80%的人口使用传统医药解决他们的健康问题。在亚洲（特别是在中国）、拉丁美洲以及澳大利亚和美洲的原住民中，传统医药得到广泛的使用（超过40%）。世界卫生组织对于治疗用传统医药的定义是:“涉及使用草药、动物身体部分、矿物和非药物治疗，以及人工治疗和心理治疗。”传统医药的使用与文化权、知识产权保护法、土地权和可持续发展权密切相关。由于认识到了传统医药的好处和已经得到广泛使用的事实，以及治疗方法经济和文化方面的适用性的重要性，世界卫生组织制定了传统医药战略（2002—2005），确保在发展中国家合理地使用传统医药。
在另一些时候，由于性别、年龄、种族、宗教和民族之间的不平等因素会引起对健康权的忽视或违反，而这些因素都在根本上与文化有关。非歧视的根本原则适用于以下发生的情况。女性割礼（FGC）在整个非洲与地中海和中东的部分地区还非常普遍。这种已经有两千年历史的行为被错误地描述为一种宗教行为。这种行为可以严重地影响妇女和少女的身心健康。根据1996年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联合声明:“国际社会不能仅凭对多元文化主义的歪曲理解就被动地接受一些事实。某些人或文化的无知的、具有破坏性的行为和文化价值往往是这些人和文化的意志的体现。但是，文化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处于不断的变化、适应和改革中。”
4.执行和监督
尊重、保护和实现健康权
政府对于确保社会成员享有最易获得的健康标准的义务需要一系列的承诺。尊重健康权的义务意味着国家不能干涉或违反这一权利。例如，拒绝向一些群体，如少数民族或监狱中的犯人提供医疗保障，任意拒绝男医生为女患者看病或不提供女性医生。保护健康权意味着国家必须防止任何非国家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干涉社会成员享有人权。例如：110防止某个企业向供水系统倾倒有毒废物。如果发生违反情况，国家必须以某种形式对受害人进行补偿。这还意味着国家有义务采取必须的和足够的立法，例如：监督和规范有毒废弃物管理的法律。实现健康权意味着国家必须主动提供健康医疗途径。举例说，应该设立足够的健康诊所来服务于一定量的人口，而且这些诊所应当提供符合当地人需求的服务。国家应该公布诊所的地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对其的要求。在医疗保障只是作为私营业务的地方，这一要求是不能保障的。在健康方面人权的局限性
有些人权是具有根本性的，从来不能受到任何限制，其中包括从奴隶制度和酷刑中得到解放，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和思想自由。其他一些人权在公共利益优先时会受到限制。国家曾经将保护公共健康权作为一种理由来限制其他一些权利，经常是为了防止传染病的传播来限制其他自由。禁止自由流动、设置隔离区、隔离人员等已经被作为一些措施来防止严重的传染病的传播，例如：埃博拉病

毒、艾滋病、伤寒和肺结核。但这些措施有时是过多了。为了防止以公共健康的名义任意侵犯其他人权，政府必须采用限制行动作为最后的手段。锡拉丘兹原则（Syracuse Principles）提供了一个狭义的框架，在这一框架下强制实施一些限制：
·限制的提出和实施应根据有关法律；
·限制符合大众的合法利益；
·限制是民主社会为了达到目的十分必要的；
·尽量不采取过于侵犯性的限制措施；
·限制不能没有任何原因或者以歧视的方式武断地制定和强制执行。监督机制
为了确保各国政府履行它们尊重、保护和执行健康权的义务，需要在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上建立监督机制。在国内层面上，一旦国家批准了保证健康的条约，政府的各委员会、调查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可以共同参与一个正式的评估程序。人权条约的各方必须向条约监督机构提交报告。评估的时候，非政府组织也要提交报告，通常作为“影子报告”。这些影子报告提供了一些社会观点，并不一定和政府报告的意见相同。当条约机构准备观察报告和结论性意见时，所有提交的信息都应予以考虑。只有在报告绝对不屈从某一方时，报告才会成为公共记录的一部分。在这种意义上，国家不希望因为侵犯人权而受到谴责，并且影响到与其他国家关系等一系列后果。
知道有好处
当友好的植物听到动物们的决定111（决定给人类制造疾病）时，它们决定帮助人们。每一棵树、每一株灌木、草药，每一片草地和苔藓都同意提供一种药力，治疗一种以动物或昆虫命名的疾病。这之后，当切罗基族受伤、感染疾病或做噩梦时，他们的巫医就向植物探寻，并且总能发现治疗方法。这就是很久以前切罗基族医药的开始。
——切罗基族传说中医药的起源

1.好的做法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预防
在哥伦比亚、乌干达、塞内加尔、泰国、赞比亚的城市和其他一些高收入国家的成功经验显示出，综合防治的方法是有效的。有证据证明：
△行为的改变要求有地区的适用性、指标信息、协商和决策技巧培训、社会和法律支持、预防手段的获取（安全套和清洁的注射用品）和行为改变的动机。
△没有一种单一的预防方法可以导致在人群中广泛的行为改变。在国家范围内的预防计划需要更加注重针对目标人群发展多元方法。
△大众预防计划更加需要关注年轻群体。
△伙伴关系对成功是十分关键的。为多元人口制定的多元计划需要有多元的伙伴，包括那些感染艾滋病的人们。
△政治领导力对有效的反应十分关键。市民评判和公共健康政策
市民评判委员会（CJ）是公共健康政策决策的一个新模式。在英国、德国、斯堪的纳维亚和美国，评判委员会由12—16个人组成，它是广大人民的代表，被告知以详尽的信息，可以向专业证人提问，讨论、公布他们调查的结果。有关当局必须在规定的时间给予回应。在英国，大量的研究调查证明，相对于民意测验、焦点群体和公共会议而言，市民评判委员会机制可以更好地解决复杂问题，得到更确凿的调查结果。显而易见，普通市民愿意直接参与决策，他们对于各种关系到他们自身以及家庭的公共健康问题有着强烈的、持续不断的意见和看法。马里康德誓言
20世纪80年代，一个塞内加尔的民间组织发展了一个解决问题的方法。这个方法是让全村人学习了解他们的权利，并将这些知识运用到他们每天的生活中去。这个计划向参与者提供了解决问题的机会，像健康、卫生和环境问题，财政或物资管理技能。该民间组织（托斯坦，TOSTAN）在马里康塔（Malicounda）首先开始实施这个计划。那是一个有3000居民的村子，是流行阴部扣锁法的班巴拉族（Bambara）村庄之一，该方法是一种最完全、最残忍的女子割礼形式。经过大量公共讨论，包括关注传染病、婴儿出生危险和阴部扣锁法造成性疾病等问题的街头剧表演，112全村人宣誓结束这种对妇女的割礼行为。这一宣誓在马里康塔变得非常知名。两个村里的长者开始向其他村子传播这件事，从而结束这一割礼行为。到1998年2月，13个村子接受了誓言。在同年的6月，有15个以上的村子终结了割礼行为。这一行动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关注。1999年1月13日，塞内加尔国民大会通

过法律禁止女性割礼。单一的法律行动并不足以废止这种行为。以宣誓形式的社会力量的作用非常显著。托斯坦民间组织开展的培训强调健康权与其他人权之间的联系。

为了取得禁止女性割礼行为的成功，需要根本改变社会对妇女人权的认识。
——艾弗·多克努

纪念册
在许多国家，纪念册已经成为一种非常重要的手段，用做在艾滋病家庭中交流的渠道，它尤其可以帮助受艾滋病感染的母亲告诉她的子女们关于受感染的情况。最终，有病的父母和子女一起编辑纪念册。纪念册包括的内容有：照片、家庭故事以及一些家庭大事记。
在乌干达，艾滋病援助组织最先于20世纪90年代使用纪念册的方法。从1998年开始，生活在艾滋病中的妇女国家协会在乌干达计划的帮助下，在更广的范围推广该方法。协会发现受艾滋病感染的母亲同其子女谈论她们的病情时非常困难，而纪念册是一个很好的手段，帮助母亲向孩子解释艾滋病是如何闯入他们的生活的，并对他们的生活造成什么样的影响。纪念册不断提醒着他们，使他们不要忘记他们的根、他们的归属感。纪念册还起到促进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作用，因为孩子们见证和理解了父母正在经受的折磨，他们并不想再遭受同样的命运。
2.趋势
把人权与健康发展相融合的战略
有一种对于健康的人权方法可以提供一个框架，使国家和国际社会对为人的健康所做过的事和需要去做的事负起责来。这一框架将人权与政策的制定、社会和身体健康条件的分析以及健康的传播相结合，显示出向实现健康权的积极的迈进。以下列表显示出目前的发展趋势：

在政府与他们的伙伴的实践和学者的113文献中涉及人权与健康的领域：
——生殖和性权利。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酷刑（防止和处理）。
——对妇女的暴力。
——传染病。

政策和计划已经开始反应对于人权与健康之间的关联有所关注的领域：
——原住民的权利。
——生物伦理学和基因改变的人权含义。
——母亲和儿童的健康。
——残疾人的权利。

人权和健康的整合还很少得到研究和应用的领域：
——职业健康。
——慢性病。
——营养。
——环境（空气、水、渔业等）。

信息和统计对于建立负责的和能够实现人权的文化是一个非常有力的工具。
——2000年《人类发展报告》

统计
以下统计数据支持了应进一步努力以人权的观点来对待健康问题的看法：

·2001年—2010年由于艾滋病造成孤儿数字增长的预测
地区2001年2010年全球1400万2500万非洲900万2000万亚洲180万430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

57.8万89.8万
·全世界每一个国家都至少加入了一个与健康权相关的人权公约，其中包括健康权和与健康必须条件相关的一系列权利。
（来源：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健康和人权的25个问题与回答》，2002年。）

·在世界范围内，暴力是导致年龄在15—44岁之间的人死亡的主要因素之一，占男性死亡原因的14%和女性死亡原因的7%。
（来源：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暴力报告》，2001年。）

·各国妇女曾经遭受亲密伙伴身体攻击的比例
（来源：2000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发展与计划署。）
国家比例%孟加拉47新西兰35巴巴多斯岛30尼加拉瓜28瑞士21哥伦比亚19菲律宾10
·由于收入产生的歧视——贫穷的人在公共健康方面获得的公共开销和补助少于富有的人：等级为1—50，1为最低值。
（来源：2000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发展与计划署。）
国家最富者最穷者几内亚455加纳3311象牙海岸3110
·从出生开始计算的各国114平均健康生命预期
国家总人口男性女性阿富汗33.431.135.7津巴布韦31.331.631.0马里35.733.737.7布基纳法索35.133.936.3澳大利亚71.670.173.2瑞典71.870.573.2美国67.666.468.8古巴66.664.768.5格鲁吉亚59.857.562.2中国63.262.064.3印度51.451.151.3·产妇死亡率
国家一生中产妇死亡的危险，1/分之阿富汗15津巴布韦33马里19布基纳法索7澳大利亚7700瑞典5800美国3500古巴2200乔治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00中国710印度55（来源：2000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发展与计划署。）

3.大事记
·1946年:《世界卫生组织宪章》。
·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生效。
·1975年:《科技进步用于人类和平和利益宣言》。
·1975年:《残疾人权利宣言》。
·1978年:《阿尔玛·阿泰宣言》。
·1991年:《保护精神疾病患者和提高精神健康医疗宣言》。
·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UNCED）。
·1993年:《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
·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ICPD）。
·1995年：第4次世界妇女大会（FWCW）。
·1997年:《人类基因组与人权世界宣言》。
·1998年:《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有推广和保护世界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权利宣言》。
·1998年:《国内移民指导原则》。
·2002年：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
·2002年：任命健康权特别报告起草人。
选择的活动活动一：重新设想一个“完全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状态”第一部分：介绍
健康在许多人的观念中还不全面，115没有将个人的状态和社会的广泛需求都包括进去。这一活动使参与者认识最佳健康状况的各种元素，与组里的其他成员共同思考建立一个复合的概念。
活动类型：开动头脑会议和分组反思
讨论的问题：
《世界卫生组织章程》中的导言对健康的定义是:“生理、心理和社会福利的完满状态，而不仅仅是指无疾病或非体弱的状态。”在你的社会要实现这一广义的健康状态需要什么样的元素和条件?

第二部分：关于讨论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
·更加关注健康的广义范畴，而不只是“没有疾病”。
·激发参与者对健康人权的自我意识。
·建立健康同其他基本需求之间的联系。
·建立基本需求同人权之间的联系。
对象组：青年至成年人。
每组的规模：10—30人。
时间：2小时。
材料：足够的纸张、标记笔和将纸粘到墙上的胶带。《世界人权宣言》或其他以人权为主题的资料，例如:《对公正的召唤》、2002年各国政府对人权的承诺和义务的资料集等。
所需技能：
·口头交流。
·与人分享的分析。
开动脑筋规则：
所有参与者和辅导者围坐成一个圆圈，坐在椅子上或地上均可。这种坐法增强了所有人平等的感觉。当个人的参与形成了集体的思路和想法时，活动中形成了快速的思考。辅导者需要通过做以下两点来维持秩序：
（1）所有参与者都要大声说出他们的想法，而且在他们阐述时要允许记录者记下他们的想法。
（2）在重写阶段，所有参与者都必须仔细听，因为每个组的报告员运用人权的术语都会写出新的目录。
议题介绍：
辅导者应该宣读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健康的定义并且提出问题。辅导者应确保每个人都理解定义和问题。如果有哪个组开始比较缓慢，辅导者应该要求这一组按照座次一个一个地快速反应。所有的想法都要记录在大纸上，纸要大得让所有的人都可以看清上面的字。所有的想法都应包括进去。一旦一组人再也没有其他意见了，其中一个人应将所有记录下来的想法读给大家，并且将纸挂到每个人都可以看到的墙上。这时，辅导者对个人进行提问，要求他们解释列出的想法。参与者也可以互相对各自列出的题目提问（这一过程大概持续1小时左右）。
第二步：116
辅导者发放《世界人权宣言》或其他与主题有关的资料，并且解释所有在纸上列出的健康方面的需要都是人权。例如，最广泛的意义,《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中的生存权说明了健康是一种人权。
第三步：
辅导者指导参与者分成4—6人一组。在这些组中，他们将按照手中的目录来找出对应的人权。每组选出一个报告员向原来的大组报告他们的结果。在小组工作期间，辅导者走访每一个组，观察并回答他们的问题以提供帮助（30分钟）。
第四步：
辅导者将人们重新召集为大组。每组的报告员报告他们的结果。一些人负责将支持和保障健康权的人权新目录记录在一张新的纸上，并将其贴到大家都能看见的墙上。组员在这一阶段可以提问。这些目录可以保留在墙上，作为将来的参考（30分钟）。
第五步：
为了评价这一阶段，辅导者问参与者通过这一阶段学到了什么，并且建议如何更好地提高这一练习。
方法提示：
·这个练习是一种赋权。辅导者需要鼓励参与者运用他们自己的想法，用批判的眼光去思考，自己研究。他们不一定是可以回答所有问题的专家。
·在开动脑筋和反馈的阶段，所有的参与者都可以发言。如果有一个或几个人主导了分组讨论，辅导者应该建议在每一个人都发言之前，发言者只能发一次言。
·通过告诉参与者《世界人权宣言》是所有人都承认的人类尊严的一种总结，来强调人权的常识性。

活动二：制定实现在健康方面的人权计划

第一部分：介绍

在社会各个层面实现健康权，需要对促进人权起核心作用的公共机构予以关注。同政府的职责一样，公民对国家体系中健康设施的优势及弱点的关注和在体系的各个层面的职责水平，对确保健康权非常重要。另外，公民参与识别健康需求和解决问题程序的意愿也十分重要。

活动类型：讨论、解决问题和描绘。

第二部分：关于练习的一般情况

目的和任务：

· 识别对逐步实现健康权有责任的社会机构。

· 提高各个层面对于自身在公共健康中的责任意识。

· 获得分析与健康有关的问题的技能。

对象组：117青年和成年人。

每组的规模：10—50人一组，共5—10组。

时间：180—240分钟。

材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和第14号《一般性评论》。

大纸、画笔和胶带。

所需技能：

· 沟通。

· 抽象思考。

· 批评性分析。

第三部分：关于练习的具体情况

一般规则：

在分成小组之前，参与者要决定如何分组。应提出一般原则，并确定活动的每个部分需要的时间：小组讨论、演讲、后续和评估。参与者被告知每个小组选一名记录者和一名发言人。

议题介绍：

总的说来，在第14号《一般性评论》中关于健康权的一些术语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的解释。允许特别的提问来澄清这些术语，但是避免关于题目的一般性讨论。向每组5—10个人提问，让他们确定对于健康权的实现有责任的机构（20分钟）。

第一步：

每组坐成一个圆圈，使每个人都可以看到大记录纸。记录者将在纸上画图，以便确定那些为实现健康权而提供服务的机构，以及检查、监督这些服务的机构。他们还将扩展这张图来表现职责在哪些地方超越了他们选择的进入点。例如，他们可以在图中包括国家政府机关、国际机构和组织等等。根据参与者的决定，分析可以集中在各种结构层次。例如，来自同一个团体的人可以把集中在城市的或乡村的层面作为切入点。来自一个地区的一组医疗工作者可能选择从地区的层面作为切入点。在整个练习的过程中，辅导者在各组之间巡视，随时提供帮助（60分钟）。

第二步：

参与者在另外一张纸上记录下机构实现社会期望的程度（20分钟）。

第三步：

参与者组成一个大组。每个小组的报告员利用图和期望清单来展示每组的结果。

第四步：

全组进一步明确他们的结果，并且将图和期望清单汇总为一份。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最后，整个组将决定为了进一步在社会中实现健康权可以采取哪些行动（假设的或实际的）。

方法提示：

· 在解释《公约》第12条和第14号《一般性评论》时，尽量使用所有参与者都容易理解的语言和术

语。
·保持每个小组的讨论稳步进行。
·因为这个练习的方法是社会共同行动，所以在计划后续工作阶段应协助参与者。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Farmer，Paul.1999.Infections and Inequalities.Berkeley：118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and 2003.Pathologies of Power.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Beijing.1995.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and its follow·up，Beijing Plus 5.Jackson，Helen.2002.Aids in Africa.Harare，Zimbabwe：SAFAIDS.Mann，Jonathan，Sofia Gruskin，Michael A.Grodin and George J.Annas（eds.）.1999.Health and Human Rights.New York：Routledge.Marks，Stephen（ed.）.2002.Health and Human Rights：The Educational Challenge.Boston：Fran·ois·Xavier Bagnoud Center for Health and Human Rights.Harvard School of Public Health.PDHRE.2002.A Call for Justice.New York：PDHRE；and 2002.Passport to Dignity：Working With 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for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New York：PDHRE.Secon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Human Settlements（Habitat Ⅱ），Istanbul（1996）：Istanbul Declaration on Human Settlements.Second World Assembly on Ageing.2002.Political Declaration.Stott，Robin.2000.The Ecology of Health.Devon，U.K：Green Books Ltd.UNAIDS.2002.Report on the Global HIV/AIDS Epidemic.UNDP.2002.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0.New York/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Rio de Janeiro.1992.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and Agenda 21.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Special Session（UNGASS）on AIDS.2001.Declaration of Commitment on HIV/AIDS “Global Crisis·Global Action.”UNU.2002.Repor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World Conference Against Racism，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Durban.2001.Durb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Vienna.1993.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World Food Summit，Rome.1996.Rome Declaration on World Food Security and World Food Summit Plan of Action，and its follow·up，Declaration of the World Food Summit：Five Years Later，International Alliance Against Hunger（2002）.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2001.Report on Violence and Health.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Cairo，1994：Programme of Action.World Summit for Children，New York.1990.World Declaration on the Survival，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and Plan of Action for Implementing the World Declaration，and its follow·up，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Special Session （UNGASS） on Children（2002）：A World Fit for Children.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Copenhagen.1995.Copenhagen Declaration on Social Development；Development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of the 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and its follow·up，Copenhagen Plus 5.
ADDITIONAL INFORMATION
Data compiled in UNAIDS·Report on the Global HIV/AIDS Epidemic.2002：
www.unaids.orgFranois·Xavier Bagnoud Center for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www.hsph.harvard.edu/fxbcenter/Health and Human Rights：
www.who.int/hhr/readings/en/Health Statistics：www.who.int//whosis/menu.cfm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nd Health：
www5.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main.cfm?P=0000000714Traditional Medicine：
www.who.int/dsa/cat98/trad8.htm·41k
www.who.int/medicines/organization/trm/orgtrmmain.shtml五、妇女权利以性别敏感的眼光看待人权
妇女的赋权

妇女的进步和争取男女平等是人权问题，是社会公正的条件，不应只是孤立地看做单纯的妇女问题。——《北京宣言与行动纲领》
事例
真实的生活案例：玛丽亚·达·潘哈·玛丽亚·佛内德斯的故事

1983年5月29日，120当玛丽亚·达·潘哈·玛丽亚·佛内德斯睡觉时，她被马可·安东尼奥·海瑞获亚·韦艾尔斯——她自己的丈夫枪击。幸运的是，她幸存了下来，但是她伤得很严重，除了身心受到严重伤害之外，还形成了无可挽回的截瘫。在她从医院出来仅仅两周之后，她的丈夫试图在她洗澡时将她电死。她的丈夫在对她的第一次袭击之后，就谎称遭到抢劫而试图掩盖罪行。在第二次袭击之后，检察官办公室对韦艾尔斯提出指控。福塔雷萨第一区法庭花费了8年时间才作出判决。1991年5月4日，陪审团认定韦艾尔斯袭击、试图谋杀罪名成立，判处10年监禁。在上诉之后，1996年进行了第二次审判，韦艾尔斯被判处10年6个月监禁。因为提供了新的证据，辩方又一次提起上诉。由于司法体系的延误，不能对犯罪进行最终裁定，1998年8月20日，玛丽亚·达·潘哈·玛丽亚·佛内德斯同司法与国际法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妇女权利保护委员会向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提起申诉，宣称巴西联邦共和国花费了超过15年的时间而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起诉并惩罚韦艾尔斯。申诉方除了认为违反了《美洲人权公约》第1条第1款（尊重权利的责任）、第8款（公正审判权）、第23款（平等保护权）和第25款（司法保护权），以及《美洲人权与义务宣言》第2条和第18条，还宣称也违反了《防止、惩罚和消除对妇女暴力公约》第3、4、5、7条。该公约为重要公约之一。像其他案件一样，巴西没有对申诉给予任何回应。在2001年4月16日的报告中，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还认为玛丽亚·达·潘哈·玛丽亚·佛内德斯所应享有的公正审判和司法保护权受到了巴西的侵犯。而且，巴西政府还违反了美洲《防止、惩罚和消除对妇女暴力公约》第7条。作为报告的结果，韦艾尔斯于2002年被逮捕并送进了监狱。这时，已经距离发生他谋杀妻子的事件将近20年了。
（资料来源：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2001年第54/01号报告，案例12.051，玛丽亚·达·潘哈·玛丽亚·佛内德斯，巴西，2001年4月16日，网址：http：//www.cidh.oas.org/annualrep/2000eng/chapteriii/merits/brazil12.051.htm）

人权教育手册第二部分系列人权问题选摘讨论题
（1）案例引起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2）由于受害者的性别原因而使向法院申诉和公正审判受到危害，如何才能实现公正?
（3）法律法规是否能够充分保证所有的人都能享有平等的机会?还有什么其他方法可以保证男女享有同等对待?
（4）可以防止类似的行为吗?详细说明在地方、区域或国际层面上，哪些机制能用来防止类似行为的发生。

需要知道
将妇女人数的力量转化为在与121男性的关系中为了妇女和妇女参与的行动的力量将是下一个千年的任务。
——卡拉牧

1.妇女人权
妇女为了她们被承认为完全的人以及她们的基本权利得到确认已经进行了很长时间的斗争，但不幸的是，这样的斗争还要继续。尽管在全球，经过了很多年，她们的地位有了很大的改善，社会的结构和偏见始终阻碍着世界范围内妇女人权全部立即实现。在20世纪，这一情况已经有了很大改善，但也有很多不足。即便是在和平与发展的时期，妇女及其人权也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不过，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可以看到女英雄们用双手和言词为她们的权利而战。例如，埃莉诺—罗斯福坚持在1948年起草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中用“人人……一律平等”代替“所有的人都是兄弟”。这一明

确的表达清楚地说明人权是属于每一个人的，无论男女，而平等是人权的基本准则之一。
在法律中表述的男女之间无差别的平等原则经常暗示隐藏着对妇女的歧视。由于男女在社会中的角色和地位的不同,“理论上”的平等经常导致“事实上”的歧视。这一情况迫使妇女人权活动者致力于区分形式上的和实质上的平等。
在很多的情况下，基于人人平等这样一种形式上的平等理念并不能帮助弱势人群。这一理念应该更趋向于实质上的平等，应该考虑到多元、差异、劣势和歧视的因素。正如达林·尚嫡在她的文章《平等与歧视的结构》中强调的那样:“中立不能体谅对劣势的敏感，而劣势会阻碍一些人受益于平等对待。因此，我们的关注点必须转移到强调‘平等的结果’和‘平等的受益’上来。”真正的男女平等只有在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平等都全部实现后才可以获得。

社会性别和广为传播的对妇女人权的误解
社会性别并不是一个仅仅论及妇女和她们的人权的概念，而是一个还涉及到包括男女在内的更复杂的概念。它最早于19世纪70年代被使用，苏珊·穆勒将其定义为“渗入我们社会的牢固确立为制度化的性别差异”。但是，由于世界范围内政治、社会和经济的转变，社会性别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1998年，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第7条将社会性别定义为:“在社会语境下的两个性别，男性和女性……”在各国代表深入讨论了语境下的性别概念的内容后，一些人反对将社会性别概念延伸到性取向上。
然而，非常普遍，妇女被定义为一个特殊群体，而不是被当做世界、122每一个国家、每一个土著人群或者是众多社区的一半的人口。这一认知体现在许多文件的章节中：妇女总是与其他弱势群体一起出现，例如弱势群体、老人、残疾人和儿童。这些弱势群体之间共同的联系就是他们都曾经遭受且还一直遭受着歧视，一直不能全面地享有他们的基本权利。
但是，社会性别是一个十分有用的分析范畴，它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男女在社会中是如何承担了不同的责任、角色并且在社会中处于不同地位的。在人权的理论和实践中引入性别分析，使我们对社会中男女之间的差别以及妇女权利遭到侵犯的具体方式更加敏感。
显而易见，为了使性别、肤色、种族和宗教信仰不同的人享有同样的权利，应该提倡从性别敏感的角度来思考。

人的安全与妇女
由于冲突总是趋向于加剧性别的不平等和歧视，所以人的安全与妇女的地位有着紧密的联系。难民和一国内流离失所的灾民大多数是妇女、老人和儿童，因而需要特别的关注和保护。
人的安全还要确保在和平时期人人平等地获得教育、社会服务和工作的权利。妇女在这些领域的权利经常被剥夺。所以将人权引入人的安全才能使妇女和儿童的利益得到保障。事实证明，只有人权得到全面的尊重，才能实现真正的人的安全。因此，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应该在人的安全议程中得到优先考虑。
与人的安全紧密相关的是将在下面讨论的妇女在武装冲突中的境遇。

2.有关问题的定义和解说
仔细思考妇女权利运动的历史对更好地理解今天妇女的人权诉求是十分有用的。

回顾历史
法国革命作为一个十分重要的历史事件，标志着妇女在男人的世界里争取平等做人的开始。这一时期不但是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起始，而且为第一次妇女平等和解放运动铺平了道路。这一运动最著名的支持者就是奥林普·德·古杰，她起草了《妇女和女公民权利宣言》。她和她的女性同事们为了自己作出的承诺甚至付出了生命，走上了断头台。
“妇女生来就是自由的，在各方面享有同男性平等的权利。”（1789年《妇女和女公民权利宣言》第1条。）
回顾大英帝国的历史，妇女争取平等权利的传统123也是很长的。英国甚至被称为“女权运动的故乡”。早在19世纪30年代，英国妇女就开始要求享有选举权。她们尝试了各种方法，花费了七十多年的时间，最终于1918年获得了成功，年龄达到30岁的妇女拥有了选举权。其他领域的行动计划包

括：受教育的权利、已婚妇女拥有自己财产的权利、担任公职的权利。
尤其是在英国和美国，妇女经常采用激进的方法，甚至是绝食示威。著名的女权参政论者埃米莉·戴维森选择以自己的生命来争取妇女权利。1913年，在一次赛马中，她跳到了乔治五世的马前。
早在1888年，国际妇女委员会就成立了，并且一直存在至今。该组织位于巴黎，并且通过国际会议、地区或国际研讨会以及广泛地同各种国际组织开展项目发展计划合作，通过起草和批准联合国大会决议，与其他各种非政府组织全面合作和它自身5个常委会的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地参与保障妇女权利的进程。
第一个政府间处理妇女人权问题的组织是美洲妇女委员会（CIM）。该委员会成立于1928年，管辖范围为拉丁美洲地区。该组织负责起草了《美洲国家间妇女国籍公约》。该公约于1933年被美洲国家组织批准。这一公约引起了关于地区如何发展一个法律体系来解决人权问题的争论。
1945年，在联合国创立的早期，妇女已经开始在其框架下努力参与有关人权文书与机制的内容并实施活动。
妇女地位委员会（CSW）创立于1946年，宗旨是促进全世界妇女权利的发展。第一任主席是比利时的波第尔·博格斯鲁普。该委员会促使《世界人权宣言》（UDHR）明确包含妇女权利。
尽管妇女在很早就同样对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但是对妇女问题的关注却是微乎其微。在与人权有关的文件中，几十年对性别问题的忽视导致了人们对这一现实的盲点。人类半数以上的人口的基本权利被忽视，所以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以下结论，即在国际和国内的法律中是没有性别中性的，世界上许多的社会还没有实现性别中性，从而依然继续着对妇女的歧视。
只是在20世纪70年代，124由于在生活的许多领域妇女依然得不到平等对待，女性的贫困以及对女童的歧视，才使联合国发动了1976年至1985年间的联合国妇女10·年计划：平等、发展与和平。10年计划以1979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为重要成果，这一文献是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最重要的人权文书。通过这一公约，妇女第一次得到全面的认可。《公约》中既包含了公民和政治权利，又包含了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将本来相互分割的两类权利统一到妇女权利中。

“歧视是基于性别的任何区别、排斥或者限制。这些区别、排斥和限制损害和忽视了以男女平等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以及任何其他领域的人权为基础的妇女的自我认知、享受权利和参与活动，与她们的婚姻状况无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条

除此之外,《公约》还确定了成员国的以下义务：
·将男女平等原则包含在宪法和其他立法中；
·确保平等原则的实现；
·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对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歧视的制裁；
·建立男女平等的法律保障；
·制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妇女行为，确保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行为与其义务一致；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消除个人、组织和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废除所有的包含歧视妇女内容的国家刑法规定；
·保证妇女在享有和实现男女平等基础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改变男女在社会和文化中的模式；
·消除基于男尊女卑和传统的男女社会角色的偏见、陋习和其他行为；
·确保家庭教育，包括：对母性作为一种社会功能的正确理解，对男女在抚养和教育子女方面共同责任的认识，对在任何情况下应该首先考虑儿童的利益的理解；
·采取有效措施禁止任何形式的买卖妇女和卖淫活动；
·确保妇女在选举和公众投票中的权利，保证她们在选举中的资格；
·承认妇女同男人一样有获得、变更或保持她们国籍的权利；
·确保男女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

《公约》不但规定了在公共生活中125有关妇女的问题，还规定在私生活中有关妇女的问题。一些条款确定了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角色问题，在家庭内部分享责任的需要，以及改变妇女从属地位的社会和文化制度的紧迫性。只有通过这些根本的变化才能使妇女的人权在全世界得到认可。一旦一个国家成为《公约》的成员国，它就有义务毫不犹豫地通过有效的措施力争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以及任何歧视。

1999年10月6日，联大通过了有21项条款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这是一次一致通过有关妇女问题决议的里程碑。大会号召所有《公约》的成员国也尽快成为新议定书的成员国。它提供了个人直接向《公约》委员会提出申诉的可能性。截至2003年4月，已经有75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其中有50个国家已经批准。

（来源：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sigop.htm。）

世界人权大会

1993年7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上，汇集了数以千计的人权领域活动分子和专家。作为大会成果的《维也纳宣言与行动纲领》在总论中强调了促进与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以及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宣言》称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是世界人权中不可剥夺的、完整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还宣称妇女全面、平等地参与国家、地区和国际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是国际社会优先考虑的目标。

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妇女地位委员会组织了四次全球会议，力图使妇女权利主流化为人权。

·墨西哥，1975年

·哥本哈根，1980年

·内罗毕，1985年

·北京，1995年

此外，2000年第23届联大特别会议“妇女2000：21世纪性别平等、和平与发展”在纽约召开。会议旨在评价1995年北京世界妇女大会中主要由各国政府所作出的承诺的进展情况。这就是为什么这次会议被称做“北京+5”。

每次重要会议后，都发布了行动计划实施措施，包括一整套的措施和政策，要求会员国考虑如何实现男女平等。

《北京行动纲领》

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行动纲领》是特别重要的。它的前言和12个章节构成了妇女人权最完整的计划，是对全球妇女问题状况的诊断，也是对在世界范围内全面促进妇女权利的政策、126战略和措施的检验。以下12·个重要领域尤其值得关注：贫穷、教育、健康、暴力和武装冲突、经济、决策、制度机制、人权、媒体、环境、女童以及制度和金融安排。当贫穷全面影响家庭时，由于工作和家庭福利责任的性别区分，妇女承担了比例失衡的负担，在生活条件日渐不足的情况下，还要努力应付生活开销和生产。

——《北京行动纲领》

妇女与贫穷

为了理解贫穷对男女的不同影响，有必要看一看基于性别差异的世界劳动力市场的分工。女人做家务非常普遍，以照顾老弱病残作为她们的职责，做许多家务却得不到任何报酬，并且在许多地方得不到任何的保障，尽管她们对社会和经济的贡献是十分重要并且应当得到高度评价。

基于性别的劳动分工是影响妇女贫穷的结构上的一个方面。母性的生理功能是结构上的另一方面，可将其理解为为人父母的社会功能和社会责任。

工作部分和免于贫困部分。

同样的工作却得不到相同的报酬，教育机会、获得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继承权和土地所有权被禁止或限制也是产生贫穷的原因。

从政治角度来看贫穷，它所揭示的是社会成员之间权利的不平等，从而形成阻碍人们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障碍。贫困还降低了享有信息、参与公共组织和决策的机会。在流动人口方面，贫穷也加剧了对妇女的贩卖，尤其在拉丁美洲、亚洲和东欧。

来自智利方面1996年的数据显示：男性从事67%的商品生产活动，他们不做任何家务，而女性从事

37%的商品生产活动，却承担着100%的家务。这一没有工资的工作量对社会的再生产贡献巨大，也代表了贫穷影响妇女的贫困的结构性基础。（罗莎·布拉沃，1998）妇女与健康
妇女的健康关涉她们的感情、社会和身体的安康福利，由她们生活中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状况，以及生理情况来决定。生殖健康被看做是一种全面的身体、心理和社会福利，以及性健康状况，其目的是促进生活和个人关系。与性关系和生育有关的男女之间的平等关系需要互相尊重、同意和分担责任。但是，现实生活正如以下菲律宾的事例显示的那样，有很大的不同。

导致育龄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与怀孕和生产有关。产后大出血是原因中的首位，其次是怀孕后的高血压症（惊厥前和惊厥中）。在菲律宾，127由于女性计划外怀孕和不想要孩子，每6个孕妇中就有一个非法堕胎。据估计每年都有30万至40万例的非法堕胎，其中许多都产生了并发症，如脓血症或死亡。至少有200万的育龄已婚妇女希望计划生育，但是由于得不到有关计划生育的服务而不能实行。
估计有700万育龄妇女由于以下原因使她们怀孕危险很高：太年轻（18岁以下）；已经有4次以上的怀孕史；短期内连续怀孕；或者孕期有疾病……即使她们面临着以上风险，每年还是有260万这样的妇女希望怀孕。
……产妇的死亡率是10万分之172，新生婴儿的死亡率为千分之36……是世界上最高的指标之一。（多米尼·M·托维拉斯，2002）

健康模式。

“在一次对德国妓院的搜捕中，来自波兰、俄罗斯、意大利、阿尔巴尼亚和土耳其的24名妇女被警察营救。她们在那里成为了奴隶和妓女。其中有两名妇女被暗无天日地监禁了7个月之久。来自土耳其、意大利和阿尔巴尼亚的16名嫌疑犯遭到了逮捕，同时，警察还在搜寻另外6名疑犯。据称，有3名当地的警官也参与了贩卖网络。这一行动是德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最大行动之一。”（艾瑞克·瑞曼，1996）

妇女与暴力
在许多社会中，妇女和女童经常遭受身体、性和心理的暴力伤害，无论收入、阶层和文化有何不同，无论是在公共或者私生活中。妇女经常成为强奸、性侵犯、性骚扰和恐吓的受害者。性奴役、强迫怀孕、强迫卖淫、强迫绝育、流产、出生前性别选择、杀害女婴等一系列的暴力行为都是针对妇女的。
所有这一切暴力行为都违反、削弱和剥夺了妇女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1993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就显得极为重要，它是防止针对妇女暴力的有力工具。1994年，还进一步引入了针对妇女暴力的特别报告员。
执行和监督。
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几点：
a）在家庭中的身体、性和心理的暴力侵犯，包括：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侵犯、与嫁妆有关的暴力、婚内强奸、女性割礼和其他一些对妇女有害的陋习、非婚暴力以及与利用妇女营利有关的暴力。
b）在社会中发生的针对身体、性或心理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侵犯、性骚扰、在工作、128学习和其他场所遭受恐吓、买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c）无论任何地方发生的，国家对妇女身体、性和心理的暴力侵犯和纵容。
——《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第2条

除了国际体系，一些地区组织也承诺防止甚至是根除针对妇女的暴力。例如，美洲国家间人权体系通过在1995年贝伦杜帕拉《美洲国家间防止、惩罚和消除对妇女暴力公约》向妇女提供保障。
好的做法部分。
妇女与武装冲突
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妇女成为第一受害者。鲁思·塞弗特在《第二前线：性暴力的逻辑》一文中

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军事战略将妇女作为打击目标以摧毁敌人。在武装冲突中强奸行为十分普遍，是一种犯罪，甚至是一种种族灭绝的手段，恰如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在“吉恩·保罗·阿克苏案”的判决中所认定的，目的是摧毁整个部落或是一部分。“种族清洗”作为战争的一种战略，强奸作为这种战略的手段之一，必须受到惩罚，而不能再逍遥法外。1998年,《国际刑事法庭章程》在历史上第一次清楚地阐明了一些犯罪，例如：强奸、强迫怀孕、强迫卖淫等，并且建立了一个系统，以便在系统的权限内使受害者和犯罪者都能得到公正对待。

大多数有案可查的案例发生在1991年秋天到1993年末之间，其中在1992年4月到11月之间尤为集中。而且，尽管穆斯林、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妇女都有被强奸的报告，但大多数的报告是关于塞族男子强奸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妇女的。犯罪者包括士兵、准军事组织、当地警察和居民。强奸的数目还有争议。欧共体代表团提供的数字是2万；波斯尼亚内务部的数据是5万，但专家委员会对这一数字表示怀疑。
——凯瑟琳·N·纳尔克斯，1995年

在导致武装冲突的决策中，妇女很少扮演积极的角色。在冲突中，她们反而尽量去保持社会的秩序，尽力使生活尽可能维持正常。另外，根据国际妇女状况研究中心关于冲突后重建的报告的信息，妇女“经常更多地承受战争所带来的后果”。许多妇女成为寡妇，面临过度沉重的家庭负担，还要承受暴力带给她们的创伤，特别是在冲突中的性暴力。这些事实必须得到更多的关注，特别是在今后的维和任务中，以使妇女尽可能多地得到帮助。
妇女与自然资源
由范德那·西瓦所著的《单一栽培、垄断、神话和农业男子化》的摘要中，显示印度妇女在掌握关于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知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29根据范德那·西瓦所说:“女性农民在数千年前就已经掌握了种子的收集和种植方法。”并不仅仅是在印度，整个世界都是如此。通过妇女对自然资源的使用和管理，她们向家庭和社会提供食物。
自然资源的退化会对健康、福利和整个生活产生负面的影响，对妇女的影响尤为严重。而且，男性占大多数的决策者们很少考虑女性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女童
在许多国家，女童一出生就面临着歧视，并且这种歧视伴随着她们从童年一直到成年。由于一些有害的观点和习惯，例如女性割礼、偏爱儿子、早婚、性交易和与健康及食物分配等有关的行为，在世界的一些地区女孩比男孩更少能够长大成人。在重男轻女的社会里，杀死女婴是一种普遍的行为。由于缺乏法律的保障和加强相关法律的失败，女童在各种各样的暴力中，尤其是性暴力中，最为脆弱。在许多地区，女孩在受教育和专业培训方面受到歧视。

西方组织通过生物盗版窃取由第三世界国家妇女经过几个世纪创造的知识和创新的现象已经非常普遍。这样的“生物盗版”现在被证明是合理正当的农业综合产业和第三世界妇女之间的一种新型“伙伴关系”。但我们认为，盗窃是不能成为伙伴关系的基础的。
——范德那·西瓦，1998年

印度新闻时事摘录中的一个例子
在最近又一次杀害女婴的事件中，在一个村子里，一个新出生的女婴被她的父母和祖父母毒死了。她的父母和祖父母已经被逮捕。根据《印度刑法典》（India Penal Code）第302条，案件已被立案处理（谋杀）。周六，地区警察负责人M·N·曼株那瑟告诉记者说:村行政官员默拉哈利·普多已提起指控，涉及一名卡维萨人上周生下她的第三个女儿，却被毒死了。
（来源：http：//newsarchives.indiainfo.com/2000/12/17/17female.html。）

3.跨文化的观点和有争议的问题
普遍性是人权最重要的核心概念，对妇女的权利尤其不可缺少。文化的多样性经常作为一个借口阻碍妇女权利的全面实现。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文献是针对妇女权利取得的重要成果。

它强调了以下内容：

一切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一方面头脑中要意识到国家和地区的特殊性，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另一方面无论它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有何不同，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尽管人权的普遍性得到广泛认同，但是在一些地区妇女的生活还是引起了争论。在一些宗教中，妇女不能享有与男子同样的待遇。130否定平等享有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剥夺妇女在政治上的决策权是十分普通的现象。在一些极端的例子中，这些政策和理念甚至对妇女的生活和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2002年，一个年轻的尼日利亚妇女被沙里亚法法庭宣判处以石头砸死的极刑。根据大赦国际澳大利亚分部提供的信息，罪犯阿米娜·劳沃承认非婚生了一个孩子。这一判决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巨大反应，并对普遍人权在一些文化和宗教中的兼容性提出了疑问。
另一个影响妇女生活的宗教习俗是印度的妻子殉夫。印度教的传统是寡妇应该同自己死去的丈夫一同被火葬。这种习俗虽然早在1829年就被英国政府予以禁止，但直到2002年，最新文献证明这种行为还时有发生。
当今，妇女参与政治生活被认为越来越重要，因为妇女的直接参与可以更好地完善她们所关注的内容。在过去的50年里，越来越多的妇女获得了选举权、竞选权和担任公职。这些将在世界范围内导致更多地考虑性别问题的政治。
民主模式。

妇女在政治中的参与不再被看做是由男性占统治地位的机构给予她们的一种好处，而是建立一个更加平等和民主的世界必要的责任和义务。
——国际民主与选举援助协会秘书长
本格特·赛弗·索德博格

共产主义衰落后，在后共产主义国家里的妇女们在同样的工作及质量的前提下的收入只有她们男性同事收入的1/3不到。在欧盟中，《成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141条要求在同样的质量情况下男女同工同酬。但是，在现实中许多欧盟的成员国还远没有实现这一要求。
工作模式。
一些风俗和传统是女童和少女危险的来源。例如，据估计，世界上已经有1.35亿妇女和女孩被实施了女性割礼（FGM）。而且，根据大赦国际提供的数据，每年还有200万女孩处在受割礼的危险之中，这就意味着每天大约有6000人面临这样的危险。有女性割礼习俗的地区主要是非洲的部分地区和中东的一些国家。一些移民社会还把这一陋习带到了亚洲、太平洋、北美、拉丁美洲和欧洲的一些地区。
童婚的传统也导致了女童的健康问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有关女童健康问题的文件中指出，在亚洲非常普遍的早婚导致了早孕，并导致“10—14岁女孩怀孕的死亡率高出20—24岁妇女的5倍之多”。该委员会提供的有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数据显示，通过女童的母亲或者是强奸等性暴力，她们感染病毒的机率很高。
4.执行和监督
全面执行妇女权利需要对一系列的国际人权文件重新解释，131并发展新的机制以保障性别平等。关于妇女权利的执行，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方法供政府和社会参照实行。
·第一步是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制度中的人权教育推广妇女权利的文书和机制。如果妇女不了解真正的自我，她们就无法实践她们的权利。
·第二步是鼓励妇女去监督她们国家的情况，看看国家是否按照他们批准的人权文书的内容来履行国家的义务和责任。如果国家的义务没有得到正确的履行，非政府组织可以准备另外的或“影子”报告提交特别委员会。应该鼓励妇女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委员会和其他条约组织提交另外的报告。影子报告允许民间社会要求其政府对在国际社会中作出的承诺和义务承担责任。而且，他们在提高对一个国家中《公约》的报告程序的关注上作出了贡献。

·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还没有得到批准的国家，应该组织游说运动使其尽快得到批准。对这一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意味着批准国承认在批准国的权力之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接受和审议组织或个人申诉的权力。委员会还可以监督批准国是否按照《公约》的要求履行了义务。
·另外一个全面执行妇女权利文书的重要步骤就是培训女权倡导者利用人权机制作为手段。目前，很少有妇女了解国际人权文献，甚至不知道如何援引这些文件。
1993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支持建立一种新的机制，一个针对妇女暴力的特别报告员制度。斯里兰卡的瑞蒂西卡·库马拉斯沃美女士从1994年开始担任了这项工作。作为工作的一部分，她查访了一些国家，检查那里针对妇女的暴力情况，并提出建议，以使这些地区的有关妇女权利领域的行为更加符合国际法律规范。
尽管在过去的30年里妇女权利领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极端保守的思想和原教旨主义在许多社会抬头的趋势仍然意味着妇女权利巨大的后退。因此，不惜一切代价持续推动妇女权利的全面实现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
知道有好处
1.好的做法
近些年，各国政府和非政府132组织一直致力于实施那些详细解释保障妇女权利的法律规范和对既定的标准和目标的实现有显著效果的项目。
人们已经开始以更加关注性别问题的角度来解释国际人权文献。2000年3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第28号一般性评论》就是一个最好的例证。通过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3条关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内容的解释，委员会以更加关注社会性别的角度重新审视了《公约》中所有的条款。

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维护妇女权利委员会
1992年，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维护妇女权利委员会（CLADEM）开展了一项运动，世界各地的其他许多组织也参与其中。运动最终造成了起草具有社会性别视角的《世界人权宣言》。现在，这一宣言作为一个“影子”宣言被教学所用，目的是鼓励妇女不但要学习人权知识，还要在人权的框架下，将自己的经验、需求和希望用自己的语言表述出来。

《美洲国家间防止、惩罚和消除对妇女暴力公约》
在1995年巴西的贝伦杜帕拉通过的《美洲国家间防止、惩罚和消除对妇女暴力公约》是人权体系中妇女权利发展历史上重要的标志之一。美洲国家间妇女委员会用了5年的时间进行准备工作。目前，条约已经被该地区大多数国家所批准。条约为解决暴力问题政策的制定提供了政治和法律的框架，使国家有义务执行公共政策以防止暴力的发生和帮助暴力受害者。

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的框架中,《妇女权利附加议定书》得到了详细阐述，被视为是对宪章的更具社会性别敏感度的解读，是迈出的积极的一步。但是，这个重要的议定书还没有在非洲联盟（AU）得到通过。

人权教育运动
人权教育人民运动（PDHRE）为促进妇女权利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其中有两项内容：一是促进初创的“尊严的护照”，二是“妇女撑起天空”系列录像带。“尊严的护照”通过专家报告和有关妇女的第一手资料的描述对《北京行动纲领》的12个主要关注领域进行全球调查，将法律义务与许多国家的现实相联系。另外还有一个手册，是1999年为纪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周年出版的《在她们的故事与我们的现实之间》。维也纳发展与合作机构和奥地利外交部发展合作局对手册的出版给予了很大帮助。手册也是上述“妇女撑起天空”录像带的一部分。人权教育人民运动就是这样为一代代女权运动提供有价值的培训材料。德国的非政府组织133“Terre des Femmes”在2002年开展了一项旨在反对贩卖妇女、支持白俄罗斯明斯克的马利诺夫卡项目的运动。运动向妇女提供相关信息并告诫妇女了解被贩卖而遭到性侵犯和强迫成为妓女的危险。最近，该运动关注强迫婚姻和与针对妇女的暴力作斗争。

2.趋势
在过去的10年中，妇女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了一些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活动。1998年，一些妇女参加了罗马会议，参与起草了《国际刑事法院章程》，以确保起草者会认真考虑和包容妇女权利。妇女认识到，没有一个有组织的核心小组，妇女的利益就不能得到保障和促进。从2002年7月1日生效的《罗马规约》来看，她们成功了。
1998年的《国际刑事法院章程》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又一重要标志。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发生的情况表明，保护妇女和她们应有的权利应该是《国际刑事法院章程》的一部分。截止到2003年4月1日，139个国家已经签署或加入了《罗马规约》，其中89个国家作出了批准。

在这一历史时刻，我要向性别公正妇女核心小组的女士们表示衷心的赞誉。她们关注妇女在战争中的经历。在国际刑事法庭的协商谈判中，在处理违反人权和克服来自许多代表的反对压力时，她们识别认定了战略，确保把强奸、性奴役、强迫怀孕和其他一些基于性别的性暴力行为包括在国际刑事法庭（ICC）的章程之中。
——前任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

《罗马规约》在历史上第一次对针对妇女的各种犯罪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例如，第7条第1款规定，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以及任何形式的严重的性暴力行为均构成反人类罪。而且,《规约》还对受害者和证人给予了更细致的关注。第68条规定,“受害者和证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应该得到保障，法院应该允许“以录像的形式进行任何程序，以电子化或者其他特殊手段来提供证据，特别是在受害者遭受了性暴力或受害者是儿童或证人的案件中……”这些保护措施也是在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中获得的经验。
（来源：http：//www.iccnow.org。）
在许多国家中，旨在促进妇女权利的运动也取得了很大成功。在乌干达，妇女立法者试图通过一项新的土地法案，使妇女有权利从她们已故的丈夫手中继承土地，而当地的传统一直禁止这一权利。最终，妇女取得了成功，许多妇女已经了解到，她们对维持自身生计的土地拥有权利。这一成功激励着她们应对与妇女相关而且重要的其他问题，134如家庭关系法案，以明确一夫多妻和殴打妻子的行为是非法的。
（来源：http：//www.oneworld.org/ips2/sept98/17_03_046.html。）
3.大事记
·1789年：奥林普·德·古杰起草《妇女与女公民权利宣言》。
·1888年：国际妇女委员会成立。
·1921年:《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国际公约》及《修订协议》。
·1933年:《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
·1950年:《禁止买卖人口和利用他人卖淫公约》。
·1953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962年:《允许结婚、最低结婚年龄以及婚姻登记公约》。
·1975年：第一届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墨西哥城）。
·1976年：联合国妇女10年运动：平等、发展与和平开始。
·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1980年：第二届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哥本哈根）。
·1985年：第三届世界妇女大会（内罗毕）。
·1985年：通过《内罗毕妇女发展前瞻性战略》。
·1995年：第四届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北京）。
·1995年：贝伦杜帕拉《美洲国家间防止、惩罚和消除对妇女暴力公约》。
·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99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0年:《防止、禁止和惩罚买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协议》，对联合国《防止有组织跨国国际犯罪公约》作出补充。

·2000年：联合国大会关于“妇女2000年：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第23次特别会议。
选择的活动活动一：解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第一部分：介绍
这一活动旨在加强对《公约》（CEDAW）的理解，135特别针对于那些不是律师、不熟悉法律术语的人们。
活动类型：练习。

第二部分：关于活动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
·提高对妇女权利的关注。
·熟悉法律术语。
·找出关于妇女权利的不同观点。
·对于妇女权利有关的法律文献进行讨论。
对象组：青年和成年人。
每组的规模/社会组织：20—25人；小组工作和大组讨论结合。
时间：大约60分钟。
材料:《公约》文件，纸张、铅笔。
所需技能：
阅读和解释法律术语，沟通、合作并评价不同的观点。

第三部分：关于练习的具体情况
对练习的描述和指示：
在介绍过《公约》之后，辅导者要求参与者分成4—5组，每组被安排将《公约》的一部分转化成非法律的日常语言。也可以将同样的内容分配给每一组，让他们讨论同样的内容，不同的人可以作出不同的表述。
在将“翻译”后总结出的语言呈现给每个人后，组员要回顾一下他们国家的情况。对以下问题，或选取其中一些进行讨论，对评价如何改进是非常有用的：
·在你的社会中妇女权利是否被从人权中分离开来?这种隔离是如何产生的，通过法律还是传统?
·这种隔离是否是非常直接的，是毋庸置疑的“事实”?
·隔离是否影响所有的妇女?如果不是，哪类妇女受到的影响最大?
·描述一下性别隔离的具体例子。
·妇女们对这种隔离的反应是什么?
·哪些人权被认为是男性想当然应该享有的，而女性却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去争取?
·哪些生活领域被认为只有通过男性女人才可以间接触及?哪些是限制女性自主权的障碍?
·你们国家的宪法是如何规定妇女权利的?宪法的规定和现实生活有哪些不同?
·你是否注意到最近有哪些关于妇女权利的诉讼正在进行?主要是关于哪些问题?影响了什么样的权利?
·通常律师是否知道《公约》和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
方法提示：
分成4—5人的小组有利于更加深入的讨论，136并且给予沉默的或者是比较害羞的参与者更多的参与机会。分组讨论的结果应该让每一个人都知道并予以讨论，以确保所有的参与者获得同样的知识。
变通的建议：
活动当然也可以针对参与者感兴趣的其他法律文件和话题。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适宜的后续工作可以是组织一次针对妇女权利的运动。
相关权利和进一步探讨的领域：人权、少数人权利。

活动二：妇女和男人的肢体语言

第一部分：介绍
“你说什么只能传递信息的10%，90%的信息要靠你如何去说。”大多数人都没有注意到肢体语言对外表和沟通是多么重要，更很少注意到男女在交流中不但语言有所不同，甚至在动作和手势上也不同。
活动类型：单一练习/角色扮演。

第二部分：关于活动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
·感受交流。
·培养投入感。
·理解性别角色。
对象组：青年和成年人；12岁以上的男孩和女孩。
每组的规模/社会组织：20—25人；分组，双人及全体工作。
时间：大约60分钟。
准备工作：确保所有参与者有足够的活动空间。
所需技能：创造性、表演性。

第三部分：关于活动的具体情况
活动介绍/提示：
首先，女性参与者总结出典型的女性肢体语言，男性参与者总结出典型的男性肢体语言，包括在不同场景中走路、坐和说话的姿势等。参与者不仅仅局限于以上肢体语言，还包括不同的手势和姿势。
辅导者应向参与者展示在各种状态下不同性别的行为和肢体语言反应（可以是图画或照片等）。参与者尽量去模仿这些姿态，在不同的姿态中去感觉。
这一入门练习完成后，组员分成两个人一对，最好是男女搭配，按照以下场景在其他组员面前演示。
·一个父亲由于女儿回家很晚而很生气。
·一个男青年努力去和街上的一个妇女攀谈。
·由于对公司不甚了解，一个新来的女同事向一个男同事寻求帮助。
·一对夫妇在饭馆吃饭，137尔后付钱离去。
短剧应该在所有的观众面前表演。之后，对肢体语言不清产生的影响进行讨论。例如，如果一个男人在交流中像女人一样，或一个女人像男人一样，社会会对她们作出何种反应。
方法提示：
在练习中男女互换性别角色是非常有趣的，但对于那些来自对性别角色有严格区分和规定的文化的参与者，这种练习是很困难的。因此，辅导者应注意不要让这些参与者有“背叛”他们文化的感觉。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适宜的后续工作可以是通过辩论或看电影分析男女的交流。
相关权利和进一步探讨的领域：
一般人权，少数人权利。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Abiella，Rosalie.1987.The Evolutionary Nature of Equality.in:Mahoney，Kathleen and Sheilah Martin.Equality and Judicial Neutrality.Toronto：Carswell.Achieng，Judith.1998.RIGHTS·UGANDA：Women benefit from new Land Legislation.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oneworld.org/ips2/sept98/17_03_046.htmlAmnesty International Australia.Defending women·s rights.Nigeria：Condemn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Concer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Sharia·based penal codes.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amnesty.org.au/women/action·letter 09.htmlAmnesty International.Female Gender Mutilation·A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Pack.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amnesty.org/ailib/intcam/femgen/fgml.htmAnother girl child

killed in Tamil Nadu.available online at：http：//newsarchives.indiainfo.com/2000/12/17/17female.htmlBenedek, Wolfgang and Gerd Oberleitner, Esther Kisaakye（eds.）.2002.Human Rights of women：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and African Experiences.London：Zed Books.Boletín Red Feminista Latinoamericana y del Caribe contra la violencia dom·stica y sexual.Isis, No.20.July/September 1998.Bravo, Rosa.1998.Pobreza por razones de g·nero.Precisando conceptos.En G·nero y Pobreza, Nuevas dimensiones.Santiago de Chile：Editores Isis.Cook, Rebecca.1994.State Accountability under the Women·s Convention.in：Human Rights of Women.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ECLAC Women and Development Unit.2000.The challenge of gender equity and human rights on the threshold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Santiago.Emily Davison.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spartacus.schoolnet.co.uk/Wdavison.htmFalcón O·Neill, Lidia.1999.Historia de los Derechos de las Mujeres.La construcciòn del Sujeto Politico.Seminario Inter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Movimiento Manuela Ramos.Lima.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Report N° 54/01, Case 12.051, Maria da Penha Maia Fernandes·Brazil, 16 April 2001.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cidh.oas.org/annualrep/2000eng/ChapterIII/Merits/Brazil12.051.htm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Research on Women.1998.Information Bulletin：After the Peace：Women in Post·Conflict Reconstruction.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icrw.org/docs/postconflictinfobulletin.pdfKamat, Jyostna.The tradition of Sati in India.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kamat.com/kalranga/hindu/sati.htmKaram, Azza.1998.Beyond Token Representation, in：Women in Parliament：Beyond Numbers.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idea.int/women/parl/toc.htmKoenig Shulamith.1998.Embracing Women as Full Owners of Human Rights, in：Haxton, Eva and Claes Olsson（eds.）, Gender Focus on the WTO.Uppsala：ICDA.Moller Okin, Susan.1998.Justice, Gender and the family, New York：Basic Books.Neuhold, Brita and Birgit Hen·kl.2000.Women·s Rights-Human Rights：From Dream to Reality. Vienna：Austria Service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NGO Committee on UNICEF.Factsheet：Girl 138Child Health Issues.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girlsrights.org/factsheets/health.pdfNGO Committee on UNICEF.Factsheet：Girl Child Health Issues. 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girlsrights.org/factsheets/hivfactsheet.pdfNiarchos, Catherine M.1995.Women, War, and Rape：Challenges Facing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Human Rights Quarterly 17.4（1995）649—690.available online at：http：//muse.jhu.edu/demo/human_rights_quarterly/17.4niarchos.html#RapePandjiarjian, Valeria.2003.Investigating and Analyzing a Strategy, in：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Saõ Paulo：Cladem Brazil.People□s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2002.Passport to Dignity.New York.People□s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2002.Women hold up the Sky.New York.People□s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1999.Between their Stories and our Realities.New York.Power, Carla.2002.The Shackles of Freedom.The end of communism was supposed to make life better for women.Has it?Newsweek International, 18 March 2002.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cdi.org/russia/johnson/6142—2.cfmReimann, Erich.1996.Germany Breaks Up Sex Slave Ring, Associated Press, 13 December 1996.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catwinternational.org/fb/Germany.htmlResolution A/Res/48/104, 20 December 1993.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Seifert, Ruth.1996.“The Second Front：The Logic of Sexual Violence in Wars”, in：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9（1/2）1996, 35—43.Shanti, Dairian.1998.Equality and the Structures of Discrimination, in：Yaeli, Danieli and Elsa Stamatopoulou, Clarence Dias（eds.）.New York.Shiva, Vandana.1998.Monocultures, Monopolies, Myths and the Masculinisation of

Agriculture, http：//gos.sbc.edu/s/shiva 2.htmlThe Prosecutor vs.Jean·Paul Akayesu.ICTR-96-4, 2 September 1998.The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1993.Torrevillas, Domini M.2002.Why I am for House Bill 4110, The Philippine Star, August 29, 2002.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remedios.com.ph/fhtml/mk4q2002_wiaf.htmUnited Nations.2001.Multilateral Treaty Framework：An Invitation to Universal Participation, Focus 2001：Right of Women and Children.United Nations.2000.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Study submitt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pursuant to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25（2000）.
ADDITIONAL INFORMATION
Campaign for a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Convention on Sexual Rights and Reproductive Rights：www.conventcion.org.uyCLADEM·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Committee for the Defense of Women Rights：www.cladem.org（in English, Portuguese and Spanish）.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http：//www.eclac.orgEquality Now：http：//www.equalitynow.org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http：//www.icwcif.orgTerre des Femmes·Menschenrechte für die Frau e.V.：http：//www.terredesfemmes.de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http：//www.oas.org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http：//www.pdhre.orgRSMLAC·Latin American Women·s Health Network：http：//www.rsmlac.orgUnited Nations：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http：//www.undp.org/fwcw/cswUnited Nations：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http：//www.un.org/DPCSD/daw/cedawUnited Nations：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http：//www.un.org/DPCSD/daw六、法治和公正审判
民主社会的法治
公正审判—法治核心
公正审判要素

法治不仅是法律文书的运用，更是正义地治理和保护所有社会成员以防止政府滥用权力。——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事例
1988年12月16日清晨，140甲因涉嫌阴谋对军队进行炸弹袭击在家中被捕（根据1984年《英国预防恐怖主义法案》第12条）。甲被带至卡斯尔雷警察局。甲声称抵警察局后他即要求见律师，但遭到拒绝。根据1988年《刑事证据令》，甲被拘留。甲不熟悉这一新颁布的法律，要求会见律师，再次被拒绝。同日，两组警察（每组两人）五次对他进行审讯，最后一次提审在午夜进行。
12月17日，甲向医生控诉在前一天的两次审讯中被虐待。医生在记录中称，警察多次抽打甲，第二、第三次审讯中警察不时打击甲的后脑，并几次击中其腹部。
人权教育手册第二部分系列人权问题选摘其后，警察于当日对甲进行了第七和第八次审讯。第六次审讯时，甲打破沉默，详细回答了警察提出的问题，并承认参与组装和安装炸弹。第七次审讯时，甲签署了一个很长的声明。该声明详细地描述了他参与安装和引爆炸弹的情况。
12月18日，甲被允许见律师。该律师记录了甲声称被虐待的情况，但决定不向警察转达有关指控。
12月19日，甲与其他同案犯一起，在贝尔法斯特地方法院以参与策划爆炸、故意占有爆炸物、策划谋杀及加入爱尔兰共和军等罪名被起诉。
1990年9月17日，贝尔法斯特皇家法庭开庭审理此案，主持审判的是一名法官，没有陪审团。甲申明无罪。但此案控方的指控正是基于甲在审讯时承认的犯罪事实，尤其是其签署的书面声明。甲没有在法庭上出示任何证据。法官判处甲20年有期徒刑。
（欧洲人权法院于2000年6月对此案作出判决，认定英国法庭的判决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所保障的公正审判权。）
（来源：摘自2000年6月欧洲人权法院“马革诉英国案”，见http：//hudoc.echr.coe.int/hudoc2doc2/hejud/200207/magee.batj.doc。）

讨论题
（1）你认为甲受到上述对待的原因何在?他的哪些权利被侵犯了?
（2）你认为应采取什么措施阻止类似事件的发生?
（3）你了解已建立的相关保护机制吗?需要知道
1.介绍
想像一下，如果你坐在法庭的被告席上，141却不明白原因何在。当法官开始宣读对你的指控时，你感到更加困惑——你被指控的罪名在此前根本不是违法的，因为当时的法律并未作出明确的规定。没有人回答你的问题，你感到完全不可能为自己辩护，而且没有律师。更糟糕的是，当法庭开始传询证人时，你发现有些证人所用的语言你根本听不懂，法庭却没有提供翻译。庭审过程中，你从法官那里知道这已是第二次开庭，第一次开庭你根本不在场。随着庭审的继续，似乎每个人都相信你犯了罪，惟一的问题是应当判什么刑。
上述例子生动地描述了当公正审判权利被侵犯时的情形。公正审判权，即人们常说的“司法公正”，是遵守“法治”的民主国家得以建立的基石之一。

法治
法治涉及政策、政治、宪法、法律及人权问题。任何致力于促进和发展人权的社会必须承认法治是最首要和基本的原则。
民主教程。
尽管法治是民主社会的基石之一，但人们对是什么构成法治的基本要素并未达成统一意见。然而，在一个问题上没有争议，那就是法治应当保护公民免受政府滥用权力之害，政府的授权应以法律的方式明文规定。法律应当对社会公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政府权力的实施应当严格遵守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目的在于保障自由、公正和法律的确定性。
1993年，联合国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重申了法治原则与保护人权的不可分割性，承认法治的缺乏是实现人权的主要障碍。法治为合理调控人与人的关系提供了基础，因此也促进了社会的多样化。法治是民主进程的重要内容。法治也有利于确保统治者的责任，要求统治者依法办事。

我选择法治作为我工作的最重要的主题。这不仅仅源于法治的普遍性，法治也是安全的最坚固的基础。
——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德梅洛

法治的历史沿革
法治起源于中142世纪的英格兰。早在1066年，征服者威廉即建立了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他自己并非高于法律，而是法律使他成为国王。基于这一理解，判例法法院、议会及贵族加强了其在国家体系中的影响，建立了欧洲第一个议会君主政体的国家。法治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是1215年的《英国大宪章》（赋予贵族某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赋予被监禁的人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了解其被限制自由的原因）。在欧洲大陆上，法治原则因16、17世纪公民革命而日益受到重视。今天，法治几乎是全世界公认的国家和地区机构的核心原则。

公正审判是法治的核心构件
法治首先是指存在众所周知的、非歧视性的法律。然而，法律如果不能得以执行则毫无意义。因此，国家必须建立法院、检察官、警察等机构以维护法律体系。这些机构本身也受到人权保障的限制。一些国际和地区人权文书对此都有规定，如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等。
值得关注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专门提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该公约规定，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有关程序应充分考虑他们的年龄及如何帮助他们矫正。这就意味着国家应进行相关立法，如未成年人减刑的最低年龄限制、定义未成年人的最高年龄、建立专门法庭和程序以及上述法律和程序如何充分考虑到未成年人矫正等问题。

2002年夏秋之交，一系列谋杀案震惊了华盛顿特区。持枪者3个月内杀死了10人，重伤3人。10月24日，警察逮捕了42岁的约翰·艾伦·穆罕默德和他17岁的同伙约翰·李·马尔沃。马尔沃是一个未成年人，他必须在弗吉尼亚州受审，并有可能被判处死刑。这在美国引起了极大的争议，人们对一个17岁的未成年人是否应当被判处死刑提出了质疑。

法治、公正审判与人的安全
没有法治和公正审判，人的安全无法实现。143法治和公正审判原则之所以有益于人身安全，是因为它们保障任何人不被任意逮捕或起诉，并且有权接受一名独立、公正的法官主持的公正审判。法庭程序的公正将带来正义及公民对可预见的司法体系的信任。
此外，一个强大的法律体系有利于控制犯罪率和腐败，从而使人们可以自由地、无所畏惧地生活。在发生武装冲突之后，如在波黑，重建法治、赋予公民公正审判权有益于保障法治安全、司法公正以及良政，对于实现人的安全尤其重要。这是帮助公民恢复对国家和政府的信心和信任的最好方式。
在经济发展领域，投资安全的信心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行政和司法体制的建立。因此，与需求自由、社会和经济安全相并行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也有赖于法治和公正审判。

2.有关问题的定义和解说
什么是公正审判?公正审判权关系到民事和刑事司法。首先，从以下两个方面理解真正的司法管辖是十分重要的，一个是组织上的，如独立、公正的法庭；另一个是程序上的，如听证的公正。公正审判原则即坚持保护一系列个人权利，从定为嫌疑到判决执行确保司法管辖的公正。

被指控人权利的最低标准
（1）所有的人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均平等地享有公正审判的最低保障。
（2）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享有有效和公正的司法救济。
（3）法庭须根据法律建立，有效、独立、公正地进行审判。
（4）人人有权享有公开、公平的审判，只有特殊案件才不对公众开放。
（5）每个被控有罪的人在根据法律被证明为有罪前，应当被推定为无罪。
（6）每个人都有权依照法律被审判，不得无故拖延。
（7）有关审判应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被告有权为自己辩护，或通过由其自行选择的法定代表为其辩护。如果被告没有得到法律援助，他至少应被告知有关权利。在任何情况下，正义要求我们为无法支付律师费用的被告提供法律援助。
（8）被告有权询问指控他的证人，也有权询问代表自己一方的证人，并在其作证时出庭。被告有权不被迫证明自己有罪或承认有罪。
（9）如被告不懂得法庭使用的语言，有权获得免费的翻译服务。
（10）如果国际法或国内法在行为发生时没有认定该行为为刑事犯罪，被告不应被认定为犯罪。

国际法的规定，如联合国144《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规定公正审判适用于所有一般的和特殊的法院和法庭。许多国家有审判一般公民的军事法庭或特殊法庭。建立上述法庭是为了使一些特殊的、与一般正义标准不符的程序可予适用。尽管该《公约》并未禁止建立这类法庭，但明确规定特殊法庭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用于审判一般公民，且须严格遵守《公约》第14条的规定。

关于公正审判的规定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11条
·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
·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
·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第8条
·1985年:《联合国司法机构独立基本准则》
·1985年:《联合国少年犯司法最低标准规则》

·1986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第7条
·1990年:《联合国律师作用基本准则》
·1990年:《联合国检察官作用指导原则》
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
确保公正是法治的主要原则之一，它禁止歧视性的法律，包括平等诉诸法院和受到法院平等待遇的权利。
其最重要和实际的方面是指参与各方的平等，即诉讼各方均有平等机会陈述观点，任何一方均不可比另一方获得实质性优势。
受到法院平等对待的另一方面是指每个被告均有权获得与其处境相同的其他被告相同的待遇，不得因任何理由有任何歧视。然而，请注意平等对待并非意味着完全一样的待遇。平等对待是指当客观事实相似时，行政和司法系统应对被告予以类似的对待。但是，当客观事实不同时，平等原则要求对被告予以区别对待。获得有效和公正的司法救助
公正审判规范包含了构成公正司法的诸多要素。在一定程度上，这些要素可以被视为司法机构的一般特征，或用做概括判断诉讼的公正性的广义指针。然而，在作出有关评估前，首要的是每个被告均可获得自己的案件得到审理的机会。
判定是否侵犯公正审判权的重要原则便是，国家在某些领域或对某些类型145的被告不得限制或免除司法审查。
自由旁听审判不仅适用于民事诉讼。对于刑事诉讼而言，自由旁听审判同样十分重要，因为它有助于确保作出有关判决的司法机关达到公正审判的要求。
独立和无偏见
有效运作的法治体系的基本要素之一是法律体制里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院所起的作用。根据分权原则，司法权必须完全独立于立法权和行政权。

2001年大赦国际报告称，埃及的军事法庭对94名平民进行了审判，因为这些平民被指控与武装伊斯兰组织有关。他们被关押并施以酷刑，不能与外界有任何接触。而且，他们的公正审判权受到限制，因为军事法庭不能独立于行政部门。

法官的独立是独立司法体系的支柱之一。如果政府或其他权力部门有权在任何时候开除法官，那么法官在制度上的独立性就无从保证。而且，如果法院和法官都受到非司法实体的控制或影响，那么公正审判就没有任何保障。有关的控制包括法官工资的条件、其他政府部门向法院发出指令或威胁，如果法官作出的判决与指示或期望不符即被调至其他岗位等。
只有在宪法承认且一般经过国家元首认可的大赦情况下，法院的决定才可被非司法机关更改。
公正审判并未对法官的具体结构作出要求。法官既可完全由职业法官组成，也可由职业法官和非专业法官联合组成，其他组合也有可能。国际上关于司法独立的标准包括对法官的任免。没有一个国际人权文书要求审判须有陪审团。然而，对于有陪审团传统的国家，独立和公正的要求也适用于陪审员。公开审讯
为了增加公众对执法的信心和确保公正审判，诉讼应当对公众开放。有这样一句话:“公正不仅意味着执行公正，还意味着所有的人都能看到公正得以执行。”换句话说，公众有权了解执法过程及作出的有关裁定。公开审讯要求就案件的是非曲直进行口头陈述，公众及媒体可以旁听。因此，关于口头陈述的时间、地点应当予以公布。除非一些案件因特殊原因不能进行公开审讯，否则公开的原则应予严格遵守。
有关国际文书对限制公开审讯的原因均作了规定。这些限制主要包括道德原因（如涉及性侵犯）、公共秩序（主要指在法庭）、146涉及民主国家的国家安全或当事人私生活等。在特殊情况下，进行公开审讯可能不利于作出公正和适当的判决。
然而，即使是不公开审讯的案件，判决也必须予以公布。只有极少数涉及青少年及其家庭利益的案件除外。对此法律都有严格的限制。
无罪推定的权利
无罪推定的权利是指每个被控犯罪的人在公正审判中，根据有关法律被判有罪前，应当被推定为无罪。这一原则的适用始于被告受到怀疑之时，止于最后上诉确定有罪之后。因此，在刑事案件中，

控方必须证明被告有罪，无论对此有任何“合理的怀疑”，被告均应被视为无罪。
无罪推定权要求法官和陪审团不可作出任何带有成见的判断。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所有参与刑事程序的其他官员。然而请注意，有关部门在刑事调查过程中向公众公布调查情况及被告姓名不可被视为违反这一权利，除非有关部门发表声明称被告是有罪的。
被告的无罪推定权还包括保持沉默权、不被强迫证明自己有罪或承认有罪的权利。保持沉默权也要求检察机关不可以被告保持沉默为理由，判断其有罪或无罪。不被强迫证明自己有罪或承认有罪的权利隐含着不得受到任何外来压力的权利。不得不当拖延审判的权利
有关公约条款论及的不当拖延的期限不仅包括（从被捕）截至庭审之时，还包括诉讼所用时间、可能的向上一级法院直至最高法院或其他最后司法当局提出上诉所用的时间。
合理期限的标准取决于案件的性质。判断什么构成不当拖延取决于案情、复杂程度、当事人行为、原告关注的问题及有关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况等。
应当指出的是，在刑法中，及时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也是受害者的一项权利。这一基本原则在下面这句俗语中得到了最好的体现:“推迟公正就是拒绝公正。”
自我辩护或通过法定代表进行辩护的权利以及在本人在场的情况下被审判的权利
每个被告都有权为自己辩护或请律师为自己辩护。在刑事审判的前阶段即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显然与在庭审中的辩护权紧密相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就此作了如下规定:“出席受审并亲自为自己辩护或经由自己所选择之法律援助进行辩护；147若无法律援助，应告之此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之案件中，为其指定援助，而在其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之案件中，不要其自己付费。”
自我辩护或通过法定代表进行辩护的权利以及在本人在场情况下被审判的权利包含如下内容：
·在被告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审判；
·被告可以为自己辩护；
·选择自己的辩护律师；
·被告知获得辩护的权利；
·接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

国家并非有义务为每一位被告指定辩护律师，这完全取决于可能判处刑罚的严重程度。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任何可能被判死刑的被告应获得律师帮助。与之相比较，被控超速行驶的当事人无权获得国家免费提供的法律援助。美洲人权法院规定，在确保公正审判的情况下，应当为被告指定律师。
当国家为被告指定律师时，必须确保该律师是一名经验丰富、能力强、效率高的辩护律师。被告有权与其律师保持秘密的书信往来。
尽管在被告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审判是被告应有的权利，但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或有充分的原因时可缺席审判，同时也应严格尊重被告的辩护权。有传唤、询问或由他人询问证人的权利
本条旨在确保被告有权要求证人出庭并对证人进行询问或质问的权利。它确保辩护方有机会向证人提出问题，并质疑对被告不利的证据。
当然，对被告质询证人的权利也有一些限制。这主要取决于被告的行为，如证人有理由害怕被告报复或证人无法出庭等。获得免费翻译帮助的权利
如被告听不懂或不会讲庭审使用的语言，他/她有权得到无偿的翻译服务，包括翻译文件。本国人和外国人享有同样的获得翻译的权利。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在一开始被警察、初审法官审问或庭审进行期间均可要求翻译服务。在庭审期间，翻译应在被告和法庭之间进行口译。
罪行法定原则
拉丁语“nulla poena sine lege”意指如果法律在行为发生时没有规定有关行为是罪行，即便此后法律发生了变化，也不能判定此行为为犯罪。因此，不得判处比当时法律规定更为严重的罪行。这就是平常所说的“不溯及既往原则”。这一原则确保遵守法纪的人们不会遭遇因法律变动而被判处有罪的危险。适用“不溯及既往原则”对确保法律安全至关重要。
3.跨文化的观点和有争议的问题
法治的原则得到了普遍公认。然而，148在诠释法治的内容时，不同国家因文化差异而有所不同。最明显的是美洲和亚洲对法治理解的不同。美洲律师倾向于将其制度中诸如陪审团制度、被告不断

扩大的权利、三权分立等特征归功于法治，而亚洲律师则强调定期、有效地执行法律，同时无须让渡政府权力。这一更狭义的概念，确切地说是“法制而非法治”，与“亚洲式的民主”观有密切联系。在一些国家，如伊斯兰教教法《沙里亚》限制妇女公正审判的权利，认为她们无权享有与男子平等地诉诸法院的权利。然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3条禁止上述基于性别的歧视。
宗教自由。
一些向民主制度过渡的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并不仅仅是由于文化差异造成的，而是因为公民不太理会一个非民主的、腐败的法律制度，街头犯罪和贫民暴力也因此而产生。问题在于，建立一个有效的法治体系需要时间和财力。而且，如果政治家不尊重民主观念和自由，司法独立就很难实现。然而，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国际社会需要的稳定、责任和透明度只能通过尊重法治的国家得以实现和持久。
4.执行和监督
执行
保护人权始于国内。法治得以执行取决于一国政府是否愿意建立一个保障法治和公正法院程序的体系。国家必须既建立和维持恰当执法所必需的体制，又制定和执行法律和规定，确保公平和公正的程序。
由于法治与民主观念紧密相连，包含公民和政治自由，又与发展市场经济密不可分，法治的执行有赖于实现这些观念。许多过渡国家的经验表明，如果当政者不愿意遵守基本民主原则，而是纵容腐败和犯罪，那么法治就不可能实现。

阿尔巴尼亚案例：149从中央计划经济过渡到开放的市场经济的国家的动荡过程导致了严重的问题。尽管政治和经济变革的第一阶段使人们有理由感到乐观，但是地方和国际上的犯罪集团利用行政和司法制度的脆弱，借此扩大了影响。他们建立了金融金字塔体系，从超过75%的人口那里掠夺储蓄，导致这个国家几乎在1997年崩溃。

作为一项一般性法则，加强法治似乎是反对腐败、防止新当选的领导养成特权恶习的惟一出路。这一制衡的体系还有助于提倡尊重人权。但是，在实际生活中法治如何才能落实呢?一般而言，下述三个步骤至关重要：首先，必须修正现行法律；第二，加强保障公正司法的机制，尤其是采取培训法官等措施；最后，也许这是最难实现的一步，即政府必须遵守法律，以确保司法独立。
此外，还有一些旨在加强法治的专门咨询机构，如欧洲理事会威尼斯委员会等，或是一些协助或监督政府的专业委员会，如法官委员会等。监督
在大多数国家，宪法都规定了公民应当享有的基本人权。宪法一般会规定当人权遭到侵犯时，可援引其中的人权条款。在国际领域，制定人权公约的目的就是保护人权。一旦一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它有义务在国内确保并执行公约的有关规定。国际法没有规定国家应如何执行公约条款，这取决于有关国家的国内法。
为了确保人权条款得以执行，一些国际人权公约，如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立了监督机制。这一机制由报告制度组成，据此，缔约国应定期向有关的《公约》监督机构提交其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可对有关报告发表评论并建议该国如何进一步改善执行情况。而且，该委员会还就执行《公约》发布一般性评论，如1984年关于《公约》第14条的第13号一般性评论。
一些人权公约还建立了控诉机制。据此，在穷尽国内救济后，个人可向公约监督机构发出“指控函”，指控公约保障的权利被侵犯。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34条）、《美洲人权公约》（第44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第55条）等就有150类似规定。根据上述公约的规定，个人可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或非洲人权委员会提出控诉。公约机构将对有关指控进行检查，如发现确有违反人权的现象，公约机构会建议有关国家采取切实的措施改变某些做法或法律，并向受害人提供救济。
作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专题机制的一部分，委员会任命了法外处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1982年）、法官和律师独立特别报告员（1994年），还建立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1991年）。在科索沃建立尊重法治的文化

经历了多年的战乱和武装冲突后，科索沃的情况表明其在法治的支持下，正逐渐向民主社会发展。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这一进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协助建立了司法制度的基础结构。然而这一任务十分艰巨，因为事实表明仅建立机制是不够的，因为那里缺乏尊重法治的文化——人权作为一种文化尚待重建。除支持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等专业组织及机构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还协助建立了下述机构：

科索沃司法学院——该学院的建立旨在加强对法官和检察官的法律培训。大多数涉及刑法和民法及相关国际人权标准的培训课程，旨在更新有关的法律知识。法律培训方案包括安排有关人员访问本地区的其他国家，以促进法律工作者们探讨过渡国家司法制度面临的挑战及如何在科索沃改善司法实践。一个持续的关注点是培训教员，许多科索沃司法部门的官员都是该学院的教师。
刑事辩护信息中心——这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新近建立的机构，通过提供直接的与案件相关的协助、研究及培训等，提高律师的辩护能力，更好地为当事人服务。该中心为司法、检察部门提供资源和专业技能，同时发挥平衡作用。
科索沃法律中心——该中心作为一个法律思想库，主要用于发掘当地法律人才的专业技能。它在帮助普里什蒂纳大学法学院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教材改革、建立奖学金和交换项目、改善法律图书馆、提供法律咨询等。该中心的一个重要项目是编辑科索沃法律界使用的可适用法律。迄今已出版了三个法律汇编，涉及刑法、家庭法和财产法。
（来源：http：//www.osce.org/kosovo/law。）

知道有好处
1.好的做法
为建立可运作的司法制度提供发展援助
大多数西方国家把支持法律改革151作为其对外发展援助政策的一部分。例如，俄罗斯得到了5800万美元的世界银行贷款，其他援助项目得到美国、德国、荷兰、丹麦、欧盟和欧洲重建和发展银行的资助。一些亚洲和拉美国家也得到可观的援助，然而中东和非洲国家参与者不多。波黑等战后重建国家也得到了许多法治方面的援助。波黑独立司法委员会
2001年，最高代表建立了波黑独立司法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即通过以下方式促进法治和司法改革：评估司法、检察和行政部门，协调改革，支持国家法律培训机构，向民间社会和最高代表提供咨询等。关于尊重和加强司法独立的决议（非洲）
非洲人权的民族权委员会于1996年起草了这一决议，承认独立的司法机构不但有益于社会平衡，还有益于经济发展。这一决议要求非洲国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司法独立，并向司法机关提供足够的资源，以确保其有效地履行职能。例如，对法官而言，让他们过上体面的生活、有可接受的工作条件对于确保其独立性至关重要。此外，国家不应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危及法官独立的行动。
2.趋势
国际刑事法庭
在卢旺达及前南斯拉夫政府的独裁统治后，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反应：建立了两个临时法庭，对战争和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丑恶罪行提起控诉。尽管到目前为止这些法庭出色地完成了其工作，但它们因为各种原因而受到指责，如法庭的不合法性、程序规则的不确定性（法官可根据需要进行改动）、对被冤枉的人无法进行赔偿，以及把被告视为“被审判的极度罪恶的一方”等。国际社会由此积累了经验和教训，并以一种不同的方式建立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把更多的责任留给了缔约国，也作出了努力，旨在加强法治。调解和仲裁
国家更加积极地介入可供选择的其他纠纷解决办法（调解和仲裁），以减轻法院的负担，152缩短法庭程序，同时也旨在通过找到双方都能够接受的方式，形成“双赢”局面。在美国，法院日益难以应对在合理的期限内解决不断的诉讼请求，而在欧洲推选调解与仲裁则占主导地位。
法院程序的目的是对法律诉求进行判决，仲裁也考虑个人的需要和利益，因此也给商业、家庭和邻里关系纠纷带来更有利的结果。
调解是一种在第三者的帮助和指导下解决纠纷的办法。仲裁是通过仲裁者的裁决解决纠纷，这一裁决对双方均有效。
许多国家规定在进入审判程序前须进行强制性的调解。只有当调解不起作用时，才有必要提交法

院。例如在美国和澳大利亚，所谓的“解决周”不时举行，期间所有与法院相关的案子都经过调解。事实上，许多案件都得到了成功的调解（例如在俄亥俄州比例高达70%）。然而，也许有些人会说他们被剥夺了诉诸法院的权利，因为耗时而又费钱的法院程序更容易对通过法院寻求解决问题的各方形成压力，从而力求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增加审判的公开度
近年来,“现场直播”日益普及。从警车追逐到生存节目到在同一个公寓里共同居住的日常生活，几乎什么都可以上电视。在这类电视中，关于庭审的节目有许多观众。无论是直播庭审还是有关的电视剧，人们都可以在沙发上就着冰啤酒、薯条享受司法。当然，这也引起了一些至关重要的道德问题。一方面公开审理原则对于公正审判十分重要，另一方面，这种表现形式与恰当地表达公正没有什么关系。有人认为，这只是制造轰动、迎合观众暂时的感情而已。对此，最有效的对策恐怕是由律师和法官协会制定道德守则。
3.大事记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
·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
·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
·1982年：联合国法外及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
·1984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发表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的第13号一般性评论。
·1985年:《联合国司法机构独立基本准则》。
·1985年:《联合国少年犯司法最低标准规则》。
·1986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
·1990年:《联合国律师作用基本准则》。
·1990年:《联合国检察官作用指导原则》。
·1991年：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1994年：联合国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8年:《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

选择的活动
活动一：被审讯和不被审讯
第一部分：介绍
这一活动主要通过扮演一些角色，153告诉大家庭审的规则和程序。
活动类型：扮演角色。

第二部分：关于活动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
·经历庭审。
·了解公正、公开审判的理念。
·培养分析技巧。
对象组：青年人和成年人。
人数：15—20人。
时间：约90分钟。
准备工作：
安排一间教室作为法庭。在前面为法官放一张桌子，在右边放两张相对的桌子，一边是被告及其辩护律师，另一边是控方。
所需技能：
批判地思考和分析、交流、形成意见、表达感情等技能。

第三部分：关于扮演角色的具体情况
介绍：
说明你即将组织模拟庭审的场景，第一次没有辩护，第二次有辩护机制。说明不同的角色，请参与

者自行选择角色：
·1个人被误控盗窃或混日子。
·2—3人组成控方。
·3—4人负责指控并把指控写在黑板上。
·1名法官。
被告和控方小组分别有10分钟时间将要点写在黑板上。
角色表演：
在第一场景下没有辩护律师，被告不能为自己辩护，其他参与者旁听。教室里的其他人都不可能发表意见。请控方向法官陈述案件，法官仅以此为依据作出判决。
在第二个场景中，指定一个新的法官，对被告作出有罪或无罪判决。再指定一个由2—3人组成的辩护组。允许被告讲话，且允许辩护律师进行辩护。观众也可以发表评论。此后法官再作出判决。
反馈：
把参与者集中到一起。首先问大家都有谁参与了表演：
·你能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法官的判决?
·模拟真实吗?
现在启发大家思考两次模拟的程序和目的：
·两次有何不同，为什么?
·154参与者是否对第一场景感觉不好?
·你认为第一场景在生活中会发生吗?
方法提示：
在开始前尽量不要解释模拟的目的。吃惊的效果可能对参加者有更大的影响，也不会妨碍表演本身。在模拟的时候请注意，尤其是第一场模拟，在被告急于表白或感到害怕时不要打断或介入。这并非意味着表演失败了，而是显示模拟是多么的逼真。
变通的建议：
在第二场中，可指定一个由3—4人组成的不偏向任何一方的陪审团。在反馈时，可讨论陪审团与法官的区别。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朗读《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换句话说，如果你被审讯，审讯应当是公开的。一个公开的庭审要求被告在场，证据呈示给被告的家人及社会。
负责审讯的人不应受他人影响。根据上述模拟，讨论每个人必须有公平的机会陈述他/她的案情。
当一个人对另一人提起起诉时，此点既适用于刑事诉讼，也适用于民事纠纷。
告诉参与者联合国关于独立、公正的法院的定义。“独立”和“公正”意味着法院应当根据证据裁定每个案件，法治不允许因政治原因而偏袒任何一方。
相关权利和进一步探讨的领域：
无罪推定、承认法律面前的人格、有合格辩护律师的权利、民主的因素等。
（来源：摘自“联合国网上校车”，详见http：
//www.un.org/cyberschoolbus/humanrights/declaration/10.asp，february 2003。）

活动二：你怎么为这些人辩护
第一部分：介绍
这一活动是一个关于真实案例的讨论，旨在让参加者辨别偏见和相应的公正审判的理念。
活动类型：讨论。

第二部分：关于讨论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
·辨别偏见及中立观察的局限性。

·培养分析技巧。
对象组：青年人和成年人。
人数：15—20人。
时间：约60分钟。
材料：散发材料（如下文）。
准备工作：准备辩护律师格莱·斯本的一份阐述（如下文）。
所需技能：
批判地思考和分析、形成意见、沟通、表达不同观点和意见的技能等。第三部分：关于讨论的具体情况
介绍主题，请参与者想像他们知道的罪犯155（或者放映一名罪犯的录像）。如果你愿意，可把他们列在黑板上。
现在让参加者想像他们自己是代表犯下严重罪行的被告的律师。
散发辩护律师格莱·斯本的阐述，他回答了被经常问及的问题:“你如何辩护?”
现在开始根据这一阐述进行讨论。
·每个人在被证明有罪前都是无罪的吗?
·如果你被控犯罪，你是否有权替自己辩护?
·如果没有经济能力，人人都有权要求得到免费的法律援助吗?
·法律面前人人都应当平等吗?
如果你愿意，可以在黑板上记下各种观点，以便进行总结。
反馈：
在此轮反馈，要求参加者只对讨论作简要总结：
·你为什么认为律师应当为罪犯辩护?
·你认为当律师为罪犯辩护时，他们也被当做罪犯了吗?
方法提示：
你在开展这一活动时，可通过放录像或读文章介绍臭名昭著的罪犯，如德国纳粹时期的罪犯、美国的三K党或亚洲、拉美的独裁者等。你也可以提到当地或当时人们谈论的严重犯罪的嫌疑人。请注意这一论题可能导致的情感因素。不要对参加者的意见随意作出评判，但请明确声明所有的人都有人权，任何时候都不能随意克减。
变通的建议：
讨论《世界人权宣言》第11条。写在黑板上或解释其意义及目的，即无罪推定原则。如果你被控犯有罪行，你永远有权为自己辩护。没有人有权为你没有做的事指责你或惩罚你。无罪辩护及辩护权是本篇详细阐述的原则。可结合上述做“被审讯或没有被审讯”（第一项活动）的后续行动。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朗读《世界人权宣言》第6条、第8条。
第6条内容如下:“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面前的人格。”请说明这意味着你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应当得到保护。定义：法律面前的人格是指一个人是法律制度保护的主体，法律制度有责任对他/她进行保护。
第8条内容如下:“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来源：改编自美国明尼苏达州卡利顿大学出版的《日常生活中的偏见》，详见http：//carleton.edu/curricular/）

散发的材料156
“你如何替他们辩护?”
辩护律师格莱·斯本:“你是否认为我们在绞死一名罪犯前应对他进行审判呢?如果是，那么我们的审判是否应当是公正的?如果是公正审判，那么被告是否应当有辩护律师?如果为被告提供辩护律师，那么这位律师是否应该很有能力?然而，如果辩护律师知道被告犯了罪，他是否应当输掉这场官司?如果不是，那么律师是否应当尽全力迫使控方只有在没有任何合理的怀疑情况下证明被告有

罪?如果律师尽了全力，控方未能证明在没有任何合理怀疑情况下被告有罪，陪审团因此而认为被告无罪。这种情况下该指责谁?是指责尽了力的律师，还是没有出色完成任务的检察官呢?”
（来源：改编自1997年7月《哈伯杂志》。）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Amnesty International.2001.Egypt·Trials of Civilians Before Military Courts Violate Human Right Standards.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amnestyusa.org/news/2001/egypt11192001.htmlBecker，Michael，Hans·Joachim Lauth and Gert Pickel.2001.Rechtsstaat und Demokratie.Theoretische und empirische Studien zum Recht in der Demokratie.Wiesbaden：Westdeutscher Verlag.Bell，Ryan Brett and Paula Odysseos.2002.Sex，Drugs and Court TV? How America·s Increasing Interest in Trial Publicity Impacts Our Lawyers and the Legal System.15 Georgetown Journal of Legal Ethics 653.Carothers，Thomas.1998.The Rule of Law Revival.Foreign Affairs，vol.77，Issue 2.Cotran，Eugene and Mai Yamani.2000.The Rule of Law in the Middle East and the Islamic World，Human Rights and the Judicial Process.New York：Palgrave.Goldfarb，Ronald.1998.TV or not TV：Television，Justice，and the Courts.New York：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Hofmann Rainer，Joseph Marko and Franz Merli.1996.Rechtsstaatlichkeit in Europa. Heidelberg：C.F.Müller.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2000.What is a fair trial?A basic Guide to Legal Standards and Practice.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lchr.org/pubs/descriptions/fair_trial.pdfHuber，Martina.2002.Monitoring the Rule of Law，Consolidated Framework and Report.The Hague：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Robinson，Mary.1998.Opening Speech，Building Justice：A Conference on Establishing the Rule of Law in Post·Conflict Situations.Vienna 26-27 June 1998.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1985.Basic Principles o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Adopted by the S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held at Milan from 26 August to 6 September 1985 and endorsed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s 40/32 of 29 November 1985 and 40/146 of 13 December 1985.available online at：http：//193.194.138.190/html/menu3/b/h_comp50.htmRamen，Frank.2001.The Rights of the Accused（Individual Rights and Civic Responsibility）.New York：The Rosen Publishing Group.Weissbrodt，David A.2001.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under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Articles 8，10 and 11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The Hague：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Weissbrodt，David and Rüdiger Wolfrum.1997.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Berlin：Springer Verla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Center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http：//www.icj.org/rubrique.php3?id_rubrique=40& lang=enThe COE Venice Commission：http：//www.venice.coe.int/site/interface/english.htmInter·African Network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http：//www.oneworld.org/afronet/afronet.htmThe RIGHTS Consortium：http：//www.rightsconsortium.org/The Asia Foundation：http：//www.asiafoundation.org/programs/legal·reform.htmlShah，Nasim Hasan.1994.Judgement on the Constitution，Rule of Law，and Martial Law in Pakistan.Pakistan：OUP
All Africa Com：http：//allafrica.comCentre of Islamic and Middle East Law（CIMEL）：http：//www.soas.ac.uk/Centres/IslamicLaw/七、宗教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接受或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表现上述权利的自由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世界人权宣言》

事例

被囚的土耳其基督教徒沙德利·阿托科夫，15838岁，在妻子阿提哥尔到土耳其西北部的西地劳改营探望时，向她作了最后的道别。阿托科夫告诉妻子自己再也经受不住劳改营中残酷的折磨了。在妻子来访时，阿托科夫被打得遍体鳞伤，他的肾和肝都受了伤，还得了黄疸。他行走艰难，而且经常失去知觉。

在1998年12月18日被捕前，阿托科夫两次被政府官员威胁，意在阻止他参加一个没有登记的福音派基督教分会。一个秘密警察曾经警告他。在被捕前，一位高级穆斯林宗教领袖和当地的宗教事务委员会代表来到他的家中，称如果他坚持参加基督教活动，将面临被起诉。

人权教育手册第二部分系列人权问题选摘阿科托夫被捕三个月后被判入狱两年。一位检察官却说对他的判决太"宽容"了。几个月后法院对此案进行了重审。由于阿托科夫在囚禁时遭到毒打，他不得不要求孩子们不要碰他，因为他全身是伤，处于极度痛苦中。

去年2月，阿托科夫的妻子和五个孩子也被迫从他们的家玛丽被流放到卡拉卡，并被软禁。起因是阿的妻子拒绝让她的孩子在学校每天举行的仪式中向总统的画像鞠躬。此后，流放的警察令很快就下达了。

（这一事件被报告给一个致力于促进全球民主、法治和个人权利的欧洲非政府组织，但此后并无后续报道。）

（来源：在"无国界人权组织"的报告基础上整理，见http：//www.hrwf.net/newhrwf/html/turkey2001.html，October 2002。）

讨论题

（1）你认为阿托科夫先生这种遭遇的原因是什么?你在阅读上述案例时感受如何?

（2）你认为可采取什么措施阻止类似的事件发生?你了解已经存在的保护机制吗?

（3）你所在的国家有类似的事件吗?

没有人本质上只限于某种宗教或教派。每个人都可以自愿加入他认为被上帝真正接受的团体。寻求救助的希望是加入某种宗教组织的原因，也是惟一坚持下去的原因……一种教派，是一个由成员自愿联合起来的团体。

——约翰·洛克《关于容忍的信》，1689年

需要知道

1.宗教自由：路漫漫

成千上万的人相信，159有一种超人类的东西在精神上指引着我们。然而，正是因为你的信仰，你可能被强迫否认你所相信的东西，背井离乡，被迫害、监禁甚至被杀害。

在公元前3世纪，印度的佛教徒因为相信佛的教诲而遭到迫害。从公元9世纪开始，即欧洲的"黑暗年代"，穆斯林和其他非基督教徒被"以上帝的名义"迫害。此后，奥斯曼帝国的扩张致使欧洲人对伊斯兰教感到恐怖。犹太人先后被穆斯林、基督教徒囚禁在犹太区内。在基督教传播的过程中，在拉美也发生了屠杀印第安人的悲惨事件。

在过去和现在，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的人们都受到他们相信或不相信的东西的威胁。今天，信仰并表现其信仰的能力被作为宗教信仰自由保护起来，它不但是合法的，也是合乎道德的。宗教信仰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个人的私生活，因为它涉及个人的世界观。

忠实于宗教信仰也表达了一个人的文化，这就是为什么宗教信仰是一个敏感的话题，而且比其他人权问题带来更多的困难。

另一个问题阻止了国际人权法对宗教的规范。在全球范围内，宗教和信仰对政治家们而言，总是政治的一个核心要素。宗教信仰与自由经常在政治事务中被滥用，导致一些误导性言论。

近年来，宗教不容忍和宗教迫害成为世界上许多悲剧性冲突的根源，涉及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及仇

恨等问题。全面地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日益迫切。在信徒和非信徒间，多宗教国家的传统宗教和“新”教间，信仰官方支持的宗教和不信仰这类宗教的个人和团体间，随处可见因宗教原因导致的迫害。今天，违反宗教自由随处可见：在波黑和科索沃对穆斯林和基督教徒的“种族清洗”，在从埃塞俄比亚到尼日利亚的次撒哈拉区域的宗教隔离和由此导致的屠杀等。印巴冲突的宗教色彩也日益浓重，印度教徒和穆斯林间因核武器等因素的冲突不断升级，伊斯兰极端主义倾向不断上升。最近，美国和欧洲反伊斯兰情绪不断上涨。
不幸的是，有无数的例子可以证明解决宗教自由问题的紧迫性，尤其是当宗教与极端主义联系在一起时这一问题尤其严重。有关现象应区别对待。
知道有好处。

宗教自由与人的安全
“免于恐惧的自由”是人的安全概念的核心。然而，这一重要问题却受到违反宗教信仰自由的严重威胁。如果你不能够相信任何“上帝”或任何你选择的宇宙观，那么个人自由和安全就更加难以实现。160对思想、良心、信仰和宗教的威胁直接影响到个人及团体个性的发展。当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和迫害被系统化或机制化时，可能导致社会团体间的冲突，甚至导致国际危机。“不安全”的代理人可能是每个人，也可能是某个团体，甚至国家。这种基于信仰或宗教原因的对人的安全无所不见的歧视，需要特别的注意并采取相应措施。人权教育和学习对于尊重其他人的思想或宗教信仰至关重要，学会尊重、容忍，了解人的尊严不能通过武力得以实现，每个成员必须对此作出长期承诺，共同构筑个人与全球安全。
2.有关问题的定义和解说
宗教间没有和平则国家间没有和平。宗教间没有对话则没有宗教间的和平。没有对宗教基础的调查研究则没有宗教间的对话。
——世界民族基金主席汉斯·昆

什么是宗教?
在哲学和社会学的争论中，对宗教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然而，人们也指出，不同的定义间有一些共同因素。
宗教从词源学来看，与拉丁语“religare”有关，意指“有约束性的”。宗教约束信仰者，使其完全信仰一种人性化或非人性化的观念类的东西。它一般有一些典礼或仪式，使个人或社团将其自身的存在与“上帝”或“上帝们”联系在一起。米尔顿·因格称宗教是“一种观念或实践的体系，一群人借助其与生活中的困难斗争”。

与之相比较,《布莱克法律词典》对宗教作了如下定义:“（人）与神的关系，如崇敬、崇拜、屈服于权威、感知超自然或超人的事物等。就广义而言，宗教包括所有形式的信仰，相信存在超人的力量，可以对人类发号施令，规定人们的行为规则并辅之以奖惩。”

上述定义或类似定义都包括承认存在最高的、神圣的、绝对的、卓越的事物，不论是人性的还是非人性的。“最高的或最终的”（概念）有规范的作用，信徒因此而遵守其宗教的教诲及行为规则，这是“最终”的一种体现。信徒也可通过各种礼拜仪式等表达他们的宗教信仰。一般来说，尽管并非总是如此，人们总是建立一个教堂或其他机构来组织宗教群体或举行相关的仪式。什么是信仰?
信仰是比宗教更为广义的概念。它包括宗教，但却不局限于宗教的传统意思。《布莱克法律词典》从法律的角度把信仰定义为“主观相信某一观点的正确性，且观点的正确性由论证、观念或针对判断作出的证明所引致”。
与欧洲中心论的信仰相反，作为其行为的反映，信仰意味着相信最高的、神圣的、绝对的或卓越的（存在）。在国际文书中，信仰一词也用于指非宗教信仰人士的权利，如无神论者（认为没有神的人）、不可知论者（不确信161“上帝”是否存在的人）或理性论者。另外一种性质的信仰，不论是政治、文化、科学或经济方面的，不属于上述保护的范围，但需要区别对待。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手册》。

什么是宗教自由?
在国际法中，宗教自由被作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予以保护。
这三种基本自由平等地适用于有神论的或宗教的信念，涉及所有对宇宙和行为规则的超凡观点或信仰。
严格意义上的宗教自由是指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也可理解为有权接受或不接受某种宗教观念或态度。
思想和良心自由同宗教和信仰自由一样受到保护。它包括在所有事物上的思想自由、个人的信念、对宗教或信仰的承诺，不论是以个人或集体的方式表现出来。
从全世界“良心犯”的数目就可以看出来，良心自由经常被侵犯。这些囚犯多属于宗教少数派别，因其宗教信仰而被捕。阿托科夫先生的遭遇只是无数例子中的一个。思想和良心自由，以及选择和改变宗教信仰的自由应当无条件地受到保护。没有人可以被强迫暴露他或她的思想，或者遵守某种宗教或信仰。
国际标准
人权法避免了给宗教和信仰下定义的矛盾，涵盖了一系列的权利，如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为了更好地理解宗教信仰自由的复杂性，可将其分为三类：
（1）某种个人行为的自由；
（2）某些集体行为的自由；
（3）某些群体的自由。
关于某种个人行为的自由：
《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将宗教自由归类为“每个人”的权利，意味着保护儿童、成年人、公民和外国人，甚至在紧急情况下或战争期间也不可克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详细列举了国际上普遍接受的最低权利标准：
·举行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建立或维持相关场所的自由；
·制造、取得并以足够的方式使用与宗教信仰仪式或习俗有关的必要的物件或材料；
·募集或接受来自个人或机构的自愿捐款及其他援助的自由；
·根据某种宗教或信仰的要求和标准训练、任命、选举或通过继承162指派适当的领导的自由；
·根据个人对其宗教或信仰的认知遵守休息日、庆祝圣日和典礼的自由；
·在工作地点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包括祈祷、穿着、遵守（宗教）饮食规定的权利；
·集会、结社以进行宗教礼拜的自由；
·宣布信仰的自由；
·改变或反对某一宗教的权利；
·为儿童“最大利益”而进行宗教教育的权利。
集体进行宗教活动的自由：
宗教权利不仅使个人有权享受上述自由。一种宗教或信仰可以而且一般是以群体的形式表现，因此经常是在公共场合进行。这意味着宗教信仰自由同时赋予了信仰者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宗教机构的自由：
某些基于宗教原因建立的机构也享受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这些机构包括祭拜场所或处理宗教事务的教育机构，甚至一些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它们的权利包括：
·建立或维持适当的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
·撰写、出版和散发相关的出版物；
·在适当的场合进行宗教或信仰教学。非歧视原则
禁止任何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或不容忍，包括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而产生的区别对待、排除、限制或偏好。禁止宗教歧视或不容忍不仅限于公共生活，也涉及与宗教信仰自由密切相关的私生活领域。这意味着不论是国家，还是你的雇主或任何其他个人都不得歧视你。
《非歧视教程》。
教育
父母有权根据其信仰决定如何养育自己的孩子。“服从于孩子的最好利益”这一规定用于限制父母的行为，它只有在一种宗教实践可能伤害儿童的身体或心理健康时才适用。这里所指的宗教实践可能是指拒绝医疗或学校教育。例如拒绝输血可能导致信仰耶和华见证会（Jehovoah·s Witnesses）

的人的孩子死亡，因为他们的信仰与医学治疗相矛盾。
在公共领域，国家有义务提供教育，以保护儿童免受宗教不容忍和歧视，同时，教育也开发有关的教材，包含教授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内容。

讨论题
（1）你的国家是如何处理宗教教育的?
（2）你的国家的教材或教科书涉及宗教信仰自由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吗?
（3）你的国家有保护宗教独立性的措施吗?

表现信仰的权利
表现信仰某种宗教的自由包括保护163这一信仰的文字、教义、实践、祭拜和遵守等。你有权谈论、教授你的信仰，单独或与他人一起遵守有关的饮食规定、着装要求或使用某种语言、举行仪式等。公开表现你的宗教或信仰也意味着能够避免一些与你的信仰不符的行为。例如拒绝宣誓、服兵役、参加宗教仪式、忏悔、强制医疗等。对宗教自由的限制
你在谈论和表现自己的信仰时，不可超越侵犯他人权益的界限。对表现宗教信仰自由的限制应当是合适而合法的。对宗教信仰自由予以限制的前提条件是，有必要采取措施保护公民的安全、秩序、健康、道德或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在出现下述情况时可进行限制，如牺牲人的生命、自杀、割礼、奴隶制、性行业、颠覆活动或其他威胁人类健康和身体的活动。
3.跨文化的观点和有争议的问题
国家和信仰
世界上关于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分歧主要集中于国家、宗教和信仰的关系。主要有如下几种规范国家和信仰的主要模式：国家宗教、建立教堂、国家对宗教信仰及其组织持中立态度、无正式宗教、政教分离、保护法律承认的宗教组织等。
国际标准不要求政教分离，这意味着不要求国家和信仰间建立任何固定的关系模式，尤其是不要求建立完全禁止宗教参与公共事务的世俗社会。惟一的国际要求是任何这样的关系不应造成歧视非官方宗教或信仰的群体。如果只有一种宗教被认为是在某个国家合乎宪法的，那么该国能否确保对不同信仰的群体同等对待就值得怀疑了。
根据西方的观点，政教间保持中性关系更有利于确保宗教自由和个人自由。传统的伊斯兰《沙里亚》教法将国家与宗教信仰联系起来是因为这一体制被认为能够更好地保护宗教自由。然而有人指出，如果国家与某一宗教联系起来，那么宗教少数派成员不太可能得到同等的保护。

讨论题
（1）你所在的国家（政府）对信仰持何态度?
（2）你所在的国家（政府）承认不同信仰的机构吗?
（3）你认为可能建立一个既公平对待不同信仰又给予某一信仰特权的制度吗?
（4）你认为允许建立宗教政党合法吗?

背叛宗教：选择和改变信仰的自由
弃教——即从信仰一种宗教到信仰164另一种宗教或放弃宗教信仰，过世俗的生活——是尽管有明确的国际标准但仍然有争议的问题。
历史上，伊斯兰教、基督教或其他宗教均不允许弃教的行为。对弃教的惩罚可能是死刑。今天，在一些按照伊斯兰《沙里亚》教法统治的国家里，弃教仍可能遭到严厉的处罚。在实践中这意味着没有选择或改变宗教信仰的自由。国际人权法明确反对上述观点。国际人权法强调，一个人有权自由地、不受到任何外力强迫地选择他/她的宗教信仰自由。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极为感情化和敏感，因为它触及了对宗教信仰的不同理解，也揭示了各种文化对宗教信仰及其他自由的不同理解，似乎经常以“西方文化”和“其他文化”为界。讨论题
你认为在实践中人们可以自由选择并改变信仰吗?这可能导致与其他人权的冲突吗?

改变宗教和传播信仰的自由

你有权传播你的信仰，并鼓励他人改变信仰，只要你不使用武力或强迫措施即可。这一行为被称为改变信仰或传播福音。
在中欧、东欧及非洲，当地的教堂与外国传教士间发生了冲突。在一些情况下，政府禁止传教行为。人权法要求政府保护言论自由，信仰者有权以非强迫的方式鼓励他人改变信仰，如“更多的讯问良心”或张贴海报或告示板等。
强迫某人改变其信仰自由肯定是违反人权，但国际法对于什么属于可允许的并未作出规定。“胁迫的情况”被用于限制劝说他人改变信仰，如使用金钱、礼物或特权以使他人转变；限制也适用于以下情况：通过法律的力量迫使人们集中在教室、军事区、监狱或类似的地方。为宗教而拒绝服兵役在如何定义依良心拒服兵役上，各种文化的矛盾也凸显出来。如果一个人的信仰与使用致命武器有严重冲突，或无法将他与有敌意的宗教信仰者分开，那么他可以不服兵役。
我们可以注意到，在一些可通过社区服务替代服兵役的国家，出现了接受这种权利的倾向，如奥地利、法国、加拿大和美国。另一方面，其他国家并不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这样的人可能因拒绝携带武器被送入监狱。

讨论题
（1）165你的国家有良心犯吗?
（2）你认为国际标准是否需要明确承认“拒绝杀人”的权利?
4.执行和监督
实现宗教自由的主要问题在于缺少具有效力的国际文件。1981年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因为它明确了国际法中的习惯法原则。但宣言并非公约，因此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尽管国际上公认有必要制定一个公约，但并未就公约的重点达成一致。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于1986年设立，旨在监督1981年制定的《宣言》。他/她的主要职责是识别违反《宣言》条款的事件或政府行为，对国家应采取何种补救措施提出建议。因宗教原因进行的迫害和歧视被认为对全世界个人及集体的利益和各种信仰均产生影响，涉及违反非歧视及对宗教和信仰容忍原则，以及破坏生命权、人身权及人的安全。
地区性文书也涉及落实宗教自由问题，如非洲人权委员会在处理最近几个苏丹的案子时，判定在适用《沙里亚》教法时也应遵守有关的国际义务。预防措施和未来战略
在继续推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前，我们有必要致力于推动执行1981年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和有关工作，以培育一种“多元宗教共存”的文化。我们应当强调教育的作用，这是与宗教不容忍和歧视进行斗争的最好方式。国际法明确规定了国家有义务与涉及信仰的暴力和歧视作斗争。非政府组织、宗教和世俗组织在下述领域有着同样明确的责任：揭露国家或其他主体侵犯权利的行为，维护被迫害者的权利，通过传播信息、宣传、教育、教导等方式提倡容忍。我们能做什么?
我们可以通过尊重他人的权利反对歧视和宗教迫害。关于信仰的宗教容忍涉及尊重其他信仰者，不论我们是否相信他们的信仰。容忍和尊重的文化要求我们拒绝歧视、诽谤或贬低其他宗教，尊重“保持差异”这一基本权利。这也意味着不得因他人有其他的信仰而在雇佣、住宿、获得社会服务方面歧视他人。而且，我们需要从改变态度开始尊重他人。当然这也需要进行不同信仰之间以及信教者和不信教者之间的对话，以增进共同点，学会相互尊重。
知道有好处
1.好的做法
旨在促进宗教多元化的跨宗教对话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166关于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问题再次引起了宗教界和信仰者们的兴趣。人们感到一种应当在不同信仰的人之间建立联系的紧迫感。人们对开展对话的兴趣和实践日益增加，以促进各种宗教团体彼此更加了解，并在教育、解决冲突和日常生活中开展更为密切的合作。促进宗教对话与和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主要包括：
· 世界宗教理事会；
· 宗教与和平世界大会及其常设的“宗教与人权工作组”；
· 世界宗教议会；

·全球伦理基金；
·世界宗教理事会联盟。
此外，许多地方或地区的活动也正在通过促进全球的对话开展解决冲突和预防冲突的工作。
·在中东，和平牧师组织把犹太教牧师、本堂牧师和以色列及西岸的伊斯兰教的伊玛目（imam）组织起来，他们为给本地区带来和平与正义而联合行动。
·在印度南部，感化理事会组织印度教、基督教、穆斯林、佛教、犹太教等各种教派，旨在解决不同种族间的冲突。
·在太平洋地区，一个名为“跨信仰探索”的组织集合了许多斐济的宗教代表，旨在克服偏见、促进相互尊重和欣赏。
·在欧洲,“欧洲跨信仰项目”首次邀请来自欧洲各地的政治家和宗教代表来到格拉茨和萨拉热窝聚会。

讨论题
“在对话中，信仰与开放保持着平衡。”对于个人或社区而言，如何做到这一点呢?

通过教育实现“向往和平的宗教”
跨宗教的教育鼓励人们尊重其他人信仰的宗教，帮助学生们摒弃偏见和不容忍的阻碍。
·在以色列，一个名为“共同价值/不同来源”的项目把犹太教徒、穆斯林教徒和基督教徒组织到一起学习，寻求共同的价值，以便他们在各自的生活中进行实践，并在此基础上编纂了可在课堂上使用的书籍。
·在泰国和日本,“青年领导道德营”组织青年教徒就领导前景、道德观念、社区服务和加强融合开展培训项目。
·在德国、英国和其他国家，教育者们正在分析学校的教科书涉及宗教传统的内容，这是一个全新的领域。
2.趋势
邪教、异端教派和新兴宗教运动
12月24日雅加达：警察称，167几十幢房屋在印尼暴徒袭击伊斯兰教团时受到损害。暴徒洗劫了位于印尼西爪哇省与伊斯兰教组织阿赫默底亚教派（Ahmadiayah）有关的二十多座房屋和清真寺。约纳说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的调查，但到目前为止尚未逮捕任何人。
（来源：路透社，摘自2003年1月http：//www.dawn.com/2002/12/24/welcome.htm。）宗教自由不能被狭隘地解释为仅仅意味着传统的世界宗教。新的宗教运动或宗教少数派有权享有平等保护。这一原则在当今新兴宗教运动成为再次出现的歧视和压迫对象时尤其具有重要意义。新兴宗教运动有几个不同的名称，我们需要对其进行更为慎重的研究。“邪教”（cult）和“异端教派”（sect）这两个词主要指在信仰和实践上与主流宗教不同的宗教派别。两个词表义都非常模糊不清,“异端教派”一般指持不同观念的宗教团体，从主流宗教中分裂出来；而“邪教”一般指非传统的或虚假的宗教信仰体系，经常伴之以特殊的仪式。
因为两个词在字面上均被定义为“不同于规范”，对于不同的信仰而言,“邪教”和“异端教派”的构成不尽相同。佛教和印度教使用两词时一般比较中性，在西方世界则经常有负面含义。这不光是因为这些宗教派别的信仰与规范有所不同，也因为它们经常与要求教徒完全献身或搜刮金钱有关。非宗教团体的商业团体是不受宗教信仰自由保护的。一个众所周知的引起争议的例子是“信仰疗法教派”。在一些国家这一教派无法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因为它被视为一个实体而非宗教团体，德国尤其如此。

讨论题
（1）你的国家保护少数教派的信仰吗?如果是，为什么?
（2）少数教派信仰与主流信仰享有同样的权利和支持吗?

妇女与信仰
在历史上，妇女一直被各种信仰所歧视。只有在近期她们的宗教信仰自由才引起关注。在宗教领域

对妇女的歧视是两方面的。她们没有表达宗教信仰的自由，因为她们不能平等地进入宗教活动场所，也不能祷告或带领别人祷告。而且，当宗教法律、实践和传统惩罚她们甚至威胁她们的生命时，妇女可能变成某种信仰的受害者。
·在埃及的农村，被实行割礼的女孩比率高达95%。割礼是许多国家的一种宗教和文化传统，国际人权标准坚决反对割礼。割礼可能产生严重的健康问题，甚至可能导致死亡。
·强迫婚姻可能导致奴隶制。在尼日利亚、苏丹、巴基斯坦及其他地区，强迫婚姻十分盛行。婚姻无须征得妇女的同意。在一些地方,“妻子”的年龄甚至不超过9岁。
·强奸是“种族清洗”的一种形式。在前南斯拉夫、格鲁吉亚、苏丹、卢旺达或车臣，宗教侵蚀甚至成为大规模强奸的目的。168受害妇女被迫怀孕使她们蒙上被强奸的耻辱，身体也因此而受到伤害。这些受害者中，年轻的女孩从7岁到14岁不等。宗教极端主义及其影响
2001年的“9·11事件”后，恐怖主义空前地利用宗教作为其工具。许多人认为这一悲剧只揭露了信仰与恐怖主义千丝万缕联系中的一面，好比冰山之一角。劫机、在穆斯林国家轰炸西方国家使馆、“巴勒斯坦问题”、全世界各种“低密度”的冲突等，都是利用宗教达到政治目的。
然而，这种联系是非常危险的。这种联系将世界分为“好”和“坏”两部分，用宗教对人们进行区分。但是，并非每个恐怖分子或极端分子都是教徒，正如并非所有的教徒都是恐怖分子。当极端分子的袭击与信仰联系在一起时，当他们宣称“以上帝的名义”时，宗教和信仰被他们利用或者说滥用了，用以掩盖其政治行动和要求。

正如宗教可能被恐怖主义错误地利用一样，政府的反恐行动也可能被滥用，以破坏人权和宗教信仰自由。
——2002年10月巴库宗教自由和反对恐怖主义大会

以信仰的名义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并非代表不同文化基于宗教信仰的不同而产生冲突，因为极端主义是对全世界的威胁，而非仅仅是针对某个社会或信仰的威胁。极端主义是基于无知和不容忍的冲突。反对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的惟一有效方法是寻求途径，打破以暴制暴的邪恶循环。讨论题
（1）各种宗教间冲突的主要根源是什么?你能否结合自身经历举出例子?
（2）你认为在寻求和平和解决冲突的道路上，信仰扮演什么角色?请举出宗教有助于和解的例子。

3.大事记
宗教自由发展史的主要步骤：
·1776年:《弗吉尼亚人权宣言》及第一修正案。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第18款。
·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2条。
·1950年:《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9条。
·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20、24、26条。
·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第12、13、16、23条。
·1981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第2、8、12条。
·1981年：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1990年:《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第10条。
·1992年：联合国《在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者权利宣言》第2条。
·1998年:《亚洲人权宪章》第6条。
选择的活动
活动一：伤害人的话
第一部分：介绍
这一活动旨在表明，169当我们的所作所为所言与他人的宗教信仰和感情发生冲突时，表达自由有其限度。
活动类型：讨论。

第二部分：关于练习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
· 发现与接受他人的宗教感情。
· 了解表达自由的限度。
对象组：年轻人和成年人。
人数：8—25人。
时间：至少1小时。
材料：写字板、笔。
准备工作：准备写字板、笔。
所需技能：倾听他人，善解人意，接受他人意见等。

第三部分：关于练习的具体情况
活动介绍/提示：
· 请参与者很快地思考并列举一些与某人的良心或宗教信仰有关的伤害人的言论或固定观念，他们知道这些表述会对他人造成伤害。请选择一些最糟糕的写下来。
· 将参与者分为4—6人的小组。每个组均安排人朗读第一个陈述。大家须认可这是伤害他人的言论，对此应没有争议。
· 请大家讨论为什么人们会说出那样伤人的话?人们是否可以不顾后果地说一些话?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 重复每个表述。
反馈：
讨论：
· 参与者有什么感受?接受自己的话伤害了别人这一事实并且保持沉默困难吗?
· 可以对我们的表达思想和信念加以何种限制呢?我们是否从来都可以口无遮拦呢?
方法提示：
确保你在参与这一活动时言行谨慎。
变通的建议：
活动结束时可以给每个人写一封信。把参与者的名字写在小纸片上，让每人抽一张，给纸片上的人写一些祝福的话。相信对于这样一个容易引起争议和投入感情的活动而言，这是合适的结局。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如果参与者将继续在一起工作，让各小组找到、讨论或建立一种沟通原则，贴在墙上。170如果必要时，大家可以此为鉴。
相关的权利：表达自由。
（来源：摘自联合国日内瓦人权中心1989年出版的《讲授人权：小学和中学实践活动》。）

活动二：邻居和我的信仰
第一部分：介绍
非歧视原则和禁止基于宗教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是这一活动的主题。最好邀请具有不同信仰的人士参加。
活动类型：多项活动。

第二部分：关于活动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
· 探讨和理解容忍的理念。
· 分析宗教自由的各个层面。
· 发展想像和创造性的思维技巧。
· 了解不同的习俗和文化。
对象组：年轻人和成年人，也可在稍加修改后邀请各种年龄的学生参与。
人数：5—30人。

时间：2—4小时。
准备工作：一个写字板、纸和笔。
所需技能：
社会技能：倾听他人分析、与他人交流等；批判地思考的技能：发表意见，反映性思维；创造的技能：建立比喻的说法和象征性符号等。

第三部分：关于活动的具体情况
活动介绍/提示：
第一步：
·分组活动：创制一个有两栏的图表，一边命名为“容忍”，另一边为“不容忍”。请参与者迅速列举例子并写在相应的方框内。
·请参与者检查并比较图表的两栏。（提示：经常发生的情况是，列在“容忍”类的定义和例子均是消极的而非积极的。如果发现这种情况，请指出。）
·报告你的“不容忍经历”。请参与者举出自己亲眼目睹的不容忍经历。如何克制或避免呢?参与者认为有办法教育人们采取更容忍的态度吗?
反馈：
容忍的理念：比较表的两栏时参与者可得出什么结论呢?在容忍和不容忍的定义中有什么共同点吗?询问并注意参与者的共同观点，然后朗读《联合国容忍原则宣言》第一部分:“（容忍）是一种积极的态度，也是一种责任，它有益于支持人权、多样性（包括文化多样性）、民主和法治。”
第二步：
·组织一个多元文化聚会。171要求每个参与者或小组分别代表不同的宗教或精神群体。
·请他们以绘画、哑剧、歌曲、卡通或表演等形式表现各种宗教、信仰和习俗。
·给大家20分钟准备。
·请参与者介绍与各自宗教信仰相关的习俗。
反馈：
·参与者可以从这些表演中学到什么呢?这些不同的表演有共同之处吗?
·当参与者了解其他宗教信仰自由后，是否能持一种更容忍的态度呢?
·引述《联合国容忍原则宣言》的第二段:“（容忍）要求各国政府教育有爱心和负责任的公民，让他们对各种文化开放，了解自由的价值，尊重人的尊严和差异，能够防止冲突并以非暴力形式解决冲突。”
方法提示：
在进行第二部分时，请确保各小组尊重他人的信仰。因此，你不能使用“慢慢了解”的方式。在表现各种宗教时，尽量确保不要伤害或歧视其他的信仰或感情。在介绍这一活动时，告诉参与者在表演时应突出礼拜或仪式而非宣传这一宗教是惟一“好”或“真实”的。在开始前，最好大家一致同意用一种标志，如一块像交通灯一样的红纸条来制止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甚至根本就是建立在误解和错误信息上的表演。如果尽管在你作出指示的情况下参与者仍然感觉受到歧视，那么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发动大家讨论双方误解的原因。
变通的建议：
如果是孩子们参与，可采用上述活动的绝大部分，只去除《联合国容忍原则宣言》的内容即可。如果你在学校工作，可以与艺术老师合作搞好第二个部分。当然可使用其他材料进行活动。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在这一基于经验和创造性的活动之后，你可继续向大家传授一些其他的相关信息，尤其是关于容忍或不容忍的材料。
相关权利和进一步探讨的领域：
基于其他原因的歧视，如种族、肤色、性别或民族等。
（来源：摘自联合国网站，见2002年12月http：//www
0.un.org/cyberschoolsbus/humanrights/declaration/18.asp。）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Amor, Abdelfattah.172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Religious Intolerance, U.N. ESCOR 54th Sess., Agenda Item 18, U.N. Doc.E/CN.4/1998/6.http：//www.hri.ca/fortherecord1998/documentation/commission/e·cn4-1998-6.htmBlack·s Law Dictionary, 6th ed.1990. West Group.Boyle, Kevin and Juliet Sheen.1997.Freedom of Religion and Belief-A World Report.Pointing·Green Publishing Services, London and New York.Evans, Malcolm D.and Rachel Murray, eds.2002.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The System in Practice, 1986-20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Krishnaswami, Arcot.Study of Discrimination in the Matter of Religious Rights and Practices, U.N. Doc.E/CN.4/Sub.2/200/Rev.1, U.N. Sales No.60.XIV.2（1960）, reprinted in 11 N.Y.U.J.Int·l.L.& Pol.227（1978）Publication, Sales No.60.XIV.2.General Comment on Art 18 of the ICCPR by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RP.2/Rev.1.20 July, 1993.Küng, Hans, and Karl·Josef Kuschel, eds.1993.A Global Ethic.The Declaration of the Parliament of World·s Religions.Continuum, London.Marshall, Paul.2000.Religious Freedom in the World：A Global Report of Freedom and Persecution.Broadman & Holman, Nashville, Tenn.Lerner, Natan, 2000.Religion, Belief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Orbis Books, New York.Odio Benito, Elisabeth.Study of the Current Dimensions of the Problem of Intolerance and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and Belief, U.N. ESCOR 39th Sess., Agenda Item 13, U.N. Doc.E/CN.4/Sub.2/1987/26.Witte, John J.Jr., and Johan van der Vyver, eds.1996.Religious Human Rights in Global Perspective：Legal Perspectives.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London/Boston.Yinger, J.Milton.1970.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McMillan, New York.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Inter·religious Relations & Dialogue：http：//www.wcc·coe.org/wcc/what/interreligious/indexe.htmlWorld Conference on Religion and Peace（WCRP）：http：//www.wcrp.org/Internation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on School Education in Relation with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Belief, Tolerance and Non·Discrimination in Madrid, November 2001.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unhchr.ch/html/menu2/7/b/main.htm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fhkami, Mahnaz.ed.1995.Faith and Freedom：Womens· Human Rights in the Muslim World.（Gender,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East）.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Syracuse.Diouf, Sylviane A.1998.Servants of Allah：African Muslims Enslaved in the Americas.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Gahrana, Kanan.2001.Right to Freedom of Religion：A Study in Indian Secularism.International Academic Publishing.Lipton, Edward P and Bob P.Temple, eds.2002.Religious Freedom in the Near East, Northern Africa and the Former Soviet States.Nova Science Publishers.Surush, Abd Al·Karim et al.2000.Reason, Freedom and Democracy in Islam：Essential Writings of Abdolkarim Souroush.Oxford University Press.Annual（United States）Department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http：//www.uscirf.gov/dos01Pages/irf_exec.php3?mode=printAnti·Defamation League（ADL）：http：//www.adl.org/Centre for Religious Freedom ·A Division of Freedom House：http：//www.freedomhouse.org/religionCouncil for a Parliament of the World·s Religions：http：//www.cpwr.org/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Case of Kokkinakis v.Greece from 25 May, 1993.available online at：http：//hudoc.echr.coe.int/hudoc/ViewRoot.asp?Item=2 & Action=Html & X=604114335 & Notice=0 & Noticemode=& RelatedMode=0Global Ethic Foundation：http：//www.weltethos.orgHuman Rights Watch：http：//www.hrw.org/religion/Human Rights without Frontiers：http：//www.hrwf.net/newhrwf/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http：//www.iarf·religiousfreedom.net/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Religio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USA.http：//www.kluweronline.com/issn/0020-7047/contentsJournal of Religion and Society，Center for the Study of Religion & Society，Creighton University：http：//www.creighton.edu/JRSMarburg Journal of Religion，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uni·marburg.de/religionswissenschaft/journal/mjrOntario Consultants on Religions Freedoms：http：//www.religioustolerance.org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SGI）Worldwide Buddhist Association：http：//www.sgi.org/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http：//www.unhchr.ch/html/menu2/7/b/mrei.htm八、教育权利教育的提供和接受
通过教育增加能力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摘自《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第2款
事例
玛娅的故事
“我的名字叫玛娅。14年前我出生在一174个贫困的农民家庭。当我出生时，家里已经有很多孩子了，没有人为我的出生而高兴。当我还很小时，就学会了帮助妈妈和姐姐们做家务事。我擦地板、洗衣服、担水和柴禾。我的朋友们在外面玩耍，但我却不能。当我可以上学时，我是那么的高兴。我在学校里结交新朋友，学会了读书和写字。然而，当我读到四年级时，父母终止了我的学业。父亲说没有钱交学费了，而且也需要我留在家里帮助妈妈和其他人。如果我能再生，真希望自己是个男孩啊!”
人权教育手册第二部分系列人权问题选摘（来源：摘自2002年《联合国千年报告》。）

讨论题
（1）这一案例主要说明了什么问题?你同情玛娅吗?你认为她可能摆脱贫穷，重新接受教育吗?如果是，应该怎么办?
（2）你认为文盲中妇女比例很大的原因何在?
（3）你认为有不同类型的知识吗?如果是，什么样的知识最重要?
（4）你认为教育权是当前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吗?
（5）消除无知和文盲是谁的责任?
（6）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消除贫困?
（7）教育对于享受人权而言重要吗?如果是，为什么?
（8）你认为教育有助于人的安全吗?如果是，为什么?

摄影：ISAAC珍爱生活，仿佛你明天就要死去。努力学习，仿佛你会永世长存。
——佚名

需要知道
1.介绍
为什么有受教育的人权?
在人类进入21世纪时，有近十亿175人不能读书或写出自己的名字。这一数字涵盖了全球六分之一的人口，或者相当整个印度的人口，而且正不断上升。
教育权可被描述为是“增强能力的权利”。这样一种权利为他或她提供了更多可以支配自己生命的能力，尤其是对国家行为施加影响的支配能力。换句话说，行使权利使一个人能够享有其他权利所带来的利益。
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如信息自由、表达自由、选举和被选举权等，均有赖于一定程度的教育。同理，许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选择工作、同工同酬、享受科技成果、在基于能力的基

础上接受高等教育等，都只有在接受一定程度教育的基础上方可充分实现。
对于参与文化生活而言，道理是一样的。在民族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保证他们的教育权对于保留和加强其文化特征至关重要。
教育也能促进（尽管不能保证）不同国家、民族、宗教间的理解、宽容、尊重和友谊，帮助建立全球人权文化。

教育和人的安全
剥夺或侵犯教育权会破坏一个人充分发展其人格、支持或保护自己及家人、充分参与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的能力。在全社会范围内，剥夺教育权将损害民主和社会进步的进程，甚至世界和平与人的安全。通过人权教育和学习了解自己的权利，对确保人的安全至关重要。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学习与教育有利于防止侵犯人权和规范武装冲突，有利于冲突后的社会重建。

教育不仅仅是学习如何读写或计算。拉丁语中教育一词的原文是“通过读书引导某人走出来”。一个人的教育权包括接受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的机会和参与情况。尽管人们承认教育权应当有较为广泛的解释，但它主要集中于小学或基础教育，因为许许多多的人未能接受这一奠定一生学习历程的基础教育。
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将教育权描述为“在基础阶段”接受免费教育。然而，各国对此有不同的解释。
大多数国家通过在小学（正式教育的第一阶段）提供免费教育来履行这一义务。然而，至少22个国家没有对义务教育的年龄作出明确规定。历史的发展
在欧洲文艺复兴前，教育主要是父母176和教会的责任。随着现代世俗国家的建立，教育才被当做公共责任。在16及17世纪初，著名的哲学家如洛克、卢梭等，就在他们的著作中提及了现代意义上个人受教育的观念。
与之相比较，传统的民权文件，如1689年的《英国权利宪章》、1776年的《弗吉尼亚人权宣言》、1776年的《美国独立宣言》和《法国人权宣言》均没有提及教育权。
19世纪，随着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兴起，教育更多地被置于人权范畴内。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把国家描述为家长式的或福利机构。19世纪自由主义的和反宗教的思潮也影响了对教育权的定义，它们维护和主张科学研究及教学的自由，反对教会和国家的干涉。
对教育权的明确承认始于19世纪下半叶。1871年的《德意志帝国宪法》中“德意志人民的基本权利”一章以及1919年的《魏玛宪法》中“教育与学校”一章均明确承认国家有义务保证免费的义务教育，确保学生普遍参与。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种条约的缔结和1924年《日内瓦宣言》的公布标志着国际社会对教育权的普遍承认。
20世纪，各国宪法及《国际人权宪章》纷纷对教育权的各个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在各国非宪法的国内立法中也有相关规定。52个国家的宪法明确规定了教育权，如尼加拉瓜、塞浦路斯、西班牙、越南、爱尔兰、埃及、日本、巴拿马、波兰等。英国和秘鲁在非宪法的法律中承认了教育权，韩国、摩洛哥和日本在宪法和其他立法中均承认了教育权。美国宪法没有提及教育权，但美国联邦和各州的法院在判例中发展了教育权，尤其是涉及平等地享受教育机会的权利。
2.有关问题的定义和解说
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摘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第1款

教育权利的内容和政府义务
教育权在国际人权法中有坚实的基础。多项国际和地区人权文件均对此作了规定。如《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14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0条）、《儿童权利公约》（第28、29条）。在地区一级有《欧洲人权公约》177（《第一议定书》第2条）、《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附加议定书》第

13条）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第17条）。
教育权要求各国政府为确保公民的权利采取具体行动。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公民的受教育权。尊重的义务防止了国家违反、干涉或限制有关的权利和自由。国家尤其必须尊重父母为自己的子女选择私立或公立学校的权利，以确保其子女根据他们自身的信仰和宗教接受教育。应当确保男孩和女孩享有同等受教育的机会，不论任何宗教和语言群体均应如此。
保护的义务要求国家通过立法或其他方式采取措施防止或禁止第三者违反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国家应当确保私立学校不得使用歧视性的教学方法或对学生进行体罚。遵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义务有渐进实现权利的特征。但是，行为的义务和实现某种结果的义务应当被区分开。
行为的义务指国家采取某种行动或措施。最好的例子是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新的缔约国如果尚未规定免费和义务的小学教育，则有义务"制定一项详细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在一定时间内逐渐履行免费义务教育的义务"。应实现的标准
·免费和义务的小学教育；
·所有的人都可参与的中学教育；
·在能力的基础上所有的人均可参与的高等教育；
·对未完成小学教育的人提供基础教育；
·通过国际合作消除文盲和无知，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这意味着在平等和非歧视原则的基础上促进教育，自由选择学校和教育内容。这正是代表了教育权的精神实质。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13号一般性评论明确了国家尊重教育权的四个要素，178即可获得性（availability）、可利用性（accessibility）、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和适合性（adaptability）。
可获得性
毫无疑问，国家提供免费、义务的小学教育是实现教育权的前提条件。
向所有的孩子提供小学教育，要求政府的政治意愿和财力支持。尽管政府不是惟一的教育提供者，但国际人权法要求政府成为最后的提供者，以确保所有的孩子享受免费、义务的小学教育。如果一个国家的小学校没有能力接纳所有适龄的孩子，则表明该国政府提供义务教育的承诺没有落到实处，受教育仍然是一项没有实现的人权。
提供中学和高等教育也是教育权的重要方面。"以渐进的方式引进免费教育"的要求并不意味着国家可免除相关的义务。

教育一个妇女就是在教育一个家庭、一个社区和一个国家。
——非洲俗语

可利用性
政府至少有义务通过保证所有的男孩和女孩、妇女和男子在平等和非歧视原则的基础上利用现有的教育机构，以实现教育权。
政府确保平等地利用教育机构的积极义务包括"物质的利用"和"建设性利用"。直接利用对于老年人和残疾人而言尤为重要。建设性利用意味着应当消除排斥性的障碍，如消除教科书及教育机制里关于男女角色的错误的固定观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0条对此作了规定。可接受性联合国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特琳娜·托马绍夫斯基在她的一个报告中称:"国家有义务确保所有学校遵守其制定的最低标准，确定有关教育对父母和孩子均是可接受的。"这一要素涉及选择教育类型的权利，以及建立、维持、管理和控制私立教育机构的权利。学生和父母有权不接受灌输和教化，如必须学习某种与其宗教信仰不符的材料等违反了教育权。
教学语言这一问题引起了很大的争议。没有一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一个少数民族学生可在校学习自己的母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规定不应当制止使用某种语言，却并未对用母语教学作出具体规定。欧洲理事会在《保护少数民族公约框架》中承认一个人学习自己母语的权利，179但并未明确用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欧洲地区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进一步促进了教育权，规定缔约国可将少数民族学生的母语作为教学语言之一，如对国家承认的少数民族实行双语教

学。然而，一些少数民族没有得到这样的保护，他们甚至没有权利在学校里学习自己民族的语言，如欧洲的罗马人和澳大利亚的土著人。适合性
一般来说，孩子在学校所学的内容应当取决于他或她成人后的需要。这意味着教育体制应当不断地与时俱进，充分考虑孩子的利益以及国家和世界的发展与进步。
提供教育并确保安全权利的义务应当是理解人的安全需要的核心。政府有义务确保教育权受到尊重、保护并得以实现。然而，实现这些义务和承诺的责任不仅仅是国家关注的事务，民间社会也应促进和支持充分实现教育权。
3.跨文化的观点和有争议的问题
今天，审查国家报告和可靠的跨世俗的指标是研究有关问题最有效的方式。这些指标向我们展示了世界各地区实现教育权的差距。

次撒哈拉非洲
入学率：整个地区从1960年的25%上升至1980年的60%。80年代经历一段下降后，目前又回升至60%。超过4000万的学龄儿童没有入学。
性别：男女差距大为缩小，目前女童入学率为57%，男童为61%。（贝宁男女差距最大，女童入学率仅为30%，远远低于男童。）
有效性：在这一地区，三分之一入学儿童在升入五年级后辍学。
障碍：武装冲突和因外债与结构性调整导致的经济压力致使教育付出了巨大的代价。这一地区有超过30个重债国，政府还债支出等于卫生和基础教育支出的总和。
进步和创新：许多国家的小学入学率达到了90%或更高，如博茨瓦纳、佛得角、马拉维、毛里求斯、南非和津巴布韦。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入学率：提供小学教育极为普遍，入学率超过90%。
性别：尽管歧视女童和妇女在这一地区仍然是一个问题，但多年来男女童入学率持平。
有效性：较高的辍学率和180复读是这一地区的严重问题。
障碍：这一地区贫富差距很大，土著和特困人群面临着受教育的质量问题。
进步和创新：小学入学率从1969年的60%上升到今天的90%。

中部和东部欧洲、独联体国家和波罗的海国家
入学率：普遍的免费基础教育在上个世纪80年代早期即已实现。
性别：男女童入学率和完成学业的比例仍有差距。
有效性：尽管这一地区实际完成学业的比例高于90%，但近三分之一的国家没有相关的数据。
障碍：许多国家用于公共教育的支出在下降，俄罗斯联邦下降了三分之一，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等下降了四分之三多。在一些国家，学校建筑急需修缮，供暖也很成问题。
进步和创新：几个国家正在拟议教育改革。工业化国家
入学率：小学阶段入学率接近100%。
性别：小学、中学阶段男女生入学率持平。
有效性：在20世纪60年代，仅一半多的人完成高中教育。到80年代，这一比例上升至三分之二多，有些人在完成高中教育后还继续深造。然而，在12个工业化国家中超过15%的成年人几乎是文盲。在爱尔兰、英国和美国，这一比率高达20%。
障碍：贫穷是导致学习不好和高辍学率的主要原因，这并不令人奇怪。
进步和创新：在西欧，超过四分之三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来源：摘自1999年联合国儿童基金文件。）

尽管在保障儿童受教育权利方面我们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要实现有关目标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还有许多针对女童、妇女和少数民族的歧视、不平等、忽视和剥削尚待解决。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加强有关方面的努力，以解决那些仍然阻碍充分实现权利、导致不安全感的问题。

4.执行和监督
联合国自从1945年建立以来，便意识到必须181“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上存在的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问题”。
通过传播信息、知识和技术加强国际合作对于有效地实现教育权至关重要，尤其是对于欠发达国家的孩子们而言更是如此。有人指出，教育权是这些国家发展经济的需要。提供教育应当被视为所有国家长期、首要的投资，因为教育有助于发展人力资源，这是国家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资产。
国际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强调教育是对人力发展的投资。然而，正是这些机构根据其“结构调整方案”的紧缩条件强迫一些国家政府减少公共支出，包括涉及教育的支出。
1990年在泰国举行的世界教育大会宣布，为所有的人提供基础教育有赖于政治承诺和意愿，以及适当的、支持性的财政、经济、贸易、劳工、就业和卫生政策。一项涉及9个国家的联合国儿童基金研究指明了6项有利于所有人更好地实现基础教育权利的因素，即政治和财政承诺、公共部门发挥核心作用、公共部门的平等、减少家庭教育支出、将教育改革纳入更广泛的人类发展战略。
2000年4月26日—28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是在教育领域所作的一次最大规模的评估。共计164个国家的代表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150个民间社团的代表出席。论坛搜集了大量信息，强调各国间的差距很大，一些国家取得了显著进步，而另一些国家在教育的诸多领域面临着困难。论坛突破性的成果是通过了《达喀尔行动框架》。趋势。
《框架》要求对全面实现教育权提供机构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领域发挥了领导作用，因为教育是该组织最重要的行动领域之一，也是其专长。教科文组织在启动教育改革、促进充分实现教育权等方面起到了有益的作用。最好的例子是其制定的关于设立标准的众多文书、各种文件、报告，组织的各种论坛、会议、工作组，从事的各项协调工作，与政府、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等。因此，教科文组织是教育领域促进国际合作的领导性机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展了一整套机制，旨在促进更有效地实现教育权、义务及相关规定。182国家递交的定期报告主要提供该国在一定时期内采取措施履行其加入的公约义务的情况。《消除教育歧视公约》的缔约国须在报告中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会提供该国政府为履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为了确保有关条约义务的顺利履行，教科文组织建立了一些附属机构，负责审议其成员国报告，如“公约和建议委员会”等。

有效地实现儿童受教育权主要是一个意愿问题。政府和国际社会应当显示足够的意愿，以促进这一基本权利，从而促进每个人的自我实现和整个社会的进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马多·马他·马博尔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作为一个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缔约国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审议国家定期提交的报告，与国家保持对话，以确保缔约国有效地保护《公约》中规定的权利。
改善提交报告和监督进程，以及加强缔约国根据相关的国际文书自觉地、负责任地履行报告义务的决心，均有利于更加充分地实现教育权。同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样，监督教育权在渐进基础上的执行有赖于使用一些指标、跨国比较和对国家排序。在教育领域，可靠的指标包括文盲率、入学率、完成率、辍学率、师生比例、在公共支出总额中相对于武装力量等其他部门投入的公共教育投入等。

教育不是逃离一国贫穷的方法，而是战胜贫穷的有效武器。
——尼耶拉拉

执行问题
正如一位评论家所言：仅仅宣扬空洞的原则是不够的，因为如果没有有效的方式落实这些原则，它们只会停留在字面上。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经常要求国家逐步增加投入，以充分实现相关的权利。事实上，许多国家的经验表明，教育构成了政府开支的很大部分。

在发展中国家，阻碍一个孩子实现其受教育权的主要障碍是贫困。《摆脱贫困教材》。问题经常不是孩子们没有学校可上。事实是，在发展中世界，90%以上的儿童开始了小学教育。真正的问题在于辍学率和复读率太高。
缺少资金阻碍了政府修建和维护校舍，支持师范学校，招聘合格的教职人员，给学生提供足够的教材、交通和其他设备。所有上述问题都取决于国家财政状况。贫穷导致每个家庭或是需要付学费、书本费，183或是在免学费的情况下也需要孩子挣钱养家。“拯救儿童基金组织”调查显示，非洲国家政府因负债不得不征收或提高学费，导致家庭教育花费增加。成千上万的孩子为此从未入学或不得不中途退学。
另一个因素是在许多国家广泛存在的童工问题。《工作教程》。不幸的是，许多家庭需要补充性的收入来维持开支。缺少经济来源和贫穷也会阻碍孩子们受教育或从教育机会中受益。贫穷导致饥饿、营养不良，这也必然有损孩子的智力发展。

在赞比亚，孩子们每天平均走7公里去上学。他们经常处于饥饿状态，非常疲惫，缺乏营养，还饱受蛔虫之苦。五十多个学生坐在一个班里。他们的接受能力非常有限，经常听不到教师说的话，没有粉笔，笔记本也屈指可数。

教育是自由的最好保障，它比军队更有力。——爱德华·艾弗里特

贫穷和童工对于女童教育而言是尤其明显的障碍。《人权与妇女教程》。许多女童很小的时候就必须为了生计承担沉重的家庭负担。不仅仅是因为她们被要求在很小的时候便从事家务劳动、满足家庭的需要，而且也因为他们面临早育等旧时代的传统观念和社会期望。这些关于女童教育的传统观念尽管短视、片面，却十分流行，也最终导致了父母不送女孩上学。一些特殊群体的女童，如来自土著、游牧群体、少数民族的女童或被遗弃的、残疾的女孩面临更严重的问题。因此，国际社会日益关注为女童提供平等的教育，帮助她们发挥人的潜能。
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武装冲突中的人权教程》）和民间纠纷均可能扰乱正常的生活方式。如果学校临近武装冲突地区，学生们正常上学就难以实现。尽管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保障，学校还是经常成为袭击的目标。

上个世纪90年代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国家有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刚果、黄金海岸、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赞比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莱索托、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拉利昂等。

你知道吗?
10年内在所有发展中国家实现普及小学教育需要每年花费70—80亿美元，仅仅相当于7天的全球军事开支，全球市场7天的交易额，每年北美父母给孩子买玩具花费的一半!

知道有好处
1.好的做法
·在埃及，政府正致力于184将适合于女童的社区学校纳入正规的教育体系，并开展了一系列促进学校卫生和健康的改革。
·马拉维通过免除学费和取消统一校服来减轻父母的负担。
·巴基斯坦的“巴斯迪方案”由设于卡拉奇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实施，旨在为儿童提供基础教育，以便使他们能够在此后被正规学校接受。该项目覆盖5—10岁的儿童，其中四分之三是女童。这一项目通过在家中提供教育，成功地扭转了学校教育的性别差异。目前该方案已建立了200个家庭学校，六千多名学生注册，每个学校平均花费6美元，远远低于国家经营的小学校的平均花费。
·毛里塔尼亚制定法律禁止早婚，规定义务基础教育，将最低童工年龄提高到16岁。该国还建立了儿童理事会，以促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并在主要城市建立了少年法庭。
·在中国的马山县，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女童入学的村庄或家庭可在申请贷款和发展援助资金方面享有优先权。

·老挝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功地执行了确保女童和少数民族儿童享有保质教育的性别融入计划。长期目标是通过逐渐提高妇女受教育的程度，让更多的妇女融入主流社会的经济发展。
·在印度的孟买,“普瑞森孟买教育方案”是一个教育者、社区组织、公司和政府官员合作经营的伙伴计划。该方案已建立了1600所学校，帮助1200所小学进行了改造。
·在阿富汗，女童从前被隔离于正规的教育体系之外。从1999年开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采取大胆步骤支持家庭学校，到2001年底，在家庭学校中学习的孩子多达58000人。
·泰国的儿童项目始于捐献二手计算机，监督孩子的学习与健康间的关系。
·在马里开展的“10年教育发展项目”致力于在2008年前实现小学入学率达到75％的基本目标。教育发展中心是马里的教育机构之一，15岁的孩子在这里接受教育，因为他们不能受益于正规学校。这里教授语言基础知识和进行职业培训，每个班有30个学生，男女各一半。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教育领域的行动主要服务于3个战略目标：
——促进教育这一基本人权；
——提高教育质量；
——促进教育领域的试验、革新、普及、分享信息和好的做法以及政策对话。

1997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建立了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其职权涉及报告全球逐步实现教育权的情况，包括参与小学教育以及在实现教育权中遇到的问题。

2.趋势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185《达喀尔行动框架：促进所有人的教育》（2000年4月26—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表达了国际社会充分实现教育权的承诺。《达喀尔行动框架》提出了2015年实现基础教育的6大目标：
（1）改善综合性儿童教育，尤其是处于最弱势和不利群体的儿童教育；
（2）确保到2015年所有的儿童，尤其是女童、处于困难条件下的儿童及少数民族儿童获得完全免费和高质量的义务小学教育；
（3）确保通过平等参与适当的学习和生活技能项目，满足所有年轻人和成年人的学习需要；
（4）到2015年实现成年人尤其是妇女识字率提高50%，所有成年人平等地获得基础教育和其他教育；
（5）到2015年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中的性别差别，实现教育中的性别平等，重点是确保女童充分、平等地获得高质量的基础教育；
（6）提高教育各领域的质量并确保达到最高水平，以使所有的人取得可见的、可衡量的学习成果，尤其是在读写能力和基本生活技能方面。
到2015年实现普及小学教育是2000年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设定的千年发展目标之一。

促进普及小学教育目标的现状
占世界总人口40%的51个国家，正致力于到2015年实现普及小学教育，而且已为此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但有24个国家在后退或者是远远落后于既定目标。占世界总人口40%的93个国家没有相关数据以供判断。在全球范围内，每6个适龄儿童中有1个没有入学。
贝宁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为990美元，正致力于在2015年前将所有适龄儿童送入学校。而卡塔尔人均收入是贝宁的20倍，却远远落在后面。
埃及的人均收入少于匈牙利的三分之一，但埃及正致力于实现普及小学教育，匈牙利却滞后了。
（来源：摘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2年《人类发展报告》。）

——发展中国家小学入学率从1861970年的50%上升至1990年的80%以及1998年的84%。识字率也从1970年的43%上升到1990年的65%和1995年的70%多。然而，也有证据表明在一些国家入学率停滞不前。

——在预计的全球8.54亿文盲中，妇女占5.44亿。
——没有入学的儿童中，60%为女童。
——男女童入学率均在上升，但人们对两者间不断扩大的差距表示担忧。
——占世界总人口40%的93个国家没有关于小学入学率的数据。
3.大事记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宣称接受教育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
·195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宣言》，宣称接受教育是每个孩子的权利。
·1960年—196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教育地区性会议。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生效，宣称所有的人不论其种族和民族均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197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生效，保障所有人的教育权。
·1981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生效，呼吁确保平等的教育权。
·1985年：第三届世界妇女大会。教育被宣布为改善妇女地位的基础。
·1990年：在泰国多米兰举行的世界教育大会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共同主办。会议通过了《世界教育宣言》，表明了全世界促进基础教育的共同决心。
·1993年：在印度新德里九国教育峰会上，来自全球9个人口密集的发展中国家（孟加拉、巴西、中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决心在2000年实现普及小学教育。
·1994年:“特殊教育世界大会：参与及平等”在萨拉曼卡召开，参与者宣称所有的国家应当将特殊教育融入其教育战略。
·1994年：在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上，与会国家承诺促进和实现普遍、平等、高质的教育，以消除贫困，促进就业，加强社会融合，并强调了女童教育。
·1996年：在安曼举行了国际教育咨询论坛的中期承诺会议。
·2000年：在塞内加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通过了《达喀尔行动框架》。

选择的活动
活动一：拿出行动
第一部分：介绍
此活动旨在加深187对上述教育权相关问题的理解。
活动类型：扮演角色。

第二部分：关于扮演角色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扮演角色的技巧可增进学习。其目的在于使参加者经历不熟悉的环境，培养对不同观点的理解和赞赏。
对象组：年轻人和成年人。
人数：约20人。
时间：60分钟。
准备工作：认真阅读教材。
材料：写字板、纸和笔。
所需技能：表演和语言技巧、同情和创造能力。

第三部分：关于扮演角色的具体情况
议题介绍：
·解释练习的目的是以戏剧性的方式表现《教育教材》的内容。
·请大家分成4—6人的小组，给每个组一张大纸和一支笔。
·先给每个组各10分钟迅速地将手册中的内容列举出来，并指出2—3个他们应在表演中突出的关键内容。
·现在给各组30分钟设计和排练，强调这是一个集体活动，组里的每个成员都必须参与。
·此后集合各组，让每个人都可以看到其他人的表演。

· 每组表演后均留出几分钟让大家讨论和回味。注意请观众和表演者均发表看法。
角色表演：
· 围成一圈，确保中间有足够的空间供表演。
· 让每组均表演他们的小“剧”。
组织技巧：
在剧情十分紧张的时刻叫“停”，请演员描述他们当时的情感或邀请其他人分析正在发生的事件；
在没有事先警告的情况下停止表演，要求演员对换角色后继续表演；
让每个表演者后面站一个人，停止表演时请这位“影子演员”谈谈对这个角色的感受以及原因。
反馈：
回顾表演：
· 人们对表演有何感想?表演比他们事先想像的难还是容易?面临的最大困难是什么，最难以表现的是什么?
· 学到新东西了吗?
· 各组意见相同还是相左?如果是，在哪里不同或相同?
方法提示：
· 角色扮演可采取多种形式，但所188有参与者都必须以一些戏剧性方式来表现，以在演员和观众中激起共鸣。因此，小组领导必须鼓励大家研究发生了什么以及与人权的关系。
· 在每个组开始表演前给出明确的指示，确保足够的时间来发展剧情和进行讨论。
· 及时捕捉演员和观众的感情。
· 留出时间询问演员和观众的感受。
· 鼓励评估发生的事件、与教材内容的关系及与人权的关系等。
变通的建议：
以绘画的方式开展这一活动，请各组通过一幅画表现主要思想。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找出以人权为主题的剧本或其他文学作品，为你的社区成员作一次表演。
相关权利：所有人权。
（来源：摘自《指南针：青年人权教育教程》，欧洲理事会出版，斯特拉斯堡，2002年。）

活动二：钻石模式
第一部分：介绍
这一活动旨在促进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的了解，并将其与人权教育结合起来。
活动类型：以小组为单位工作。

第二部分：关于练习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
这一活动主要涉及《儿童权利公约》的相关条款，以了解每个孩子都有接受教育的权利。
对象组：年轻人。
人数：约20人。
时间：至少60分钟。
准备工作：
在纸上列出《儿童权利公约》第12、13、14、17、18、27、28、29、32条，并制作图表；为每个组准备一套写有公约条款的卡片。
材料：装在信封里的条款卡片。
所需技能：语言、合作、辩论和批判性的技能，表现的技能。第三部分：关于练习的具体情况
活动介绍 / 提示：
· 先简单介绍《儿童权利公约》，问大家对该公约了解多少，根据图表介绍主要的相关条款。
· 将参与者分为小组，将装有《公约》条款卡片的信封发给各组。
· 每个小组必须讨论这9个条款并思考这些条款与他们的生活有什么关系，然后按照钻石模式将这些条款排列。他们有25分钟的时间讨论、189排列或重新排列这些条款。
· 当所有的小组都完成时，在屋里转一下看看每个组都是如何排列这些权利的。

·然后把所有的人集合在一起讨论。
反馈或评估：
·先邀请各组展示他们的成果，然后回顾参与者的感想和学到了什么。
·提出一些问题，如各组的相同点和不同点，哪些论点是最具有说服力的，有没有《儿童权利公约》尚未提及的权利，我们所生活的社会情况如何。
方法提示：
·把参与者分成小组，为大家提供更多的参与和合作的机会。小组工作可以很快地启发思维，鼓励大家联想与抽象观念相联系的个人经历。
·指出排列卡片的方式并无对错之分。
·鼓励参与者讨论各种观点和立场。
·强调在小组内达成一致意见的重要性。
变通的建议：
·选择其中的一条，通过讲故事、诗歌、表演等艺术形式展现这一条款的精神。
·让参与者选择一条并作一分钟评论。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回顾学校的管理政策和教科书，看学校是否满足了《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相关权利：社会和经济权利，所有其他人权。
（来源：摘自《指南针：青年人权教育教程》并作调整，欧洲理事会出版，斯特拉斯堡，2002年。）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Beetham, David.1998.190Human Rights：New Dimensions and Challenges.Edited by Janusz Symonides.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Civil,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Manual on Human Rights.UNESCO Publishing.Coomans, Fons.1998.Identifying Violations of the Right to Education.Edited by Van Boven, Theo, Cees Flinterman and Ingrid Westendorp.The Maastricht Guidelines on Violations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SIM Special No.20, Utrecht：The 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Coomans, Fons.1995.Clarifying the Core Elements of the Right to Education.Edited by Coomans, Fons and Fried van Hoof.The Right to Complain about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 SIM Special No.18.Utrecht：The 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Council of Europe.2002.COMPASS-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with Young People.Strasbourg：Council of Europe.Daudet, Ives and Kishore Singh.2001.The Right to Education：An Analysis of 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Paris.UNESCO Publishing.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die Vereinten Nationen.2002.Bericht über die Menschliche Entwicklung.Bonn：DGVN（for UNDP）.Fernandez, Alfred and Siegfried Jenkner.1995.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s and Conventions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the Freedom of Education.Frankfurt am Main：Info3·Verlag.Hodgson, Douglas.1998.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the Human Right to Education.A textbook.Aldershot：Ashgate Publishing.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er.Circle of Rights.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ctivism：A Training Resource.available online at：http：//hrusa.org/hrmaterials/IHRIP/circle/toc.htmNowak, Manfred.2001.The Right to Education in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Edited by Eide, Asbjorn, Catarina Krause and Rosas Allan.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 textbook.Dordrecht：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1999.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1995-2004）No.3, A compilation of pro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instruments dealing with human rights education.Geneva：United Nations.Sen, Amartya.2002.“Basic Education and Human Security”at the“Workshop on education, equity and security”at Kolkata, India, on 2-4

January 2002.Symonides, Janusz.2000.Human Rights：Concept and Standards.Aldershot：Ashgate Publishing.The Interdependent, Monthly nr.104, February 2002：www.nscentre.orgTomasevsky, Katarina.1999.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UN doc.E/CN.4/1999/49.See also the progress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UN doc.E/CN.4/2000/6.UNICEF. 1999.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1999.Paris：UNICEF.United Nations.2001.Beijing to Beijing+5-Review and Appraisal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Report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New York.United Nations.2001.We the Peoples：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Briefing Papers for Students.New York：UN Publish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Education International：www.ie·ei.orgElectronic Resourc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http：//erc.hrea.orgGateway to e·learning on the Internet：www.unesco.org/education/elearningHuman Rights Education Associates：www.hrea.orgHuman Rights Internet：www.hri.ca Human Rights Network：www.derechos.net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www.unhchr.chRight to Education：www.right·to·education.orgThe 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www.pdhre.orgThe World Bank：www.worldbank.orgUN Children·s Fund：www.unicef.orgUN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www.unesco.org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www.undp.orgWorld Education Forum 2000：www.unesco.org/efa九、儿童权利儿童的赋权与保护参与和供养
不歧视儿童
儿童的最大利益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
事例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当我和妈妈来到这个地区后，我就（被地主反抗武装）192诱拐了……其中一个被诱拐的女孩试图逃走，但是被抓住了。叛乱者告诉我们由于她企图逃跑，所以必须处死。他们让新来的孩子杀死了她，并且告诉我们如果逃跑，就杀了我们的家人。他们让我们走了一个星期……有些小一点的孩子由于走得时间太长又没有休息，坚持不住了，他们就杀了那些孩子……有些孩子被饿死了。看到那么多的孩子死了，我也觉得没有生存的希望，认为自己也会被杀死。”
人权教育手册第二部分系列人权问题选摘（来源:《死亡的伤疤：在乌干达被地主反抗武装诱拐的儿童》，人权观察，1997年9月。）
莎伦，13岁，被一支地主反抗武装诱拐。该组织位于乌干达的北部，一直同政府军作战，并且对当地的平民也造成了威胁，尤其是诱拐儿童让他们去打仗。

讨论题
在世界上至少有85个国家征招18岁以下的儿童入伍或参加反政府武装，30万儿童正在参与武装冲突。是什么样的原因让人们利用儿童参与成人的战争?

受性商业剥削的儿童
在最近的一个夜晚，坐在德拉瑞饭店一个昏暗的酒吧中，大卫，一个33岁的加利福尼亚酒吧男招待说，这是他这些年第二次来到哥斯达黎加。他厚颜无耻地讲到他如何浏览一些网页——那上面有哥斯达黎加的看上去年纪很小的妓女的广告，以便他可以和这些没有性经验的女孩发生关系。大卫是一个矮壮的、粗野的人，一再强调不能提及他的姓。他自夸是如何通过一个拉皮条的出租汽车司机找到一个13岁的小女孩的。女孩的家位于紧邻他旅馆的贫民区。女孩的父母提出了400美元的价

格，大卫很乐意地接受了。
（来源:“在中美洲，主要是美国男性利用女童和男童的性交易已经到了值得严重警惕的地步。”《华盛顿邮报》，2000年1月2日。）讨论题
（1）你是否认为儿童有权得到保护，避免受到伤害?
（2）如何防止儿童被这种交易伤害?
（3）你是否听说在你们的国家发生过到其他国家性旅游中同儿童有性关系而受到本国法院审判的?

需要知道
1.保护儿童权利的斗争
讨论儿童的人权有时是一种奇怪的体验。193首先人们想到的是儿童有家的权利，有权同他们的家人和朋友生活在一起，有机会发展他们的才智，得到尊重和重视。但是，这只是一些表面的事情，在表面之下还隐藏着许多问题。一旦提出实现这些目标的责任问题，形成可实施的儿童权利，争论也就开始了。先看一看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CRC）。这个在1989年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国际公约构成了国际上保护儿童权利的基础。更为成功的是，仅仅经过14年,《公约》已经得到联合国中除索马里和美国之外的所有192个成员国的批准。所以,《公约》可以说是真正的世界儿童权利的标准。但是，实际执行的情况却同制定的标准形成了巨大的反差。例如，最近针对联合国儿童特别会议的联合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UNICEF）10年回顾显示，非洲撒哈拉地区儿童的生存情况还有恶化的趋势，全球1.49亿儿童还处于营养不良的状态，1亿儿童不能享受正规的教育。下列事实和数字。
因此，当3355个政府代表、1732个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六百多名青少年于5月相聚在纽约联合国儿童特别会议上时，他们的期望值很高。大会通过了新的国际行动计划（“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该计划历经两年之久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谈判，最终也只取得了有些含混的成功。最为显著的一点是，在争论中最为棘手的问题是《儿童权利公约》在即将形成的文件中的地位。一些国家，例如美国，表示反对。

孩子是上帝的意志，使世界得以延续。
——卡尔·桑德博格

儿童权利与人/儿童的安全
人的安全概念被定义为促进免于恐惧和免于匮乏的自由，创造每个人发展自身潜能的平等机会。因此，它关注由暴力和贫穷以及歧视和社会排斥引起的不安全状况。儿童权利是人的安全应予以优先考虑而且最紧迫需要解决的概念，特别是考虑到儿童最大利益优先的原则。但是，仍然存在以下的困惑。
第一，作为总的人权制度的一部分，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已经产生，并作为一种综合权利促使国家承担相应的义务，但是，人的安全还缺乏这样标准化的基础。第二，人的安全/儿童安全的方法有时趋于（过度）保护性的，强调儿童的脆弱和依赖性，但是忽略了儿童自身的能力和资源。因此，对儿童安全概念的挑战就是如何更好地将赋权和自我增强的能力两方面加以整合。这也是人权所探194讨的核心问题。
因此，在讨论儿童参与和平进程和战后重建问题中应更加重视儿童权利和对儿童安全的补充。
从一开始，人的安全网络对儿童的安全就非常关注，特别是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儿童安全问题（包括小规模的武装和地雷问题）。在2002/2003年奥地利人的安全网络主席会议优先考虑的问题——武装冲突、人权教育影响下的儿童——也反映了这一承诺。

任何一个社会如果想否定儿童或其他群体的权利，而这些权利在其他群体中被视为共同财产，它就必须为此提出清楚、有力的依据。举证责任总是由那些想排除别人参与的人来承担。毋庸置疑，儿童应该享有同他人一样的权利。
——鲍勃·富兰克林，1995年

2.有关问题的定义和解说

儿童权利的性质和内容
一方面，儿童权利的概念在广泛的人权运动中得到发展，另一方面，它也起源于过去300年的社会、教育和心理领域的发展。这包括国家资助的学校制度化的义务教育，工业化对儿童的负面影响（例如工厂和矿山利用童工），以及战争的后果。20世纪70年代，儿童权利的发展又有了新的概念，从抚育儿童成长的新教育观念和模式转变到“儿童解放运动”。运动使人们改变了强调儿童的脆弱性和需要保护的观点，转而更加关注儿童的自主权、竞争力、自我决策和参与，反对传统的家长作风和把孩子仅仅作为父母控制的对象的观点。最终，这些进步综合起来对从1979年开始的联合国内部的政治进程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第一次通过了一个关于儿童权利的全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11月20日，《公约》通过的那天，成为国际儿童权利纪念日。
《儿童权利公约》中的主要概念
在代与代之间和性别方面的儿童的赋权
在所有人的尊严都应受到尊重这一理念的基础上，《儿童权利公约》认为每一个儿童都是自己权利的持有人，他们的权利并不来源于或依赖于他们的父母或任何成年人。这是儿童赋权概念的基础，使儿童成为受尊重的个体和社会的公民，挑战和改变人们对于儿童的局限和歧视的观点和期望。
确实，儿童对成年人有所依赖（由于他们的身体和情感需要逐步发展，缺少物质资料和收入），随着父母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改变（父母的失业、离婚）儿童的生活标准也会改变。因此，对儿童权利的承认并不会产生一个特别的195“具有特权的”社会群体。恰恰相反，对儿童权利的认可是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使他们可以同成人站在平等的地位上保护他们权利的重要前提。只有这样，儿童才能在法院参与有关监护权的案件，女童在报告性虐待事件时才会觉得安全。对儿童权利的承认也要强调预防性和提高对儿童赋权问题的关注。
只有这样，人们才会认真地考虑作为一个社会群体的儿童的利益。考虑到西方国家“老龄社会”的同时，还要想到在南半球青少年已经达到社会总人口的50％这一严峻的挑战。
除了这些年龄方面的问题，性别方面的问题对儿童赋权也是十分重要的。利用贩卖女孩从事性交易，以“家族的名誉”为由杀害女孩，得不到或缺乏受教育和工作的机会以及媒体和娱乐业的偏见清楚地显示了人们对女孩和儿童的双重歧视。

100个儿童就是100个独立的个体，是100个人，而不仅仅是未成年人，不仅仅是将来的人，而是确确实实的、现在的、今天的人。
——雅努斯·科亚克《如何去爱一个孩子》，1919年

儿童问题的历史观
《儿童权利公约》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它是世界上第一个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政治权利结合在一个文件中的条约。《公约》按照全面（整体）的方法来探讨儿童问题，它超越了早期的一些仅仅关注儿童受保护的需要的儿童权利宣言，因为它包括了确保儿童作为个体受到尊重，有自主决定权和参与权的规定。
儿童—父母—国家的关系
同时，应该强调儿童权利的两面性，即受保护的权利和自主的权利并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相互支持的。例如，《公约》并无意要求自主权大于保护权，并不像人们批评的那样是“反家庭”的，因为给予孩子更多的权利而造成家庭分裂的恐慌。《公约》清楚地认识到父母向子女提供“合适的方向和指导”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但是，这些父母的责任必须与“持续不断地发展儿童的能力”相结合。这就意味着这种责任并没有可以控制儿童的绝对权利，而是动态的、相对的。而且，相对于国家，父母承担着主要的教育责任，但是，他们如果不能或不愿承担他们的责任，国家和社会自然要干预。
对儿童的非歧视
《公约》明确规定了禁止歧视儿童，并列出了许多歧视的具体内容（也与他们的父母和监护人有关）：“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第2条）

我有一个梦想，有一天我的四个孩子生活在一个不是196以他们的肤色，而是以他们的品质来评价

他们的国度里。
——马丁·路德·金

没有一项条款清楚地解释成人如何做到对儿童不歧视（针对年龄的歧视）。但是，考虑到《公约》中权利宽泛的目录，根据第1条和第3条第1款，任何以年龄为原因限制儿童权利的行为都是一种歧视。

儿童的最大利益

任何国家的希望都紧紧地同这个国家年轻人现在的风貌相联系。
——约翰·肯尼迪第3条第1款构成了对整个《公约》的全部指导原则，称为“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规定强调需要给予儿童利益最优先的关注。该原则并不仅仅局限于直接针对儿童的行为（例如：教育、监护权的案件等等），还包含了所有可能对儿童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行为（就业政策、财政预算的分配等）。因此，这就意味着任何人（无论国家或个人）有责任首先实行“儿童影响评价”，考虑任何措施产生的可能后果，并且还要监督措施执行的过程。另外,“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提供了一个保护伞和指南，防止任何形式的与《公约》相违背的行为，还适用于《公约》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

《公约》关于“儿童”的定义

最后，还存在着一个核心的问题：在《儿童权利公约》中谁是真正的儿童?《公约》中将儿童定义为任何年龄小于18岁的人（除非有国家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第1条），因此《公约》选择了通过区分成年和未成年这一非常简单的方法来定义儿童。《公约》中对年龄的限制并没有其他的参考（第38条除外）。监督《公约》执行的联合国专家组织——儿童权利委员会不断地强调《公约》的这一判断方法，要求成员国根据连续性和继续的理由审查本国关于年龄限制的规定。
除此之外，第1条的定义也存在着不利于《公约》执行的一些缺陷，因为“18岁以下”群体的构成是非常多样化的各异的社会人群，这就需要在制定和采取措施时要清晰地确定目标人群。

《公约》的权利：参与—保护—提供

除了以上指导性的原则和概念，描述《公约》内容一般常用的结构是以下的“三P”——参与（participation）、保护（protection）、提供（provision）：

· 关于参与，首先是第12条第1款规定的对儿童参与权的清楚确认。这一条款的核心是强调儿童参与的“应有分量”。这就要求一定程度的儿童的参与，让儿童真正参与到过程中，影响最后的决策。197另外，在这一条中还规定了与公民、政治权利有关的儿童权利，例如：道德、宗教、结交和集会的自由，尊重个人隐私以及生命的权利（包括明确禁止针对青少年罪犯的死刑），防止酷刑和任意拘禁，保证公正的审判。

· 关于保护，《公约》规定了防止“任何形式的针对在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其他人照顾下的儿童身体和心灵上的暴力、伤害和虐待，忽视治疗，利用儿童赢利，如：性虐待”（这一规定也涉及了学校的纪律措施）。通过旨在针对利用儿童赢利（童工）、性交易、买卖儿童、药物虐待、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规定措施进一步加强儿童保护工作。

· 关于提供，《公约》保障下提供的权利包括健康权、受教育权、社会安全和足够的生活标准。而且,《公约》还通过明确的表述对儿童个体、家庭以及其他社会关系的保护（包括家庭重聚）建立了新的标准，对国际收养作出限制，规定了儿童休息、闲暇、玩耍、文化娱乐活动的权利，国家有责任确保在暴力和利用儿童赢利中受害的儿童得到康复。

如果我们希望建立长期的和平局面，那么我们就必须从儿童开始。
——圣雄·甘地

总结：为何使用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

· 儿童权利也是人权——任何人无论年龄大小都应当受到尊重。
· 儿童权利改变了人们关注的焦点——从关注单个的儿童到关注社会中的儿童群体。
· 儿童的权利是综合性的权利，相互之间有内在的联系——不防止暴力，就谈不上言论自由；没有足够的生活水平，就谈不上享受教育权利。

· 儿童权利是法律权利——国家有责任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
· 儿童权利是对儿童的赋权——根据儿童既是权利的客体，又是权利的主体的原则，儿童需要一种新的内部作用的文化。

3.跨文化的观点和有争议的问题

对儿童权利的保护清楚地显示出儿童在社会中的状况，关于儿童时期的普遍概念，儿童的角色模式和他们的生活以及一些相关的基础条件。而且，它显示了大量关于家庭的状况和妇女在社会中的状况。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关于对儿童体罚的相互矛盾的观点。任何一部刑法典都会将成人之间一方对另一方的故意伤害清楚地定义为是一种犯罪行为，198但同样的原理却不适用于儿童。相反，你可以发现有关鞭子惩罚的"合理的"数量，对棍子材质和尺寸的规定以及在惩罚时医生是否应该在场的讨论。令人吃惊的是，到目前为止，只有区区的10个国家彻底废除了体罚。在2000年和2001年两次主题讨论中，儿童权利委员会主要集中讨论了国家、家庭和学校中针对儿童的暴力。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2002年联合国为了引起全球对儿童暴力问题的政治关注，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重点研究。

其他一些典型的有争议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例如女童的状况（例如：家庭对"儿子的偏好"，受教育，工作，对宗教法律的解释，女性割礼等传统习俗，享受生殖健康服务），"妇女人权模式"，或与各个国家的条件和现状有关的童工问题，包括经济结构、失业率水平、贫困水平、教育体系的质量、家庭和妇女的状况。"工作模式"。

还有比像保障其他人的权利一样保障儿童权利更神圣的职责吗?对于领导层来说，还有比保障在每个国家的每个儿童无一例外地享有自由更重要的任务吗?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

4.执行和监督

在人权领域非常典型的是在原则与实践之间，在承诺与实际执行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而且在儿童权利领域存在的差距应该是最大的。造成这样的形势的原因也许有很多（儿童权利问题经常引起对"家庭价值"/文化/宗教传统的争论，缺乏关注儿童的基础条件，缺乏对儿童自主权的支持和政策的主动性），但是，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监督体系薄弱。

执行公约并不是一种选择、福利或施舍，而是履行法律义务。
——儿童权利小组会议（关于监督儿童特别会议
后续工作国际非政府组织平台），2002年

《公约》仅仅提供了一种对《公约》条款的监督机制，称为国家向监督机构即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的机制。根据这一程序，国家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报告它们执行《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情况。委员会作为与政府"建设性对话"的一方，负责对报告进行认真的评述，并提出建议。

《公约》不像其他人权条约那样还有其他的监督机制（个人和国家的申诉和询问程序），尽管非政府组织已经在开始协商建立个人申诉机制，在这样的机制下，允许委员会发展自己的判例法以促进更加详细的针对儿童权利的法律论述。

但是，委员会已经开始改革以弥补传统机制的匮乏。199首先，委员会对非政府组织的参与采取了非常开放的姿态，邀请他们提交自己的关于国家儿童权利状况的报告，从而更加全面地反映问题。其次，委员会发起了针对具体问题（例如"儿童与家庭"、"青少年司法问题"、"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年度公共论坛（"讨论日"），以引起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的更多关注。

但是，不断增加的标准、文献和机构对监督机制提出了挑战，要求所有参与者之间更紧密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2002年联合国儿童特别会议的后续程序主要是执行和监督工作。形成的文件号召在可能的情况下各个国家于2003年底前提交国家的行动计划，作为针对儿童问题的政策和措施的基础。

在过去10年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在此我们再次承诺尽最大的努力继续致力于创造一个更加适合儿

童的世界。我们将始终如一地遵循儿童第一的原则。
——“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2002年5月10日联合国
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和宣言》

峰会形成的文件也包含了各国应建立和加强国内儿童问题的支持和监督机构，例如独立的儿童问题调查员。调查员可以提供申诉和赔偿的机制并为儿童和他们的父母提供咨询、信息、游说和监督职能。另外，提倡儿童权利实际上还只是一次成人的运动，所以应该发展新的思路促进儿童和青年的主动性。
再者，为了在国内加强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一些国家已经开始努力要将《儿童权利公约》包括在国家宪法中。在另一些国家，例如法国和比利时，《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已经在司法案件中直接适用。
最后，任何的促进措施都应该以准确、有效的信息和教育、培训策略为基础，结合儿童权利和人权教育直接深入儿童和青年人。正如儿童权利委员会在2001年第一个关于“教育的目标”一般性评论（第29条）中所说的那样:“深深植根于第29条第1款确立的价值之中的教育内容是针对每个孩子的，是他或她在自己的生活中以平衡的、基于人权的方式应对全球化和新科技发展带来的挑战的不可缺少的工具”。
知道有好处
1.好的做法
以下的例子成功地促进了200《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联系人民”组织是奥地利的一个资助青少年难民的项目，由奥地利难民与移民协调非政府组织（Asylkoordination ·sterreich）发起，并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奥地利委员会的支持。
这个项目的基本思路是让那些愿意帮助难民孤儿的奥地利人利用一定的时间同那些孩子待在一起，向他们提供一些切实可行的帮助，例如：教育、语言培训、工作、向当局表达意见、体育运动等。孩子和资助者之间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关系，有助于难民尽快地适应他/她的周围环境，也使得资助者丰富了人生的经验。所有的资助者都经过十分仔细的挑选，并进行法律、社会心理、同当局打交道等事前培训。该项目从2000年开始，资助者的数量每年都在增加，并从参与者、公众、当局和媒体那里得到了良好的反馈。
每个人享有权利或者说每个人都是正确的，为了把每个人的生活结合在一起的培训——由屋克·金德卡特（为儿童文化活动提供的开放空间的创议）和玻耳兹曼人权研究所下属的人权教育服务中心组织的一系列这些学习班的目标人群是在校和非在校的儿童（年龄7—15岁），主要内容是针对如何和平解决冲突、容忍和沟通进行讨论、角色扮演和分组活动。每次的学习班大约持续21或22个小时，每个组配备两名专家（经过培训的调解人、引导娱乐的人、心理学家、演员、教师等）。从2001年起，发展了“责任”、“冲突的解决”、“尊重”等模式，并开办了八十多次学习班，有一千六百多名儿童参与了培训。
有关在国家层面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非政府“影子报告”和“国家联盟”
《儿童权利公约》要求成员国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定期提交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为了帮助全面审查这些国别报告，委员会还欢迎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网络（“国家联盟”）依据他们自己对国内儿童和青少年状况的评价提交“影子报告”。这样的国家儿童权利联盟已经在九十多个国家建立起来，促进和监督《公约》的执行。另外，为《儿童权利公约》而建立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向国内非政府组织和联盟提供关于报告和监督程序的帮助。

儿童和青少年参与2002年5月联合国大会儿童特别会议
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第二届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最突出的一点，就是有来自一百五十多个国家的600名儿童201和青年直接参会（几乎占了全部7000名与会者总数的10%）。5月5—7日，还单独召开了儿童峰会。青年代表还向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5月8—10日）提交了儿童峰会的结果（要求联合国大会通过特别决议给予他们席位）。尽管联合国有明确的规定禁止“18岁以下”的青年参与政治协商，但这一要求反映了《儿童权利公约》提倡的参与精神，为联合国今后的发展设立了相关标准。

人类应该给予儿童最好的一切。
——《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1959年

2.趋势
作为保护儿童权利的框架，《儿童权利公约》不是一个“静态的”文件，而是不断发展的。这一进程通过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公约》作出进一步解释，或通过采纳一系列新的标准——例如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均于2002年生效）——而得到强化。
近期儿童权利领域内其他的一些动向：
·结构方面：由儿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建立关于儿童、青年、儿童的基础设施和儿童权利监督等问题的调查员办公室。
·儿童和青年的参与：（地方、国家和国际上）例如包括政治参与和选举权。
·年龄方面：不因年幼而歧视儿童，财富的分配，享有资源，儿童和青年利益的代表，人口统计的变化。
·女童的权利：（社会角色/媒体的成见/宗教/文化背景，生殖健康）。
·知情权：使用互联网/数据的保护，媒体/电视/电子游戏的暴力内容等，网络儿童色情。
·针对儿童的暴力和儿童性交易：在全球范围内禁止体罚，心理咨询帮助。
·残疾儿童的权利：（包括教育和职业培训）。
·儿童与经济：将儿童权利问题分为消除贫困计划，童工/消除恶劣条件，经济全球化和公共服务（健康、教育）的变革，娱乐、体育产业、广告、大众媒体对青少年文化的影响。
·基本社会服务，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影响。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儿童战士的重新安排，非国家参与者/私人团体的责任，安理会的角色，国际刑事法庭（ICC）的角色，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和执行维和任务和战地人员规范。

事实和数据—儿童权利统计信息
·出生注册：每年5000万以上的出生婴儿没有登记注册202（其中75%属于非洲撒哈拉地区）。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每年有近1100万儿童死于本来可以预防的疾病（主要的“杀手疾病”：痢疾、急性呼吸道感染、白喉、肺结核、百日咳、麻疹、破伤风）；175个国家消除了脑灰质炎。
·产妇死亡：全球平均水平：每10万例生育中有400个产妇死亡；非洲撒哈拉地区：1100个产妇死亡；南亚：430个；中东和北非：360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190个；东亚和太平洋地区：140个；中东欧/独联体/波罗的海国家：55个；发达国家：12个。
·少女怀孕：每年18岁以下怀孕少女产下1500万个婴儿；非洲撒哈拉地区只有23%的妇女（已婚或同居）使用避孕措施。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据估计，截止到2000年，有1300万儿童由于艾滋病失去了他们的母亲或是双亲，其中95%属于非洲撒哈拉地区。
·食物：据估计，有1.5亿儿童处于营养不良状态。
·贫困：30亿人生活水平低于每天2美元，12亿人（其中一半是儿童）低于每天1美元；并且在世界最发达国家每6个儿童中就有一个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以下。
·童工：大约2.5亿5—14岁的儿童工作；在发展中国家，据估计有70%的童工从事农业和非正式的工作。
·流浪儿童：据估计，1亿儿童（4岁以上）在街头生活和工作。
·教育：小学教育的注册率：在世界范围有82%，但是还有1亿儿童没有上学，其中53%是女孩。
·社会服务和政治优先权：发展中国家平均的国防花费要高于基础教育或基础医疗健康的花费；发达国家用于国防的费用是其国际发展援助费用的10倍。
·武装冲突：20世纪90年代，200万儿童死于武装冲突，600万受伤或残疾；30万儿童作为战士直接参与了战斗。
·儿童难民和儿童移民：世界上有1100万儿童难民。
·残疾：据估计，世界上有1.2亿—1.5亿残疾儿童。
·暴力：每年有4000万15岁以下的儿童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不包括那些受到严重伤害需要接受

治疗的；200万女孩处于女性割礼的危险中。
·买卖儿童：在非洲和东南亚地区，每年有40万儿童被买卖；在世界范围内，每年有200万儿童和妇女被买卖。
·自杀：在世界范围内，大约每年有400万青少年试图自杀，其中至少10万人死亡。
·儿童调查员：目前，至少有40个国家建立了儿童调查员机制。
·国家行动纲领（NPAs）：1990年世界儿童峰会后，大约有155个国家准备了国家行动纲领。
（来源：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儿童，为儿童特别会议准备》2001年9月，见www.unicef.org/specialsession。）

3.大事记
·1923/1924年:《儿童权利宣言》203（Eglantyne Jebb/国际联盟）。
·195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
·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11月20日通过，1990年9月2日生效）。
·1990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设立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1990年：纽约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9月29—30日），通过《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行动纲领》。
·1990年：通过《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99年11月29日生效）。
·1996年：格瑞卡·迈克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她轰动世界的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1998年：6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建立禁止使用儿童士兵联盟以促进全面禁止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
·1999年：人的安全网络由一些观念相同的国家组建成立，以进一步强调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
·1999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第182号公约》（2000年11月19日生效）。
·2000年：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儿童参与武装冲突任择议定书》（2002年2月12日生效）和《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任择议定书》（2002年1月18日生效）。
·2002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要求对儿童暴力问题进行重点研究。
·2002年：儿童论坛（5月5—7日）和纽约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5月8—10日）；通过新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

人类有责任给儿童以必须给予的最好待遇。
——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1959年

选择的活动
活动一：关于采取行动减少童工的圆桌会议
第一部分：介绍
活动类型：204童工角色扮演。

第二部分：关于扮演角色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提高对童工的各种利益和动机的理解，尔后制定策略和其他可能的办法；在进行角色扮演之前，可以先进行一些有关童工问题的讨论，以使参与者熟悉相关的背景。
对象组：青年人，成年人。
每组的规模：15—20人。
时间：1—2小时（根据《行动纲领》的范围）。
准备工作：安排房间/教室、名卡和参与者的职能；利用关于童工的最近的新闻摘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动组织/非政府组织的报告等作为各种角色和位置的背景资料。附加信息。
材料：纸张、活动挂图。
所需技能：沟通和分析的能力。第三部分：关于扮演角色的具体情况
议题介绍：
假设在某国童工问题已经受到地方儿童权利组织和国际上如国际劳工组织越来越多的批评；政府决

定召开一个圆桌会议来讨论解决童工问题的具体措施；参与者扮演各方代表（可以是团队形式），主要有（并不一定都包括）童工、在校儿童、父母、教师、业主组织、工会、政府官员、儿童权利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讨论的最终目的是为指导后续工作制定一个基本的策略（或者详细解释行动纲领）。
角色表演：
挑选圆桌会议的参与者，给予他们20分钟的时间针对讨论确立立场和策略（或者让他们预先阅读材料）；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以作为会议的主席介绍参与者和他们各自的“职能”。讨论可以从简要介绍目前儿童的状况开始，例如:“在纺织厂工作的儿童”或者其父母对孩子受到的虐待进行投诉。在讨论中各个参与者应该表明各自的基本立场。作为讨论的结果，应该形成一个详细的策略或者是各个研究小组制定出的行动纲领。
反馈和方法提示：
问一下参与者在游戏中的感觉、想法和反应；特别是在讨论中“儿童”扮演者的反应。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相关权利和进一步探索的领域：
《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6条（生存与发展）、第32条（经济利用）、第24条（健康）、第26—27条（公共安全、生活标准）、第28—29条（教育）、第31条（休闲和娱乐），1999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国际消除童工计划倡议）。除了在社区上学，还要密切关注童工问题。活动二：父母的忽视和虐待
第一部分：介绍
活动类型：防止暴力、205忽视和虐待的案例分析。

第二部分：关于案例分析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理解在儿童权利保护方面国家责任和父母责任之间的关系。
对象组：成年人，青年人。
每组的规模：10—20人。
时间：1—2小时。
准备工作：案例分析的内容。
材料：纸张、相关的人权标准。
所需技能：分析技巧。

第三部分：关于案例分析的具体情况
案例介绍；主要问题的认定：
三名1—5岁的儿童和他们的父母一起生活在市郊。邻居开始向当地警察局和福利机构投诉说那些孩子的父母经常争吵，而孩子看上去似乎没人照顾，也经常哭。在之后的几个月里，又有更多的关于孩子偷食物、在学校看上去几天没有洗澡和清理、而且有被殴打和虐待的迹象。儿童福利机构组织了一次会议来审议情况，发现他们的居住条件非常差（卫生条件恶劣、床也坏了等等），但是，他们只是向其父母提供了帮助，而并没有立即采取与儿童有关的措施。尔后，孩子开始显示出心理的骚动，变得不愿同其他人交往。因此，当局、父母、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一起又举行了一次会议。这一情况持续了4年，直到孩子不得不离开家搬到养父母那里住了几个月。在他们又回到家不久，父母就离婚了。母亲告诉政府部门政府应该负责照顾他们的孩子，因为她再也应付不了了，如果孩子不离开她，她还会打他们。最终，在第一份报告的5年之后，儿童福利部门发出了命令，所有的孩子都被送给了养父母。一个心理学家这样描述孩子们的经历:“处于冷漠和恐惧中”，并补充说这是她职业生涯中所见到的最糟糕的忽视和精神虐待案例。
最终，在律师的帮助下，孩子们对当局提出了诉讼，要求对他们所遭受的伤害进行赔偿，理由是当局已经注意到孩子受到了父母严重的忽视、伤害和虐待，但却没有及时进行干预。但是法庭宣布没有法律依据对此进行补偿并撤销了案子。目前，孩子们正在考虑向国际人权组织提出申诉。
那么，你对他们的建议是什么?206以上事实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哪些权利?还有哪些人权条约与此案例相关或适用于本案?应该采用哪种机制进行申诉?

对案例和相关权利的分析：
《儿童权利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都可用于分析本案。相关的《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包括：第3条（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国家责任）、第5、9、18条（父母责任、家庭关系的保护）、第19、37条（防止暴力、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对待）、第27条（适当的生活标准）、第8条（保护隐私生活和个人的完整性）、第6条（司法公正）、第13条（有效的补救）；只有《欧洲人权公约》提供个人投诉机制。
变通的建议：
案例还可以用于角色扮演：组成三个组：申诉者、政府发言人、法官，让他们对案件进行讨论并形成一个决议。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来源：案例来源于“Z及他人诉英国案”，欧洲人权法庭2001年5月10日的判决，申诉号29392/95；另外一个例子是，最近“K.A.诉芬兰案”，2003年1月14日裁决，申诉号27751/95（由于孩子受到父母的性虐待而把他们分开——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关于当局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来使家庭重聚）。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Annan, Kofi/UNICEF.2001.207We the Children, Report for the General Assembly Special Session on Children.UNICEF, New York.Asylkoordination Austria/Connecting People Project：http：//www.asyl.atBoltzmann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Servic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http：//www.humanrights.at/Bruderlein, Claude, and Theresa Stichick.2001.Children Facing Insecurity：New Strategies for Survival in a Global Era.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humansecuritynetwork.org./Coalition to Stop the Use of Child Soldiers.2001.Global Report.Coalition publication, London.Freeman, Michael.1997.The Moral Status of Children：Essays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Boston/London.Hammarberg, Thomas.1996.Making Reality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Save the Children Sweden, Stockholm.Machel, Graca.2001.The Impact of War on Children.C.Hurst & Co., London.Sen, Amartya.2002.Basic Education and Human Security.Statement at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Security·s Kolkata Workshop.available at：http：//www.humansecurity·chs.org./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http：//www.unhchr.ch/html/menu2/6/crc/UN General Assembly Special Session on Children 2002：http：//www.unicef.org/specialsessionUNICEF（prepared by Hodgkin, Rachel and Peter Newell）.2002.Implementation Handbook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fully revised edition）.UNICEF, Geneva·New York.WUK-Werkst·tten·und Kulturhaus Vienna：http：//www.wuk.at/index/id/7 /index.htm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frican Network for th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Against Child Abuse and Neglect（ANPPCAN）：http：//www.anppcan.org/Alston, Philip（ed.）.1994.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Reconciling Culture and Human Rights.Clarendon Press, Oxford.Amnesty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Action 1999：http：//www.amnesty.org/ailib/intcam/children/kids99/kidindex.htmAsquith, Stewart, and Malcolm Hill（eds.）.1994.Justice for Children.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Boston/London.Brett, Rachel, and Margaret McCallin.1996.Children－the Invisible Soldiers.Save the Children Sweden, Stockholm.Casa Alianza（Guatemala）：http：//www.casaalianza.org/Centre for Europe·s Children：http：//eurochild.gla.ac.uk/Child·hood.com（internet platform against sex tourism）：http：//www.child·hood.com/Children·s House：http：//www.child·abuse.com/childhouse/Child Rights Information Network（CRIN）：http：//www.crin.org/Child Soldiers Coalition：http：//www.child·soldiers.org/Childwatch International Research Network：http：//www.childwatch.uio.no/Council of Europe/European Youth Centre.1995.All Different·All Equal（Education Pack）.available at：http：//www.coe.int/T/E/human_rights/Ecri/3

·Educational_resources/Defence for Children：http：//www.defence·for·children.org/Detrick, Sharon（ed.）.1992.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A Guide to the“Travaux Pr·paratoires”.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Boston/London.Detrick, Sharon.1999.A Commentary 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The Hague.Dorsch, Gabriele.1994.Die Konvention der Vereinten Nationen iiber die Rechte der Kindes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Berlin：Duncker & Humblot.End Child Prostitution, Pornography, and Trafficking（ECPAT）：http：//www.ecpat.net/European Centre for Social Welfare Policy and Research/Childhood and Youth Programme：http：//www.euro.centre.org/ec_pa5.htmEuropean Children·s Network（EURONET）：http：//europeanchild rensnetwork.gla.ac.uk/European Network of208 Ombudsmen for Children（ENOC）：http：//www.ombudsnet.org/Focal Point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http：//www.focalpointngo.org/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http：//www.endcorporalpunishment.org/Global March Against Child Labour：http：//www.globalmarch.org/Goodwin·Gill, Guy and Ilene Cohn.1994.Child Soldiers.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Fountain, Susan.1993.It·s Only Right!.UNICEF, New York.Franklin, Bob（ed.）.2001.The New Handbook of Children·s Rights：Comparative Policy and Practice（2ndedition）.Routledge, London/New York.Freeman, Michael（ed.）.1996.Children·s Rights：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Aldershot.Freeman, Michael and Philip Veerman.（ed.）.1992.The Ideologies of Children·s Rights.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Boston/London.Hammarberg, Thomas.1995.The Rights of Disabled Children：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Degener/Koster·Dreese（ed.）.Human Rights and Disabled Persons：Essays and Relevant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Boston/London.Hayward, Ruth Finney.2000.Breaking the Earthenware Jar：Lessons from South Asia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Kathmandu：UNICEF Regional Office for Southeast Asia.Himes, James R..1995.Implement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Resource Mobilization in Low·Income Countries.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Boston/London.Human Rights Watch Children·s Rights Division：http：//www.hrw.org/childrenInternational Programme on the Elimination of Child Labour（IPEC）：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ipec/Jensen, An·Magritt Angelo Saporiti.1992.Do Children Count? Childhood as a Social Phenomenon·A Statistical Compendium（EUROSOCIAL Reports No.36）.European Centre for Social Welfare Policy and Research, Vienna.Kuper, Jenny.1997.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Child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Clarendon Press, Oxford.National Coalition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US）：http：//www.ncadp.org/NGO Group for the CRC：http：//www.crin.org/NGO Group for CRCNGO Watchlist on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http：//www.watchlist.org/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1997.CRC Training Kit.LondonSax, Helmut Christian Hainzl.1999.Die verfassungs·rechtliche Umsetzung der UN·Kinderrechtskonvention in ·sterreich [The Co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C in Austria].Verlag ·sterreich, Vienna.Separated Children in Europe Programme：http：//www.sce.gla.ac.uk/SOS Kinderdorf International：http：//www.sos·childrensvillages.org/Special Representative for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mpact of armed conflict on children：http：//www.un.org/special·rep/children·armed·conflictTerre des Hommes：http：//www.terredeshommes.org/UNICEF.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Report（annual publication）.UNICEF Innocenti Research Centre：http：//www.unicef·icdc.org/UNICEF Statistical Database：http：//www.childinfo.org/Van Bueren, Geraldine（ed.）.1993.International Documents on Children.：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Dordrecht/Boston/London.Van Bueren，Geraldine.1995.The International Law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Dordrecht/Boston/London.Verhellen，Eugeen（ed.）. 1996.Understanding Children·s Rights.Ghent：Children·s Rights Centre.Woll，Lisa.2000.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mpact Study.Save the Children Sweden，Stockholm.Working Group on Girls：http：//www.girlsrights.org/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OMCT）Children·s Rights Programme：http：//www.omct.org/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http：//www.wvi.org/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http：//www.csecworldcongress.org/十、武装冲突中的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
即使战争也有限度

……下述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都应予以禁止：
——对生命和人身的暴力，特别是所有形式的谋杀、截肢、残忍待遇和酷刑；
——劫持人质；
——践踏人格尊严的暴行，特别是侮辱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在没有正规组成的法院事先宣布判决并提供所有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判刑并予执行……
——伤员和病者应予集中并得到照顾。——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条款，
第3条第1款和第2款事例
我去越南那年19岁，是四级步兵专家。我受过杀人训练，210但真去杀一个人和训练时扣动扳机不是一回事儿。
我事先不知道我会那样做。我知道那里有妇女和儿童，但对我来说，直到事情发生时我并不知道我会杀人。我不知道我会杀人，我也不想杀任何人。我长这么大不是为了杀人的。
第二部分系列人权问题选摘人权教育手册从一排树之间能看见她正在奔跑的背影，但她手里抱着什么东西，我不知道是不是武器。我知道是个女人，而且我不想向一个女人开枪，但我接到开枪的命令。我想她正带着武器奔跑，就开枪了。当我把她翻过来时，发现她抱的是个婴儿。我向她开了四枪，子弹穿过她的身体，也射中了孩子。我把她翻过来时看见婴儿的半个脸没了。我的脑子变成一片空白。受过的训练和杀人的程序开始在我身上起作用，我于是开始杀人。
——瓦纳多·辛普森（Varnado Simpson），
美国越战老兵回忆1968年发生的事情
〔来源：改编自大卫·多纳文（DAVID DONOVAN）：《曾经的战士之王：一名军官在越南的回忆录》，引自《探索人道主义法，年轻人教育课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1年。〕

讨论题
（1）这名士兵知道妇女和儿童不是合法目标，为什么还决定开枪?
（2）你认为为什么要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妇女和儿童?
（3）你认为服从命令在战争期间重要吗?士兵是否应该总是服从命令?
（4）你认为在战争中应由谁来决定哪些行为是合法或非法的?
（5）你认为士兵了解什么不合法有多重要?制定规则的目的是什么?
（6）怎样防止上述的悲剧发生?

考虑到……
国家在战争期间应努力实现的惟一合法目标是削弱敌人的军事力量；
为此，使尽可能多数目的男人不能行动即达到目的；
使用没有必要地加重被解除武装者的痛苦或使其死亡成为不可避免的武器，则越过了上述目标的界限。
——《圣彼得堡宣言》序言，1868年

需要知道
1.甚至战争也有限度
很少有比战争更加戏剧性地威211胁人的安全的情形。在武装冲突的极端情况下，政府处于社会需要和个人需要的两难选择之间。人权从不过时，但系统和有组织的暴力作为武装冲突的真实特点，本身就是对这些权利原则的公然挑战。鉴此，武装冲突状态需要另外一套补充规则，建立在一个简单的理念基础上，那就是即使战争也有限度。这套规则通常被称做国际人道主义法（IHL）或武装冲突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可概括为在武装冲突期间对使用暴力设定限制的原则和规则。
·放过那些未直接卷入冲突的人（“平民”）。
·将暴力的影响（即使是对战斗员的影响）限制在战争目的所需的范围内。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的安全
许多人质疑而且许多人否认法律可以在武装冲突异常、无政府和暴力的现实中规范行为。我们怎能指望当一个人或整个社会处于生死存亡的关头，法律上的考虑能够约束人的行为?尽管第一眼看起来令人吃惊，但有许多驱动原因促使侵略者和抵抗者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确立的行为准则。虽然暴力本身与安全的概念相悖，但是同时认识到国际人道主义法通过捍卫战争也有限度的理念，致力于人的安全仍然重要。国际人道主义法承认武装冲突的现实并作出务实的反应，包括针对个人的详细和实际的规则。这一法律分支并不试图确定一个国家或叛乱组织是否有权诉诸武力，其首要目的是限制战争可能造成的痛苦。通过努力维护人的尊严，也可以说国际人道主义法通过增加和解的可能性而有助于实现最终的和平。

发动战争永远应着眼于和平。
——格鲁特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起源
尽管学者们普遍认为现代国际人道主义法诞生于1864年日内瓦第一公约通过之时，大家都清楚该公约中所载规则并非全新。实际上，日内瓦第一公约很大一部分来自已经存在的国际习惯法。事实上，早在公元前1000年，就有保护武装冲突中某类受害者的规则，以及与敌对期间授权或禁止的战斗方式方法相关的惯例。
直到19世纪中叶，构成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和惯例都具有地理局限性，而且并不代表普遍的共识。关于人道主义法的第一个普遍性的公约的灵感很大程度上来自一个叫亨利·杜南的瑞士商人。杜南亲眼目睹了1859年发生在索尔费里诺的大屠杀，当时法国和奥地利的军队在意大利北部交战，他决定写一本描述战争残酷恐怖的书，并试图提出212并宣传改善战争受害者命运的可能措施。
1864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成为一项开放供普遍批准的国际条约，其中各国同意自愿限制其权力以保护个人。这是武装冲突第一次由书面的普遍法律来规范。作为国际法的人道主义法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和原则是普遍承认的法律规则，而不只是道义或哲学概念或社会习俗。当然，这些规则的法律性造成的必然结果是，加诸武装冲突中各方的一个详细的权利和义务体系。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个人将被绳之以法。
国际人道主义法应作为一个更宽泛的体系中独立的一部分来加以理解和分析：规范国际社会各成员间的协调与合作的规则和原则，即国际公法。

1859年6月25日，当太阳升起的时候，眼前是可能想像到的最可怖的景象。战场上布满了人和马匹的尸体：散布在道路、水渠、沟壑、灌木丛中和田野上……整整一天中找到的可怜的伤员像鬼一样苍白，筋疲力尽。其中一些伤势最重的看上去已完全麻木，好像根本搞不清楚对他们说些什么……另一些由于神经紧张而焦躁不安，痉挛性地颤抖不停。一些人由于开裂的伤口已经发炎，痛得几乎快疯了。他们乞求解脱痛苦，脸部在与死神的斗争中扭曲变形。
——亨利·杜南《索尔费里诺回忆录》，国际红十字会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

为了努力限制武装冲突造成的痛苦和损失，可以说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冲突期间保护的是人权的“核心”。这些核心保护对象包括：生命权，禁止奴隶制，禁止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并禁止任何法律的追溯性适用。与其他可在国家紧急期间克减的权利（如言论自由、迁移自由和结社自由）不同，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的核心保护永不得中止。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恰恰适用于构成武装冲突的特殊情况，人权的“核心”内容往往与人道主义法提供的基本的法律保障重合。以下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基本人权的一些方法：

· 对战争受害者的保护必须不带任何歧视；

· 人道主义法的很大一部分是关于对生命的保护，特别是平民和未卷入冲突的人的生命；国际人道主义法还限制死刑的使用；

· 国际人道主义法比传统的生命权更进一步，保护生命所需的来源，这在人权法中可归为“经济和社会”权利；

· 国际人道主义法绝对禁止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 国际人道主义法明213确禁止奴隶制：战俘不应被视做抓获他们的人的财产；

·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均对司法保障作出规定；

· 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明确强调对儿童和家庭生活的保护：例子包括关于儿童拘禁条件的规则及反对将家庭成员分开的规则；

· 在涉及战俘及丧葬习惯的规则中考虑到对宗教的尊重。

国际人道主义法何时适用?

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两种情况。换言之，它提供两个保护系统：一个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另一个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在给这两种适用情况进行定义前，先要就“武装冲突”这个概念说几句。自1949年以来，这个词已取代了传统的“战争”概念。

国际武装冲突是那些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使用武器进行的冲突，或那些人民奋起反抗殖民政权、外国占领或种族罪行的情况，普遍称做民族解放战争。上述情况超出人权法的适用范围，受广泛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约束，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有关规定。

一套更有限的规则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载于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共同条款第3条中。第3条代表了人性的最低标准，因此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各种情况。同样，这套规则与人权法中在紧急状态时继续适用的那些方面一起适用。

在暴力情形尚未达到武装冲突的程度时，国际人道主义法就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由人权法及相关国内立法的规定来决定那些实施暴力行动者的命运。

2.有关问题的定义和解说

武装冲突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则是什么?

（1）处于战斗之外及未直接214参与敌对行动者有权享受对他们的生命及身心健康的尊重。在任何情况下他们都应受到保护和人道待遇，不得作任何对其不利的区别。

（2）杀死或伤及一名已经投降的敌人或处于战斗之外者应予禁止。

（3）伤员及病人应由冲突中掌握对其控制权的一方来集中并照顾。保护范围还包括医务人员、设施、交通工具及设备。红十字或红新月图案是上述保护的标志，必须受到尊重。

（4）处于敌对一方控制下的被俘战斗员及平民有权享受对其生命、尊严、个人权利和信仰的尊重。应当保护他们免受一切暴力和报复行为。他们应有权与他们的家庭通信并得到安慰。

（5）人人有权受益于基本的司法保障。不应让任何人为其未做过的行为负责。不得对任何人施以身体或心理上的酷刑、体罚或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6）冲突中的各方及其武装部队成员对战争方式方法的选择不是没有限制的。禁止使用导致不必要的损失或过度痛苦的武器或战争方式。

（7）冲突中的各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区分平民和战斗员，避免伤及平民及其财产。平民无论作为整体还是个体都不应成为攻击的目标。打击应只针对军事目标。

注意：上述规则由国际红十字会整理，概括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精华。它们没有法律文书的权威，也并不寻求取代生效的条约。起草这些规则旨在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普及。

战争从来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是国家之间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不同的个人只是碰巧成为敌人；不是作为人，甚至不是作为公民，而是作为士兵（……）既然战争的目的是摧毁敌对国家，那么杀死其保卫者，只要他们带着武器，就是合法的；但一旦他们放下武器投降，他们就不再是敌人或敌人的代理者，而恢复仅仅作为人的身份，因此剥夺他们的生命就不再合法了。
——让·雅克·卢梭

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什么和怎样保护?
人道215主义

通过在武装冲突的核心保留一个人道主义的范围，国际人道主义法使通向和解之路始终敞开，不仅有助于在敌对各方间恢复和平，而且可促进不同人民之间和谐相处。
——议会联盟第90届大会，1993年9月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未参与或不再参与战斗的个人，如平民、伤员、战俘、海上遇难者及医务和神职人员。这种保护通过要求冲突各方向上述人员提供物质援助，并在任何时候不加区别地给予人道待遇加以保障。
某些地方和目标，如医院和救护车，也受保护且不应受到攻击。国际人道主义法描述了一些可清楚地辨认的标记和符号——特别是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用来识别受保护的人和地点。历史纪念碑、艺术品或朝拜地也受保护。利用上述目标支持军事行动应予严格禁止。此外，环境也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关注对象。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大范围的、长期严重损害的战争方式和方法。
在敌对行动中不仅要对战斗员和平民加以区分，而且要区别民用和军事目标。这意味着不仅平民本身应受保护，他们生存所需的物品（食品、牲畜、饮用水供应等）也应受到保护。
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使用那些就预期军事优势而言属于威力过度的武器，以保护人员免受不必要的痛苦，如旨在造成不可治愈的伤口的爆炸性子弹。人道主义、军事必要性和适度性原则是确保实现保护平民免受意外或附带影响、保护战斗员免受不必要痛苦的目标的关键。军事必要性被定义为那些制服敌对方所需的行动，在起草法律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这一因素。结果是人道主义法的相当一部分对一名人权律师来说可能不太“人道”，但它却有用词准确和实际的优越性。
区别
今天冲突的受害者不仅是无名的，而且实际上是无法计数的（……）。可怕的事实是今天平民不仅仅“陷入交火之中”。他们不能算做意外伤亡或遭受“附带损害”，像当今的委婉说法表述的那样。在太多的情况下，他们是被故意瞄准的。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

谁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只有国家才能成为国际条约的缔约方，216对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也是如此。然而，武装冲突中的各方——无论是国家的武装部队还是反对派力量——都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约束。2003年初，几乎世界上所有的国家——确切地说共189个——都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被世界上最多国家接受的事实证明了它们的普遍性。目前，160个国家是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缔约方。至于涉及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二附加议定书，则有153个缔约国。
要查看你的国家是否是其中一项条约的缔约国，可与国际红十字会联系或查阅其网址主页：http://www·icrc·org。
3.跨文化的观点和有争议的问题
文化意识的重要性
人类限制战争残酷性的努力是普遍的。古往今来许多文化都曾试图限制使用暴力，以减少不必要的痛苦并限制造成的破坏。虽然最初的日内瓦公约和海牙公约在制定之初不是普遍性的，但由于它们是属于欧洲基督教文化的律师和外交官起草和通过的，其隐含的价值观念是普遍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这一普遍性永远都不应被低估或忘记：在很多情况下，对这些规则的遵守和执行实际上取决于在适用的公约与当地传统和习惯之间建立一种明确的联系。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问题上的不同观点
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法确立的原则已获得接近普遍的认可，但由于对暴力行为在何时成为武装冲突有不同看法，在执行方面可能遇到问题。将一个冲突定性为武装性质是首要的，因为这是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要求。国家在面对其领土上发生的暴力行为时，往往宁愿从内部解决，即使在另一个国家间接介入冲突时也是如此。承认武装冲突正在发生的事实，意味着承认那些对实施暴力负有责任者可能有资格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保护，超出人权法提供的基本保护之外。并不奇怪的是，政府当局多倾向于将这些从事暴力者定性为罪犯，土匪或恐怖分子，而不是战斗员，从而避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适用。
在这种情况下，使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各国接受的办法之一是保证适用这些规则并不赋予卷入敌对行动的团体任何合法性。国际人道主义法正是通过这种现实和务实的方式来保护冲突受害者，不论其属于哪一方。需要强调的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是相互矛盾的两个概念间的一种平衡，即军事必要性与人道主义关切间的平衡。
4.执行和监督
鉴于在武装冲突中执法的困难性，217起草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条约的各国代表需要设计具体的执行机制，并使国际法的一般性机制适应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具体需要。不幸的是，即使将一般和具体机制相结合，也无法保证武装冲突中的个人受到最低限度的尊重。只有当培训和教育使每个人都认识到武装冲突中敌人仍然是值得尊重的人的时候，才能提供这种保障。
泛泛而言，国际人道主义法采用三种策略来确保执行：
·预防性措施；
·在武装冲突期间保障履约的措施；
·约束性措施。

我们会发现一个人，无论其国籍，在卷入战争时是多么容易陷入残忍的心理状态。这种残忍经常是由对他人的仇恨引起的，就像种族主义行为所清楚地表现出来的那样。在处理战争罪时我们必须解决的最根本的问题是士兵经历的对死亡的巨大恐惧。为了在战争中战胜恐惧，人们往往会依赖暴力，而暴力反过来使他们道德沦丧，本身表现为一种残忍的暴发。
——日本学者结城滕克预防性措施
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这意味着几乎世界上每个国家——有义务尽量广泛地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仅向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讲授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不够的，还要让民间社会和青年人了解关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视角。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直接重点是在战争期间保护生命和人的尊严；然而延伸开去，也在我们所有的经历中保护上述价值观。鉴此，与人权教育并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可为在地区、国家和国际层面进行的公民教育作出独特的贡献。教育和培训必须在和平时期开始，以便反复灌输真正的人道主义的习惯性思维。监督执行的措施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ICRC）在这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提醒国家它们已经承诺普及人道主义条款，而且它们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法律得到有效执行和充分遵守。强制性措施
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各国打击所有违约行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将一些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定为犯罪，称做战争罪。实际上，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各国制定国内立法来惩罚战争罪，搜捕被告犯有这种罪行者，并将其送上本国法院或引渡到另一国予以起诉。这些强制性措施也可作为一种威慑，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再次发生。
国际社会最近成立了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ICC），有权审判战争罪、反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与为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冲突建立的特设刑事法庭不同，国际刑事法院将拥有普遍管辖权。
知道有好处
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由国际红十字委员会、218大约一百八十个国家的红十字和红新月会，以及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组成。各国的红十字或红新月会作为在人道主义领域其本国公共部门的辅助者，提供包括救灾及卫生和社会项目在内的一系列服务。联合会是促进各国红十字和红新月会间的合作并加强它们能力的组织。
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捍卫者和促进者，国际红十字会对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努力发挥领导作用。
1.好的做法

保护平民

人道主义法是建立在对平民的豁免原则基础上的。未参加敌对行动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受到攻击；他们必须被放过并受到保护。然而，在今天的冲突中，平民经常要忍受可怕的暴力，有时被当做直接目标。大屠杀、劫持人质、性暴力、骚扰、驱逐、强迫迁移和掠夺财产，以及有意地剥夺获得水、食物和医疗的途径，是在平民中散布恐慌和痛苦的一些做法。

国际红十字会总是在对于平民特别危险的地区出现，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向他们提供具体保护。

妇女以多种形式经历武装冲突——从作为战斗员积极参与到作为平民成员或因为她们是女性而成为目标。妇女对战争的体验也是多方面的——它意味着分离，失去家庭成员和生计，遭受性暴力、受伤、剥夺权利和死亡的危险增加。对付这一现实涉及：

· 教给携带武器者关于妇女权利的知识。

· 向为敌对行动受害者服务的医疗设施和保健站提供妇科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援助。

· 提醒拘留当局，必须将女性被拘者置于女性的直接看管下，她们的就寝区和卫生设施必须与男性有效分开。

· 致力于恢复因武装冲突而分离的家庭成员间的联系。

· 为失踪者的家庭提供支持。战争时期家庭的离散令妇女和女孩在暴力面前格外脆弱。今天因战争而背井离乡的5300万人口中近80%是妇女和儿童。当父亲、丈夫、兄弟和儿子被拉去作战时，只留下妇女、孩子和老人来保护自己。难民家庭将强奸及对强奸的恐惧作为他们决定寻求庇护的关键因素。

——《世界儿童状况》，1996年

太多情况下，儿童是对他们父母或家庭成员犯下暴行的第一目击者。他们被杀害、残害肢体、监禁或与家庭分开。切断了与熟悉环境的联系，即使得以逃脱的那些儿童，对于他们自己和亲人的未来也没有任何把握。他们经常被迫逃跑，219被遗弃后完全靠自己想办法，或在不明身份的情况下被拒之门外。此外，冲突地区与其家庭生活在一起或只剩下他们自己的儿童是征兵的潜在候选人。被夺去家庭后，这些应征儿童发现没有战争的生活几乎是不可想像的。参加一个武装团体是保证其自身生存的一种方式。对付这一现实涉及：

· 在武器携带者中促进对儿童权利的尊重。

· 禁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入伍。

· 为冲突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充足的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 致力于恢复家庭联系，为无人陪伴的儿童提供保护并寻找失踪者。

· 监督儿童的拘留条件——确保将他们与成年人分开，除非他们是同一家庭的成员——并致力于争取这些儿童获释。

有的儿童是因所谓自愿原因加入军事活动。但我认为必须非常谨慎地指出，大多数愿意加入的儿童是出于必需或因受害、恐惧或安全才这样做的。从这种意义上说，他们并不是自愿加入。没有父母保护的无人陪伴的儿童，及害怕可能死于饥饿或没有有效医疗的人，可能参加军事活动。

——迈克·威塞尔博士保护战俘

武装冲突的一个后果是抓获并关押俘虏。相对于拘留当局而言并处于监禁环境中，被剥夺自由者处于脆弱地位。在过量和非法使用武力十分普遍而且结构性缺陷恶化的情况下，这种脆弱性在冲突和国内暴力时期特别突出。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旨在专门保护俘虏的措施。确保对俘虏的生命和尊严尊重的措施包括：

· 确保那些负责监管的人员接受规则培训，如果他们未能遵守这些规则将受到惩罚。

· 确保当局为监狱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供给。

· 允许中立的人道主义组织，如国际红十字会，探访犯人并监督他们的待遇。

· 恢复已经中断的家庭联络。

· 支持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等人权组织或当地人权组织公开他们所知的占领者对战俘的虐待情况。

恢复家庭的联系

在几乎所有紧急状态里——武装冲突、大规模人口迁移及其他危机状态——儿童被与他们的父母、

家庭和其他负责的成年人分开。因为他们的身份很少能立即搞清，他们被称做“失散或无人陪伴的儿童”，而不是“孤儿”。其他人，如老年人或残疾人，在冲突期间也可能处于困境。他们可能落在后面，与他们的亲属隔绝失散，不能照顾自己。由于他们的特殊脆弱性，国际红十字会将在需要的时候，采取旨在为他们提220供保护并实现家庭重聚的专门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包括：
· 通过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以红十字信息、广播、电话和因特网等方式传递家庭消息。
· 组织遣返和家庭重聚。
· 协助安排或越过前线对被关押的亲属进行家庭探视。
· 为那些由于冲突而没有或不再拥有身份证件、同时即将被遣返或安置在第三国的人颁发国际红会旅行证件。
· 为失踪者的家庭提供信息和支持。

就徽章说一句
四公约提及了三个徽章：红十字、红新月和新狮子太阳，尽管只有前两个现在还在使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徽章的使用、型号、宗旨和摆放，徽章保护的人和财产，谁能使用徽章，对徽章应予以何种尊重及滥用应受到何种惩罚。
在武装冲突时期，徽章只能被下述人员用做保护性标记：
· 一个武装部队的医疗服务人员；
· 由政府认可并授权的、为武装部队医务人员提供援助的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
· 政府承认的民用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
· 符合与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同样条件的其他自愿救助机构。
三种对徽章的滥用：
· 仿制：一个人道主义组织使用一个容易混淆的同样的红十字标记来代表其身份。
· 侵占：一名药师用红十字旗来表示其营业。
· 冒充：战斗员用带有红十字标记的救护车运送武器。
国家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来阻止、限制对标记的滥用。最严重的滥用情况可被视为战争罪。

人道主义行动的工作原则
一个组织要被定性为人道主义性质，必须遵守某些重要原则。这些工作原则中最重要的是中立和公正。中立可理解为不站在任何一方。这一原则使人道主义工作者赢得并保持被卷入冲突的每个人的信任。公正意味着在需要的基础上确定首要的关切对象。的确，人道主义工作者不因国籍、种族、宗教信仰、社会阶层或政治见解来区别对待，他们只以个人需要为指导，必须优先处理最紧急的情况。

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
人性——保护生命、221健康并确保对人的尊重。
公正——不因国籍、种族、宗教信仰、阶层或政治见解而予以歧视：仅以需要为依据。
中立——在敌对状态中不支持任何一方。
独立——针对所有的外部当局拥有充分的自治权。
自愿服务——非赢利性组织。
统一——任何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
普遍性——一个世界性组织。

由于国际红十字会所从事的工作的政治敏感性，无论是涉及探访犯人还是在交战各方间充当中立的调解人，同时由于它要到现场，而且至少要被所有各方所容忍，保密性在该组织的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这一原则及中立和公正的原则在道义上造成某种两难的处境，人道主义工作者不能谴责违法行为，因为这样做可能危及受害者的生命或阻碍他们接近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2.趋势
禁止使用人体杀伤地雷
整个20世纪90年代，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结成的广泛联盟为实现禁止

杀伤人员地雷、救助地雷受害者及受地雷影响的社区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这一工作在1997年达到高潮，当年通过了《渥太华条约》，即《禁止使用、贮存、生产和运输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销毁公约》，后于1999年3月1日生效。这是有史以来第一个在人道主义法的框架下，禁止一种被广泛使用的武器，而且其成为法律比此前任何多边武器相关协议都要快。

（来源:《二十世纪，最致命的时代》，议会手册。）

“人的安全网络”（HSN）的出现和巩固，是《渥太华公约》准备和通过进程的结果。其参与阐释了“人的安全网络”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及“人的安全网络”成员国致力于减少小武器并禁止地雷的决心。截至2002年12月，130个国家批准了1997年的禁雷条约，另外16个国家已经签署。“人的安全网络”成员国是该条约最热情的支持者，该网络也成为致力于条约的充分和及时执行的发挥领导作用的国际联盟之一。

2001年国际红十字组织会的一些援助数字
探222监
·在七十多个国家的1988个拘留地点探访了346807名被拘押者，包括24479名第一次登记并探视的被拘押者。
·70164人在国际红十字会的帮助下访问了被关押的亲属。
·颁发了32815份拘留证书。

恢复家庭联络
·共收集了447004条红十字信息。
·散发了418461条红十字信息。
·找到了1897名其家庭登记请求查找的人。
·1662人与其家庭重新团聚。
·向7463人颁发了允许他们返回家园或在其他地方重新安置的旅行证件。

援助
·共有100万人接受了直接援助。
·每月平均向32万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及大约26万名当地人口提供援助。另外9.6万被剥夺自由的人接受了定期援助。
·13.5万吨食品、衣服、毯子、帐篷等价值1.28亿瑞士法郎的物品及价值2900万瑞士法郎的医疗、水/卫生及矫形物资，在60个国家进行了分发。

3.大事记
一些武装冲突或多或少地对人道主义法的发展产生了直接影响。
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年—1918年）见证了如果不是全新的、至少也是以前所未有的规模进行部署的战争方法，其中包括毒气、第一次空中轰炸以及抓获成千上万的战俘。1925年禁止使用某些战争方法的条约及192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条约就是针对上述发展应运而生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1939年—1945年）中，与军事人员同样数目的平民被打死，相比之下，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平民和军事人员的死亡比率是1：10。1949年，国际社会通过修订当时已经生效的公约及通过一项新文书——关于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对那些悲剧性的数字作出反应，尤其是战争给平民带来的可怕影响。
1977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是为应对非殖民化战争中在提供保护方面的新挑战及新的军事技术的发展。特别是第二附加议定书，还包括在负责任的指挥下对领土的一部分实施控制的反叛武装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团体。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文书和其他相关文书

1864年:《改善战地军队伤者223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战争期间禁止某些抛射弹的使用）。
1899年：关于陆战法律和惯例的海牙公约及对1864年日内瓦公约原则对海战的适用。
1906年：对1864年日内瓦公约的审评和发展。
1907年：对1899年海牙公约的审评及新公约的通过。
1925年:《禁止在战争期间使用令人窒息、有毒或其他气体及细菌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
1929年：日内瓦两公约：
·对1906年日内瓦公约的审评和发展。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新）。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
Ⅰ《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Ⅱ《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Ⅲ《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1954年:《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1972年:《禁止研发、生产和储藏细菌（生物）及有毒武器及其销毁公约》。
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加强了对国际（第一附加议定书）和非国际（第二附加议定书）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护。
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能被认为具有过度杀伤力或不加区别的影响的常规武器公约（CCW），其中包括：
·关于不可识别碎片的第一议定书。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陷阱及其他设施的第二议定书。
·禁止或限制燃烧性武器的第三议定书。
1993年:《禁止研发、生产、贮藏和使用化学武器及其销毁公约》。
1995年:《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议定书》（1980年公约新增第四议定书）。
1996年：关于禁止或限制地雷、陷阱及其他装置议定书的修订版（对1980年公约第二议定书的修订）。
1997年:《禁止使用、贮藏、生产和运输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销毁公约》。
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999年：1954年关于文化财产公约的议定书。
2000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
2001年：对《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条的修改。
2002年：罗马规约生效，设立第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
2002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生效。
（来源:《探讨人道主义法青年人教程》，国际红十字委员会，2002年。）

选择的活动
活动一：为什么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第一部分：介绍
对许多人来说，战争规则的存在似乎是荒谬的，224因为他们认为战争本身就与法律或人权相矛盾。但事实是世界上多数国家接受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为什么会这样?在下面建议的讨论中，将给参与者提出一些问题，从而帮助他们了解国家在武装冲突期间履行其人道主义义务的主要原因。
活动类型：讨论。
讨论题：
（1）如果我在战争中取胜，为什么我要遵守限制我行为的规则?
（2）如果这些规则总是遭到违背，我们为什么需要它们?
（3）考虑到业已存在的所有人权文书，我们真的还需要国际人道主义法吗?国家为何不通过使战争期间暂停人权义务更加困难来达到同样目的?

（4）国际人道主义法怎能在接受战争现实的同时，假装其可改善和平前景及人的安全?

第二部分：基本情况
目的：
· 理解武装冲突需要规则的一些原因；
· 意识到国际人道主义法概念引发的难题；
· 熟悉国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因；
· 理解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互补性；
· 掌握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些基本规则。
对象组：青年及成年人。
每组的规模/社会组织：介于12—20人之间。
时间：90分钟。
准备工作和材料：
· 散发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规则的材料及表现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法之间互补性的图表。
· 应有一块大家可以看到的黑板，以便书写讨论期间提到的主要想法。
· 在活动前一周左右散发讨论题，以便参与者有机会预先思考并相互间或与其朋友、家人进行讨论。
所需技能：
· 形成论点的能力；
· 批评性思考的能力；
· 有效沟通的能力；
· 处理相互矛盾的观点的能力。

第三部分：具体情况
议题介绍：
讨论要解决一些没有简单答案的难题。应鼓励参与者创造性和批评性地思维，而不是为寻找正确答案浪费时间。同样重要的是不要忽略那些愤世嫉俗的答案，鉴于本活动的目的是让参与者发现国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动机超出其这样做的道义和法律原因。愤世嫉俗的答案可用来发掘这些动机，并显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务实性。
讨论225的过程：
将参与者分成4组，每组分配1个问题。用30分钟时间进行分组讨论，期间指导者可通过提出以下列举的一些问题来帮助讨论。每个小组需指定1名报告员，在30分钟结束后向其他各组报告讨论情况。剩下的1小时，全体人员结合各组报告员的讲话就每个问题进行讨论。
问题1：
· 想想国家的长期利益。
· 如果你所在的一方开始在战争中失利怎么办?
· 公众舆论起什么作用?
问题2：
· 遵守规则是否成为新闻?
· 我们怎样知道规则总是被破坏?
· 对规则的不完美的遵守仍可以对一些人提供保护。
· 如果对破坏规则的行为一贯给予惩罚会怎样?
问题3：
· 想想在武装冲突期间暂停某些权利的充分理由。
· 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人权吗?
· 你能要求战斗员在他们作战时尊重生命权吗?
· 人权文书对战斗的方式和方法有说法吗?
问题4：
· 冲突结束时，你认为冲突各方会忘记敌对期间发生的事情吗?

· 预防广泛的破坏能对和平有所助益吗?
· 想想可在冲突后确保正义的镇压性措施。这些措施如何为和平作出贡献?或者对和平是否有益?
反馈：
本节结束前的10分钟应用来了解参与者对讨论的喜欢和不喜欢之处的回馈。如果讨论中提及其他问题，应记录在黑板上，供今后讨论使用。
方法提示：
鼓励学生不要局限于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引导他们解释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为何符合国家利益。
变通的建议：
在各组进行讨论后，组织一次角色模拟，各组用10分钟以他们得出的答案来劝说其政府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其中一名参与者可扮演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持怀疑态度的国家元首。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查阅最近报纸上的世界新闻，找出在不同冲突中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媒体、政府或联合国是否将此作为战争事实接受下来，还是你发现了对这种行为的谴责?
进一步探讨的领域：
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互补性。
（来源:《探讨人道主义法青年教程》，国际红十字委员会，2002年，第3页。）

活动二：人道主义行动的道德标准
第一部分：介绍
道义上的两难境地是指寻求一226项值得的目标与另一值得的目标发生矛盾，或利弊兼有。人道主义工作者在其工作中经常体会这种道义上的两难，结果导致对人道主义行动的诸多批评。理解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涉及哪些两难处境，并讨论是否存在可持续的替代方法十分重要。在建议的活动中，参与者需对所面临的道义上的两难处境进行分析，并决定采取何种行动。在此过程中，他们也形成反驳批评的论点。
活动类型：案例研究。

第二部分：基本情况
目的：
· 了解指导人道主义行动的原则，如中立和公正等；
· 理解人道主义工作者在开展工作时可能面临的道义上的两难处境；
· 理解即使在任何一方都不赢的情况下，人道主义工作者都无法避免作出选择，什么都不做与采取具体行动一样，本身就是一种选择。
对象组：年轻人和成年人。
每组的规模/社会组织：12—20人之间。
时间：60分钟。
准备工作和材料：
散发下述4个案例的材料，并将分别说明4个案例的问题写在大家都能看到的地方。
所需技能：
· 从不同角度看问题的能力；
· 形成个人观点的能力；
· 解决问题的能力；
· 换位思考的能力。

第三部分：具体情况
议题介绍：
提问是否有人知道约束人们在从事其职业时的行为的具体行为准则。答案可包括一名医生需遵守的规则和义务，及禁止记者在可能危及提供信息者或其保护隐私意愿的情况下，披露向其提供情况者的姓名的道德规范。查阅本教材中题为“人道主义工作原则”的部分，确保参与者理解中立和公正的

原则。在一块黑板上写出人道主义工作者在提供援助时的主要考虑：援助并保护那些有此需要的人。
案例研究过程：
请参与者散发并大声朗读案例介绍。参与者必须找出道义上的两难之处。讨论应以在两难境地下人道主义努力是否应继续为中心而展开。
A.援助机构来到一个战争蹂躏的地区救助处于绝望之中的平民。由于这些机构为平民生存提供外部援助，那些发起战争的团体可以忽视他们自己平民的需要。这些外部援助使他们能够利用其国家所有资源来向其士兵提供补给，而这阻止了战争的结束。
我们是否在延长战争?
B.平民逃到一个在其国家为227"种族清洗"受害者设立的安全区"保护带"，人道主义工作者协助将他们从这一地带撤离到国外的难民中心。人道主义行动因此通过将受害者从其祖国转移出去，助长了种族清洗。
我们是否在协助种族分离的政策?
C.两国在交战之中，平民伤亡巨大。其他国家有一些声音谴责受害者的遭遇，但没有外国政府愿意进行干预，以制止交战双方或迫使他们宽恕平民。"当我们明知设法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将只是沧海一粟，且在没有外国政治压力或军事干预的情况下，我们人道主义组织所能提供的仅是世界良知，这究竟意味着什么?"一名人道主义工作者哀叹道。
人道主义行动是否为政治家的不干预提供了借口?
D.为了加强对反叛分子藏身的处于战斗地带的村庄的控制，平民被迫在距他们家30公里的集中营内住下。让人道主义援助机构为集中营提供食品和医疗援助。然而这样做将导致强迫平民迁移。
我们是不是在强迫平民迁移?
为帮助参与者思考这些情况，指导者应提问在这些情况下不采取行动是否是一个有效的变通办法。
反馈：
本节结束前的10分钟应用来了解团组对该活动好恶的情况反馈。如果在讨论中就具体组织的工作提出问题，应记下这些问题，可用做一次作业的基础。
方法提示：
这一活动可能令参与者失望，因为它无法得出任何明确的答案。重要的是，案例分析集中在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角度，而且参与者总要考虑到向需要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及中立和公正的原则。如果讨论偏离了上述观点，指导者可能想指出这一事实，即武装冲突中牵涉许多其他行为者，其行动对人道主义工作者是一种补充。
变通的建议：
讨论后，请一些参与者模拟下述情形：
一名援助工作者站在一个难民营门口，他面前是一个想要进去但害怕营中敌人的家庭。父亲坚持他得留着枪保护他的病妻和孩子。这个家庭还害怕会被分开。他们演完这一幕之后，参与者要讨论援助工作者需考虑的原则以及在此情况下一些原则是否与另一些原则相矛盾。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进一步探讨的领域：
人权活动者在从事其工作时是否面临道义上的两难处境?
（来源:《探讨人道主义法青年教程》，国际红十字委员会，2002年，第359页。）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Bouvier, Antoine.2282000.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the Laws of Armed Conflict, Distance Learning Course Designed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UNITAR POCI.Discover the ICRC, ICRC May 2002. Available online at : http : //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iwpList2/About_the_ICRC : Discover_the_ICRC.Dunant Henry.1986.A Memory of Solferino.ICRC.ICRC.2001.Human Rights and the ICRC,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CRC July 2001.ICRC.2002.Exploring Humanitarian Law, Education modules for young people.ICRC.ICRC.2002.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 Answers to your Questions.ICRC.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 http : //www.icrc.or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ction contre la Faim（ACF）：http：//www.acf·fr.orgCARE International：http：//www.care.orgCaritas Internationalis：http：//www.caritas.orgConference of NGOs in Consultative Relationship with the United Nations（CONGO）：http：//www.ids.ac.uk/eldis/data/d021/e02162.htmlDisasters Emergency Committee（DEC）：http：//www.dec.org.ukEuropean Community Humanitarian Office（ECHO）：http：//europa.eu.int/comm/echo/index_en.htm.Fleck，Dieter.1999.The Handbook of humanitarian law in armed conflicts.Handicap International：http：//www.handicap·international.orgHuman Rights Watch：http：//www.hrw.orgInterAction：http：//www.interaction.org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CVA）：http：//www.icva.ch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IDB）：http：//www.iadb.org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esearch Initiative：http：//www.ihlresearch.org/portal/ihli/portalhome.phpInternational Save the Children：http：//www.savethechildren.netLiaison Committee of Development NGOs to the European Union：http：//www.ids.ac.uk/eldis/data/d021/e02162.html.Mac Coubrey，Hilaire.1990.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The regulation of armed conflicts.M·decins du Monde：http：//www.medecinsdumonde.orgM·decins sans Frontières（MSF）：http：//www.msf.orgNGO Millennium Forum：http：//www.millenniumforum.org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OAU）：http：//www.africa·union.org/fr/home.asp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OAS）：http：//www.oas.org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OIC）：http：//www.oic·oci.orgOXFAM：http：//www.oxfam.orgProvost，Ren·e.2002.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Save the Children·UK：http：//www.savethechildren.org.uk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FAO）：http：//www.fao.org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UNHCR）：http：//www.unhcr.chThe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UNDPKO）：http：//www.un.org/Depts/dpko/dpko/home.shtml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HCHR）：http：//www.unhchr.ch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Coordinator for Humanitarian Affairs（OCHA）：http：//www.reliefweb.int/ocha_olThe World Food Program（WFP）：http：//www.wfp.orgVoluntary Organizations in Cooperation in Emergencies （VOICE）：http：//www.ngovoice.org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http：//www.wvi.org十一、工作工作世界中的人权

工作权及与工作有关的人权

……普遍和持久的和平只能建立在社会正义的基础上……——国际劳工组织宪章

事例

自由贸易区的工作条件

小沈，一个生活在中国中230部一个叫中原的小村庄的女孩儿，生计艰难。她几乎没有饭吃，没有未来可言。她日复一日地蹲在深水中帮助父亲种水稻。

终于有一天她决定离开。她听说在难以翻越的山外面，有一个很遥远、陌生但美好的地方。于是一天早晨太阳出来以前，她和一些对美好生活有同样梦想的朋友离开了家。历经2000公里和好像没有尽头的紧张、焦虑及数不清的浸泡在眼泪中的日子，她们到达了目的地——一个叫深圳的城市，中国南部毗邻香港的一个自由贸易区。她们希望在那里找到工作，挣钱并实现她们的梦想。小沈碰巧认识两个叫黄国光（音）和罗照权（音）的商人，正在为他们生产玩具的公司“智力手工制品厂”招募工人。小沈成为472名员工之一，而且很快发现处境比过去在她的小村庄时还糟。从黎明到黄昏，她在工厂为了填不饱肚子的工资埋头苦干——微薄的工资仅够生存（每月26—40欧元!）。两个老板都担心工人偷他们的商品，所以工厂建得跟监狱一样，工人一天24小时生活在厂里。所有的窗户都装了栏杆，所有的紧急出口都被堵死。国家管理人员收受贿赂，对这种条件视而不见。

小沈日复一日地生活在铁窗后，不能离开厂房，不能过正常生活，没有私人空间。1993年11月19日下午发生了火灾，火势以无法控制的速度在楼里蔓延。楼内到处存放着高度易燃的化学品，致使火势凶猛如地狱一般。小沈和其他工人拼命逃脱——但怎么逃得了?所有的窗户都有栏杆，所有的门都关死了。200名男女工人，其中许多还不到16岁，完全被围困在火焰之中大喊救命。小沈终于打破了二楼一扇铁栏封住的窗户，要在跳楼或被活活烧死之间作出选择。她决定跳下，摔折了两腿踝骨——但她活下来了。
第二部分系列人权问题选摘人权教育手册这天下午共有87人丧生，47人受重伤。
［来源：这个故事系克劳斯·威纳（Klaus Werner）和汉斯·魏斯（Hans Weiss）两名记者的调查，根据他们出版的《品牌公司的黑书》改编。事实上，国际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关注所谓“自由贸易区”的工作条件。］

讨论题
（1）小沈的工作条件侵犯了哪些人权?
（2）与工作权有关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3）在国际层面可采取哪些措施来改变像小沈这样的工人的前途或至少是她们的工作条件?

需要知道
1.“21世纪工作的世界”
在改造工作的世界方面，231新技术和全球信息高速公路具有比工业革命更多的潜力。
由于正在进行的工业化，20世纪农业部门进一步衰落，服务行业日益重要。世界市场自由化及“网络革命”意味着全球经济中的机遇更加广阔。
这种全球新经济需要高度专业的工人，他们不仅要受过良好的培训，有灵活性且积极性高，而且愿意使自己更快地适应当前市场的要求。由于技术和结构革新加速发展，工人们必须应付不断增加的压力和变化的工作条件。越来越多的人从事兼职工作、个体经营或面临不稳定的工作条件。在这方面，全球化正在暴露出那些拥有使其在一体化的世界经济中得心应手的教育、技能和流动性者与没有上述条件者之间的社会鸿沟。这些新的不平等和不安全正在导致社会不同阶层间的紧张关系。
贸易和金融体制自由化造成的激烈竞争，令公司在减少生产成本方面受到很大压力。为实现这些目标，公司或通过自动化减少生产“工作”成本高的因素，而致使劳动力过剩，或将生产转移到社会标准低很多的低工资国家。总的来说，报酬和工作条件可能都被压低，其后果常常是剥削、强迫劳动和童工。
“全球化”现象对世界各地的人民都有影响，但其积极的方面分配不均。对于减少贸易壁垒而带来负面影响，政府的调节能力有所下降，这主要是由于新的“全球角色”——跨国公司的作用。
全球化的社会方面应成为国际政策的一个主要关注点。为了实现社会稳定、和平和发展，给全球经济一副人性化的面孔，从国际层面促进社会标准和人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

工作与人的安全
社会和经济上的安全是人的安全的一个重要方面。从这个意义上说，工作权及工作中享有的权利在实现人的安全方面具有关键作用。无从获得工作的人依赖社会救济，没有任何前途可言。工作权作为一项人权标准远不止于仅对生存有所保障，因为满足基本需要不足以促进人的安全。工人的权利不仅是获得像样的工作条件，而且包括保护工人在工作场所免受歧视和剥削。工作不仅使人得以生存和健康，而且还与个人的关系及对社会的参与有关，并与自主权、自尊、自我实现，进而是人的尊严密切相关。危险、不健康或不公正的工作条件，失业及剥夺工会权利除导致个人的不安全外，还容易引发动乱，因而在社会中造成不安全和不稳定。基于上述原因，促进没有剥削的体面的工作标准是实现人的安全的前提条件。

要了解劳动的人性一面232如何得到普及，需要“回头看看历史”
社会正义和公正的工作条件对促进和平和发展的作用不容低估。与工作相关的不公正、苦难和贫困可能引发动乱。承认体面的工作是人的尊严的先决条件，这主要是工人们为其权利斗争取得的成果。自1919年起，工人权利即被纳入国际劳工组织的劳工立法及联合国“二战”后的标准制定中。

18世纪：工作是社会所有成员应有的基本权利的主张最初是法国大革命提出的一项要求。一位叫查理斯·福尔蒂（Charles Fourier）的乌托邦社会哲学家首次使用“工作权”的提法，并强调工作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在心理健康方面对个人的重要性。他主张国家有义务提供平等就业的机会，并指出实现这一权利需要对社会的完全重组。
我们在社会主义理论中也能找到这种对工作权的观点，共产主义政府后来也促进了这一观点。因此可以说，工作权具备“社会主义传统”。
19世纪：工业革命导致工人阶级——一个由于没有生产资料而依赖工资的社会群体——的形成。工人们在工厂、纺织作坊和矿山里受到剥削，忍受危险的工作条件。工人阶级的贫困化在他们中建立了一种团结感，他们开始组织起来（卡尔·马克思说:“全世界的工人们，团结起来!”）。
工人们的声音逐渐增大，他们的状况日益公开化。迫于第一批工会的压力，一些国家通过了关于工作时间和条件的改革性立法。继续进行的工人暴动迫使工业家和政府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0世纪：一些工业家建议制定普遍的国际标准，以避免无视劳工标准的国家的比较优势，最终于1905年和1906年通过了最早的两项国际劳工公约。起草和通过其他公约的倡议因第一次世界大战而中断。
结束战争的《凡尔赛条约》最终在国际层面承认了劳工条件、社会正义与普遍和平间的相互依赖性，为将国际劳工组织作为在工作和劳工领域制定国际标准的机制打下了基础。在此背景下，劳工这个概念作为人的价值、社会需要和自我实现的方式得以发展和加强。
1919年到1933年间，国际劳工组织起草了40项公约，涉及与工作有关的一系列问题。
1929年被称做“黑色星期五”的股市暴跌导致严重的衰退，致使经济增长大幅放缓，伴随大规模的失业，失业工人的示威和暴乱随之而至。德国在世界经济危机之后发生了严重的政治危机，促成了阿道夫·希特勒的崛起，并最终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作为结果，233联合国在其关于世界新秩序的目标和计划中包括了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关注，以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的情况。
1944年在费城通过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的宣言》（称为“费城宣言”；1946年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宪章》，强调了工作与人的尊严之间的联系，指出“劳工不是商品”，而且“所有的人……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安全和平等机会的条件下，追求他们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发展”。
1981年题为“人类教主”的罗马教皇通谕也表明了上述观点，从而从哲学和宗教的角度加强了工人作为主人而非从属者的地位。
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为改善全世界工人的命运做了大量工作。然而今天，在经济全球化的形势下，新的挑战和新的不安全要求新的和更加复杂的解决办法。

今天，体面的工作是全球的需求，摆在全世界的政治和商业领导人面前。我们的共同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如何面对这一挑战。
——国际劳工组织，1999年

2.有关问题的定义和解说
与工作有关的侵犯人权的事例不一而足，从在煤矿工作的儿童、被监禁的工联主义者，到当代奴役制的形式，如契约劳工或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等。这方面的人权还涉及恶劣的工作条件，如不健康或危险的工作环境或剥削工时。此题目下的问题涵盖在工作世界中对特别脆弱群体的保护，比如妇女和移民。最后但并非次要的，还需讨论人的尊严、人的安全与体面的工作条件间的联系。
下面将谈及保护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的两个主要国际机制，一个是国际劳工组织系统，另一个是“国际人权宪章”。
国际劳工法
国际劳工组织（ILO）
国际劳工组织1919年成立，主要目的是为表达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对社会改革日益增长的关切。该组织建立在坚信贫困是对所有地方的繁荣与安全的威胁基础之上，旨在改善全世界劳动人民的状况，无论其种族、性别或社会出身。
1947年国际劳工组织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1969年因其工作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
国际劳工组织在联合国机构中的独特性在于其三方架构，其下属机构作出的决定代表雇主、工人和

政府的观点。
国际劳工组织
·制定政策和纲领，以促进基本人权，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增加就业机会；
·确立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234（公约和建议），并监督在国家层面的执行情况；
·从事内容广泛的技术合作项目，帮助各国有效地执行其政策。
国际劳工组织起草了约一百八十项公约，在诸如工作条件、职业安全和健康、社会保障、就业政策和职业培训等方面制定标准，并为妇女、移民和土著人提供保护。
然而，只有一小部分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通常被叫做基本人权公约。你可从下面的表格中看到这些最重要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各国批准情况。

国际劳工组织最重要的公约
批准主要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截至2003年1月8日）《结社自由及保护结社和集体谈判权》第87号公约（1948）141个缔约国第98号公约（1949）152个缔约国《最低工作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1973）120个缔约国《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1930）161个缔约国第105号公约（1957）158个缔约国《同工同酬权及禁止就业和从业歧视公约》第100号公约（1951）160个缔约国第111号公约（1958）158个缔约国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2003年。）为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新挑战，国际劳工组织于1998年6月18日通过了《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行动》，准确地界定了哪些标准或工人权利是基本的，即上表中所列的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这是为应对上述挑战而进行的小心把握的国际努力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它反映了各国对构成“最低社会标准”的某些规则所体现的一套共同价值观的承诺。
《宣言》对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无论其是否已批准所指的那些公约。尚未批准核心公约的国家要提交关于执行《宣言》所载原则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国际劳工组织每隔4年还要发表一份关于所有成员国执行基本原则进展情况的全球报告，作为评估前4年采取行动有效性的基础。
在国际人权法中与工作有关的人权
《世界人235权宣言》
《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许多人权均与工作有关。人权两公约对所有这些人权均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并使其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以下是《世界人权宣言》的一个摘要，其中列举了上述权利。随后还将对这些权利予以详细介绍。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在遭到失业、疾病、残疾……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世界人权宣言》第4，20，23，24和25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免受奴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8条规定:“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任何人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尽管受到一致的谴责，奴隶制和强迫劳动现象今天仍以不同形式存在。他们往往深深植根于意识形态或由传统文化遗留下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其与非民主结构有明显的联系）公布的材料，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男人、女人和孩子被迫过着奴隶的生活。尽管这种剥削通常不被叫做奴隶制，但其所处条件是相同的。奴隶是：
·被强迫工作——通过心理或身体上的威胁；

· 被“雇主”占有或控制，通常通过心理或身体上的虐待或威胁进行虐待；
· 非人性化，被当做商品对待或作为“财产”买卖；
· 人身受到限制，或行动自由受到限制。
当今存在什么形式的奴隶制?
契约劳动——影响全世界至少两千万人。人们因借贷或被骗借贷，有时只为一个生病的孩子买药借点儿钱，就会成为契约劳工。为了还债，他们被迫进行长时间的工作，一周7天，一年365天。获得基本食宿是他们工作的酬劳，但他们永远无法还清贷款，这种债务可能代代相传。
强迫劳动——涉及那些被政府、政党或私人非法招募的人，他们被迫工作——通常处于暴力或其他处罚的威胁之下。
童工的最恶劣的形式——指儿童在受剥削和危险的条件下工作。236世界各地有上千万儿童全职工作，被剥夺了对他们的个人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的教育和娱乐。
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通过卖淫、贩卖人口和色情活动剥削儿童的商业价值。儿童常常遭到绑架、被买卖或强迫进入性市场。
贩卖人口——涉及对人口的运输或贸易，通常是对妇女和儿童，使用强迫或欺骗手段在经济上获利。通常移民妇女被欺骗或强迫从事家务工作或卖淫。
早婚及强迫婚姻——影响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结婚的妇女和女童，她们被迫过着常伴有暴力行为的被奴役的生活。
传统或“动产”奴隶——涉及人的买卖。他们通常被从家中绑架，成为被继承的财产，或被作为礼物送人。
（来源:《反奴隶制》，2002年。）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工作权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对工作权作出规定，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和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技术和职业指导和训练。
工作：是权利还是义务?
我们为什么将一种与紧张或脑体劳动有关的义务作为人权?由于其负面含义，对工作权概念经常存在歧义。然而，工作与人的尊严及其参与社会密切相关，而失业则会导致严重的失落感甚至抑郁。工作也可以是自我实现的一种手段，有助于人格的发展。
工作权确保没有人被排斥在工作的世界之外，即这项权利最主要是涉及获得工作的途径，但也包括受到免于不公正解雇的保护。然而，它不包括对工作的保障。实际上，失业在所有国家都存在，但各国政府应通过一切适当的手段，逐步推进这项权利的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
获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规定：……缔约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要保证……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没有任何歧视……过得去的生活……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人人获得提升的平等权利……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
该条特别规定确保过得去的生活的最低报酬，以及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这与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大量公约密切相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参照这些公约将该条款产生的国家义务具体化。
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8条规定：……缔约国承认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以促进和保护他的经济和社会利益……；有权罢工……
通过各种组织联合起来237一直是人们加强安全的一种手段，无论是在工作场所，抑或在他们的社区和国家内部。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8条与结社自由权利紧密相连。集体谈判的权利使结社自由在工作的世界中发挥作用。这些权利被认为是如此重要，因为通常它们是实现其他工作方面基本权利和资格的关键。然而，与反对童工的斗争相比，这些权利往往得不到同等的公众支持和认可。
同等待遇和非歧视的权利

在讨论与工作有关的权利时，不应漏掉有关非歧视和平等待遇原则的条款。非歧视和平等待遇准则贯穿关于社会权利的全部法律。对在劳工市场上给予妇女平等待遇的规则要给予特别关注。
妇女人权教程。
承认妇女在获得经济机会方面的平等权利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CEDAW）的通过，一项还涉及妇女生殖权利的国际文书。为了防止基于婚姻或生育的歧视，并确保女性的工作权，缔约各国应禁止由于怀孕或产假而解雇，或基于婚姻状况的歧视。此外，她们应在不失去原有工作的同时，实行带薪产假或类似的社会福利。义务的层次
国际文书的最终有效性总是取决于各国政府为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而采取的措施。与上述权利有关的国家义务包括：
尊重的义务：
最基本的义务是国家尊重免于奴隶制和强迫劳动的自由。另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是对结社及参加和组成工会的自由的尊重。由于这些权利有对一国执行其他重要工人权利施压的潜能，因而经常遭到违反。
保护的义务：
缔约国有义务规定最低标准，不应允许任何工人的工作条件在这一标准之下。工作权还要求提供免于不公正解雇的保护，在任何情况下，国家必须在获得工作方面确保提供免受歧视的保护。
促进的义务：
在工作方面，这一义务可理解为通过提供职业指南和培训设施促进获得工作的义务。
实现的义务：
尽管在这方面工作权经常被误解，该权利并不要求国家保证每个人都有一份工作，而是号召各国采取政策，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的稳步发展以及充分和有效的就业。
3.跨文化的观点和有争议的问题
在这一国际法律框架内，执行活动要考虑238到以不同方式经历日益共同的工作世界的人们在发展和机制方面的多样性。著名的渔夫寓言说明，“工作”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有不同价值，改变工作方式的措施必须是十分平衡的。

一则寓言：渔夫
一天早晨，一个渔夫躺在美丽的海滩上，他的渔网埋在沙里。他正在享受太阳的温暖，偶尔会盯住闪烁的蓝色海浪。
就在此时，一名游客沿着海滩走过来。他看到渔夫躺在海滩上，就决定过来看看这名渔夫为什么在那儿放松，而不是为了他和家庭的生存努力工作。
“你那样不会抓住很多鱼的，”游客说,“你应该努力工作，而不是躺在海滩上。”
渔夫抬起头看他，微笑着回答说:“那我得到的回报是什么?”
“啊，你可以得到更大的渔网，抓到更多的鱼。”游客回答说。
“然后我将得到什么回报?”渔夫问道，仍然微笑着。
游客答道,“你会赚到钱，而且能买得起一艘小船，然后就可以捕到更多的鱼!”
“然后我的回报是什么?”渔夫又问了一遍。
游客开始对渔夫的问题有些不耐烦了。“你可以买到更大的船，雇佣一些人为你工作!”他说。
“那么我会得到什么回报?”
游客生气了。“你不明白吗?你可以发展一支捕鱼船队，在全世界航行，让你的雇员为你捕鱼!”
渔夫又问了一遍:“那我的回报是什么?”
游客恼火极了，向渔夫吼道:“你怎么还不明白?你会富有得永远不必再为生存而工作!你一生所有剩下的时光都可以坐在这个海滩上，看夕阳西下。你在世界上无忧无虑!”
渔夫仍然笑着，抬头说:“那你认为我现在在做什么?”

4.执行和监督
国家批准的公约对它们有约束力。然而，国际文书的有效性取决于国家是否有意愿通过国内法来实施，并遵从监督机制的239结论。对于违反其义务的国家进行制裁的可能性有限，通常靠“调动耻辱”的方法。在全球化经济中，软弱的执行机制导致将人权特别是劳工权与贸易联系起来的呼声，这将

使对违反国际标准的国家进行贸易制裁成为可能。然而此问题颇具争议性，贸易制裁可以强迫各国采取措施，即禁止童工，但是从机制上讲，该问题需要更复杂的解决办法。
为实施国际标准，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指定了不同的监督和诉讼机制。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需提交定期报告，由公约和建议的适用问题专家委员会进行分析评估，该委员会的报告随后提交给一年一度的国际劳工大会。尽管该程序看似一种没有强制力的执行工具，但自1967年以来，已见证了一百三十多个国家对其国内劳工和社会立法的两千多处修改!
除上述监督机构外，国际劳工组织还为执行劳工标准提供两套申诉机制。其中一套允许雇主或工人组织提出对一缔约国的申诉，另一套允许一缔约国提出针对另一缔约国的申诉。随后可以任命一个调查委员会，有关国家政府定期收到这些调查委员会的结论。
值得一提的是，除上述之外，还有一个专门的结社自由委员会，负责调查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指控可以针对任何国家政府，无论其是否已批准有关公约。自1950年成立以来，该委员会取得的成功从修改法律、重新雇用被解雇的工人，到释放被监禁的工会成员。
负责监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是否得到适当执行的机构，是指定的联合国机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不同，该机构不是由相应的公约设立的，而是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于1985年授权其监督《公约》。委员会由18名独立的专家组成。
《公约》缔约国每5年需提交一次报告，列举其为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司法、政策和其他措施。委员会对报告进行分析并与有关国家的代表讨论后，在“结论性意见”中发表看法。在一些情况下，委员会指出违反《公约》的情况，并敦促各国不要采取进一步侵犯有关权利的行动。然而，由个人或团体向委员会提交侵犯其权利的正式指控还是不可能的。
知道有好处
1.好的做法
国际消除童工计划（IPEC）
国际劳工组织开发了消除童工国际计划（IPEC）。240该计划与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一道，考虑到问题的复杂性及采取周到和一致的办法作出补救的必要性，开发了特别项目。该计划必须找到童工的替代办法，比如，发起将儿童从劳工中撤出并提供替代性教育，以及为他们的家庭提供其他收入和安全来源的项目。在其存在的10年间，消除童工的国际计划的执行活动从最初的6国扩大到目前共82国。

2000年全球从事经济活动的5—17岁儿童的估算
年龄分组工作儿童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5—9岁12.210—14岁23.0总计（5—14岁）17.615—17岁42.4总计（5-17岁）23.0（来源：国际劳工组织。）

与非洲足球联合会及非洲国家杯（COCAN）组织者联合，消除童工的国际计划在马里2002年冠军赛期间进行了一次提高对童工问题认识的活动。该活动推出一条简单而直截了当的信息:“向童工出示红牌”，让任何熟悉足球运动的人都能看懂。同时利用了各种不同的媒体——录像、流行音乐和印刷品，通过电视、广播、两条国际航线及足球赛本身——传达至非洲及更广的范围内的数百万人。有关活动在非洲21个国家进行，几个国家的国家传媒广泛宣传了这项活动。据估计，在肯尼亚1200万人收到了这一信息，在赞比亚有500万人。在一些非洲国家，如埃及和加纳，对活动的热情如此之高，以致其继续成为此后许多国家或地区足球竞赛及其他公开活动的一部分。

你知道吗……
——约有2.5亿5—14岁的儿童全职或兼职工作。这意味着世界上每100个儿童中，有16个要工作谋生。
——其中几乎一半，约1.2亿，全天候工作，一年到头每天工作。
——其中70%从事农业生产。
——70%在危险的环境中工作。
——在2.5亿儿童中，约5000万—6000万年龄在5—11岁之间，考虑到其年龄和脆弱性，可被定义为在危险环境中工作。
——童工在发达国家也很普遍。例如，在美国，有23万儿童务农，1.3万儿童在血汗工厂做工。

（来源：联合国）

关于劳工与人权的公司行为准则
跨国公司再不能逃脱为他们的活动所应负的责任了。消费者及非政府组织向他们施加了一定程度的压力，改善公司中的工作条件。241这些压力越来越多地导致公司行为准则的通过，包括人权、劳工标准以及环保关切。要看更多的例子，参见：http：//www1·umn·edu/humanrts/links/sicc.html。

最突出的例子可能是《利瓦伊·施特劳斯公司营业订约条款与国家选择指南》，该指南针对公司的签约方和供应商，内容包括就业安全和健康、结社自由、工资和福利、工作时间、童工、强迫劳动及非歧视性的雇佣办法。

这些努力当然对社会条件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它们往往并不以很高的标准（如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标准）为目的，而是反映了国家标准，而且缺乏有效的监督系统。因此，可以说它们对已确立的标准只不过是口惠而实不至。尽管如此，它们是朝着提高社会责任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打标签人们正日益敦促给通过良好的社会实践生产出来的物品加注标签，视其为是对更好的社会实践和人权保护的贡献。它允许消费者利用他们的购买力支持好的做法来影响生产实践。今天，17个国家有标签倡议，主要分布在欧洲和北美，产品范围包括咖啡、巧克力饮料、巧克力糖块、橙汁、茶、蜂蜜、糖和香蕉。
例如，Rugmark是一家致力于结束童工的全球性非赢利组织，它为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的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Rugmark标签保证在地毯或小地毯的生产中没有雇用非法童工。
公平贸易基金会旨在保证被边缘化和处于劣势的第三世界生产者达成更好的交易。基金会奖给符合国际认可的公平贸易标准的产品一个FAIRTRADE（公平贸易）的消费者标签。该标签在欧洲多数大连锁超市中均有出售。全球契约

让我们选择将市场力量与普遍性原则的权威结合起来。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

“全球契约”（GC）是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1999年1月31日在世界经济论坛的讲话中发起的一项倡议，呼吁工商界遵守得到普遍支持和认同的价值观念。正在形成的公司责任的潮流缺乏242一个帮助公司发展和促进建立在价值基础上的全球管理的国际框架。全球契约弥合了这一差距，在工商界得到广泛的接受。
全球契约规定了9项核心价值，包括人权、劳工和环境问题。在劳工方面，它包括承诺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的大多数基本劳工标准：
·结社自由及对集体谈判权利的有效承认；
·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或被迫劳动；
·有效地废除童工；
·在就业和职业方面消除歧视。
国际劳工组织协助制定有效地促进上述标准的具体措施（网址：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提供了获取关于上述倡议有关原则的简易途径，包括参加公司的名单。自发起以来，数百家公司和组织参与了全球契约。
全球契约是一套自愿性原则。尽管它被广泛认为是鼓励公司负责任地行事的积极步骤，但有人质疑其执行是否有效。批评者认为，对该倡议有效性的挑战是其缺乏法律上可执行的标准、独立的监督和实施机制，有关标准的内涵也有待澄清。
2.趋势
出口加工区（EPZs）
为了吸引外资，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了所谓自由贸易区，不仅免于财政税收，而且可免于遵守保护工人权利的法律义务。跨国公司从低劳务费用中获益，但工人还是不断涌入出口加工区，因为工资与出口加工区外的同等工作相比还略高一些。作为交换，其他工作条件可能不那么令人满意，如安

全和健康方面。无视防火规则，未安装第一救援设施及不安全的机械设备只是出口加工区中可能发生的问题的一部分。随着曝光度增加，条件当然有所改善，但问题依然存在。至少在70个国家有出口加工区，全世界845个出口加工区雇用了27亿工人。
（来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0年。）工会的数字在减少
在一些发达国家，工会成员处于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低潮。例如，在美国，只有约15%的工人是工会成员。工会的权力比不久前削弱了许多。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几乎没有自由结社组成的工会；在组织工人的道路上设置了各种各样的障碍，而且在某些国家，暴力、酷刑、任意杀害和任意逮捕被惯常用来阻止工人团结起来夺回他们的权利。国际流动性在增加：流动工人
今天，贫困和暴力是迫使上百万人为243寻找一个更好的未来离开祖国的悲剧性原因。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同，这一趋势还在发展。太多情况下，移民工人受到各种歧视和剥削。
总共有1.5亿移民，占世界人口的2%。其中5000万居住在非洲。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统计，1亿以上的移民是工人，其中包括相当一部分妇女（47.5%）。除上述估计数字外，地下移民的数量还在增长，即没有证件者（3000万—4000万）。这些数字有可能增长，除非我们全球化世界中的不平等得到有效的解决。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各国担心其移民政策进一步受到限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流动工人公约》（第97和143号公约）的国家相对较少。一个积极的进展是联合国《保护所有流动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于2002年12月生效（由于东帝汶的批准，使缔约国数量跨过了20个的门槛），为全世界的移民打开了更好的前景。

青年占世界失业人口总数的40%多。今天，世界上约有6600万失业青年——自1965年以来增长了近1000万。不充分就业是另一个日益令人关注的问题，新增工作绝大多数报酬低且不安全。年轻人为生计日益转向非正式部门，几乎或根本没有工作保护、福利或未来的前途。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2001年

青年的失业问题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同样面临的最严峻的问题之一是，失业青年人数众多且还在增长。
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是南欧（希腊、意大利和西班牙）、东欧（特别是保加利亚、拉脱维亚、前南马其顿共和国和波兰）及加勒比（包括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然而年轻人失业率并非在所有国家都高。在奥地利、日本、墨西哥、新加坡、韩国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每12个年轻工人中只有不到1人失业，青年与成年人失业率间的差距相对较低（国别数据为1997年或更早的，国际劳工组织）。

——根据联合国的估算，今天世界上有5.1亿年轻妇女和5.4亿年轻男人。
——这意味着每5个人中就约有1个人的年龄在15和24岁之间，或者说，青年占世界人口近18%。
——几乎在世界各地，平均每有1个失业成年人，就有两个年轻人没有工作。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估算，全世界共有约7000万年轻人失业。
——在哥伦比亚、埃及、意大利和牙买加这些不同的国家，每3个年轻人中就有1个以上的人被划为“失业”——宣布他们自己没有工作，正在找工作及/或随时可以工作。任何类似长期失业的情况均造成社会失望，失业在青年中的后果将是严重的。青年失业经常与严重的社会问题相连，诸如暴力、犯罪、自杀及滥用毒品和酒精，从而导致恶性循环。有效的青年政策和项目需要考虑到具体的能力、需要和区别，制定有针对性的目标。
选择的活动
活动一：妇女—儿童—工作
第一部分：介绍
该活动是一个关于工作场所244妇女生育权利问题的角色扮演。生育权包括选择是否生孩子的权利。
活动类型：角色扮演。

第二部分：关于扮演角色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
这种角色扮演旨在增加关于妇女生育权利的知识，让参与者体会受歧视的感觉，以促进平等、正义和责任。
对象组：青年人、成年人。
每组的规模/社会组织：15—25人。
时间：约一个半小时。
所需技能：批评性思维、形成观点、语言和换位思考的技能。

第三部分：关于扮演角色的具体情况
议题介绍：
· 朗读角色扮演的背景情况
“玛利亚失业快一年了，正在努力寻找一份新工作。10天前，她为了一份梦寐以求的工作去接受面试，一切进展顺利，她得到了那个职位。公司要求她与人事官员甲先生见一面，以便签合同。她在面试时已经谈及她的职责及其他与工作有关的问题，但就在玛利亚准备签合同时，甲先生称这份工作的条件是她签署一份声明，在未来两年内不要小孩。”
角色表演：
· 将小组分成更小的小组（每组4—6人）。
· 读出背景介绍，给各小组20分钟决定这个故事的结局，并编成一个短剧。短剧应以玛利亚和甲先生间的会见开始，不超过5分钟。
· 请各分组表演他们的短剧。你还可以使用以下方法：
〇角色颠倒：在事先不提醒的情况下中止演出，让演员互换角色，然后从停止处接着演。听取全面汇报。
〇重演：一个短剧后，变换情景（如你不能怀孕，或你已经怀孕……），并要求演员根据变化再演一遍。
· 保留评语供汇报时使用。
反馈：
从每个分组开始进行反馈（他们怎样编剧；难不难?），然后讨论其内涵及对这种歧视应采取哪些行动。
· 有人对这种情形感到吃惊吗?
· 各组决定有哪种结局（现实的结局?优点—缺点?更坚决、咄咄逼人还是顺从些好?）。
· 你所在的国家妇女有什么权利（特别是她们怀孕时）?
· 公司为什么作出那种反应，公平吗?
· 是否侵犯了某些人权?如果是，有哪些?
· 如果玛利亚是男性，同样的事情会发生在她身上吗?
· 男人从哪种角度看这245个问题；与妇女的角度不同吗?
· 能为促进和保护妇女的生育权利做些什么?
方法提示：
· 向小组解释什么是生育权。
· 你可以尝试将同性成员分成一组，这可能导致更加有挑衅性的结局。
· 记住可能引发关于堕胎的讨论，这就要求参与者放弃固有的见解和成见。
变通的建议：
· 先让两名自愿者演剧，小组的其他人作为观察员。
〇中间打断表演，并要求大家评论。
〇让观察者与演员互换角色。
〇在剧中增加其他角色（丈夫、一名工会代表）。
· 让小组对其所在国家的生育权情况进行一些研究（采访，在公众场合参加人权剧，演出时邀请观察员）。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相关权利和进一步探讨的领域：社会权利，性别平等，歧视，排外现象。
（来源：改编自《指南针：青年人权教育教程》，欧洲理事会出版，斯特拉斯堡，2002年。）

活动二：经济的公正
第一部分：介绍
社会中财富和权力的分配通常会影响个人充分实现人权和获得有尊严的生活的机遇。该案例的参与者将考察"公平"的概念，并反思他们自身的处境。他们将自己的服装与生产这些服装者联系起来。
活动类型：案例研究。

第二部分：关于案例研究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
该活动让参与者将自己的衣服与服装生产者联系起来。此外，他们就我们的责任提出问题。
对象组：从年轻人到成年人。
每组的规模/社会组织：大约25人。
时间：约一个半小时。
材料：贴纸板、黑板、重点笔或粉笔，讨论题。
散发：T恤衫。
所需技能：分析、思考、语言表达和批评性的思维能力，写作能力。

第三部分：关于案例研究的具体情况
案例介绍：
T恤衫算术题（散发）
一件在美国标价20美元的T恤衫是某国际公司在其设在萨尔瓦多的一个工厂里生产的。这个工厂是那种外国246所有进行出口加工的工厂的典型。生产衬衫的萨尔瓦多工人每小时报酬是0.56美元，平均每个工人每小时可缝制约4.7件衬衫。
利用上述信息，进行以下计算：
· 每个工人生产1件T恤得到多少报酬?
1994年，萨尔瓦多政府计算出，支持每个家庭基本的生存水平，需要上述工厂工人工资的4倍。
· 如果工人的工资是现在的4倍，他们每小时可挣多少钱?
· 每生产1件T恤可挣多少钱?
· 如果公司将增加的成本转嫁到消费者身上，一件T恤会卖多少钱?
现在想像工人的工资涨10倍会怎样?
· 他们每小时的报酬将是多少?
· 每生产1件T恤能挣多少?
· 如果公司将成本增加转嫁到消费者身上，你要付多少钱?
案例研究要求：
准备工作：
让小组一半成员在身上所有的衣服上找出可能找到的品牌。然后列一个单子（贴纸板、黑板），记下关于这些品牌及其生产国的所有信息。列举完成后，要求参加者分析结果。在几乎每种情况下，绝大多数衣服都是在较穷的国家生产的。与全组讨论以下问题：
谁
· 你认为是谁生产了你的衣服、太阳镜、鞋、钮扣、拉链及其他装饰品?
· 可能是一个男人、女人还是孩子?
什么
· 你猜想这些工人得到了什么报酬?
· 他们面临什么样的工作条件?将结果写在贴纸板/黑板上。
案例评估：
· 向小组解释，以下案例可以评估服装零售商常说的理由是否成立，当有人要求他们为给我们生产服装的工人提供更好的工资待遇时，他们常声称必须将工资压低，这样消费者才能买到不贵的产

品。
·将案例发给每个人，小组成员应以配对的形式来回答问题。
·将以下问题发给小组。
〇你愿意为一件衬衫花更多的钱吗?如果是，多付多少?
〇是否存在《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人权受到侵犯?说出具体条款。
〇制造商为什么在西方国家卖商品，却要到萨尔瓦多去生产?
〇谁应负责可以使萨尔瓦多工人挣到足够养活他们自己和家庭的工资?
〇在组内讨论上述问题。
反247馈：
·提出一个总结性问题：
〇你今天在这儿听到的哪些观点将让你记住?
〇试想一下哪个词或短语可以概括你的感觉?
·让参与者轮流回答。
方法提示：
案例经常被用来开展有效的讨论。在这一案例中，有必要建立一个信任和尊重的环境，以便让参与者参加讨论。因此，整个小组应为讨论设定一些他们认为每个人都应遵循的原则。将所有有关的建议都写下来，并放在每个人都能看到的地方。
变通的建议：
让整个组做一个练习。发一些贴条，上面注有性别、年龄及此人工作所得的报酬（如工作5分钟得到1块糖；10分钟得两块糖……）。做完后，根据各人标签上的年龄、性别付给其报酬。大声数出这些“钱”（即糖），以便每个人都知道各人因同等工作分别得到的报酬是多少。讨论他们的感受，散发T恤衫作为算术题。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相关权利和进一步探讨的领域：
社会、政治和经济权利。
（来源：改编自大卫·A·诗曼:《经济和社会正义：人权角度》，明尼苏达大学人权资源中心，明尼苏达，1999年。）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Anti·Slavery and ICFTU.2001.248Forced Labour in the 21st Century.London：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http：//www.antislavery.orgCraven，Matthew.［1995］2002.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A Perspective on its Development.Oxford：Clarendon Press.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die Vereinten Nationen.2001.Menschenrechte und menschliche Entwicklung.Anregungen zur Arbeit mit dem UNDP·Bericht über die menschliche Entwicklung 2000 in Schulen.Bonn：DGVN.Drzewicki，Krzystof.2001.The Right to Work and Rights at Work.Edited by Eide，Asbjorn，Catarina Krause and Allan Rosas.Economic，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A Textbook.Dordrecht：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Goldewijk，Berma Klein，Adalid Contreras Baspineiro and Paulo C·sar Carbonari.2002.Dignity and Human Rights，The Implementation of Economic，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Antwerp：Intersentia.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er.Circle of Rights.Economic，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ctivism：A Training Resource.available online at：http：//hrusa.org/hrmaterials/IHRIP/circle/toc.htm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1999.Decent Work.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87th Session 1999.Geneva：ILO Publications.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2000.Your voice at Work.Global Report under the Follow·up to the 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Geneva：ILO Publications.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2001.Stopping forced labour，Global Report under the Follow·up to the 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Geneva：ILO Publications.Leary，Virginia A.1995.A

Violations Approach to the Right to Work（Labour Rights）.Edited by Van Boven，Theo，Cees Flinterman and Ingrid Westendorp.The Maastricht Guidelines on Violations of Economic，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SIM Special No.20，Utrecht：The 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Leary，Virginia A.1998.Globalisation and Human Rights.Edited by Symonides，Janusz.Human Rights：New Dimensions and Challenges.Aldershot：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Levin，Leah.［1981］1996.Human Rights.Questions and Answers.Paris：UNESCO Publishing.McChesney，Allan.2000.Economic，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New York：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Shiman，David A.1999.Economic and Social Justice.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Minneapolis：The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er.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2000.Human Development Report.Human Rights and Human Development.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United Nations.1996.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Fact Sheet No.16.Geneva：United Nations.United Nations.1998.The United Nations in our daily lives，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UN and its Specialized Agencies.Geneva：United Nations Publishing.United Nations.2001.We the peoples：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Briefing Papers for Students.New York：UN Publishing.ILO.What are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norm/whatare/index.htm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http：//www.antislavery.orgBread and Roses：http：//www.bread·and·roses.com/China Labour Bulletin：http：//www.china·labour.org.hkChild Workers in Asia：http：//www.cwa.tnet.co.thGlobal March Against Child Labour：http：//www.globalmarch.org/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http：//www.icftu.org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http：//www.ilo.org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www.iom.intThe Anti·Slavery Portal：http：//www.iabolish.comThe Concerned for Working Children（CWC）：http：//www.workingchild.org/htm/cwc.htmThe Fairtrade Foundation：http：//www.fairtrade.org.uk/The Reference Centre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http：//www.csreurope.org/home/default.aspUNICEF：http：//www.unicef.org/crc/十二、言论和新闻自由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

事例

我们有使用我们的钢笔和250舌头的自然权利，由此遇到的各种危险由我们自己承当。

——《哲学词典》（1764年）“新闻界自由”条

作为对2002年10月莫斯科剧院发生的悲剧性事件的反应，应俄总统的要求，俄罗斯议会迅速通过了一部新的法律，允许俄政府限制对俄境内恐怖活动的报道。

马努拉尼·萨拉瓦娜术图博士是理查德·得·佐萨的母亲，后者是于1990年2月在斯里兰卡被绑架并杀害的一名新闻记者。萨拉瓦娜术图博士发起了一项将她儿子被杀害的真相曝光的运动，她向当局提供信息，以求对死因进行调查，但她得到的惟一答复是一封信，其中声称：“为你儿子的死进行哀悼。作为母亲你必须这样做。任何其他行动将导致你在最意想不到的时刻死亡……只有沉默才能保护你。”（彦·波尔:《只有沉默才能保护你：妇女，表达自由和人权语言》，人权和民主发展国际中心，1996年。）

第二部分系列人权问题选摘人权教育手册2002年11月，贝尔格莱德人道主义法中心告诉公众，一个

塞族城市的市长公开威胁“要杀害并毁灭”一位记者及其家属，因为该记者报道了市长卷入秘密生意交易。文章发表后，该记者受到警察审问，警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即将他带走。他还被指控诽谤和毁坏名誉。

（这幅画首次发表于Pawvres Paris。）

讨论题
（1）在上述事件中哪些人权受到侵犯，谁侵犯了人权?
（2）哪些理由可以成为限制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的解释?
（3）为更好地保护这些自由应做些什么?
（4）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能做什么?
（5）负责任的记者的义务是什么?

需要知道
1.过去与现在的关联
见解和表达自由，251包括“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是最基本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之一，在所有有关人权的文书中均有相应的规定。见解和表达自由植根于18和19世纪争取个人自由的斗争，并被载入美国和欧洲国家的宪法。英国哲学家约翰·斯图尔特·密尔将新闻界的自由称做“防止腐败和暴政的保障之一”（《自由论》，1859年）。它也是民主体系中的一项宪法权利，赋予每个人，而不仅是一个国家的公民，说出自己的想法并批评政府的人权。1941年，罗斯福总统宣布言论和表达自由是“二战”后作为未来世界秩序基础的四项基本自由之一。跨越边界的信息获得和自由流动是一个公开和多元社会的主要因素。

人的安全，表达和新闻自由
“免于恐惧的自由”还包括表达个人见解的自由和媒体的自由。鉴于人的安全概念建立的基础是个人寻求和接受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包括抨击掌握统治权力者的权利，因此，恐吓新闻记者和控制媒体就构成对人的安全的主要威胁。“新技术”给人的安全带来新的威胁，也带来新的机遇。
新“连接性”既能用于教学目的，也能用于有组织的犯罪。反对地雷和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国际运动变得更容易了，但新危险开始以“网络犯罪”的形式出现。由于经济和服务越来越依赖新技术，新形式的融入与排斥也在演变。例如，设在维也纳的东南欧媒体中心（SEEMO）指控称塞尔维亚电信正在申请“限制”出租因特网线路，以强迫媒体和其他用户更换私人因特网供应商，使用塞尔维亚电信的因特网服务。

先生，我不同意你的观点，但我愿为支持你表达这些观点的权利冒生命危险。
——伏尔泰

将任何冲突带进千家万户的“美国有线新闻网因素”改变了媒体的作用。由于公共舆论的重要性，媒体已成为战争中一个更重要的部分，正如在科索沃所看到的那样。“信息战”和“信息享受”代表了信息从属于其他目标的潮流。新旧挑战
信息、表达和媒体的自由在“冷战”时期至关重要，那时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无法接触到外国或独立的报纸和杂志。此后，中国政府试图限制卫星接收器的使用，以阻止其人民跟踪西方电视频道。今天，某些国家正在限制对因特网的利用，以阻止其公民进入不想要的网站。
媒体可以兼具表达252自由的受益者和侵害者的双重身份。他们的作用可以是介绍全球性的问题，加强全球团结，但也可以是国家或者出于经济和其他利益的宣传工具之一。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和发展委员会提供的材料，现代通讯技术使对信息流通的控制更加困难，创造出新的机会，但也带来新的威胁，特别是如果媒体成为攻击或政治控制的目标的话。商业化可能使节目的多样性和质量下降，由于急于赢得更多观众或为争夺更多的读者和观看率，而集中在性和犯罪方面的故事。对媒体自由的一个主要威胁是媒体的集中，这在地区和全球层面都存在。因此，在许多国家以及欧

盟都有反对媒体集中的法律，以保护媒体的多元化。
信息和媒体自由面临的更多新挑战是技术进步带来的，如卫星通讯的传播和因特网的利用更加容易。很多情况下，国家试图限制对新媒介的使用，因为他们害怕反对其国内政策的反对派的观点和内容，这些观点和内容可能基于宗教和道德的原因。鉴于有许多网站进行种族主义和排外的宣传或传播儿童色情，这种关注确实并非总是没道理的。然而，问题在于如何保持表达自由与对民主国家利益的合法保护之间的脆弱平衡。由于因特网无边界性的特点，这主要是在国际层面寻找答案。在经济与合作组织《网络犯罪公约》中，该组织已对儿童色情进行了谴责，并试图加强国内刑事责任和起诉方面的国际合作。关于种族主义和排外宣传的附加议定书的起草工作正在进行。该公约尚未生效。
2003年在日内瓦和2005年在突尼斯举行的联合国信息社会峰会处理另外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通讯时代，也称“数码时代”的融合与排斥问题。其主要目的是制定一项关于如何弥合“有”和“无”者之间在获得信息和通讯技术方面的数码和知识差距。由于所谓北南之间的数码鸿沟（也包括北方国家内部的鸿沟，农村和不那么富裕的地区某种程度上落在后面）不断急剧扩大，确实早就应该找到一条全球行动路线了。表达自由主要受剥夺信息基础设施的影响，因特网的日益重要使任何其他方式都不可能如此容易地得到和传播思想。
无论如何，必须指出没有责任就谈不上自由，而且没有限制的自由可能导致对其他人权的侵害，如隐私权。但这些限制需要政府用合理的理由来证明，应受到公众舆论的监督，而且最终要接受司法机构的审查。2.内容和威胁
表达自由是一项包括若干因素的框架性权利，253如信息自由、新闻和媒体自由。它基于见解自由，并与之有内在的联系。其表现形式从个人表达见解到媒体的结构性自由。见解自由是一项绝对的公民权利，而表达自由是一项政治权利，可以受到某些限制。
表达自由是一项双重权利，既是传播的自由，即表达各种意见和思想的自由，也是寻求和接受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两者都可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或印刷，以艺术的形式，或通过其他媒体，包括新技术。不应用疆界来干涉这项权利。因而，表达自由是“传播自由”的组成部分。关于这项权利的宣言正在起草中，但鉴于它是现有人权（如，除表达自由外，还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和隐私权）的汇编，而其本身不是一项新权利，这一概念还不完全清晰。

言论自由的主要构件
·不受干涉地持有见解的自由（见解自由）。
·寻求、接受及传播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言论自由、信息自由）。
——口头、书面、印刷或以艺术的形式；
——通过任何媒体（媒体自由）；
——不受疆界影响（国际交流的自由）。
[来源:《世界人权宣言》（UDHR）第19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第19条；《欧洲人权公约》（ECHR）第10条；《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ADRDM）第4条；《美洲人权公约》（ACHR）第13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第9条（ACHPR）。]

表达权利的某些元素也与其他人权有联系，即：
·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宗教自由教程。
·作者享受对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上的利益的保护权利，如版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第2款）。
·涉及受教育的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时，表达自由导致学术自由及高等教育机构保护那些自由的自治权。
表达自由的一个主要限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条中规定的禁止战争宣传和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做法，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情况。国家有义务通过国内立法实施上述禁令。
非歧视教程。侵犯权利、威胁和风险
在实践中，我们看到，254通过在世界许多国家限制表达自由和媒体的自由，对这一基本人权的广

泛侵犯，这在大赦国际或人权观察的年度报告中可以看到。根据无国界记者提供的材料，2001年共有31名和489名记者分别在执行公务时被杀或被监禁。该组织因此建议制定专门的法律文书，如《战区或危险地区新闻工作者安全宪章》。

2001年9月11日后的“反恐战争”通过各国政府给信息自由带来了新的威胁。例如，在这方面，名为“钢笔”的作家协会敦促对美国《爱国者法案》进行审查。然而，表达自由和媒体的自由也可能被滥用，以煽动仇恨和冲突，正如“国际赫尔辛基联盟”在其关于“巴尔干地区的仇恨言论”的出版物中所记载的那样。

还有审查制度的威胁，可能以国家审查或通过经济和其他手段审查的形式出现。它可能意味着文章只有在得到当局批准后才能发表，1989年“冷战”结束前多数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一直这样做。它也可能意味着经济利益阻止了某些观点的发表。例如，假如军事工业阻挠对战争持批评态度的文章的话。

审查也可能通过自我审查的形式出现，如记者或媒体主任将政治或其他利益考虑在内时。最后，对新闻价值的决定，即所谓“适合印刷”原则可能将被认为不合时宜的信息、少数人的观点或不好卖的东西排除在外。

关于发表什么的决定经常是有争议的。优良做法准则可以指明方向，或者媒体多元化的目的就是确保不同的观点能够被读到、听到和看到。

权利的法律限制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个人行使权利和自由要受到法律的限制,“……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第三款提醒其列举的权利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这表明表达自由和媒体的自由是一项非常敏感的权利，应小心加以对待。这些义务和责任并未在《公约》中点明，而通常可在职业道德准则或国家立法中找到，然而，后者不得限制这项人权的内容。典型的义务和责任与客观信息有关，即追求真相或至少允许不同意见等。

一些责任与对表达自由的限制重合，而对见解自由则不存在任何合法限制。

根据第19条第三款，三种限制是可能的，前提是通过立法执行并被认为是必要的：

· 为了尊重他人255的权利或声誉；
·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 为了保障公共卫生或道德。

根据法律解释规则，对权利的限制应进行限制性解释，即主要权利不应受到损害，而且施加的限制不应大于上面提到的保护他人权利和基本公共利益的必要范围。

在《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中开列的可能进行的各种限制的单子更长，且更加精确。该条规定行使表达自由可从属于“法律规定且在民主社会中是必要的条件、限制或处罚”。这些限制可用以下理由来解释：

· “国家安全、领土完整或公共安全利益；
· 预防秩序混乱或犯罪，保护健康或道德；
· 为了保护他人的声誉或权利；
· 防止保密信息的公开；
· 维护司法机构的权威和公正性。”

任何别的权利都没有这么长的可以作为例外的原由。然而，要使对这项权利的限制合法化，需要满足两项主要的前提条件。这一例外必须是：

· 法律规定的；
· 民主社会需要的。

“法律规定的”是指限制应通过议会法案，而不是政府的行政命令。特别重要的是“民主社会需要的”这一条件。这将表达和媒体自由与通过民主方式管理的开放和多元社会的概念联系起来。欧洲人权法院对这些要求十分严格，这在林根斯案中可见一斑。1986年，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裁定，政治人物应比一般人接受更高程度的批评，不能出于保护名声的需要让新闻记者沉默。同样，允许对批评公职人物的记者进行起诉的诽谤法也要由新闻自由来加以平衡。

3.执行和监督

有大量文书和执行表达自由的人权及其组成权利的程序。首先是各国有义务将这些自由纳入其国内法，并在声称的侵犯权利的案件中提供法律救济。同样，这项权利作为基本权利和自由目录中的一部分，在多数宪法中都能找到。最低标准来自于普遍的、区域性的和国际义务。
各种关于媒体和通讯的法律和法规也很重要。它们根据国际义务和国内宪法进一步明确了日常实践中的权利及其限制。256这些法律可能建立国家监督机构，如新闻或媒体理事会来规范媒体，这些机构通常由专家和/或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为了规范传媒业，确保质量标准并刺激竞争，国家可以颁发许可证，许可证应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提供。
对国家执行情况的监督是几个控制或监督机制的任务。例如，根据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国家有义务定期（每隔5年）就它们履行义务的情况提交国家报告，由公民和政治权利委员会来审议。该委员会在1983年第10号一般性评论中对第19条作了解释。委员会还可以接受指控，即个人的申诉，如果其所涉国已经批准了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的话。
区域性监督机构，如美洲国家间及非洲的制度规定个人可向委员会提交投诉，后者可以发表结论和建议。在欧洲和美洲系统，法院可以作出对国家有约束力的决定，还可裁定赔偿。此外，还有一个“部长委员会监督程序”，也负责成员国内的表达及信息自由问题。
所有公约都预见到“国家指控”的可能性，但这一程序几乎没有被用过。
除公约程序外，还有被称为建立在宪章基础上的程序，如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就世界各地表达自由的情况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就这项人权的各项要素提出评论、建议和意见。
对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55个成员，于1997年指定了一位媒体自由问题代表。他的职责是以国际义务和1975年赫尔辛基最后法案以来一系列后续会议和专家会议通过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标准为基础，跟踪参加国传媒行业的发展，以促进自由、独立和多元的媒体，这对一个自由和开放的社会及负责任的政府系统至关重要。行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行业协会，如新闻记者国际联合会、国际新闻学院（IPI）、国际笔会或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等，确实掌握着世界不同国家或地区媒体自由状况的全面信息，并支持它们的成员反对限制。它们呼吁关注那些自由被忽视的情况，谴责限制，发起行动或呼吁紧急行动，准备关于下列特别问题的报告：257媒体集中的情况，根据信息自由法规制定的国家秘密和体现出的透明度，或腐败情况。在此过程中，它们得到在保护新闻和媒体自由方面有专长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如第19条或“无国界记者”（参见:“其他资源”下的机构名单），以及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如大赦国际或人权政策国际理事会等。此外，它们还与政府间国际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合作，如联合国表达自由特别报告员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传媒自由代表。
机制性的监督机构或行业协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几乎总是致力于预防对有关人权的侵犯，如可能使持批评观点的新闻记者沉默的过于严厉的诽谤法和具体做法。
4.跨文化的观点和有争议的问题
文化差异导致这项权利在执行上的多元化。与美国相比，欧洲和其他国家对攻击某个群体尊严的仇恨言论案件采取不同的态度。欧洲不容忍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特别是反犹太主义、纳粹宣传或否认对犹太人的大屠杀，以及其他形式的右翼极端主义，而上述至少是部分地受到美国宪法关于表达自由条款（第一修正案）的保护。
这种有时微妙的区别可在欧洲人权法院“吉斯立德诉丹麦政府案”中看出来，一位新闻记者因报道对一名发表种族主义言论的青年的采访而受到处罚，法院认为对该记者的处罚侵犯了《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规定的信息自由，而那些发表种族主义言论者不受第10条保护。
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鉴别余地原则”，在欧洲各国间也各有不同，这尤其适用于在处理被认为是淫秽的言论、文章或广播时如何保护道德标准的问题。保持体面的问题或保护未成年人以及处理其他有害的内容，留给国家负责，后者经常利用独立机构在这些方面对媒体进行指导。
在公众对政治人物或宗教机构的批评方面也存在着不同标准。例如，一些人当做艺术自由的，可能被其他人认为是恶意中伤。因而，表达自由及媒体的自由是一项非常敏感的权利，需要受到某些限制，同时也要针对国家和有影响的人物让他们的批评者沉默的倾向，对这一权利给予保护。
亚洲国家长期以保持国家稳定为由，对表达和媒体自由严加限制，因为媒体煽动政治冲突的“不负责任的报道”威胁国家的稳定。然而，正如欧洲和亚洲为就这一题目进行对话而在2000年举行的一

次亚欧会议研讨会所指出的，政府往往反应过度，从而对媒体自由进行不必要的限制。媒体集中或缺乏新闻独立等共同问题258远远大于区域差异。在发生纠纷时，应由独立的司法机关来划分表达和媒体自由与为保护民主国家的稳定和个人的道德完整之间的微妙界限，后者已成为媒体不公正的指责目标。
例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的班加路卡，内战结束没几年，一家报纸发表了据称犯有战争罪的人的名单，受到当局的合法禁止，因为这些人没有（或尚未）受到官方起诉，他们可能面临成为个人复仇目标的危险。
在"宪法权利项目、民事自由组织和媒体权利组织诉尼日利亚政府案"中，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要处理尼日利亚军政府针对反对党而查禁报纸的一项行政命令。委员会认为：

这类行政命令对公众获得政府不想让公众知道的信息的权利构成严重威胁。获得信息的权利很重要：第9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无论信息或见解的内容及一个国家的政治局势如何，似乎是不得减损的。因此，委员会认为对报纸的查禁违反了第9条第1款。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第十三期活动报告，1999—2000年，附件五，第38段。）

对冈比亚在一次政变后对新闻记者采取的措施，非洲委员会认为：

由于发表文章和提出问题而对记者进行的恐吓、逮捕和拘留不仅剥夺了记者自由表达和传播他们见解的权利，而且剥夺了公众获得信息的权利。这种做法显然违反了《宪章》第9条的规定。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第十三期活动报告，1999—2000年，附件五，第65段。）

讲话并非易事，保持沉默是危险的。
——谚语，来源：CUN CA KI CA，KALILUTERA，
阿比让：EDITION EDILIS，2002年

5.大事记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
1966年：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7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媒体对加强和平和国际理解、促进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的贡献基本原则的宣言》。
1983年：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的一般性评论。
1993年：设立联合国保护和促进见解和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9年：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关于见解和表达自由的决议（1999/36号）。
2003年：世界信息峰会，第一部分，日内瓦。
2005年：世界信息峰会，第二部分，突尼斯。
知道有好处
1.新闻自由为争取民主社会所发挥的作用信息是259民主的氧气。
——第19条（设在伦敦的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

媒体多元化是多元民主不可或缺的元素。其规则的重要性也要求记者和媒体所有者特别注意并负责，在行使他们自由的时候不侵犯他人的人权。
民主教程。
一个特定社会的自由程度容易由新闻和媒体的自由来决定。独裁政府或专权者采取的第一步通常是限制或取消表达自由和媒体的自由。
对于战争或冲突后民主社会的重建和恢复，一个在尊重和容忍其他见解并避免煽动仇恨和暴力基础上工作的多元化的媒体系统至关重要。这要求一个适当的立法框架，能够确保公共媒体的独立性及私营媒体的多元化，并监督媒体的活动是否符合客观、公正和良知的标准。

媒体在民主中具有中心作用，它为公众提供信息并在不用担心受到起诉、控告或压制的情况下对公

共事务的运作进行监督。
——凯文·博依尔（第19条的联合创始
人之一）《对表达自由的限制》，2000年2.新闻与少数群体
少数群体经常在接触传媒及拥有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的传媒方面遇到困难。欧洲有建立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基础上的有约束力的具体标准，即欧洲理事会1995年通过的《保护少数民族欧洲框架公约》第9条。根据该条规定，属于少数民族者也有见解和表达自由。他们不受疆界限制用少数民族语言寻求、接受或传播信息或思想的自由必须受到公共当局的尊重。各国政府应确保属于少数民族者在利用传媒方面不受歧视，而且应提供方便。不得阻止他们创立自己的印刷媒体，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建立他们自己的电子媒体。进一步的标准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下的确存在。然而，往往问题较多的是移民形成的所谓新少数群体的状况。与少数民族或"老"的少数群体相比，他们通常没有任何法律赋予的权利来确保他们能够接触到传媒。考虑到传统传媒有时以排外主义的方式来描述他们，而他们予以反驳的可能性受到限制，这种状况就更令人担忧。
1992年欧洲理事会《当地和少数群体语言欧洲宪章》第11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作出必要规定，要求播放者用当地或少数群体语言提供节目，260或确保、鼓励和/或协助建立至少一个使用当地或少数群体语言的广播电台和电视台。
3.新闻自由与经济发展
传媒的自由与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正如免于恐惧的自由与免于匮乏的自由之间的联系一样密切。所有人权的相互依赖和不可分割性要求以全面的方式对待人权，这也体现在表达自由与传媒自由对经济发展、摆脱贫困和实现人民基本社会和经济权利的重要性中。没有传媒的报道，在获得资源或资源的再分配方面的缺陷以及腐败现象就不可能受到关注。

从未在一个拥有民主形式的政府和相对自由的新闻传媒的国家中发生过实质性的饥荒。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玛特亚·森宣战后，真相是第一个伤亡者。
——英国政治家阿瑟·波森比

语言先杀人，子弹紧随其后。
——波兰作家亚当·明尼克

4.战争宣传与鼓动仇恨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条第1款，任何支持战争的宣传都应受到法律禁止。鉴此，传媒被认为对前南斯拉夫战争负有部分责任，通过战争宣传或煽动仇恨和种族清洗。
千丘广播电台的广播被发现在1994年卢旺达发生的暴力中发挥了主要作用，其间有一百多万人被屠杀。"用不着用子弹杀那些蟑螂——用大砍刀把他们切成块儿"就是广播中的内容之一，号召胡图族屠杀图西族和同情图西族事业的胡图人。这个广播电台是1993年胡图族总统哈伯阿瑞玛的家庭成员建立的，总统之死是暴发种族灭绝的主要原因之一。对鼓动战争负责的千丘广播电台的多数记者在危机之后都被逮捕。

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条第2款

5.好的做法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了"世界新闻自由日"（定于每年5月3日）和"世界新闻自由奖"。
·战争罪项目将新闻记者、律师和学者组织起来，在传媒、政府和人权及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中提高有关战争的法律意识（www.crimesofwar.org）。
·在波黑成立了一个独立的传媒委员会，后被称做通讯管理局，通过其理事会和执行小组监督其
261"播放准则"中所载标准的执行情况。它还负责发放执照。波黑联邦督察2001年的报告称，他们对发照过程进行密切观察，并在涉及透明度和对所有申请者适用同等条件方面干预了几起案例。通讯管理局接受了他们的建议，这对公众和记者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应奥地利共和国的倡议，欧盟理事会于2000年5月29日决定在打击因特网上的儿童色情斗争中所要采取的措施。
6.传媒自由与人权教育
“在新闻界严重缺乏关于人权为何物的知识。许多新闻记者——同许多政治家及其他在民间社会中的工作者一样——不熟悉《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条约及其机制。他们通常不了解人权法与战争法之间的区别。结果人权经常被误解为仅与报道冲突有关。”
（来源：人权政策国际理事会《新闻、传媒和人权报道的挑战》，2002年。）
代表65个国家的78个机构的国际出版者联合会（IPA）在其对“联合国人权教育10年”的评价中，强调了表达自由和出版自由普及活动的重要性。
（来源：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10年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3/100号。）
7.趋势
新闻和世界宽网
根据联合国2001年《人的发展报告》，过去几年因特网不断发展，从1995年的1600万用户增长到2000年的4亿用户。2005年，将有十亿多人使用因特网。全球因特网的崛起对传媒产生了重要影响，为记者和出版者都提供了更多的新选择。即使较小的传媒企业现在也有机会直达全球公众。国家控制和审查制度更容易被躲过了。新闻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过去30年间，发展中国家每日报纸的发行量几乎增长了两倍；1996年，每1000人中有69人有1份报纸——而1970年仅为29人。发达国家阅读1份日报的人数比例则略有下降，从1970年每1000人中的292人到1996年的226人。与此相比，发展中国家现在的数字仍不完全令人满意，但也颇为可观。与传媒增多接触创造了一个全新的且更有效的“思想市场”，这里有更多不同的见解和观点。出版和搜索信息更加容易，从而为民主体制和良政提供了稳定的基础。
选择的活动
活动一：首页
第一部分：介绍
该活动扮演一组正在为报纸的头版做新闻的顾问。262参与者将通过这一活动来探讨新闻审查、成见及客观性等问题。
活动类型：角色扮演。

第二部分：关于扮演角色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
·思考媒体及其处理人权问题的方式；
·探讨并思考媒体的耸人听闻的手法、成见和客观性；
·了解新闻审查机制及表达和媒体自由方面的问题。
对象组：年轻人和成年人。
每组的规模/社会组织：8—25人。
时间：约90分钟。
准备工作：
选择当地或国际报纸的头版。
所需技能：交流、分析和批评性思维的能力。

第三部分：关于扮演角色的具体情况
角色表演：
·说明这是将在当地一家电视台播出的一次关于新闻自由及其限制问题的模拟工作组讨论。
告诉参与者讨论将以你收集的一些报纸头版新闻为基础，以更好地介绍各方意见并请大家传看。
指定一个4人小组来表演：
·一名人权活动者：她/他指出传媒的双重特点。一方面传媒对侵犯人权现象进行报道，然而另一方面，传媒自身也侵犯人权；即通过传播不属实的指控或煽动仇恨。该活动者将以一些头版为例来强调她/他的观点。
·一名新闻记者：她/他将宣誓遵守表达自由和传媒自由的人权。她/他将谈及自由传媒报道的必要

性，并用选出的头版中的一些故事来支持她/他的观点。如果人们永远没法看到这些故事会怎样?记者有义务进行调查并向他们的读者提供信息。
·一名传媒的国家管理者：她/他将有力地指出对表达和传媒自由的限制。这些限制在上述自由与其他权利（如隐私权）冲突时出现。她/他将提醒各方注意国家作为保护者的责任，以及特定当局如国家元首、宗教领袖、执政党或警察的特殊作用。
·一名主持人：她/他将引导关于新闻自由的讨论，并向参与者提出问题。她/他将得到关于参考选用的头版新闻的正确回答。
现在让参加者组织围坐在一起，进入角色，让主持人开始讨论。她/他应在30分钟后结束讨论。
反馈：263
将大家都叫回来。现在通过提出一些讨论题，继续思考角色扮演过程：
——你认为表达自由和传媒自由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新闻审查可采取什么形式，公共审查还是私人审查?
——见解、新闻和传媒自由为何如此重要?
——可以做些什么来更好地保护那些自由?
——是否不能对某些人或机构进行批评?
——为保持（民主的）稳定、宗教和平、民族间的相互信任等，是否应允许某些形式的新闻审查?
方法提示：
你选择头版新闻越仔细，你的角色扮演过程和讨论会越活跃。首先要决定是选择当地还是国际报刊。争取找到一些带图片的，尽可能是以一种能抓住注意力的风格写作的资料。
变通的建议：
选用带照片的报刊文章。将图片与标题分开，然后让参与者猜测哪张照片属于哪个标题。让他们就此展开讨论。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许多当地广播或电视台为社区团体提供制作他们自己节目的机会。以开展小组项目的形式研究他们关心的问题并制作一期节目。使用诸如"遍及全球，就地行动"或类似的标题。
相关权利和进一步探讨的领域：
思想、见解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发展权，生命和健康权，隐私权。

活动二：国际互联网的影响
第一部分：介绍
该活动涉及小组和全体讨论，来分析使用因特网的积极面和消极面，对表达自由的意义及因特网未来面临的挑战。
活动类型：讨论。第二部分：关于讨论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
·提高对因特网的影响及世界范围内获得信息的途径的认识；
·认识因特网对人权的影响；
·探讨与因特网有关的现象。
对象组：年轻人和成年人。
每组的规模/社会组织：不限。
时间：约45分钟。
准备工作：发出传单的复印件（见下面）。
材料：传单复印件、贴板。
所需技能：分析能力，对问题表达不同观点和团队建设的能力。

第三部分：关于讨论的具体情况
议题介绍：264
通过提供一些常识来介绍这一活动，给讨论组一些关于因特网的基本事实，如该教程中列举的内容。然后让他们两人一组交流自己与因特网有关的经历，使用/不使用因特网的优、缺点。用大约

10分钟进行上述交流。
讨论的过程：
散发传单复印件。在传单内容的基础上讨论因特网的影响，其不足和长处，使用下列问题：
·参与者了解通过因特网侵犯人权的现象吗（如儿童色情、网络犯罪）？
·上述侵犯人权的现象对社会的影响为何增大?
·应对因特网做些什么来阻止上述行为发生?
要求一或两名参与者将主要观点写在题板上。
反馈：
从参与者了解到的关于因特网的情况开始。
·人们对因特网已经了解了多少?他们使用了多少?他们用因特网做什么?
现在看看你在题板上收集了多少因特网的优点。
·使用因特网的优势是否超过其劣势?
·应做些什么来解决这些劣势?
方法提示：
在活动前估计参与者对因特网的熟悉程度，以便你能够调准水平和总体方法。在反馈过程中，将重点放在获得新信息技术的全球和地区性问题上是个好主意，以确保那些完全接触不到或接触因特网有困难的人的声音也能被听到。
变通的建议：
“人权因特网”可以替代上述活动或在上述活动后进行。收集国际和/或当地各种人权组织的情况。如果你能接触到因特网，打印出这些组织的网页并散发复印件。问问大家对这些组织了解多少，比较这些组织的活动及其通过因特网从事的宣传。根据得出的结论，讨论因特网对促进人权最重要的优势或用途。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鼓励参与者访问人权组织的网站。然后他们可以继续思考设计一个项目：
·利用现有的因特网资源在他们的社区提高人权意识。
·建立他们自己的网址并与其他青年组织链接，为在他们的社区内特别受到威胁的人权而战。
相关权利和进一步探讨的领域：
任何人权。
（来源：改编自《指南针：青年人权教育教程》，欧洲理事会出版，斯特拉斯堡，2002年。）

散发材料：毒化网络：网上的仇恨
自第一个极端仇恨网址“风暴前线”于1995年建立以来，265因特网，特别是全球互联网急速发展，且势不可挡。随着越来越多的人们上网，更多的人可能接触到很容易发现的越来越多的偏执之见，他们的态度和行为可想而知将受到后者邪恶表象和阴险诱惑的影响。
一套专门由极端主义妇女创建并为她们服务的仇恨网站，如“她的种族”、“亚利安团结妇女”、“创世主世界教堂妇女前线”等，预示着网上仇恨的新发展。通过表达并致力于定义她们自己在白种优越者“运动”中的作用，这些女性极端主义分子盗用女权主义的斗争，用于传播不容忍的卑鄙目的。一些抱有仇恨的妇女在网上呼应他们的男性同伴宣扬的立场：反对非白种人，仇恨混血，以及对“反白种”控制媒体的愤怒。
“风暴前线”里的“她的种族”网址称,“Gaia：每个人的母亲”。它宣称“由于更多的非白种人生育并入侵我们的土地，白种人正面临灭绝”。它声称“白种人有权比非高加索人生育更多的孩子”。
并不仅仅是反犹太主义者和种族主义者在网上传播仇恨。反同性恋网址、反堕胎网址、民兵以反政府面目出现以及判例法法庭运动在网上也同他们为伍，此外还有促进各种形式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制造炸弹的网页。
与网上极端主义斗争带来极大的技术和法律上的困难。即便使这些网站上不了因特网在电子通讯方面是可行的，网络这一媒体的国际性实际上令法律规范成为不可能的事情。
（来源:《毒化网络：网上仇恨；ADL关于网上偏执、极端主义和暴力的报告》，ADL出版，美国，1999年。）

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Asia·Europe Foundation.2000.The Third Informal ASEM Seminar on Human Rights.Singapore.Asia Media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entre.2000.Media and Human Rights in Asia.Singapore：AMIC.Boyle, Kevin.2000.Restrictions on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Asia·Europe Foundation（ASEF）, The Third Informal ASEM Seminar on Human Rights.Singapore, 27-37.Burnheim, Sally.1999.The Right to Communicate·The Internet in Africa.London：Article 19.Carver, Richard.1995.Who Rules the Airwaves-Broadcasting in Africa.London：Article 19 and Index on Censorship.Chr·tien, Jean·Pierre, et al.1995.Rwanda·Les M·dias du G·nocide.Paris：Karthala.Cohen, Stanley.1995.Denial and Acknowledgement：The Impact of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Violations.Jerusalem：Centre for Human Rights, 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Council of Europe.2002.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Europe, Case law concerning Article 10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Strasbourg.Council of Europe.2002.The media in a democratic society：reconciling freedom of expression with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Conference.Luxembourg：30 September·1 October 2002, http：//www.coe.int/MediaLuxembourgE.Emirates Centre for Strategic Studies and Research.1998.The Information Revolution and the Arab World—Its Impact on State and Society.London：I.B.Tauris.Fallows, James.1997.Breaking the News-How 266the Media Undermined American Democracy.New York：Vintage.Freire, Antonio.1999.El Kike, la Checchi, La Elvira, El Gonzato y El Malo：La Teved·cada de los Noventa.Santiago de Chile：Ediciones Eace.Goff, Peter（ed.）.1999.The kosovo News and Propaganda War.Vienna：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Gutman, Roy and David Rieff（eds.）.1999.Crimes of War-What the Public Should Know.New York：W.W.Norton.Hammond, Philip and Edward Herman（eds.）.2000.Degraded Capability-The Media and the Kosovo Crisis.London：Pluto Press.Heyns, Christof.2002.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 the African Charter, in：Evans, Malcolm D.and Rachel Murray,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The System in Practice, 1986-2000.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37-177, 164ff.Human Rights Watch.1998.Los Limites de la Tolerancia：Libertad de Expresi·n y Debate Publico en Chile, LOM.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Policy.2002.Journalism and the challenge of human rights reporting.Geneva.Keane, John.1991.The Media and Democracy.Cambridge：Polity Press.Lenkova, Mariana（ed.）.1998.Hate Speech in the Balkans.Athens：International Helsinki Federation.McRae, Rob.2001.Human Security, Connectivity, and the New Global Civil Society, in：McRae, Rob and Don Hubert（eds.）, Human Security and the New Diplomacy.McGill 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36-249.Moeller, Susan D.1999.Compassion Fatigue·How the Media Sell Disease, Famine, War and Death.New York：Routledge.Nowak, Manfred.1993.Commentary on the U.N.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Kehl am Rhein：N.P.Engel.Pritchard, David（ed.）.2000.Holding the Media Accountable·Citizens, Ethics and the Law.Bloomington：Indiana University Press.Rothberg, Robert I.and Thomas G.Weiss.1996.From Massacres to Ge·nocide·The Media, Public Policy, and Humanitarian Crises, Washington.D.C.：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Said, Edward.1997.Covering Islam：How the Media and the Experts Determine How We See the Rest of the World.London：Vintage.South Afric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2000.Faultlines·Inquiry into Racism in the Media.Johannesburg.Todorovic, Mirjana.2003.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Right to Dignity and Reputation, in：Todorovic, M.（ed.）, Culture of Human Rights.Belgrade Human Rights Centre, 161-175.United Nations Children Fund.1999.The Media and Children·s Rights·A Practical Introduction for Media Professionals.London：PressWise, 1999.Uribe, Hrn n.1999.La

Invisible Mordaza：El Mercado Contra la Prensa.Chile：Cuarto Proprio.Welch，Claude E.1998.The African Charter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Africa.Buffalo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4.White，Aidan.2002.Journalism，Civil Liberties and the War on Terrorism，Final Report on The Aftermath of September 11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Journalism and Civil Liberties.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levant Institutions and Associations/NGOsAfrican Women·s Media Centre：http：//www.awmc.comAsia Media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entre：http：//www.amic.org.sgCrimes of War Project：http：//www.crimesofwar.org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www.ifj.orgInternational P.E.N：www.internatpen.org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IPA）：http：//www.ipauie.orgMedia Foundation for West Africa：http：//www.mediafoundationwa.org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Annual Report 2002：http：//www.rsf.frSouth East Europe Media Organization（SEEMO）：http：//www.freemedia.at/seemoUNESCO Advisory Group for Press Freedom：http：//www.unesco.org/webworld/fed/temp/communic ation_democracy/group.htm十三、民主代表与参与
多元化
民主化

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事例
在东帝汶建立民主
1999年，在外国统治450年和268印尼占领25年后，东帝汶人民在联合国监督的全民公决中投票支持独立。从印尼独立出来的呼声立即引发社区暴力。在印尼武装部队的支持下，亲印尼的民兵团体杀害了至少1000人，并将成千上万的人驱逐到印尼属西帝汶。军队摧毁了城镇和村庄。
为应对危机，联合国于1999年9月20日派遣部队，并于10月26日建立东帝汶过渡管理机构。
在联合国的帮助下，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于2002年5月20日正式诞生。一个由88名成员组成的制宪会议于2001年8月30日在东帝汶第一次自由民主选举中产生。会议起草了这个国家的宪法，宪法规定建立有议会、总理和名誉总统的民主共和国。
第一次总统选举于2002年4月14日举行，获胜者是沙纳纳·古斯茂，独立战争中的一位前游击队领袖。古斯茂在他的人民中是传奇人物，人们希望他的声望有助于稳定这个国家。东帝汶过渡管理机构被联合国支持东帝汶特派团取代，后者在该国一直待到2003年5月。凭借5000人的部队和1250名警察，联合国支持东帝汶特派团在政府成立的第一年帮助为其公民提供安全。
2002年9月27日，东帝汶成为联合国的第191个成员国。

第二部分系列人权问题选摘人权教育手册公正、和解
东帝汶向民主的过渡一直笼罩在这一事实下：1999年实施暴行的大多数人的罪行没有受到追究。
大多数施暴者住在印尼，而印尼政府拒绝将嫌疑犯引渡给东帝汶当局。
在国际社会的发起和建议下，印尼政府在雅加达成立了一个人权法庭，对1999年犯下的反人类罪提出起诉。法庭是为审判政府官员和武装部队成员而设立的。
许多观察家批评法庭没有起诉一名关键嫌疑犯，即大屠杀期间印尼武装部队首领维拉恩托将军。此外，受到审判的军官或者被判无罪，或者被从宽处罚。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大赦国际等人权组织都认为，这些审判从一开始就存在很严重的缺陷。
人权倡导者主张，应像对待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暴行那样，为东帝汶设立一个由联合国主办的国际刑事法庭。

然而，东帝汶领导人之间对施暴民兵成员的命运有不同意见。
为促进国家团结与和解精神，古斯茂总统敦促对那些269被控施暴者给予特赦。然而，马里·阿尔里总理则主张伸张正义。

今后面临的更多挑战
东帝汶政府还必须面对遣返成千上万难民的挑战。
25万多东帝汶人在1999年独立选举后逃往西帝汶，其中许多受到武力威胁。尽管其中大多数在最近几个月返回东帝汶，据估计仍有约三万东帝汶人生活在印尼的难民营中。
联合国已表示，任何到2002年底仍留在西帝汶的难民此后将被视为印尼公民。
许多挑战摆在这个新国家面前，包括如何对待犯下暴行者，成千上万的难民和贫困，当然，还有巩固新建立的民主结构的任务。
（来源：改编自《BBC世界新闻》，网址：http：//www.bbc.co.uk/worldservice/people/features/ihavearightto/index.shtml。）

讨论题
（1）你知道正在为民主斗争的其他国家吗?他们面临的问题是什么?
（2）民主化进程应表现和培养哪些主要因素?
（3）东帝汶新政府面临的挑战应如何以民主的方式面对?
（4）活跃的公民如何为他们国家的民主化进程作贡献?试着提出具体建议。

需要知道
1.民主在发展吗?
参与的权利是人权的核心，也是人的安全270网络反映的原则、目标和价值的基础。其成员国采取的具体政策议程，促进人的安全，有赖于参与和民主制度本身的健全。
民主通常被解释为人民的统治。然而，民主难以定义——它是政府的一种形式，它也是一种强调国家的社会—政治和法律组织的思想，它可以被视为一种意识形态，无论在现实还是在科学理论中，它均以许多不同的模式出现——总之，它是无法计数的不同含义的符号。
民主与人权的原则有很紧密的关联。无法确保对人的尊严的充分尊重和保护，民主就不能运行。不民主的结构与侵犯人权的现象有明显的关联。时至今日，民主是最有助于确保人权保护和人的安全的系统，这一点无可争议。

全球民主进展全球分化自1980年起，81个国家向民主迈出了重要步伐，33个军政权被民选政府取代。在81个新民主国家中，只有47个是充分民主的。其他国家似乎未向民主过渡，或倒退到独裁状态或冲突之中。目前，世界上近二百个国家中，140个举行多党选举——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多。只有82个国家，占世界人口57%，是充分民主的。125个国家，占世界人口62%，拥有自由或部分自由的新闻界。61个国家，占世界人口38%，仍然没有新闻自由。续表全球民主进展全球分化自1990年以来，批准6个主要人权公约的国家数目显著增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约国从90个增长到近一百五十个。106个国家仍然限制重要的公民和政治自由。38个国家尚未批准或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1个国家尚未批准或签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世界范围内，只有14%的议员是女性，而且有10个国家根本没有女议员。有10个国家女性占议员总数超过30%。（来源：UNDP，人的发展报告，2002年。）

民主有赖于其受益者的关心和积271极参与。知情并有知情途径是民主系统中有意义的参与的前提条件。只有那些对系统如何工作有基本了解，了解一个民主社会的机制和机构的人，才能贡献和受益。传播上述信息是民主教育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其目的在于培养负责任的公民。
本教程旨在勾勒一幅民主和人权的图画，从而说明民主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而是一个需要永远努力和投入的过程。

民主与人的安全
人的安全议程重点致力于从对人民的生命和生计的邪恶威胁下获得自由，无论是政治、社会或经济方面的威胁，并以尊重人权和民主自由以及为人的发展而赋予权利对捍卫和促进人的安全不可或缺这一理念为出发点。促进人权、人的发展和人的安全——三个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概念，对一个革新的世界秩序的展望的核心——只能在民主价值不仅被宣传，而且在实践的社会中生根。
只有在一个民主社会中，尊重人权才意味着免于恐惧和对个人基本生存威胁的自由；人的发展确认个人有权获得充分发展其自身的潜能所需的资源和自由；人的安全唤起免于饥饿、战争、生态灾难、腐败政府的自由，以及免于其他阻碍个人在正义、团结和所有人机会均等的条件下生活的因素。
总之，只有对一个国家或社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公平、自由和民主的参与，才能促进人的安全。只有充分保障人权，参与管理、法治、可持续发展及平等获得资源，才能保证人的安全从一个新的外交辞令变成民主决策和国际合作的广阔基础。
2.有关问题的定义和解说
什么是民主?民主是如何发展的?
民主是政府的一种形式，其中国家权威来自于人民。“民主”一词源自古希腊词demos——意即人民，和Kratos——意即权力。现代民主原则从17世纪加尔文宗教运动逐渐发展而来，特别是在苏格兰、英格兰和荷兰，当地社区不仅开始支持和分享宗教主张，还有政治主张。为所有的人的自由和平等的哲学出现在世人面前，并在启蒙运动时期进一步发展起来，此后被认为是民主的核心价值。
第一个现代民主国家在美国建立。法国大革命之后，法国成为第一个建立在民主原则基础上的欧洲国家。
1945年以后，西方自由民主在欧洲和272全世界传播，取代了专制政府模式。战胜法西斯政权之后，20世纪见证的民主危机似乎已经过去了。漫长而艰难的非殖民化进程使自决权得到西方国家的承认，终于将民主带到多数前殖民地。过去几个世纪，西班牙、葡萄牙、希腊、阿根廷和乌拉圭都成为民主国家。随着1989年柏林墙的倒塌以及斯大林制度在中东欧的瓦解，民主似乎确实已经胜利了。然而，不是所有理论上将民主作为政府形式的国家都充分尊重民主原则，或在实践中坚持民主。这一相当自相矛盾的事态发展说明，就民主和民主化进行批评性辩论是必要的。
当代民主的主要构件
衡量一个社会有多民主是困难的。然而，却有一些构成每个民主社会的关键要素。要更好地理解那些要素，在所有的层面开展教育和学习可发挥关键作用。

我的民主理念是，在民主制度下最弱者应与最强者享有同等机会。
——马哈特马·甘地

·平等——平等原则意味着所有的人生而平等，在社区政治生活中享受平等机会和平等参与，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待遇。这包括男女之间在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平等。
妇女人权教程。
·参与——没有参与民主就没有意义。参与社区和政策事务是建设民主系统的前提。民主是参与的一种形式，但参与是一个更宽的概念，不仅有很强的政治含义，还有社会和经济内涵。但参与本身无法保障民主。
·多数统治和少数权利——尽管民主从定义上来讲是人民的统治，但实际上是多数人的统治。这也意味着多数人有义务考虑到少数群体的权利和不同的需要。这一义务得到满足的程度是一个社会进一步加强民主价值的标尺。
非歧视教程。
·法治和公正审判——民主旨在防止某个人或一个小团体以任意的方式统治人民。法治确保国家有保证在法律面前平等的自治法律秩序，限制公共当局的权力，并提供利用独立和公正的司法部门的公正途径。
公正审判和法治教程。
·尊重人权——接受所有的人在尊严和权利方面生而平等和自由，是一个有效运行的民主社区的基础。一个民主国家有义务确保对所有人权的尊重、保护和实现，以保证其公民能够免于恐惧和匮乏

地生活。就民主273而言，重点应放在那些对公民参与至关重要的权利上，如集会自由、言论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然而，公民和政治权利本身并不能保障和平和人的安全。只有将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需要也考虑在内，才能培育一个有利于民主的环境。
·政治多元化——传统上，巩固思想和见解的多样性并在公共辩论中代表这些思想和见解，是各政党的任务。只有政治多元化才能形成既能灵活适应不断变化的需要，又不失为民主管理的稳定基础的结构。然而，政治自由也可被滥用来传播煽动仇恨、挑起暴力的主张，从而对民主社会和秩序构成威胁。实际上，在不侵犯表达自由又保护社会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民主地处理上述倾向很难。从某种程度上说，民主社会还需要保护它们自己，如反对恐怖主义。
·自由和公正的选举——选举是民主最基本的特征。没有其他政权形式将关于政治领导权的决定留给那些主要受政府系统影响者——人民。在每次选举中，他们可以表达改变的愿望，也可以表达对现行政策的同意，并参与一个永久的评价进程。然而历史表明，谁有可能参与，谁没有可能，并非不言自明。例如，妇女很长时间被排除在这一进程之外。在内阿彭策尔州——以其高度发达的民主结构著称的瑞士的一部分，妇女在20世纪90年代初才获得选举权。确保选举权是普遍、自由、平等、秘密和直接至关重要。
·三权分立——三权分立是在与专制国家的斗争中洛克提出的一个概念（“政府论”，1690），后被孟德斯鸠进一步发展（“Del'esprit des lois”，1748），是现代民主的一个基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国家权力在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间划分，三方独立运行，但互相负责并向人民负责。这一权利制衡系统提供了足够的控制机制，从而防止对国家权力的滥用。民主的理论
民主现实令人眼花缭乱的复杂性产生了广泛的理论和模式。
尽管对今天的辩论而言过于简单，各种理论之间的一个区别仍值得一提：关于民主的认同和竞争理论之间的区别。简言之，将民主视做竞争允许不同的、合法的主张相互竞争（通常这种观点之间的竞争朝着多数统治的方向解决）。民主作为认同看到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间的区别，否认合法区别的存在，但努力寻找卢梭所称的volonte g·n·rale，并随274后在立法中作出规定。
民主的形式
今天，各类民主在设计和结构方面有很大不同。对自由民主的传统划分是在直接民主和代议制民主两种模式之间。

直接民主是一种全体公民直接行使政治决策权的政府形式，根据多数统治的程序行事。因此，现代民主系统没有纯粹的直接民主，尽管几乎所有的形式都有直接民主的特征。直接民主机构是全民大会、全民立法倡议、罢免、公民投票等。
第二种基本形式是代议制民主。这是一种公民不由本人行使同样权利，而是通过他们选出并向他们负责的代表行使权利的政府形式。代议制民主的两个主要因素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分开，定期选举作为被统治者控制统治者的方式。
代议制民主与两种基本的政府系统相关：议会民主和总统民主。
——议会民主：在这种政府形式中议会有中心作用；行政部门以总理或一名内阁领袖为首，依靠议会的信任；国家元首通常没有或几乎没有行政权力，而只有代表性的职能。
——总统民主：行政部门以国家元首他/她本人为首，由人民直接选出，不依靠议会的信任。
将两种模式进行比较，显现的区别包括：
——在总统制系统，政府和议会大会的选举分别举行，而议会民主中上述两者通过一次选举决定（国家元首可单独选出）。
——在议会系统中政府由议会授权，议会也可收回授权。在总统制系统中议会没有这一选择，禁止弹劾程序。
——另一方面，议会系统的国家元首通常有在某种条件下解散议会大会的可能性。
——在许多议会制系统中议会成员身275份是政府成员身份的前提条件，而在大多数总统制系统中两者可不相同。
——在议会制民主中，议会和政府间的相互联系通常更加密切，而总统制系统有更明确的权力划分。然而，行政权力本身经常由国家元首和总理分享。

——议会制民主的立法倡议很大程度上由政府负责提出。
——政党，特别是反对党派在代表制民主中发挥更有力的作用。
今天，在各种混合型民主模式中最普遍的是国家元首的作用得到加强的议会制民主。实际存在的民主形式
大多数现存民主是这些理想类型的组合，带有所有形式民主的不同因素。举例：上面列举的民主模式的经典例证是：英国和多数西欧国家特有的议会民主系统；另一方面，美国是总统制民主的最尽人皆知的范例。即使在西欧，独特的民主模式也比比皆是：瑞士、法国（半总统制民主）、葡萄牙。这种区别适用于全世界所有的其他民主模式，虽然其他民主不一定使用自由主义衍生而来的相同传统。
3.跨文化的观点和有争议的问题
民主在不同文化中具有许多形式，有不同的表象，不同文化对民主的理解也不同。一些民主强调权力分治和法治，其他民主在很大程度上是围绕参与的概念建立起来的。它们之间的区别主要基于构成民主的核心因素间互动关系的差异。
在这一背景下批评的一条主线指的是在民主的政治思想、理论和实践中常见的“欧洲中心主义”。
无论在东半球还是西半球，都没有“完美的民主”。人们可能普遍同意民主的几个构成要素，但不同文化对这些要素及其实施的重视却往往不同。西方对民主的理解总的来说是基于这样的概念：在民主社会中个人相对于其他自由的人获得最大限度的自由和声音。这一模式给予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极大重视对一些其他国家来说是个问题。关于“亚洲价值观”的辩论
亚洲的一些社会模式以参与的概念为基础，这与西方理解的民主几乎毫不相干。这些社会模式是基于一种倾向于集体的意识及传统的寡头领导，而不是个人最大限度的自由理念。这种模式并不一定同参与和民主不符。它来276自于儒家的基本教义，并要求一位为公共利益行动的仁厚精英的积极参与。所谓“亚洲”与“西方”的价值观和民主理念的冲突来源于对民主和参与的误解。新加坡领袖/哲人李光耀等人对美国和其他一些西方国家的社会和文化秩序提出批评，但并非针对民主本身。民主在穆斯林世界面临的挑战
对穆斯林和非穆斯林来说，界定伊斯兰与民主之间的关系一直都是难题。宣称伊斯兰与民主不相容的西方观察家的论点是伊斯兰对上帝主权的理解，即上帝是政治权威的惟一来源，所有规范信徒社会的法规必须来自上帝的神圣法律。
穆斯林内部对民主的理解和方式也有尖锐的分歧。主流伊斯兰运动领袖和多数学者认为伊斯兰与民主是相容的，而极端主义分子或激进的穆斯林则唱反调。后者拒绝民主，声称人民主权概念违反了伊斯兰关于上帝主权的信条。基本的立法框架是安拉提供的，而且不能修改。任何执行安拉法律的人只能是它的代表。这种激进的方式与诸如开放、多元化和分权等基本的民主价值相反。
伊斯兰对民主的设想体现在Shura，即伊斯兰处理公共事务的协商中。伊斯兰教要求在影响集体生活的互动事务中进行协商，其中人民应有充分的表达自由。然而Shura受到安拉立法的限制，使这种形式的伊斯兰参与在西方的理解中成为民主的另一个障碍。
宗教自由教程。

讨论题
（1）为什么在不同的文化中，民主的一些因素比其他因素更重要?
（2）是否可以接受不同文化对民主的不同理念?
（3）如果对民主的不同解释是不可避免和可以接受的，那么这种不同解释的限度在哪里，哪些核心要素必须在任何情形下都要具备，以认定特定国家是“民主的”?
（4）在不同文化中媒体在形成民主理念中的作用是什么?供进一步思考的几个看法
·多数与少数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对政治上少数派的保护，是一个关键问题。建立在多数票基础上的民主原则使多数派掌权，这就意味着少数派的形成，且常常被排除在政治决策之外。少数派必须服从多数派的决定。因此少数派需要特殊关注，以便确保尊重他们的权利，并对他们的政治意愿在合理的程度上给予考虑。
·民间社会在对民主的讨论和实践中277已成为关键话题。民主需要自由和活跃的人们，以及负责任的民众。贝托托·布莱特曾颇具讽刺性地指出，如果政府对人民不满意，就应当解散人民并选出新的民众。只有自由和活跃的公民才能挑战他们的政府，并要求其对在选前所作的承诺负责。

· 自由和独立的媒体是任何民主的重要支柱。今天控制信息工具几乎等同于在一个民主社会中控制决策。媒体在民主社会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无论是报纸、电视、广播、娱乐业，还是因特网。
不同的个人、社会和国家彼此之间应能够进行交流。为便于选民作出决定，他们应对那些寻求当选者的目标和宗旨有所了解。因此，要使民主得以运行，表达自由是另一项非常基本和敏感的人权。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教程。
· 民主和人权是不可分割的——两者间既是相互作用的关系，又有相互一致的关系。从这种意义上说，所有的人权对于一个民主社会以及在这个社会中都是至关重要的。一些国家的立法系统将公民权利和人权区别开来，就是说，一些权利，特别是某些政治权利只保障公民享有，而其他权利则是所有的人均可享受。
人权只能在一个有效运行的民主社会中得到保障，也只有通过上述民主才能得到保障。但形式民主本身并不能保障人权和人的安全。因此，人权的实现是民主社会活力的指标。
4.执行和监督
时至今日从未有过完美的民主。当代民主从某种程度上将民主的所有核心因素在其公众生活中融合起来，作为实现平等、非歧视和社会正义的一种措施。民主是社会的基本需要与为满足那些需要设置的社会机构间不断互动、完善和调试的过程。
在区域层面有各种维护民主原则的机制。《欧洲人权公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它提供了对成员国违反《公约》规定进行起诉的可能性。鉴于民主是《公约》考虑的惟一一种政府形式，它也是惟一一种符合《公约》的形式。1967年，丹麦、挪威和瑞典决定起诉希腊，在一个严厉的军政权对这个国家进行控制以后。希腊政府随即退出《公约》，然而案件还是被审理，并以暂停希腊欧洲理事会的成员资格而告终。随着1974年民主政府的重建,《公约》再次生效，此外还要对军政权的受害者给予赔偿。
显然，并非所有的机制都像欧洲理事会建立的机制那样有效，但还有各种其他组织在为保护民主而斗争。1990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在华沙建立民主机制与人权办公室（ODIHR），其任务之一是帮助欧洲安全与278合作组织参加国建设、加强并保护民主机构。它负责观察各国的选举，从而确保遵守民主的原则。
在国际层面，各国议会联盟发挥着重要作用。国际议会联盟由主权国家的议会组成，致力于促进各国人民的对话与合作，在全世界范围内加强民主。它早在1889年就已成立，今天是协助各国议会间联络并促进民主的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2002年度《人的发展报告》中提出了衡量民主进步程度的客观指标。包括：
· 最近一次选举的日期；
· 选民参与情况；
· 妇女获得投票权的年份；
· 妇女在议会中所占席位；
· 工会成员的资格；
· 非政府组织；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公约》。
此外，一些主观指标，其中包括公民自由和政治权利、新闻自由和可信度、政治稳定和没有暴力、法治及腐败概念指数，构成评估民主管理的有益方式。所有上述指标反映了构成民主的核心要素互动和发展的程度，提供了将民主制度与其他政权进行比较和评估向民主迈进取得的进展的基础，并提供了衡量一个国家在完善民主方面达到的水平及面临的威胁的质化和量化工具。
在所有真正的民主制度中，全国或地方的公民投票辅以自由和独立的媒体以及警觉的民间社会，是最有力的监督机制。政府议程和掌权机构的改变可能是这种公民投票的结果，公民投票独立地控制着民选代表所作承诺的执行程度。
对民主制度必须达到的标准并无一致意见。然而，那些能够达成的广泛一致的标准是人权标准。因此，确保人权是确保民主的重要部分，对人权的机构保障实际上是对民主的机构保障。
在世界范围内执行民主要靠每个人、每个国家和国际机构赋予民主生命，并帮助它战胜独裁倾向的发展。行使个人的选举权、表达见解从而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至关重要。参与一个活跃的民间社会

总体上有助于促进民主。教育在此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因为教育产生知识，首先使有效地参与成为可能。恰恰是这些民主建设的基本因素应受到关注并得到进一步发展，以便使民主兴盛并平等和公平地令所有人受益。
知道有好处
1.好的做法
通往民主之路
1990年2月，在一次历史性的讲演中，弗279里德里克·威勒姆·德·克勒克表示支持结束种族隔离制度，支持一个民主的南非。他的政策在一次全民公决中得到肯定，其中70%的白人支持他的改革。南非的第一次民主选举于1994年4月举行。1994年5月，纳尔逊·曼德拉成为南非的第一任黑人总统，打开了这个国家发展过程中的新篇章。
中东欧、中亚：
自1989年以来，前共产主义阵营的国家经历了一次民主化浪潮。新的自由和民主党派在波兰、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东德、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一些前苏联共和国成立，和平、民主的过渡开始改变这些国家的政治版图。此后，民主的议会和总统选举在多党制基础上定期举行。
智利：
与其他南美国家不同，智利有150多年宪政共和国的历史，政府由民主选举产生。1990年在奥古斯都·皮诺切特将军17年的军政府统治结束后，民主在智利的重建为民主对话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注入了新的活力。今天，智利共和国正在巩固民主，并在整个拉美地区积极促进人权和人的安全。
弗迪纳德·马科斯在菲律宾的专制政权从1965年持续到1986年。1986年，克拉松·阿基诺成为总统，并恢复了基本的公民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新闻自由）——菲律宾走上了建立真正民主的道路。
2.趋势
妇女的政治参与
今天，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比例仍与男性相差悬殊，尽管妇女占世界人口的一半以上。这种明显的不平衡暴露了本应被认为是民主的一些国家机构的欠缺。
通过配额来鼓励和支持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这被用做改善国家议会中男女地位不平等和代表性失衡的工具。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只有10个国家实现了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比例超过30%，多数通过使用配额的方式（固定比例来确保妇女在议会中的存在，立法作出规定）。如果以现在的步伐继续改善，可能需要五十多年的时间才能实现妇女比例充分均衡和公平代表性。

讨论题：
你能想到其他弥合男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代280表性差距的动因和工具吗?妇女在议会中：1945—1995年
从1945年到1995年的50年里：
·有议会的主权国家的数量增加了7倍；
·全世界妇女议员的比例增加了4倍；
·妇女议员所占比例的平均水平于1988年达到最高，所有议员的14.8%为妇女。
妇女的人权教程。民主在线
当因特网的使用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普及时，培育了一些人对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的梦想，一个网上通讯使人人都能参与政治决策过程的世界，一个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希腊民主理想的世界。总而言之，这些梦想尚未成真。实际上，他们能否最终实现十分令人怀疑。

年份19451955196519751985 1995议会的数目266194115136176妇女议员%3.07.58.110.912.011.6女性参议员%2.27.79.310.512.9.4（来源：国际议会联盟，www.ipu.org，2003。）
单一议会或下院上院或参议院两院组合北欧国家39.7%—39.7%欧洲—欧安组织成员国（包括北欧国家）18.1%14.8%17.4%南北美洲16.2%18.4%16.5%欧洲—欧安组织成员国（不包括北欧国家）15.7%14.8%15.5%亚洲15.4%13.0%15.2%撒哈拉以南非洲13.7%12.7%13.6%太平洋13.7%25.9%15.2%阿拉伯国家6.1%2.6%5.7%（来源：www.ipu.org，截止到2002年12月23日。）

因特网的存在不能代替民主机构，其281本身也不能形成政治意识——然而它仍独具优势，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搜索和找到信息，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通过信息交流和使用来成立非正式的组织机构，这在过去几年里频繁发生。
得益于网上沟通，全世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显著增加，在世界各地的运动间建立了联系。宣传活动比以往能够接触到更多的人，从而调动了以问题为核心的新形式跨界合作。独裁政权无法或仅有有限的手段禁止网上“革命”思想的交流。个人可以更容易地表达他们的见解并广泛地提供，从而得到观点相近者的支持。
民主有了新的潜力，但也面临新的危险。网络以外的世界政治意识和民主结构的缺乏也在网上得到反映。
目前，全球大约有4亿人能够熟练地使用因特网，58亿人不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所谓的“数码鸿沟”（以及发达国家内城乡地区的鸿沟）对每种民主模式都有严重的影响——如果人口的主要部分是电脑盲，他们很难参与网上的活动。
民主的挑战不仅是确保能够接触到网络，而且还有内容。例如，美国高度种族主义的三K党宣称，自其上网以来，其成员数量有相当的增长，其组织水平也不断增强。在法国，名为“雅虎”的网站因在其拍卖网页上提供新纳粹大事记被起诉——但信息的提供是在美国制造的，而在美国这些行为并不违法。同时,“雅虎”自愿宣布将监督和禁止上述活动。
民主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为了能够正常运行，它需要我们全心致力于其中。因特网可以是促进交流的媒体，但由于在网络以外的世界缺乏政治意愿，它永远无法成为替代品。
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教程。

全球化与民主
传统上，政治参与以国家边界划线，影响人们生活的决定都是在特定领土内作出的。
在全球化时代，许多决定及其结果都延伸至国界之外。此外，新的强有力的全球性玩家，如跨国公司和国际组织要对我们这个世界上影响深远的社会—经济变化负责。全球化还能通过更容易获得新技术和信息来促进民主的传播。
在这个全球化世界，决策过程通常掌握在经济力量或掌权的机构手中，近期最广泛的国际性社会运动之一的反全球化运动，对民主的缺陷作出了反应。反全球化支持者为不同的宗旨而战，包括保护环境、减债、动物282权利、保护儿童、反资本主义、和平和人权。他们的共同感受是这个全球化的世界缺乏民主论坛。
该运动的主要活动方式是群众示威。它第一次引起国际传媒的注意是在1999年，10万示威者在西雅图世界贸易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之际游行。此后，其他抗议活动在华盛顿和布拉格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基金组织会议、达沃斯（瑞士）世界经济论坛、哥德堡（瑞典）欧盟峰会以及热那亚（意大利）八国集团峰会期间发生。
尽管绝大多数抗议者是非暴力的，还是有一伙激进的抗议者在示威时猛扔投掷物或毁坏财产，大肆挑起暴力。他们转移了对该运动主张的关注，使传媒的注意力主要放在他们身上，许多人认为这很不幸。鉴此，2002年2月，一些反全球化活动分子在巴西阿雷格里港组织了“世界社会论坛”集会，以取代激烈的群众示威。6万名参加者讨论了如何取代全球资本主义、反对黩武主义，并支持和平和社会正义。
在行使其集会权利时，民间社会发起了关于民主化的全球治理、国际经济关系民主化和民间社会参与国际机构的公开辩论。该运动引起人们对不断出现的威胁的重视，即经济自由化可能通过嘲笑经济和社会权利的重要性，破坏作为其自身基础的公民和政治自由。
尽管国际决策过程的背景发生了变化，且新的参与形式似乎仍是遥不可及的梦想，由于公众关注程度的提高,（新的）全球行动者越来越要对他们的所作所为负责，并被迫思考民主代表的新形式、透明度和责任制等新问题。
免于贫困的自由和工作教程。在国际组织、多边合作和非政府组织中的民主缺陷
国家在区域和全球层面的作用正在发生变化。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和非政府组织作为世界政治中的重要行为者登上了舞台。他们的决定和规则影响各国的政策和数百万人的生活。因此，需要回答的关键问题之一是：这些非国家行为者有多少民主或不民主?寻找对这个问题的答案需要探寻每个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和非政府组织的实践、政策和决策过程，并研究民主的原则——责任制、合法

性、参与、代表和透明度——是否得到执行。非国家行为者的民主化建议受到广泛的讨论，例证包括：对安理会的改革，建立全球人民大会，为世贸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建立更民主和有效的决策系统，为世贸组织建立一个议会，为非政府组织和跨国公司制定行为准则和道德准则。
选择的活动
活动一：宣传运动
第一部分：介绍
这是一个以讨论为基础的活动，涉及与民主和民283主辩论有关的权利与义务。
活动类型：讨论。

第二部分：关于讨论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
·练习并培养倾听、讨论和游说所需的技能；
·鼓励合作和团队精神。
对象组：年轻人和成年人。
每组的规模/社会组织：不限。
材料：
纸张、彩笔用于准备标语和胶带，纸张和钢笔用于做笔记。
准备工作：
·做两个标语:“同意”和“不同意”，将它们贴在一面较长的墙的两端或放在地板的两端。
·在房间中央放两把椅子，周围留出可让人们移动的空间。
所需技能：
交流、合作、对同一问题表达不同观点和尊重其他见解的能力。

第三部分：关于讨论的具体情况
——指向墙或地板两端的两个标语，解释说你将阅读一个论断，参与者可以或多或少地表示同意。
——从下面所列的论断中选择一个，并向小组读出来。
——让参加者根据他们同意或不同意的程度沿着墙在两个标语间选择他们的位置。
——大家选好位置以后，请在两个极端的人坐在两把椅子上。其他人都应聚集在两把椅子周围，站在他们更同意其观点的人后面；如果他们拿不定主意的话，则可以站在中间。
——给两名坐在椅子上的参与者各一分钟说明不同意或同意论断原文的理由。不得有人打断或帮助他们。其他所有的人都应保持沉默。
——他们讲完以后，要求小组中的其他人走到其中一个人后面（他们不能再不作决定），以便形成一个论断的“支持”组和一个“反对”组。给两组10分钟准备支持他们立场的论点，然后选择一个不同的发言者阐述这些论点。
——给这两个新的发言者各3分钟介绍他们的论点。他们讲完后，支持其中一方者可改变立场并加入对立组，如果他们被反对方的论据说服了的话。
反馈：
将两组重新会集到一起进行反馈，现在继续思考讨论作为一种形式的过程和目的，以及将多元社会视为一种崇高价值的原因。努力不要回到对刚才讨论的问题本身的讨论上去。
·讨论过程中是否有人改变了主意?如果284有，哪些论点说服了他/她?
·参加者是否认为有关论点以外的因素对他们有影响，如无形压力、情绪化的语言或竞争的感觉?
·对于那些没有改变观点者，在这背后和过程中是否有目的?他们能否想像会有什么证据可能劝说他们改变观点?
·人们为什么持不同观点?这可以接受吗?或者在民主社会中是否应对此做些什么?
·在民主制度中所有的观点都应被容忍吗?
方法提示：
活动的第一部分，即参加者选择他们的位置用不了几分钟。这个热身活动的目的是建立人们的“起点”，并使他们看到自己的观点。这项活动的目的是练习交流和游说的技能，同时也是让他们自己

把问题想清楚。不仅应鼓励参加者考虑他们自己观点的内容和表达方式，而且要考虑最有说服力的观点的类型和形式。
注意：讨论每个陈述经过不同阶段需要大约30分钟，建议根据小组的情况灵活掌握活动的确切程序。总的来说，应优先考虑小组中的不安定因素，而不是讨论本身。
变通的建议：
你可以提出“多元化”或表达自由在民主社会中是否应受到任何限制的问题。例如是否应允许种族主义或民族主义示威?一个民主社会在哪里或怎样划定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界限?在此框架下，你可以讨论“容忍”的概念以及人们对它如何理解。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从报纸和杂志上选择反映时下有争议问题的图片，尽量涉及对某些群体（儿童、妇女、外国人、宗教团体、残疾人等）的歧视、污染、失业、贫困、国家镇压及一般性的侵犯人权问题。将这些图片剪下来，给参加者看。让每个人选择一张他们还能容忍的图片，一张他们不能容忍的图片。参加者应在讨论开始前说明他们选择那些图片的原因，向其他人说明他们必须尊重每个参加者的观点。
（来源：这一附加部分改编自苏珊·阿尔瑞奇，2000年。）
相关权利和进一步探讨的领域：
表达自由和任何其他人权。
（来源：讨论活动改编自《指南针：青年人权教育教程》，欧洲理事会出版，斯特拉斯堡，2002年。）
可在讨论中使用的论断：
——我们负有在选举中使用我们选票的道德义务。——我们应当遵守所有的法律，即使285是不公平的法律。
——在民主中惟一拥有权力的人是政治家。
——人们获得与他们相配的领袖。
——“在民主中人人有权被代表，即使是笨蛋。”（彭定康）
——一个国家51%的人口可建立独裁政权，镇压少数而且仍保持其民主性。
——“公民的工作是始终张口。”（作家，格拉斯）
——“反对民主的最佳论据是与一般选民交谈5分钟。”（温斯顿·丘吉尔）
注意：你可以找与任何其他人权有关的论断。这些论断的构成方式应能够激发人们表达不同的观点。

活动二：我们社区伊斯兰教寺院尖塔?
第一部分：介绍
该活动模拟你所在的社区或一个虚构的小村庄的一次公开会议。这是不同社会和政治运动的各种利益和关心就一个所谓“热门话题”进行碰撞的场合。有新闻界出席并报道会议。
活动类型：模拟游戏。

第二部分：关于模拟活动的基本情况
目的和任务：
·体验人们/一个社区试图使正在发生的事情有意义的过程；
·确定并了解政治背景和机制；
·阐述并提出不同的观点；
·确定民主和值得尊敬的行为的限度；
·培养对冲突中各方的同情。
对象组：年轻人和成年人。
每组的规模/社会组织：15—30人。
时间：2—3小时。
准备工作：
做名卡的纸张、一个贴纸板和纸张。

所需技能：
交流、合作、对问题表达不同的观点和尊重不同意见的能力。

第三部分：模拟活动的具体情况
议题介绍：
开始介绍活动内容，说明小组将要参与的虚拟情景。
树立一座伊斯兰尖塔的计划在你的社区引起震动。在很短的时间内，将召集一次开放的社区理事会，就伊斯兰社区建造一座伊斯兰尖塔的要求作出决定，其高度将超过教堂的尖顶。
在贴纸板上列出你将分配给参加者的不同角色。以下人员可参加理事会的开放会议：
·社区的负责人担任会议主席；
·市理事会成员（3—5人）代表不同各方；
·“一个世界——反对排外主义”工作286组成员（3—6人）；
·公民行动委员会“欢迎到我们可爱的社区来!”成员（3—5人）；
·伊斯兰社区的成员（3—5人）；
·新闻界：两家政治立场对立的当地报纸的记者（各1—2人）；
·公民，将参加会议（如果有足够的参加者）。
注意，你对不同角色的描述越好，模拟活动越有效。如果你愿意，可以在贴纸板上写下不同人的一些特点。设计一套性格有对比性的不同角色，以便激发更好的讨论。
现在拉出一个时间表：在模拟真正开始前，参加者将设计他们的性格，并将关键词写下来（约15分钟）。所有参加者都要始终扮演分派给他们的角色，减少自己的立场。
模拟：
内容接近所需要的时间。
第一阶段：准备（20分钟）
让参加者分别聚集在他们选择的组里。如果可能的话，各组都应该能够离开教室，并有自己足够的空间。人物间彼此认识，决定和准备他们参加公开理事会的策略。新闻界开始编辑稿件并进行最初的采访。在此阶段你为会议准备会议室：各组分别占用4个不同的桌子。名卡放在每个桌子上。社区负责人应该坐在一个抬高的位置，他/她的桌上有一个铃铛和一块表。会议期间单独向扮演社区负责人的人介绍议事规则。
第二阶段：理事会开始（45分钟）
社区负责人是会议的领导和主席，以简短的发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议题并欢迎参加者。他/她的主要任务是主持会议。请各组相继介绍意见和目标。事先准备的角色档案应是他们的指南。然后，社区负责人宣布投票，来决定是否允许伊斯兰社区建一座标准高度的伊斯兰尖塔。
第三阶段：反馈（45分钟）
让参加者重新围成一圈以便能够讨论，通过称呼每个人的真名来开始反馈的一轮。这尤其重要，可以让参加者从他们扮演的角色中出来，并还原他们的本色。
在个人层面，问参加者：
·模拟的结果是否反映了你模拟的角色的目的?
·你（你的角色）对这一结果发挥了多大影响?
·与他们的互动是否使你改变策略成为必要?
努力避免纠缠模拟的过程，而是要集中在思考上述问题本身。
参照一次现实中的公开理事会分析这次模拟活动，提问：
·确定你的角色是容287易还是困难?
·模拟与实际情况有多接近?
方法提示：
如果可能，你应当与另一位教员一起进行上述活动，以便能够同时回答问题，并协调活动的每一步。在分配角色时，注意对社区负责人的角色要求很高，因为他要掌控模拟的过程。因此你要在模拟前与扮演社区负责人的参加者过一遍程序。注意仍然是你领导这一活动，在模拟的过程中可能有必要进行干预，如果参加者开始表现出互不尊重的话。同时，如果模拟脱离控制（发明新的事实，改变题目），要及时打断。如果公开理事会没有达成一致，指出这可能反映了现实生活的实际结

果，并不意味着这一活动本身失败。
变通的建议：
根据你所在社区的情况，你可以而且应该将题目改为“我们社区的一座教堂”或“我们社区的一座佛庙”，而不是伊斯兰尖塔。

第四部分：后续行动
如果有条件，在模拟中扮演“新闻界”的人可以为公开理事会录音或摄像，利用这些记录作为第二天对讨论及其角色进行分析的基础。
在涉及在不同环境下的当地民主这一题目时，参加者可以看看他们自己周围的环境，找出现实生活中的案例并记录下来。其结果可在一张地图或一个小型展览中展示。
相关权利和进一步探讨的领域：
歧视、宗教自由、表达自由和媒体的自由。
（来源：改编自苏珊·阿尔瑞奇，2000年。）参考资料及其他信息
Annan A.Kofi.2000.We the Peoples：The Role 288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New York：United Nations.available online under：http：//www.un.org/millennium/sg/report/Democracy Coalition Project：http：//www.demcoalition.org/html/home.htmlFox，Jonathan.1999.The World Bank Inspection Panel：will it increase the Bank's Accountability?Santa Cruz：University of California.available online at：http：//hypatia.ss.uci.edu/brysk/Fox.htmlIDEA International：www.idea.intInter·Parliamentary Union：www.ipu.orgUNDP.2002.Human Development Report.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DDITIONAL INFORMATION
Beetham David and Kevin Boyle.1995.Introducing Democracy：80 Questions and Answers.Cambridge：Polity Press.Inoguchi Takashi，Newman Edward，Keane John.1998.The changing nature of democracy.United States：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Held David.1995.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From the Modern State to Cosmopolitan Governance.Oxford：Polity Press.Keohane O.Robert，Nye S.Joseph.2001.Global Governance and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Paper.Durham：Duke University.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poli.duke.edu/people/Faculty/docs/millpap er.pdfKovach Hetty，Neligan Caroline，Benall Simon.2003.The Global Accountability Report 2003：Power without accountability?London：One World Trust.available online under：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03_e/gar2003_e.pdfNayyar Deepak，Court Julius.2002.Governing Globalization：Issues and Institutions.Helsinki：UNU/WIDER.Nye Joseph S.2001.Globalization·s Democratic Deficit：How to mak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more accountable.Foreign Affairs（Volume 80，Issue 4）.New York：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Porter Tony.2001.The democratic deficit in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regulating global finance.Global Governance：A Review for Multilaterism（Vol.7，Issue 2，2001）.California：Lynne Rienner Publishers，ACUNS+UNU.Reinalter Helmut.2002.Die Zukunft der Demokratle.Innsbruck：Studien Verlag.Resolution establishing the Inspection Panel：Resolution No.IBRD 93-10=Resolution No.IDA 93-6Scholte Jan Aart.2002.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cy in Global Governance.Global Governance：A Review for Multilaterism（Vol.8，Issue 3，2002）.California：Lynne Rienner Publishers，ACUNS+UNU.UNDP.2002.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2：Deepening Democracy in a fragmented world.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Available online at：http：//hdr.undp.org/reports/global/2002/en/Woyke Wichard.2000.Handw·rterbuch Internationale Politik.Opladen：Leske+Budrich.Bank Information Center：www.bicusa.orgBretton Woods Project：www.brettonwoodsproject.orgCharter99：www.charter99.orgForeign Policy in Focus：www.foreignpolicy·infocus.orgInspection Panel of the World Bank：

www.inspectionpanel.orgOne World Trust：www.oneworldtrust.orgOpen Society Foundation：www.soros.orgUnited Nations：www.un.org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www.undp.orgWorld Bank：www.worldbank.org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ww.wto.org第三部分其他资源著作文章
资料来源
联系方法

人权教育和学习可以通过在人权框架内表达人的安全目标，对人的安全作出重要贡献。鉴此,“人的安全网络”成员间将开展合作。——《关于人权教育和人的安全原则
的格拉茨宣言》，2003年一、全球尚在进行的人权斗争大事记

斗争和历史事件
许多290宗教教义中强调平等、尊严和帮助他人的责任的重要性。
三千多年前印度教的《吠陀》、《阿含经》、《奥义书》，犹太教的《旧约全书》。
2500年前佛教的《三藏经》和《增支部》，以及儒教的《论语》、《中庸》、《大学》。
2000年前基督教的《新约》和600年后伊斯兰教的《可兰经》。

18—19世纪
1789年法国大革命和《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
1815年拉丁美洲和法国的奴隶起义。
19世纪30年代社会和经济权利运动——印度的罗摩克里希纳，西方的宗教运动。
1840年在爱尔兰，宪章运动要求实现普选以及工人和穷人的权利。
1847年利比里亚革命。
1861年俄罗斯从农奴制中解放。

20世纪
1900—1929年
1900—1915年亚洲和非洲殖民地人民起来反抗帝国主义。
1905年欧洲、印度和美国的工人运动；在莫斯科，30万工人示威。
1910年墨西哥农民为争取土地权利行动起来。
1914—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
1914年欧洲、非洲和亚洲兴起独立运动和暴动。
1915年土耳其人对亚美尼亚人的大屠杀。
1917年俄国革命。
1919年反对《万国联盟公约》将种族平等排除在外的大规模抗议。
20世纪20年代由埃伦·基、马格丽特·珊格和黑岩茂彦发起的妇女了解避孕信息权的运动。
20世纪20年代工业化世界普遍的罢工以及工人和雇主间的武装冲突。

第三部分其 他 资 源人权教育手册1930—1949年
1930年在印度，甘地带领数百人长途跋涉到丹地，抗议盐税。
1939—1945年希特勒的纳粹政权屠杀600万犹太人，并强行将吉普赛人、共产主义者、工会分子、波兰人、乌克兰人、库尔德人、亚美尼亚人、残疾人、耶和华的证人和同性恋者赶进集中营杀害。
1942年法国的勒内·加森敦促建立一个惩罚战争罪的国际法院。
1942年美国政府在“二战”期间拘禁了约十二万日本裔美国人。
1942—1945年许多欧洲国家开展反法西斯战争。

1949年中国革命。1950—1959年
20世纪50年代亚洲民族解放战争和起义，一些非洲国家赢得独立。
1955年美国的政治权利和民权运动，马丁·路德·金领导的蒙哥马利抵制公共汽车运动（381天）。

1960—1969年
20世纪60年代在非洲，17个国家获得自决权，其他地区的国家也是如此。
1962年国家农场工人（美国团结农场工人）组织起来，保护美国的移民工人。
20世纪60年代—70年代女权运动要求平等。

1970—1979年
20世纪70年代人权问题引起广泛关注——南非的种族隔离，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的待遇，智利的政治反对派受到酷刑，阿根廷的"肮脏战争"，柬埔寨的种族灭绝。
20世纪70年代人民抗议阿以冲突、越南战争和尼日利亚—比夫拉内战。
1976年大赦国际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1980—1989年
20世纪80年代拉美独裁政权结束——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拉圭、乌拉圭。
1986年在菲律宾，和平的人民权力运动推翻了马科斯政权。
1989年柏林墙倒塌。

1990—2003年
20世纪90年代民主传遍非洲，纳尔逊·曼德拉出狱并当选南非总统。
20世纪90年代前南斯拉夫境内的种族清洗，以及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
1998年西班牙启动对智利皮诺切特将军的引渡程序。
1999年"无国界医生"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2000年塞内加尔法院以"酷刑和野蛮行径"判处乍得前独裁者海信·哈博。
2000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暴力2000年起开始升级（巴勒斯坦人民第二次起义，在AL·Aqsa Intifada清真寺）。
2001年和平奖授予联合国和科菲·安南。
2001年世界贸易中心和五角大楼受到恐怖袭击，布什总统发动打击阿富汗"恐怖主义基础设施"的"反恐战争"。
2002年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ICTY）开始对斯洛瓦丹·米洛舍维奇的审判。
2003年3月美国打击伊拉克。
会议、文件291和宣言
行为准则：米尼兹，阿苏卡，汉穆拉比，德拉古，赛勒斯，摩西，索洛和马鲁。
1215年《大宪章》签署，承认即使君主也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1625年国际法的诞生归功于荷兰法学家雨果·格劳秀斯。
1690年约翰·洛克在《政府论》第二篇中发展了自然权利的思想。

1792年玛丽·伍斯冬克拉法夫特的《对妇女权利的辩护》。
19世纪60年代伊朗的米扎·阿里·阿昆扎德和中国的谭嗣同原文如此。谭嗣同生于1865年，此处可能有误。——译者注主张性别平等。
19世纪60年代罗西·盖拉的《La Camelia》期刊为整个拉美实现妇女平等而斗争。
19世纪60年代日本岸田寿子发表题为《我告诉你，我的姐妹》的文章。
1860—1880年在各区域共有五十多个废除奴隶贸易的双边条约。

1900年伦敦第一次泛非大会。
1905年在工业性行业中禁止妇女上夜班的国际公约。

1906年中美洲和平会议规定外国人可在其居住地向法院上诉的权利。
1916年列宁的《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均提及自决权。
1918年威尔逊的“十四点”中提及自决权。
1919年《凡尔赛条约》强调自决权和少数人权利。
1919年泛非大会要求殖民属地的自决权。
1923年美洲共和国第五届会议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讨论妇女权利。
1924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
1924年美国国会批准《斯奈德法案》，给予所有土生美国人完全公民权。
1926年日内瓦会议通过《奴隶公约》。

1930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或被迫劳动的公约》。
1933年《打击贩卖成年妇女的国际公约》。
1941年美国总统罗斯福提出四项基本自由——言论和宗教、免于匮乏和恐惧。
1945年《联合国宪章》，强调人权。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
1948年国际劳工组织《集会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1949年国际劳工组织《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
1951年国际劳工组织《同等报酬公约》。
1957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公约》。
1958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中歧视的公约》。

1965年联合国《限制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66年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68年第一次世界人权大会，德黑兰。

1973年联合国《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974年罗马世界粮食大会。
1979年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CEDAW）。

1981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
1984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6年联合国《发展权宣言》。
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1990—1996年关于儿童、教育、环境和发展、人权、人口、妇女、社会发展和人居的联合国大会和首脑会议。
1998年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
1999年《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个人指控的《任择议定书》。
1999年国际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的儿童劳动公约》。
2000年千年峰会:“联合国在21世纪的作用”（纽约，9月6—8日）。
2000年北京+5——妇女权利大会。
2000年《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个人指控程序）。
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互不容忍的世界大会（南非德班，2001年8月31日—9月7日）。
2002年通过联合国《反对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普遍查访系统）。
2002年5月联合国大会：儿童特别联大。机292构

1809年瑞典设立督察员机构。
1815年维也纳议会中国际奴隶贸易问题委员会。
1839年英国的反对奴隶制社团，随后于19世纪60年代在巴西成立的废奴联合会。
1863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864年国际工人协会。
1898年人权联盟，在法国由于德雷福斯事件应运而生的非政府组织。

1902年普选和平等公民身份国际联盟。
1905年工会成立国际联合会。
1910年国际女士服装工人工会。
1919年万国联盟和国际法院。
1919年国际劳工组织（ILO），旨在倡导劳工法中规定的人权。
1919年妇女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
1919年致力于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开始涉及儿童问题:“拯救儿童”（英国）。

1922年14个国家人权联盟组建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
20世纪20年代阿克拉英属西非国民大会，旨在促进自决。
1925年8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建立“有色国际”，以结束种族歧视。
1928年美洲国家间妇女委员会，致力于确保承认妇女的公民和政治权利。

1933年难民组织。
1935—1936年国际刑事和监禁委员会，旨在促进保障犯人的基本权利。
1945年纽伦堡和东京审判。
1945年联合国。
1946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1948年美洲国家间组织。
1949年欧洲理事会。

1950年国际劳工组织处理侵犯工会权利的事实调查委员会。
1951年国际劳工组织集会自由委员会。
1954年欧洲人权委员会。
1959年欧洲人权法院。

1960年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举行第一届会议。
1961年大赦国际。
1963年非洲统一组织。
1967年教皇国际正义与和平委员会。

1970年巴拉圭和巴西分别成立最早的和平与正义委员会。
1978年赫尔辛基观察（人权观察）。
1979年美洲人权法院。

1983年阿拉伯人权组织。
1985年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988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1992年第一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
1993年第一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维也纳大会任命。
1993—1994年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1995年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1995—1999年10个国家发起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1999年人的安全网络建立。
2002年国际刑事法院（ICC）《罗马规约》生效（2002年1月1日）。
2003年国际刑事法院于2003年1月1日开始工作。
（来源：改编自《UNDP，人的安全报告2000》。）二、推荐的人权著述

以下书籍提供了关于国际人权系统及其来源的基本293情况，它们为对人权感兴趣者，特别是从事人权教育者，提供了有用的背景材料，也提供了进一步研究的基本知识和情况。

书名:《人权指南：机构、标准、程序》
作者/编辑：Janusz Symonides，Vladimir Volodin
出版地：法国
出版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出版年份：2001年
内容：本书对以下内容进行简介：主要人权文书；保护人权的程序和机制；处理人权问题的主要事件和机构。为那些对人权感兴趣者设计，主要是教育工作者、学生、人权活动分子和大众传媒从业者。

书名:《人权的国际保护简介》
作者/编辑：Hanski Raija/Suksi Markku（编）
出版地：图尔库 / 阿博
出版者：阿博Akademi大学人权研究所
出版年份：1999年，第二版
ISBN：952-12-0247-5
内容：本书旨在提供国际人权保护的总体和全面图景。介绍了主要系统和标准，可由更加专门的研究来补充。该书特别适用于大学本科生，也可用于为实践者、非政府组织工作者和活动分子及所有对人权感兴趣者单独开设的人权课程。

书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教科书，第二修订版
作者/编辑：Asbjorn Eide，Catarina Krause，Allan Rosas
出版地：多德雷赫特；波士顿；伦敦
出版者：Martinus Nijhoff
出版年份：2001年
ISBN：90-411-1595-1
内容：这是一本关于国际承认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综合教科书。它重点涉及这类权利，也分析了这类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关系。修订后的第二版包括关于国内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章节。

第三部分其 他 资 源人权教育手册书名:《保护人权的有效策略：经济制裁、国内法院和国际场合及强制力的使用》
作者/编辑：David Barnhizer（编）
出版地：Dartmouth
出版者：Ashgate
出版年份：2001年
内容：本书汇集了主要人权倡导者和活动家的经历，来展示保护人权的策略。书中指出了策略性的

问题和办法，提出了制裁侵犯人权者和阻止那些可能从事侵犯人权活动者的行为的一系列策略。供稿者包括诺姆·乔姆斯基、南非宪法法院的法官理查德·哥德斯通和种族灭绝悲剧期间美国驻卢旺达大使大卫·若森。书名:《人权：概念与标准》
作者/编辑：Janusz Symonides（编）
出版地：奥尔德肖特
出版者：达特茅斯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份：2000年
ISBN：92-3-103589-4
内容：本书对人权的历史视角和哲学基础进行思考。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妇女、儿童、少数人、土著人和移民工人等弱势群体权利，以及人道主义法与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了详细分析。

书名:《人权：新的角度和挑战——人权手册》
作者/编辑：Janusz Symonides
出版地：布鲁克菲尔德 [ao]
出版者：教科文组织，Ashgate
出版年份：1998年
ISBN：1840144262
内容：本书介绍了人权与和平、民主、发294展和环境间的相互关联和相互依赖性。分析了实现人权的障碍和威胁，就克服这些障碍和威胁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探讨了全球化、信息革命及科技进步对人权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书名:《人权问答》
作者/编辑：Lean Levin
出版地：巴黎
出版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出版年份：1996年
ISBN：92-3-103261-5
内容：本书提供了关于主要人权文书及其执行程序、国际组织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基本情况。本书适用于学生和教师以及所有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或对此感兴趣者。

书名:《人权保护：方法及其有效性》
作者/编辑：Frances Butler
出版地：海牙
出版者：Kluwer
出版年份：2002年
ISBN：90-411-1702-4
内容：本书探讨了人权保护机制及其在实践中发挥作用的程度。有充足证据说明人权保护的重要性一如既往，本书探讨了有效保护人权需要什么。

书名:《人权参考手册》
作者/编辑：Theo R.G. van Banning，Willem J.M. van Genugten
出版地：荷兰
出版者：荷兰外交部人权、良政与民主化司
出版年份：1999年
内容：本书旨在协助国际社会制定联系更紧密、统一的人权政策，以便未来在世界范围内对尊重人权作出更大贡献。网上版本：http：//www.minbuza.nl。

书名:《人权标准和跨国公司的责任》

作者/编辑：Michael K. Addo
出版地：海牙
出版者：Kluwer法律国际
出版年份：1999年
内容：本书涉及以下问题：与人权有关的公司责任的性质和范围是什么?公司本身是否应为其自身或下属机构卷入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在侵犯人权国家经商应遵循什么原则?自我规范是否足够?对公司的最好规范是否是国家或国际准则?这些准则应以何为基础?

书名:《今日人权·联合国介绍文件》
作者/编辑：联合国
出版地：纽约
出版者：联合国出版社
出版年份：1998年
ISBN：92-1-100797-6
内容：本文概述了联合国采取的具体步骤，以在国际和国家层面加强其人权项目，并更加有效地与其在政府和民间社会中的伙伴合作，确保所有人的人权。此外，它提供了各种政府间人权机构工作的蓝图。

书名:《人权国际百科全书：自由、侵犯和救助》
作者/编辑：Robert L. Maddex
出版地：华盛顿特区
出版者：CQ出版社
出版年份：2000年
ISBN：1-56802-490-8
内容：描述保障全世界人权方面的概念、名称、协议、人民和组织的注释性参考目录。

书名:《人权报告手册》
作者/编辑：联合国
出版地：日内瓦
出版者：联合国出版社
出版年份：1997年
ISBN：92-1-100752-6
内容：该手册的主要目的是作为政府官员在准备和提交联合国国际人权条约要求的报告时的实用工具。

书名:《国际人权：法律、政295治、道义》
作者/编辑：Henry J. Steiner，Philipp Alston
出版地：牛津
出版者：牛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年份：2000年
ISBN：0-19-829849-8
内容：本教材提供了不同领域经过精心编辑的第一手和第二手材料，以及内容广泛的文章、编辑评论和研究题目。它涉及内容广泛的人权问题，如：国际法的基本特点，人权运动的演变，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国际人道主义法，全球化，自决权，妇女权利，执行与实施等。

书名:《国际人权机制》
作者/编辑：Manfred Nowak
出版者：Kluwer法律出版社
出版年份：2003年

内容：本教程简要但综合介绍了人权的思想和原则，以及国际人权保护系统的结构、机制和当前面临的挑战。

书名:《国际人权教材》
作者/编辑：Rhona K.M.Smith
出版者：牛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年份：2003年
内容：本教科书提供了对以下内容的基础介绍：人权的历史背景、人权保护的普遍和区域标准和程序，以及一些实质性权利，如平等和非歧视、生命权和少数人权利。书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2000年度报告》
作者/编辑：联合国
出版地：纽约
出版者：联合国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年份：2000年
内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的发展报告》，每年发行，是在更广阔的背景内提供发展问题信息的极佳来源。2000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报告将人权视为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将发展视为实现人权的一种手段。

书名:《普遍人权理论与实践》
作者/编辑：Jack Donnelly
出版地：伊萨卡，伦敦
出版者：康奈尔大学出版社
出版年份：2003年，第二版
内容：作者阐述了人权理论，谈及文化相对主义观点，并探讨了双边和多边国际行动的效能。全新的章节涉及“冷战”后的突出问题，包括人道主义干预、民主和人权、“亚洲价值”、群体权利，以及对性倾向少数群体的歧视。
三、人权教育参考书目

下面这部分包括人权教育方面的书籍和材料的296信息，从方法介绍到人权教育综合性手册。

背景情况
书名:《大赦国际教育者网络：人权教育资源笔记》
作者/编辑：大赦国际
出版地：纽约
出版者：大赦国际教育者网络
出版年份：1997年
语言：英语
内容：关于具体题目的人权教育课程集，题目包括：妇女的人权，儿童权利，宗教、种族和民族，土著人，死刑，向儿童教授人权，冲突解决与和平，通过文学教授人权。

书名:《面向21世纪的人权教育》
作者/编辑：George J.Andreopoulos，Richard Pierre Claude（编）
出版地：费城
出版者：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
出版年份：1997年
语言：英语

内容：本书收集了以前未发表的文章，涉及人权教育的概念性的和实际的问题与挑战。该书为实际工作者设计，不仅提供理论指导，还包括计划并实施正式和非正式人权教育活动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建议。

书名:《人权现在在这里：纪念〈世界人权宣言〉》
作者：Nancy Flowers
出版地：明尼苏达大学
出版者：人权资料中心
出版年份：1997年
语言：英语
内容：人权教育入门，包括背景情况、针对不同年龄组和情形教授人权的策略。
网址：http：//www.hrusa.org/hrh·and·n/default.htm

第三部分其 他 资 源人权教育手册书名:《人权教育方法》
作者：Richard Pierre Claude
出版地：纽约
出版者：NY：人权教育人民十年
出版年份：1995年
语言：英语
内容：一本人权教学方法的实用介绍，包括一篇关于了解个人权利的文章，一份课程计划指南，获得权利的建议，针对的具体使用者群体及评估的方法。
网址：http：//www.pdhre.org书名:《课堂提示》
作者：Felisa Tibbitts
出版地：剑桥，MA，阿姆斯特丹
出版者：HREA
出版年份：1996年
语言：英语
内容：可用于教师培训的实用练习。包括引导讨论、制定讨论规则、配对和小组工作、设置课程及课程评估的提示。
网址：http：//www.hrea.org/pubs/tips.html
手册和教育资料
儿童
书名:《教授人权ABC：中小学实用活动》
作者：联合国出版社
出版地：纽约、日内瓦
出版年份：1989年
语言：英语
内容：本书在《世界人权宣言》框架内，通过提供权利和对自己与他人的尊重方面的信息，培养人权意识及对人权的理解。列举了所有年龄组儿童的活动；那些为更小儿童设计的活动重点放在培养他们的自我价值感和对他人的尊重。

书名:《所有人……人权教育297手册》
作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出版地：巴黎
出版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社
出版年份：1998年
语言：英语、阿拉伯语
内容：在《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之际出版，该手册旨在帮助中小学生和教师了解普遍性的人权原则。它提供了基本文件、专门的教学资料和实用练习。

书名:《为人的尊严而教学：了解权利和责任》
作者：Betty A. Reardon
出版地：费城
出版者：宾夕法尼亚人权研究会
出版年份：1995年
语言：英语
内容：中小学人权教育方面最好的书籍之一。为教师和教师培训者编写，是为从幼儿园到高中的教育者提供指导和辅助材料的来源。它使以全面的方式进行人权教育成为可能。

书名:《第一步：启动人权教育手册》
作者：大赦国际
出版地：伦敦
出版者：大赦国际
出版年份：1996年
语言：英语
内容：本手册是大赦国际专为中东欧地区编写的，在该地区许多国家被使用过。《第一步》被认为是教师的学习工具和在教学中组织活动的资源。书中有27课适用于儿童（12岁以下），18课适用于年龄稍长的少年。

书名:《儿童的人权：3至12岁儿童人权教育课程》
作者：Virginia Hatch，Patsy Hegstad，Norman Heimgartner
出版地：Hunter House，Inc. Publishers
出版年份：1992年
语言：英语
内容：该教师用资料书涉及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摘出的10项基本原则，为教师提供教学策略和可选择的活动。

书名:《用根、权利和责任来让孩子成长：纪念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作者：Lori Dupont，Joanne Foley，Annette Gagliardi
出版地：明尼苏达大学
出版者：人权资料中心；斯坦利基金会
出版年份：1999年
语言：英语
内容：本书致力于履行《世界人权宣言》序言中规定的责任，即敦促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这些权利和教育的尊重”。

书名:《Siniko，非洲走向人权文化》
作者：大赦国际—国际秘书处
出版地：伦敦
出版者：大赦国际
出版年份：1999年
语言：英语和法语
内容：该手册供非洲在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环境下从事青年教育工作，并且想在教学活动中介绍人权的教师和培训者使用，主要是基本介绍——包括教学法方面的建议、年龄较大和较小儿童的活动和行动建议。

书名:《容忍——和平的门槛》小学资料部分
作者：Betty A. Reardon

出版地：巴黎
出版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社
出版年份：1997年
语言：英语
内容：本书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1995年联合国容忍年及“联合国人权教育10年（1995—2004）”出版的三本书之一，是教科文组织“和平、人权和民主教育298统一行动框架”的一部分。

书名:《一个世界，一个地球：用社会责任来教育儿童》
作者：Rob Collins，Merryl Hammond
出版地：英属哥伦比亚，Gabriola岛
出版者：新社会出版社
出版年份：1993年
语言：英语
内容：本书是为想与儿童探讨和平、环境和社会正义问题的成年人提供的手册。它主要涉及如何与青年人一同学习和引导这种敏感性的讨论、在现有机构框架（学校、童子军、教堂）内组织一个团体、建立一个合作的学习环境、吸引更广泛的社区并保持其参与热情的具体建议。

青年
书名:《指南针：青年人权教育教程》
作者：欧洲理事会
出版地：斯特拉斯堡
出版者：欧洲理事会
出版年份：2002年
语言：英语和俄语
内容：本教学指南介绍了范围广泛的主题和方法，可以启发任何对人权、民主和公民身份感兴趣者。该指南还提供了49套完整的实用活动题，提出了一个详细的学校工作活动框架及有关的多篇课文和材料。书名:《经济和社会正义：人权角度》
作者：David A. Shiman
出版地：明尼苏达大学
出版者：人权资料中心，斯坦利基金会
出版年份：1999年
语言：英语
内容：本书提供了帮助人们以更宽、更包容的方式思考人权的背景情况、行动建议及互动式活动。它试图帮助我们定义诸如无家可归、贫困、饥饿和保健不足这类问题，它们不仅是“社会或经济问题”，而且被当做人权方面的挑战。

书名:“教育系列：青年和成年人非正式不同文化间教育的想法、资料、方法和活动（人人不同人人平等运动）”
作者：Mark Taylor，Pat Brander，Carmen Cardenas，Rui Gomes，Juan de Vincente Abad
出版地：斯特拉斯堡
出版者：欧洲理事会
出版年份：1995年
语言：英语、法语
内容：本教育系列由欧洲理事会青年处编制，是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欧洲青年运动的一部分。本书用于非正式教学环境，但一些活动也可纳入课堂。本书主要有两部分，第一部分涉及文化间教育的关键概念，第二部分是活动、方法和资料方面的建议。

书名:《所有人的人权》
作者：Edward o·Brien，Eleanor Greene，David McQuoid·Mason

出版地：明尼阿波利斯
出版者：法律中公民身份教育国家研究所（NICEL）
出版年份：1996年
语言：英语、俄语、罗马尼亚语、匈牙利语、西班牙语
内容:《所有人的人权》是一本为在全年教学课程中使用出版的教科书。学生教材辅以教师手册。教材适用于初、高中（12—18岁），也可供成年人使用。课程符合逻辑的发展，从人权的起源和分类，到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内容，以及处理侵犯人权问题的程序。

书名:《只有权利!了解〈儿童权利公约〉的实用指南》
作者：Susan Fountain
出版地：纽约
出版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出版年份：1993年
语言：英语
内容：本书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出版，为13299岁以上儿童的教师编写，吸收了来自拉美、亚洲、非洲、西欧和北美的专家的意见，适用于不同的国家背景。本指南的核心力量在于其多文化的角度。事例选自许多国家，从而鼓励学生在理解儿童状况时使用比较的方法。本书另一个有趣的特点是其中的采取行动部分，它引导学生从找出问题、进行研究到项目设计。

书名:《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人权角度》
作者：Dave Donahue
出版地：明尼阿波利斯
出版者：明尼苏达大学人权资料中心
出版年份：2000年
语言：英语
内容：本教程旨在推动高中生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问题进行审慎的思考，并采取负责任的行动。书名:《我们的世界，我们的权利》
作者：Margot Brown
出版地：伦敦
出版者：人权网络教育者
出版年份：1995年
语言：英语
内容:《我们的世界，我们的权利》由人权网络教育者和大赦国际（英国）编写，供小学高年级（年龄8—12岁）课堂使用。本书旨在向儿童介绍《世界人权宣言》，包括20课可用于学校或校外背景的课文。尽管主要为在英国使用设计，其他国家的教育者可对课程进行摘选和调整，以适应其本国情况。

书名:《人权教育手册：学习、行动和改变的有效练习》
作者：Nancy Flowers a.o.
出版地：明尼苏达大学
出版者：人权资料中心、斯坦利基金会
出版年份：2000年
语言：英语
内容：该手册旨在给人权教育者的工作提供协助。为推广所有形式的人权教育，本书总结了许多教育者和组织的经验，介绍了他们的有效做法和启示。

书名:《容忍——和平的门槛》中学资料部分
作者：Betty A. Reardon
出版地：巴黎

出版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
出版年份：1997年
语言：英语
内容：本书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1995年联合国容忍年及“联合国人权教育10年（1995—2004）”出版的三本书之一，是教科文组织“和平、人权和民主教育统一行动框架”的一部分。

成年人
书名:《呼吁正义》
作者：人权教育人民行动
出版地：纽约
出版年份：2000年
语言：英语
内容：政府对人权的承诺和义务；提供一个人权框架，以支持非政府组织、社区工作者和所有致力于以下工作的人：
群体：老年人、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土著人、移民工人、少数民族、难民、妇女。
问题：发展、歧视、教育、环境、健康、住房、生计和土地、参与；和平与裁军，贫困，种族，宗教，性取向，工作。

书名:《学习、思考和行动：人权学习中使用的149项活动》
出版地：纽约
出版者：人权教育人民行动
内容：人权教育人民行动的这一出版物是世界各地培训项目的汇编。

书名:《通往尊严300的护照》
作者：人权教育人民行动
出版地：纽约
出版年份：2001年
语言：英语
内容：这本长达536页的指南和工具书展现了人权的统一性，作为实现充分平等、健康和参与决定妇女生活的决策过程的有力工具。作为对该手册的补充，我们建议辅以题为“妇女撑起天空”的录像系列，其中包括8个培训短片。

书名:《大众人权教育》，促进者和教师的24个参与性练习
作者：Richard Pierre Claude
出版地：阿姆斯特丹
出版者：人权教育伙伴
出版年份：2000年
内容：为非正式基层教育设置的培训练习手册，强调诸如妇女和儿童问题，并围绕具体的价值观组织，如尊重尊严和公正的规则、人权与责任间的联系、建设民间社会、对抗偏见及“赋予权利的信息”等。手册高度参与性的方法可适应各种背景和文化。尽管为大众教育设计，在正式教育项目中亦得到成功使用。
网上英文版全文：http：//www.hrea.org/pubs/claude00.html

书名:《自助人权教育手册》
作者：J. Paul Martin
出版地：纽约
出版者：哥伦比亚大学人权研究中心
出版年份：1996年
语言：英语

内容：该手册为支持有经验的和未来的人权教育者设计，并为人权项目设定明确的教育目标，提高他们计划和评估项目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并在必要或可能时创造他们自己的资源。
网上查找：http：//www.hrea.org/erc/Library/curriculum_methodology/SELFHELP.html

书名:《容忍——和平的门槛》教师培训资料部分
作者：Betty A. Reardon
出版地：巴黎
出版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
出版年份：1997年
语言：英语
内容：本书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1995年联合国容忍年及"联合国人权教育10年（1995—2004）"出版的三本书之一，是教科文组织"和平、人权和民主教育统一行动框架"的一部分。

书名:《"我们人民"，联合国在21世纪的作用》学生介绍材料
作者：联合国
出版地：纽约
出版者：联合国出版社
出版年份：2000年
语言：英语
内容：该出版物是教师的资料书，讲述今天人类面临的挑战，以及政府和人民做些什么来应对这些挑战。它包括背景情况、数字、故事、资料以及建议为学生开展的课堂活动。
国际互联网上的人权教育
教育资料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人权教育资料库
http：//193.194.138.190/hredu.nsf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UNHCHR）的这一资料库提供了关于人权教育的组织、材料和项目。该资料库是对联合国人权教育10年（1995—2004）的贡献，旨在在所301有感兴趣的伙伴间促进对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众多资料的信息分享。

另见：http：//193.194.138.190/education/main.htm
这是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主页。它主要提供人权高级专员的材料、活动和人权教育相关链接。

欧洲理事会-COE-入口
http：//www.coe.int/portalT.asp
欧洲理事会网站在"公共关系"项下提供两个链接：教育和人权事实清单。这两个清单提供了关于理事会历史、欧洲历史、文化和语言的总体情况，也提供了关于人权及其保护的信息。人权事实清单涉及人权保护，提供了《欧洲人权公约》简化版，还包括许多练习和游戏。联合国儿童基金（UNICEF）
http：//www.unicef.org
联合国儿童基金在"人权教育"链接下提供一系列涉及人权教育的题目及材料链接。比如可以找到一个介绍儿童权利的卡通片。

联合国"网络学校公共汽车"
http：//www.cyberschoolbus.un.org/
联合国"网络学校公共汽车"创建于1996年，是"全球教学项目"的网上教育部分。"全球教学项目"的任务是促进关于国际问题和联合国的教育，制作了高质量的教学材料并用于教学目的和培训教师的活动（在小学、高小和中学层面）。该网址有一些活动和项目通过互动、参与和有趣的方式，向学生们介绍全球性问题。

人权教育伙伴
www.erc.hrea.org
人权教育伙伴（HREA）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支持人权学习，培训活动分子和专职人员，开发教学材料和项目，并通过网上技术进行社区建设。“人权教育电子资料中心”是贮藏了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网上论坛、资料库以及与其他组织和来源的链接。网上“人权学习中心”是人权教育伙伴网站的一个新栏目。

人权教育人民运动
www.pdhre.org
这个人权教育组织的网址致力于人权学习，以便改变社会和经济状况。该网址提供了与人权教育方法和学习材料的链接。对于所有感兴趣者而言，它也是了解更多关于“人权城市倡议”的有用资料。

人权网（HRI）
www.hri.ca
成立于1976年，人权网是全世界人权团体间信息交流的领导者。人权网致力于赋予人权活动分子和组织力量，并对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官员以及公共和私营领域的其他角色进行教育。此外，它的目标是在提高对不同人权问题的认识方面，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

人权教育国家中心
http：//www.nchre.org
人权教育国家中心（NCHRE）的任务是在美国开展人权运动，通过培训社区领袖和学生活动分子，将人权标准用于不公正的问题。人权教育国家中心的项目反映了一种信念，即对社会变化的多层面处理方式将培育强有力的人权运动。

人权教育项目
http：www.hrep.com.pk
人权教育项目（HREP）于1995年8302月建立，是一个独立的非赢利性组织。人权教育项目主要与学龄儿童和教师打交道，将一整套权利作为其工作的基础。人权教育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为儿童和年轻人提供有社会相关性和人权意识的教育，为发展一个文明和人性的社会作出贡献。人权资料中心
http：//www.hrusa.org
人权资料中心是明尼苏达大学人权中心的组成部分，与大学人权图书馆一道，通过电子和印刷媒体建立并散发人权教育资料，培训活动分子、专职人员和学生，建立宣传网络，以鼓励人权教育方面的有效做法，并支持“联合国人权教育10年（1995—2004）”。

D@dalos
http：//www.dadalos.org
D@dalos的宗旨是在BiH和其他东南欧国家通过“和平教育项目”，并为包容的参与民事倡议提供技术援助，为建设和平文化、民主和积极的公民资格作出贡献。它与学校、非政府组织和以社会性为基础的组织和地区密切配合，特别重视赋予年轻人以及青年和儿童工作者力量，来组织促进平等、公平和民事责任等价值观的可持续的社会行动。

大赦国际美国人权教育网络
http：//www.amnesty·volunteer.org/usa/education/educate.html
该网页提供课堂材料和资料、示范课程、人权课程提纲、更多的资料来源、儿童权利（带案例研究）方面的链接。

网上人权教学

http：//www.oz.uc.edu/thro/index.html
“网上人权教学”致力于改善大学本科生以及高中生社会学习的道德论断和跨文化交流。该网址包括用于个人学习的批评性思考练习、案例图书馆和教育者指南。BBC世界节目/我有权利做……
http：//www.bbc.co.uk/worldservice/people/features/ihavearightto/index.shtml
“我有权利做……”是BBC世界节目基金制作的一个全球教育项目，旨在帮助人们对他们的生活作出知情选择，并参与讨论和辩论。它包括用25种语言制作的广播节目、提高意识的国际活动和备受欢迎的网址，名为“我有权利做……”。该网址于2000年10月启用，是一个全球人权信息中心。

网上图书馆
Stephen A.Hansen，为人权网。关于人权工作中使用因特网的常见问题和解答：http：//shr.aaas.org/online/cover.htm网上人权简明指南（Derechos，1998年9月）
http：//www.derechos.org/human·rights/manual.htm

戴安娜网上人权档案馆项目：
http：//diana.law.yale.edu/

明尼苏达大学图书馆：
http：//www.umn.edu/humanrts

国际法和人权通过Doddel服务器：
http：//doddel.cs.unimaas.nl

人权教育索引：
http：//soros.org/fmp2/html/bib_intro.html

音像材料请查阅以下网址：
http：//www.hrea.org/pubs/HREresourcebook/2nd/
四、有用的联络点

你可以在下面找到关于人权和人权教303育领域的国际机构和组织的信息，其中有许多编写人权材料、举办研讨班并提供人权方面的信息和咨询。
组织
国际组织
联合国（UN）
联合国总部
First Avenue at 46th Street
New York，NY 10017；
美国
网址：www.un.org
电子邮箱：inquiries@un.org
联合国网页包括所有关于下列专门或下属机构的信息。但是，链接通常不容易找到。因此，我们提供下述人权和人权教育领域最相关机构的清单。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OHCHR·UNOG）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Geneva10

瑞士，欧洲
电话号码:+41229179000
网址：http：//www.unhchr.ch/
电子邮箱：http：//www.unhchr.ch/html/hchr/contact.htm
工作语言：英语、法语、西班牙语
活动种类：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培训各类专业团体、条约报告和国际义务、课程设置等。
第三部分其 他 资 源人权教育手册针对群体：立法者、法官、律师、治安法院法官、警察、狱警、教师、政府官员、媒体、公务员。
其资料库提供了人权教育方面的组织、材料和项目，是对联合国人权教育10年（1995—2004）的贡献，旨在促进对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许多现有资源的信息共享。其中包括的五个部分可通过地理划分、针对团体、实质内容、国家/地区、类型和语言搜索。资料库中的信息有英、法和西班牙语三种版本。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法国，欧洲
电话号码:+33145681000
网址：www.unesco.org
电子信箱：Geneva@unesco.org
工作语言：法语、英语
活动种类：人权教育政策制定、出版，促进人权和人权教育研究网络，中学的人权教育，专业团体的培训（议员、当地政界人士、非政府组织代表），大学层面的人权教育。
针对群体：中学和大学，专业团体。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主要宗旨是为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通过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来促进国家间的合作，以促进对正义、法治和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联合国宪章》确认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享有上述人权与基本自由。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UNHCR）
P.O.Box 2500，
1211 Geneva 2 Depot 2
瑞士，欧洲
电话号码:+41227398111
网址：www.unhcr.ch
电子信箱：towle@unhcr.ch
工作语言：英语、法语
活动种类：公共教育、公共意识运动、制定教材。
针对群体：教师，难民，政府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职责是领导并协调保护难民和解决世界难民问题的国际行动，其首要宗旨是保护难民的权利和福利，致力于确保人人能够行使在另一个国家寻求庇护并找到安全避难所的权利，同时可选择自愿返回家园、融入当地社会或在第三国重新安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304（UNICEF）
UNICEF House（邮寄地址）
3 United Nations Plaza
New York，10017
纽约，美国
电话号码:+12123267000

网址：www.unicef.org
电子信箱：info@unicef.org
工作语言：英语、法语、西班牙语
联合国大会赋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职责是倡导保护儿童的权利，帮助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并扩大他们充分发挥潜力的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儿童权利公约》为指导，并致力于将儿童权利确立为历久的道义原则和对待儿童的国际行为标准。

国际劳工组织（ILO）
4 Route des Morillons
CH-1211 Geneva 22，
瑞士，欧洲
电话号码:+41227996111
网址：www.ilo.org
电子信箱：ilo@ilo.org
工作语言：英语
国际劳工组织是致力于促进社会正义和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劳工权利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以公约和建议的形式制定国际劳工标准，确立基本劳工权利的最低标准。它促进独立的雇主和工人组织的发展，并向那些组织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
区域性组织
非洲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ACHPR）
90 Kairaba Avenue，P.O.Box 673 Banjul，The Gambia（冈比亚）
电话号码:+220392962；372070
传真:+220390764
网址：www.achpr.org
电子信箱：achpr@achpr.org，idoc@achpr.org
工作语言：英语和法语，还有阿拉伯语和西班牙语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是非洲人权系统的主要机构，其主要任务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在促进方面它传播关于非洲人权系统的信息，并组织研讨班和会议。在保护方面它受理个人或团体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来文”。委员会设在冈比亚的班珠尔，是非洲联盟、前非洲国家组织的一个机构。在《非洲宪章》的一个附加议定书生效后，将成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通过作出包括对损失进行赔偿等有约束力的裁决，辅助非洲委员会的工作。

美洲
美洲人权委员会（IACHR）
1889 F Street，N.W. Washington D.C.，20006
华盛顿特区，美国
电话号码:+1202458-6002
网址：www.cidh.oas.org/DefaultE.htm
电子信箱：cidhoea@oas.org
工作语言：英语、法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
活动种类：监督，人权课程，人权研究生奖学金。
针对群体：大学，土著人。
美洲人权委员会是美洲间促进和保护人权系统的两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华盛顿特区。另一个人权机构是美洲人权法院，设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美洲人权委员会是美洲国家组织（OAS）的一个自治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包括总体人权状况和个人申诉。任何个人、团体或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对侵犯美洲公约和/或美洲宣言中保护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指控。

美洲人权学院305（IIDH）
P.O.Box 10081-1000
圣何塞，哥斯达黎加
电话号码:+5062340404
网址：www.iidh.ed.cr
电子信箱：cre@iidh.ed.cr
工作语言：英语、西班牙语
活动种类：监督，出版，各种关于区域和国际人权保护机制以及国际法的课程和培训，中学里的人权教育。
针对群体：非政府组织活动分子、专业团体、政府官员、教师。
美洲人权学院为促进和实现《美洲人权公约》中规定的权利而工作，通过教育、研究、政治斡旋、培训项目、对人权相关事务的技术援助来帮助巩固民主，并通过专业出版物来传播知识。美洲人权学院的指导原则是代表性民主、法治、意识形态多元化及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尊重。美洲人权学院与美洲间法院和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西半球国家民间社会和政府的各方面以及国际组织合作。

欧洲
欧洲理事会（CoE）
F-67075 Strasbourg Cedex
斯特拉斯堡，法国
电话号码:+33388412000
网址：www.coe.int
电子信箱：dhr@coe.fr
工作语言：英语、法语
活动种类：资料中心，出版物，教师培训。
针对群体：中小学水平，专业团体。
欧洲理事会负责欧洲社会面临的除国防以外的所有主要问题。其工作内容包括以下领域的活动：人权、媒体、法律合作、社会凝聚、健康、教育、文化、遗产、运动、青年、地方民主和跨界合作、环境与区域计划。欧洲理事会不应与欧盟理事会混淆，这两个组织相当不同。欧盟15个成员国都是欧洲理事会成员，而后者共有45个成员。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
Kaerntner Ring5-7，4th floor，
1010 维也纳，奥地利
电话号码:+43-151436180
网址：www.osce.org
电子信箱：info@osce.org
工作语言：英语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是世界最大的区域性安全组织，包括来自欧洲、中亚和北美的55个参与国。其活动包括早期预警、冲突预防、危机管理和冲突后复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处理安全问题的手段是全面的，处理范围广泛的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包括军控、预防性外交、信心和安全—建设措施、人权、民主化、选举监督以及经济和环境安全。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机构和人权办公室（ODIHR）
Al. Ujazdowskie 19
00-557华沙，波兰
电话号码:+48225200600
网址：www.osce.org/odihr
电子信箱：office@odihr.pl
工作语言：英语

民主机构和人权办公室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负责人的方面的主要机构。
民主机构和人权办公室通过从全国选举的监督到旨在加强民主、良政和稳定的援助项目一整套活动来促进民主。它在巩固民主机构、尊重人权和加强民间社会方面提供实用支持。此外，它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处理吉普赛人和Sinti问题的联络点。最后，它通过监督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人的方面义务的执行为早期预警和冲突预防作出贡献。非政府组织
国际非306政府组织
反毁谤联合会（ADL）
823 United Nations Plaza，New York，NY10017
电话号码:+2128857805
传真:+2128855860
网址：www.adl.org
电子信箱：webmaster@adl.org
工作语言：英语
活动种类：用于课堂和社区的反毁谤联合会资料，各种执法专业人员的互动式培训机会（极端主义培训、仇恨罪培训、反偏见培训），应对仇恨罪的方法提示，学生影视作品。
针对群体：学龄前儿童、小学儿童、中学儿童、高中儿童、大学生、执法专业人员（整个民间社会）。

大赦国际（AI）
1 Easton Street，London WC 18 DJ
英国，欧洲
电话号码:+442074135500
网址：www.amnesty.org
电子信箱：jluck@amnesty.org；cthomas@amnesty.org
工作语言：英语、阿拉伯语、法语、西班牙语
活动种类：开发人权教育材料，教师培训，培训警察、军队和其他专业团体。
针对群体：中小学水平，专业团体。
大赦国际是致力于促进国际公认的人权的世界性运动，其使命是在促进所有人权的工作框架内，开展研究和行动，重点预防和结束严重侵犯身心健康权利、良心和表达自由，以及免受歧视的自由等现象。大赦国际在一百四十多个国家有一百多万成员和支持者。

人权教育伙伴（HREA）
P.O.Box 382396，Cambridge
MA 02238-2396，美国
电话号码:+16176250278
网址：www.hrea.org
电子信箱：info@hrea.org
人权教育伙伴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该组织支持人权学习，培训活动分子和专业人员，开发教育材料和项目，通过网络技术进行社区建设。人权教育伙伴致力于高质量的教育和培训，以促进理解、改进态度和保护人权的行动，并培育和平、自由和公正的社区。

人权观察
350 Fifth Avenue，34th Floor
NewYork，NY 10118-3299，美国
电话号码:+12122904700
网址：www.hrw.org
电子信箱：hrwnyc@hrw.org
工作语言：英语
人权观察是美国最大的人权组织。人权观察的研究人员对世界各地区的侵犯人权现象进行事实调

查，调查结果以每年数十本书和报告的形式发表，引起当地和国际媒体的广泛关注。人权观察随即与政府官员会见，敦促改变政策和做法。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ICRC）
19 Avenue de la Paix
1202 日内瓦，瑞士 / 欧洲
电话号码:+41227346001
网址：www.icrc.org
电子信箱：webmaster.gva@icrc.org
工作语言：英语、法语、西班牙语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人道主义使命是保护战争和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生命和尊严，并为他们提供援助。它在冲突情况下领导和协调各国红十字运动的国际救援活动，也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加强人道主义法原则及实施来防止苦难。

人民人权教育10年307（PDHRE）
526 West 111th Street，Suite 4E
New York，NY 100025，美国
电话号码:+1212749－3156
网址：http：//www.pdhre.org
电子信箱：pdhre@igc.apc.org
活动种类：资料中心的主要活动为：研究和开发教学材料，培训成年人，召开会议和建立联盟。
针对群体：正式和非正式教育部门。
人民人权教育10年将人权视为一个能够加强民主社区和国家的价值体系，强调责任、互惠和人民影响他们生活的决定的平等和知情参与。人民人权教育10年在游说联合国宣布“人权教育10年”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起草世界人权大会、联合国大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联合国条约机构及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各种决议并进行游说。

学校作为和平工具世界协会（EIP）
5，Rue de Simpion
CH-1207 Geneva，
瑞士，欧洲
电话号码:+41227352422（传真）
网址：http：//www.eip·cifedhop.org/
电子信箱：cifedhop@mail·box.chT
活动种类：人权与和平国际培训中心（CIFEDHOP），有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部分。
针对群体：人权教育者。
学校作为和平工具世界协会在人权、和平和公民教育方面开展活动，致力于让全世界教育界、政府当局和公众舆论意识到在学校和社区开展上述教育的必要性。为此，学校作为和平工具世界协会为教师培训活动、课程策略和内容提出建议，并采取有助于培养态度、技能和知识的具体行动，以便加强人权、基本自由和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

区域性非政府组织
非洲和中东

非洲权利
主任：Rakiya Omaar
P.O.Box 18368
London EC4 A 4 JE
英格兰 / 英国

电话号码:+44（0）2079473276
传真:+44（0）2079473253
活动种类：非洲权利是一个致力于解决非洲严重侵犯人权现象、冲突、饥荒和社会重建问题的组织。该组织对侵犯人权现象进行调查研究，特别是在卢旺达、索马里、苏丹，并试图确立持久和平和可持续的人权机制的结构和组成部分。

Afronet
P.O.Box 31145
卢萨卡，赞比亚
电话号码:+2601251813/4
传真:+2601251776
网址：http：//afronet.org.za
电子信箱：info@afronet.org.zm
活动种类：Afronet的宗旨是促进非洲非政府组织间的联络、合作和组织。其活动协助非洲国家执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及非洲国家通过的其他区域性条约和文书，以提高非洲的生活水平。它还通过开展赋予权利和大众参与的项目，确保非洲社会各层面都对公众负责，以挑战腐败现象。阿拉伯人权学院（AIHR）
10，rue Ibn Masoud
El Manzah，1004 Tunis，突尼斯
电话号码:+2161767889/767003
网址：www.aihr.org.tn
电子信箱：aihr.infocenter@gnet.tn
工作语言：英语、法语、阿拉伯语
活动种类：对人权非政府组织的各种培训项目，大学人权课程，资料，研究。
针对群体：非政府组织成员，专业308团体，教师、学生、儿童，妇女。
阿拉伯人权学院是1989年成立的独立的阿拉伯非政府组织，其宗旨是提高对公民、政治、文化、社会和经济权利的认识。它还致力于通过研讨会、讲习班、研究以及妇女、儿童权利调查等活动，传播和促进人权。

开罗人权研究院（CIHRS）
P.O.Box 117
Maglis El Shaab
开罗，埃及
电话号码:+202354-3715
网址：http：//www.cihrs.org/
电子信箱：cihrs@idsc.gov.eg
活动种类：研究，培训培训者，《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培训，人权电影俱乐部，出版物，年度阿拉伯培训课程，为大学生开设的年度暑期人权教育课程。
针对群体：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教堂，妇女和教师。
工作语言：英语、阿拉伯语
开罗人权研究院是一个人权领域的研究中心，其任务是分析和解释阿拉伯世界执行人权过程中面临的困难。该机构致力于通过采取有力的全新手段，来克服执行中的困难，从而在阿拉伯国家促进人权。非洲人权和发展学院
P.O.Box 1896
Banjul
冈比亚
电话号码:+220496421
传真:+220494178
网址：www.AfricanInstitute.org

电子信箱：info@AfricanInstitute.org
该学院的宗旨是通过使用非洲人权条约，特别是《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为非洲的人权和发展事业作出贡献。它还作为个人和非政府组织的辩护人，在非洲委员会与成员国打官司。

人权律师（LHR）
National Office，Kutlwanong Democracy Centre
357 Visagie Street（cnr.Prinsloo Street）
Pretoria 0002，南非
电话号码:+27123202943（传真）
网址：http：//www.lhr.org.za
电子信箱：lhr@lhr.org.za
活动种类：选民教育、法律咨询、诉讼、准法律培训、刑法改革、法律改革，难民权利、儿童权利、妇女权利。
针对群体：专业团体，中学水平，公务人员，公众。
国家：南非、南部非洲、撒哈拉以南非洲。
人权律师是一个非政府、非赢利性的组织。其长远目标是成为人权和宪法的主要看护者和倡导者，成为重点在非洲发展和实现人权的一支国际力量，以及为给予劣势群体社会—经济权利方面制定清晰战略政策的主要贡献者。人权律师通过其选民教育和监督活动，帮助南非进入向民主过渡的阶段。

亚洲和太平洋

人权教育亚洲区域资料中心（ARRCHR）
2738 Ladprao，128/3 Klongchan，Bangkapi
Bankok 10240，泰国
电话号码:+6623775641
网址：www.arrc·hre.com/
电子信箱：arrc@ksc.th.com
工作语言：英语
活动种类：亚太地区人权教育材料的交换站，培训人权教育领域的培训者，普及教育。
针对群体：正式教育，非正式教育，专业团体。
人权教育亚洲区域资料中心的宗旨是在亚太地区普及人权教育并使其机制化，致力于调动人们参与向对人权敏感社会的转化，并形成和平、民主和正义的文化。
人权教育亚洲区域资料中心作为亚太地区人权教育方面的一所机构和网络，提供人权培训、研讨班，开发和交换教学和相关材料，从事研究和人权教育运动。亚洲人权委员会309（AHRC）
亚洲人权委员会和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Unit D，7th Floor，Mongkok Commercial Centre
16-16B Argyle Street，Kowloon
香港，中国
电话号码:+8522698-6339
网址：http：//www.ahrchk.org
电子信箱：ahrchk@ahrchk.org
工作语言：英语、匈牙利语
活动种类：在当地开展教育以促进人权意识，报告，监督，实习。
针对群体：社区团体、非政府组织、专业人员、学生。
亚洲人权委员会是亚洲一批杰出的法律专家和人权活动分子于1986年成立的。亚洲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非政府机构，旨在在亚洲地区促进普及人权意识，促进人权的实现，并调动亚洲和国际公众舆论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给予救济和补偿。亚洲人权委员会促进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且致力于实现《亚洲宪章》中规定的目标。

欧洲

丹麦人权中心
Grundtvigs Hus
Studiestraede 38
DK-1455 Copenhagen K，丹麦
电话号码:++4533308868
传真:++4533308800
电子信箱：DB@humanrights.dk
网址：www.humanrights.dk/
该中心的目标是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收集并发展人权知识。中心的工作包括研究、信息和出版、教育，以及文件和跨领域的项目。职员代表广泛领域，如法律、人类学、社会学、经济学、历史和新闻专业。自1999年以来，有一位负责妇女人权及生育权利的高级顾问。中心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与非政府组织和公共当局合作，还与北欧理事会、欧洲理事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盟和联合国合作。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HFHR）
18 Bracka street apt.62，
00-028华沙，波兰
电话号码:+48228281008/8286996
网址：www.hfhrpol.waw.pl/En/index.html
电子信箱：hfhr@hfhrpol.waw.pl
工作语言：英语
活动种类：对专业团体的人权教育和培训，人权学校，公共教育运动，监督，立法倡议。
针对群体：律师、议员、非政府组织领袖、新闻记者、法官、警察、狱警。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是一个独立于国家和政党之外的非赢利性机构。其国际活动包括人权教育、法治和与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和传媒相关者的宪政。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还教授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有效行动。

国际赫尔辛基联合会（IHF）
Rummelhardtgasse 2/18
A-1090维也纳，奥地利
电话号码:+43-1-4088822
网址：www.ihf·hr.org
电子信箱：office@ihf·hr.org
工作语言：英语
活动种类：培训专业团体，监督人权状况。
针对群体：国际赫尔辛基联合会的成员组织，司法部门，人权活动分子。
国家：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国。
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是一组非政府、非赢利性组织的自治团体，致力于在欧洲、北美和前苏联领土形成的中亚共和国保护人权。它的一个首要宗旨是监督赫尔辛基最终法案及其后续文件的遵守情况。设在维也纳的国际赫尔辛基联合会秘书处支持并为41个赫尔辛基成员委员会和相关人权团体提供联络，在国际政治层面代表它们。国际赫尔辛基联合会还与没有赫尔辛基委员会的国家内支持人权的个人和团体有直接联系。

瓦伦堡人权和人道主义法310学院
P.O.Box 1155
S-22105 Lund

瑞典
电话号码:++46462221208
传真:++46462221222
网址：http：//www.rwi.lu.se
电子信箱：secretariat@rwi.lu.se
瓦伦堡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学院是瑞典隆德大学法学院于1984年成立的一所学术机构。该机构的目的是促进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的研究、培训和学术教育。

美洲

中美洲捍卫人权委员会（CODEHUCA）
189-1002，圣何塞，哥斯达黎加
电话号码:+5062245970
网址：www.codehuca.or.cr/
电子信箱：codehuca@codehuca.or.cr
中美洲捍卫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非赢利、非政府和非宗教的区域协会。自1978年成立以来，它一直牢固地植根于中美洲民间社会。它最重要的目标是在中美洲提高对人权的尊重，为达到这一目的，该协会发展了人权的整体概念，并付诸实施，深入中美洲的人权概念，强调阻止侵犯人权行为，支持中美洲社会中最脆弱的阶层。
人权硕士课程
欧洲人权和民主化硕士学位
欧洲人权和民主化大学间中心（EIUC）
E.MA秘书处：Monastery of San Nicolò，Riviera
San Nicolò，26，I-30126 Venice·The Lido
电话号码:+390412720923（直线）
电话号码:+390412720911（秘书处）
电子信箱：ema·info@venis.it，secretariat@emahumanrights.org
http：//hrd·euromaster.venis.it

东南欧民主和人权欧洲区域硕士
跨学科研究生课程中心
萨拉热窝大学，Obala Kulina bana 7/I，
71000 Sarajewo，Bosnia and Herzegovina
电话号码:+38733668685
电子信箱：coordination@cps.edu.ba，law@cps.edu.ba
http：//www.eurobalk.net

地中海人权和民主化硕士学位
马耳他大学
Old University Building，St.Paul Street，Valletta
VLT 07，Malta
电话号码：（356）242791，234121 ext 242
电子信箱：hrights@maltanet.net
http：//home.um.edu.mt/laws/test/hrd/

非洲人权和民主化硕士
人权中心，比勒陀利亚大学
PRETORIA 0002，南非
电话号码:+27124203228

电子信箱：chheyns@hakuna.up.ac.za
http：//www.up.ac.za/chr/newmasters/masters.html亚洲人权硕士
比较法和公法中心
4th Floor K.K. Leung Building，Pokfulam Road，
香港大学
电话号码：（852）2859-2951
电子信箱：awpgs@hkusua.hku.hk
http：//www.hku.hk/ccpl/hr·programs/i

国际法和人权研究研究生项目
和平大学
Apdo.138-6100，
Ciudad Colon，哥斯达黎加
电话号码:+506-205-9000
电子信箱：acadmin@upeace.org
http：//www.upeace.org/academic/masters/int_law.htm

瓦伦堡学院人权法硕士项目
隆德大学法学院
Box 207，SE-22100 LUND，瑞典
电话号码:+46462221249
电子信箱：frida.ericmats@jur.lu.se或frida.nilsson@jur.lu.se
http：//www.rwi.lu.se/五、“人的安全网络”的人权组织选录

在此部分你能找到关于“人的安全网络”所有成员国的有用311信息，包括它们在人权、人权教育和人的安全领域的国内和国际倡议和项目。
奥地利
组织名称：欧洲人权与民主培训研究中心（ETC）
地址：Schubertstra 銤29，A-8010 Graz，Austria
电话/传真号码:+43（0）316322888
1/+43（0）3163228884
网址：www.etc·graz.at
电子信箱：office@etc·graz.at
工作语言：英语、德语
活动种类：当地、区域和国际人权教育和培训项目，年度人权暑期学校，通过东南欧大学人权中心网络在东南欧进行人权教育项目的概念化和协调，会议和研讨班，研究项目。
针对群体：学生、高中教师、青年研究人员和大学教员、人权教育培训者、非政府组织代表、政府官员、独立国家人权机构、警察等。

组织名称：路德维希·博茨曼人权研究所——维也纳（BIM）
地址：He鈍asse 1，A-1010 Wien，Austria
电话/传真号码:+43（0）1427727420
+43（0）1427727429
网址：www.univie.ac.at/bim
电子信箱：bim.staatsrecht@univie.ac.at
工作语言：英语、德语
活动种类：研究项目，路德维希·博茨曼人权研究所下设人权教育服务中心，定期组织培训课、讲

习班和研讨会。
针对群体：学生、教师、民间社会等。

第三部分其 他 资 源人权教育手册组织名称：奥地利人权研究所
地址：M·nchsberg 2，Edmundsburg，A-5020
Salzburg，Austria
电话/传真号码:+43（0）662842521181/
+43（0）662842521182
网址：www.sbg.ac.at/oim/home.htm
电子信箱：human.rights@sbg.ac.at
工作语言：英语、德语
针对群体：律师、学者、行政管理人员。
活动种类:《欧洲人权公约》相关实践的新闻公报、研讨会、研究。
加拿大
组织名称：加拿大人权基金会（CHRF）
地址：1425 Ren··L·vesque Blvd.West，Suite 407，
Montr·al，Qu·bec，H3G 1T7，CANADA
电话/传真号码:+1514954-0382/
+1514954-0659
网址：www.chrf.ca
电子信箱：chrf@chrf.ca
工作语言：英语、法语、俄语、印尼语
活动种类：国际人权培训项目（IHRTP）：年度培训课程以加强人权机构从事人权教育的能力，在亚洲、非洲、中东欧和中亚的人权教育项目；会议和讲习班。
针对群体：民间社会，特别是从事人权教育的非政府组织、政府官员、独立国家人权机构。

组织名称：John Humphrey中心
地址：Box/PC 11661，Edmonton，AB，T5J 3K8，
CANADA
电话/传真号码:+1780453-2638/
+1780482-1519
网址：www.johnhumphreycentre.org
电子信箱：info@johnhumphreycentre.org
活动种类：人权夏令营和青年项目、人权方面的出版物。
针对群体：特别是儿童和青年。
智利
组织名称：国际调查和教育项目（PIIE）
地址：Enrique Richard 3344，N-un-oa，Santiago
de Chile，CHILE
电话/传真号码:+56-2-2096644/
+56-2-22047460
网址：www.piie.cl
电子信箱：piie@academia.cl
活动种类：人权教育课程和项目、研讨会、人权出版物等。
希腊
组织名称：捍卫人312权中心
地址：3，Lempessi Street，Makrygianni，Athens 11742，
GREECE
电话/传真号码:+30210-9210977/

+30210-9246056
网址：www.kepad.gr
电子信箱：info@kepad.gr
工作语言：英语
活动种类：人权教育。
针对群体：东南欧（不久还有中东欧和东欧）国家20—30岁的年轻人（大学生、研究生、非政府组织代表、新闻记者和社会其他成员）。

组织名称：Marangopoulos人权基金会
地址：1，Lycavittou Street，Athens 10672，
GREECE
电话/传真号码:+3-0103637455，
+3-0103613527/+3-0103622454
网址：www.mfhr.gr
电子信箱：info@mfhr.gr
工作语言：英语、法语、希腊语、意大利语
活动种类：人权教育课程和研讨会，人权专业学生奖学金，人权教育相关出版物和讲座。
爱尔兰
组织名称：爱尔兰人权中心
地址：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Galway，
Galway，IRELAND
电话/传真号码:+35391750464/
+35391750575
网址：www.nuigalway.ie/human_rights
电子信箱：humanrights@nuigalway.ie
工作语言：英语
活动种类：人权会议，暑期学校，培训项目、研究项目，人权有关问题的出版物和项目。
针对群体：学生、研究人员。
约旦
组织名称：阿曼人权研究中心（ACHRS）
地址：Amman-1121，P.O.box 212524，JORDAN
电话/传真号码:+962-6-4655043
网址：www.achrs.org
电子信箱：achrs@joinnet.com.jo
工作语言：阿拉伯语
活动种类：人权培训课程，妇女、儿童权利，青年和自愿工作，司法和刑事改革；传达社会、教育和经济人权的项目。
针对群体：妇女、儿童、未成年人、志愿者、新闻记者、学校教师、律师、法官等。
马里
组织名称：马里人权协会（AMDH）
地址：Avenue Mamadou KONATE，Porte 400，
Bamako·Coura，Bamako，B.P.3129
电话/传真号码:+223-222-34-62
网址：www.afrdh.org/amdh
电子信箱：amdh@malinet.ml
活动种类：促进和保护人权（研讨会、会议、讲习班），文件，人权教育。

组织名称：人权教育人民运动（PDHRE/DPEDH·MALI）和非洲人权教育与培训研究所（INAFAEDH/ALIHRE）

地址：B.P.E 5168 Bamako Mali
电话/传真号码:+2232204173/
+2232204174
电子信箱：pdhre@afribone.net.ml
活动种类：人权教育项目、人权城市（Kati）。
荷兰
组织名称：荷兰人权学院（SIM）
地址：Utrecht University，Janskerkh of 3，3512
BK Utrecht，The NETHERLANDS
电话/传真号码:+31302538033/
+31302537168
网址：www2.law.uu.nl/english/sim
电子信箱：sim@law.uu.nl
活动种类：研究项目和学习，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传播人权信息，课程、会议、研讨会、讲座。
挪威
组织名称：挪威人权中心（曾用名：挪威人权学院）
地址：奥斯陆大学—法学院，挪威人权中心（NCHR），
P.b. 6706 St. Olavs Plass，0130 Oslo，NORWAY
电话/传真号码:+47-22842001/
+47-22842002
网址：http：//www.humanrights.uio.313no/english/
电子信箱：admin@nchr.uio.no
工作语言：挪威语、英语
活动种类：人权研究项目、课程，其他与人权有关的活动，包括教材项目。
针对群体：大学生、中学教师、小学教师。

组织名称：挪威难民理事会（NRC）
地址：P.O.Box 6758 St.Olavs Plass，N-0130
Oslo，NORWAY
电话/传真号码:+47-23109800/
+47-23109801
网址：www.nrc.no
电子信箱：Eldrid.Midttun@nrc.no
工作语言：英语、法语、葡萄牙语及本地官方语言（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布隆迪）
活动种类：支持处于紧急/慢性危机或过渡时期的社会。主要目标：人权教育、讲习班、制作用本国语言编写的教学材料。
针对群体：国家教育当局和机构，地区教育官员、决策者和校长，教师和教师培训者，学生和他们的父母。
斯洛文尼亚
组织名称：教育研究学院（ERI）
地址：Gerbizceva 62，1000 Ljubljana，SLOVENIA
电话/传真号码:+38614201240/
+38614201266
网址：www2.arnes.si/～uljpeins/
电子信箱：pedagoski.institut@guest.arnes.si
活动种类：教育及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开发和应用项目，对研究人员的培训和研究生教育，组织研讨会、专业会议和国际会议。

组织名称:“相聚”基金会——儿童心理健康区域中心

地址：Resljeva 30，1000 Ljubljana，SLOVENIA
电话/传真号码:+38614301299/
+38614301298
网址：www.together·foundation.si
电子信箱：Eva.Marn@together·foundation.si
活动种类：加强儿童看护的当地机构、东南欧受战争和社会苦难影响的儿童的心理保护和激励项目开发。
针对群体：教师、教职员工、卫生保健工作者、非政府组织等。

组织名称：民族研究学院（IES）
地址：Erjavzceva 26，1000 Ljubljana，SLOVENIA
电话/传真号码:+38612001870/
+38612510964
网址：www.inv.si
电子信箱：INV@inv.si
活动种类：民族研究领域的研究项目、特别是为处理民族、少数人和文化政策的国家机构进行专家研究。

组织名称：Mirovni Institut——和平学院
地址：Metelkova ulica 6，1000 Ljubljana，SLOVENIA
电话/传真号码:+38612347720/
+38612347722
网址：www.mirovni·institut.si
电子信箱：info@mirovni·institut.si
活动种类：会议，研讨会，人权、民主化、和平与战争、种族主义、性别与文化研究等领域的研究和项目。

组织名称：HUMANITAS
地址：Gosposka 10，1000 Ljubljana，SLOVENIA
电话号码:+38614300343
网址：www.humanitas·slovenia.org
电子信箱：humanitas@siol.net
活动种类：向本国和世界的社会非特权成员提供援助和保护的项目，代表他们的利益，特别是儿童的利益；促进基本人权并提供教育和建议。
南非
组织名称：人权中心——比勒陀利亚大学
地址：University of Pretoria，0002，Pretoria，
SOUTH AFRICA
电话/传真号码:+2712420-4111/
+2712362-5168
网址：www.up.ac.za/chr
电子信箱：scs@up.ac.za
活动种类：讲习班、研讨会、会议、专业培训课程、教育项目、非洲人权教育和人权法项目。
针对群体：社会工作者、教师、律师、314警察、非政府组织。

组织名称：UNESCO'Oliver Tambo'Chair of Human Rights
地址：University of Fort Hare，Private Bag
X1314，Alice 5700，SOUTH AFRICA
电话/传真号码:+27-406022220/

+27-406022544
网址：http：//www.ufh.ac.za（search under：departments/research）
电子信箱：nrembe@ufh.ac.za
工作语言：英语
活动种类：人权教育，专业培训，民主、价值观、和平与容忍。
针对群体：专业团体，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从中学到大学的学生和教育者，社会变化代理人，民间社会架构。
瑞士
组织名称：人权信息和资料系统，国际-HURIDOCS
地址：48，chemin du Grand·Montfleury，CH-1290 Versoix，
SWITZERLAND
电话/传真号码:+41-227555252/
+41-227555260
网址：http：//www.huridocs.org
电子信箱：info@huridocs.org
工作语言：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出版物还有阿拉伯语、俄语和其他语言的译本）
活动种类：人权信息处理和文件的区域性会议和培训，培训培训者课程。
针对群体：信息工作者和与人权有关的组织的资料处理员。

组织名称：人权与和平教育国际培训中心（CIFEDHOP）
地址：5，rue du Simplon，1207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传真号码:+41-227352422/
+41-227350653
网址：www.eip·cifedhop.org
电子信箱：cifedhop@mail·box.ch
工作语言：法语、英语
活动种类：人权教育国际课程，在几个国家的区域和国家培训课程，人权教育相关材料的出版和发行，支持研究、学习及教学材料的准备。
针对群体：中小学、职业学校和人权与和平教育教师培训学院的教师。

组织名称：Menschenrechte Schweiz MERS（Human Rights Switzerland）
地址：Gesellschaftsstra銈 45，3012 Bern，
SWITZERLAND
电话/传真号码:+41-313020161/
+41-313020062
网址：www.humanrights.ch
电子信箱：info@humanrights.ch
工作语言：德语
活动种类：网上信息，成人。
针对群体：行政管理人员、社会工作者、警察等。
泰国
组织名称：亚洲人权教育区域资源中心（ARRC）
地址：2738 Ladprao，128/3 Klongchan，Bangkapi，Bangkok 10240，
THAILAND
电话/传真号码:+6623775641/
+6616427278
网址：www.arrc·hre.com
电子信箱：arrc@ksc.th.com

工作语言：英语
活动种类：在区域和国家层面组织人权教育培训活动，关于人权教育的报告和出版物。
针对群体：人权教育组织的培训者。

组织名称：人权研究和社会发展办公室，Mahidol University
地址：Faculty of Graduate Studies，Mahidol University，Salaya Campus，Nakhon Pathom 73170，THAILAND
电话/传真号码：（662）441-4125 ext. 400，401/441-9427
电子信箱：tencs@mahidol.ac.th

附录《世界人权宣言》
序315言
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辱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鉴于有必要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鉴于各联合国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鉴于各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鉴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因此现在，大会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的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第1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第2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附录：《世界人权宣言》人权教育手册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第3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4条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第5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第6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7条
在法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第8条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第9条316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10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11条
（一）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二）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第12条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第13条
（一）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二）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第14条
（一）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庇护以避免迫害。
（二）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第15条
（一）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二）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第16条
（一）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二）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三）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第17条
（一）人人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二）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第18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19条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20条
（一）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二）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
第21条
（一）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二）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三）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第22条317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第23条
（一）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二）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三）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四）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24条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第25条
（一）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二）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第26条
（一）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二）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三）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的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第27条
（一）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二）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
第28条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第29条
（一）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二）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惟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三）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第30条
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人权教育方法概述
人权教育就是学习人权的知识、技能和价值319观。这要求国家和个人都负有责任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权利，不分种族、性别、年龄、族裔和民族背景或信仰。
手册中各部分列举的活动是帮助读者增加对主要人权原则的理解，提高沟通技巧、批判性思维的能力、分析技巧、创造力和游说技巧，所有这些对于民主都是最基本的，它们为全球性的争取公正和尊严的斗争提供了多文化的社会经济和历史的视角，目的是打动读者，引发思考，激发他们领会人权对自身的意义，并鼓励他们把自己的理解转化为知情的非暴力行动。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这些活动旨在通过各种教育实践不带偏见地从不同角度考察人权问题的复杂性。因此，所有这些活动的最终目的是表明每个人都可以带来变革，为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公正和尊严作出贡献。
本手册选出的活动是讨论、案例分析、角色扮演游戏，也可以自由发挥。下面列出了每一种方法的主要特点，并配有提示，以帮助活动主持人运用创造性的新颖的方法解决每一项活动中的复杂问题。
头脑风暴

头脑风暴鼓励发挥创造力，快速形成思想，可以用这个方法寻找解决某个特定问题的替代方法，解答问题，介绍新的主题，增加趣味性，以及就掌握某种知识的情况或在某个问题上所持态度的情况进行调查。
附录：人权教育方法概述人权教育手册头脑风暴活动可以采用以下形式：
· 提出一个问题、难题或题目（口头和 / 或书面形式）；
· 邀请小组成员尽可能多地提供想法、建议，最好是用一个词或短语；
· 将所有的答案列成表（记住很多时候最具创意的或最异想天开的建议往往是最有用的和最有趣的）；
· 按优先顺序排列，分析结果，将解决方案归类。
头脑风暴活动可用于打破僵局或引入不同的主题，也可以激发对话、游戏或活动。
讨论
讨论鼓励反省、分析和批判式思维，是一种不分等级的民主、协作式的学习方式，有利于参与者尊重和接受各种不同的观点和意见。为了使讨论不偏离主题，可能需要在开始时提出几个重点问题。小组成员越多，讨论越有可能被一部分参与者所主导，而其他人则默不作声。为保证每个人都有发言机会，要把大组分成几个小组。讨论结束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对要点进行总结。主持人要记住讨论的目的，提出问题鼓励大家参与和分析。
· 假设性:“如果……你会怎么办?”
· 思索性:“我们可以怎样解决这个问题?”
· 明确性:“你能告诉大家你认为这个主意如何能解决问题吗?”
· 探求性:“你为什么这么认为?”
· 澄清 / 总结性:“我是否可以这样说，你认为……?”
一个有助于创造信任和相互尊重的环320境的方法是让参与者自己制定“讨论规则”：
· 要求他们想出一些他们认为每个人都应遵守的讨论原则。
· 把所有的建议写在一个每个人都能看得见的地方，必要时加以综合或简化。如果下面列出的规则没有被提到，把你认为绝对必要的补充上：
· 仔细倾听发言人的讲话；
· 一次只有一个人发言；
· 商定一个特定手势表示希望发言；
· 避免打断别人的发言；
· 当你不同意别人的观点时，一定要注意区分批评别人的观点和批评发言的人；
· 别人讲话时不要笑——除非是他讲了一个笑话；
· 鼓励每个人积极参与。
最后但是同样重要的一点是，把制定的规则写下来，挂在每个人都能看得见的地方，必要时加以补充或修改。
案例分析
案例可以鼓励分析、批判性思维，提高解决问题和作计划安排的技巧以及培养合作和团队精神，可以用于引发有效的辩论（例如，围绕某个问题分给各组不同的立场互相辩论）和比较（例如，对案例中问题的各种不同的分析和解决方法）。选择的案例可以是：
· 真实案例，基于历史事件或时事。
· 虚构或假设案例，针对特定的问题或研讨会主题。虚构情节往往可以针对当地比较敏感的问题而不会刺激某些个人、组织、社会团体或地区作出反应。
· 实地调查案例，可以领导参与者在社区内开展工作，对一些问题作出应对。
角色扮演游戏
在角色扮演游戏中，参与者置身于虚构的情景中。主持人可以提供角色表演细节，也可以只提供基本情况让表演者自己发挥。演员既可以假扮别人，也可以扮演虚构情节中的自己，但开始时有必要说明表演不宜太长或台词太复杂，以便观众和演员都能比较容易看懂。这类表演很多时候不设定结局，以便达到学习的目的并激发讨论。为了使参与者能将其所领会到的与现实世界中的真实情况进行对比，结束时提出精心设计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主持人应认识到，有的人在这种指定的表演场景中可能会感到局促不安甚至感到无助。

介绍 / 热身

开始一项活动时，先让大家作自我介绍，力求使他们感觉自己是受欢迎的，必要时可使用打破僵局技巧，也就是进行一项活动使参与者增进彼此间的了解，能更放松地在小组中表达自己的想法。

打破僵局的活动

· 群体静物画：每人从家里带来一样有意义的东西用做开幕展览，以此介绍自己的一些重要情况。

· 排队：让参与者依照身高、年龄、出生的月份、鞋子号码等类别按顺序站成一队。

· 采访：两个人组成一组，互相问几个问题，然后每人向整个小组介绍自己的同伴。

· 我也是!一个人介绍自己的姓名和其他情况，一旦其他人听到与发言者有共同点时即打321断发言者，然后说出自己的姓名并介绍自己的情况。如此进行，直到小组里的每个人都以这种方式介绍了自己。

· 抢椅子：把椅子排成一个圆圈，让参与者坐下。一个人站在中央，介绍你的名字和其他情况，这时坐在椅子上的人中如果有人与你介绍的情况一样，就必须互相换坐位（例如，我是某某，我有两个孩子；我是某某，我不喜欢老鼠……）。这时争取为自己找到一个坐位，而没有坐位的人就要介绍自己，并说一些（如上所示）其他人也可能有同样情况的事情。

· 编结：让每个人肩并肩站成一圈，双臂向前伸，握住对面人的手，但不要握左右两侧的人的手。然后让参与者解开编成的结，但不能松开握住的手。

大家互相认识后，为了使活动取得理想的效果，主持人应向全组讲明以下几点：

· 明确活动的时限，表明你希望能及时开始和结束活动，以免浪费大家的时间。你甚至可以指定一个人计时，特别是在进行小组活动时。

· 解释活动的范畴，让参与者说出各自对活动的期望，列表记录下来，然后对照表中的每一项认真估测活动是否可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 询问小组成员他们不想做哪些事并记录下来，这将为小组制定活动基本规则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

· 与小组成员一起制定基本规则，这有助于建立一个信任的环境，使大家能够开展互相尊重的、私密的以及有用的互动。

收集反馈

收集反馈是整个活动的一个关键部分。得到反馈并与参与者分享的方法多种多样，因此主持人应自己思考以下问题：

· 大家对这项活动有什么感受?

· 比最初想像的难还是简单?

· 活动的哪些方面最困难或者什么事情最难描述?

· 参与者是否学到了新的人权知识?

· 小组内部 / 各小组间有什么相似点或不同点?

· 在人权理念上是否存在根本的分歧?为什么?

在收集反馈时，重要的是尊重他人，重点放在他们所说所做的事情，并讲出你所持观点的理由。

一些获得反馈的方法：

· 信箱：每位参与者把他对活动的意见写在一张纸上，投到一个箱子里。每个人从箱子里取一张纸条读出上面的话，然后整个组就此进行讨论。

· 继续，我在听：每位参与者有5分钟陈述他对活动的看法。

· 人力机器：所有参与者手拉手站成一个圆圈，其中一个人首先讲述一件他喜欢 / 不喜欢的事情，旁边的人重复这个观点，表明对此同意或不同意，然后讲述另外一件事。

· 天气预报：参与者以天气预报的方式描述他们对活动的感受。

总结

以一个正确的基调结束活动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参与者无论个人还是集体都需要有个机会总结一下他们所学的东西。总体来说，总结的方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活动的目标和思路，下面介绍几个方法：

· 传球：参与者把球从一个人传到另322一个人，每个拿到球的人讲述一点他从活动中学到的或今后可以用到的东西。

· 集体总结：提出一个总结性的问题（今天有什么东西你认为是有意义的，你将会记住的?）或者

讲一段无确定答案的话（尽量想一个词或词组总结你的感受），引发参与者轮流作出回应。
·幻灯片：主持人在活动过程中照一些照片，确保照下每一位参与者。作为对活动的回顾，每位参与者简短评论一下自己的贡献、参加活动前、活动进行中和参加活动后的感受。
为什么进行人权教育?——人权教育方法
人权教育对于一个民主和多元社会里公民积极行使权利非常关键。公民需要能够对一些问题进行批判性的思考，作出符合道德标准的选择，采取有原则的立场，并且制定民主行动的步骤。只有了解人权的人才会采取行动保卫自己及他人的权利，但为了能做到这一点，必须要了解有关人权的知识。有效的人权教育有两个基本目标：学习人权和为人权学习。学习人权大体上是认知性的，包括人权历史、文件和执行机制。为了人权而开展的教育是指理解并接受人类平等和尊严的原则，并致力于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它更侧重的是我们行动的方式而不是我们了解的知识。
人权既具有高度启迪性又具有高度现实性，体现了多数人的希望和理想，并赋予人们力量去实现它们。人权教育也具有启迪性和现实性的特点，它制定标准，但也带来变革，所以人权教育能够：
·带来价值观和态度的改变；
·带来行为的改变；
·增强维护社会公正的力量；
·有助于超越争议、群体和民族的界限形成团结；
·有助于提高知识水平和分析技巧；
·鼓励参与式教育。
在这一新的领域，出现了许多目标，至于什么样的内容能够达到这些目标是一场持续性的、创造性的辩论。一些最激人奋进的目标包括：
·发展对于自身生活状态进行批判性分析的能力；
·改变态度；
·改变行为；
·明确价值观；
·增进团结；
·分析人权形势；
·谋划并实施反对不公正现象的行动。
《人权教育手册》致力于从内容和形式上丰富当前的人权教育讨论，为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一个真正尊重人权的文化作出贡献。我们的目的是帮助读者获得掌握人生的知识和技巧。我们认为理解人权对于很多人来说意味着获得力量和过上更好的生活，而人权教育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有在自身的生活中尊重人权的原则，才能最终实现共同生存、尊重他人权利的基本纲领。

参考书目：
佛劳尔，南希:《人权教育手册：学习、行动及变革的有效实践》，2000年（Flowers，Nancy：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Handbook.Effective Practices for Learning，Action，and Change.2000）。人权教育系列丛书，第四册。明尼苏达大学人权资源中心；斯坦利基金会。词汇表
专制国家：该词系指在此类国家中，权力的惟一合法性源自君主。323特别是此类国家的统治者竭尽全力削弱贵族和教会与君主的竞争力。但这一目的极少得到实现。该词并非指君主对每日生活拥有即时和直接的控制。
积极行动：一套明确的行动或纲领，意图在于扩大那些被剥夺了充分参与和获得教育与就业机会的个人或群体在这些领域的机会。
反亲犹太人主义（Semitism）：仇恨、抱有偏见、压迫或歧视犹太人或犹太教。实际上，该词属于用词不当。“Semitic”一词最初代表“闪”（Shem，基督教《圣经》中诺亚的长子，被认为是闪米特人的祖先），它既包括中东地区的犹太人也包括中东地区的穆斯林，现在，则被用来主要指犹太人。
种族隔离：种族隔离是一种南非公用语（来源于17世纪荷兰语）中使用的词汇，指在南非介于1948至1994年之间推行的系统和法律认可的歧视。根据该国1950年《人口登记法》，人口被按照不同的种族范畴加以划分，只允许在同一种族内接受教育、居住和结婚。随着1994年尼尔森—曼德拉当选为南非总统，种族隔离制度在法律上已经解体，尽管仍非正式地存在一些类似于种族隔离的做法。

仲裁：（法律上）由相关当事人选择或协商同意的一位公正的仲裁人对纠纷尤其是劳资纠纷的审理和裁定；（国际法）为解决国际纠纷而规定的程序。
武装冲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有组织的群体卷入武装争斗的局势，不论其为国际还是国内冲突。在两个国家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以及由此引起的武装力量的介入即属于武装冲突，即使一方当事国否认战争状态的存在。
附录：词汇表人权教育手册生物伦理学：生物伦理学是对一系列由人类科学的原则和实践引发的伦理问题的研究。生物伦理学领域包括对科学实践引发的伦理问题的审视，对价值问题的哲理探索，以及对公共政策问题的调查。
童工：童工是剥夺儿童的童年、她（他）们的未来和尊严的工作，童工有损于儿童的身心发展。联合国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呼吁保护儿童，以免其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工作。
儿童色情：视觉描绘18周岁以下或看起来未满18周岁的人从事明显与性相关的行为。如果某种视觉描绘所“传递的印象”相关素材中含有对未成年人从事明显与性相关的行为的视觉描绘，那么这样的视觉描绘也会构成儿童色情。录像带、照片、未冲洗的胶卷和电脑绘图文件夹都可能传载儿童色情。
儿童难民：儿童难民或流离失所的儿童指每一个未满18周岁的个人，他（她）寻求难民地位或其他国际保护，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或国内法及相关程序，被视为是难民，不论是否有其父母或任何其他成年人相随，或指被迫跨越国际疆界逃亡（如因战争、内战或一般意义的暴力）的儿童。
儿童：联合国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界定为“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公民社会：公民社会系指一套形成于国家、企业世界和家庭之间的体制、组织和行为。它尤其包括各种自愿和非营利组织、慈善机构、社会和政治运动、其他形式的社会参与和介入，以及与此相连的价值和文化模式（资料来源：伦敦经济学院）。
民用物品：任何没有军事用途的物品。
平民：不是战324斗员的人。
间接损失：在攻击期间，尽管采取了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或采取了无论如何使平民的生命、所受伤害及对民事设施的破坏降低到最小程度的措施，但仍造成附带性质的破坏或损失。
战斗员：直接参与敌对冲突者或一国武装力量或卷入武装冲突的组织的成员。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985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监督缔约国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委员会致力于与缔约国开展建设性的对话，通过不同的方式决定《公约》所载的规范（关系到生活的一切基本需求——工作、食物、住房、医疗保健、教育和文化）在缔约国是否充分适用，以及如何改善《公约》的实施与执行，以使一切有权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的人能够切实充分地享有权利。
来文：个人或集体向某一条约机构提出的有关违反人权的投诉。人们也称来文为“申请”、“投诉”或“请愿”。
投诉：个人或集体向某一条约机构提交的来文，请该条约机构注意声称的对人权的侵犯。请参阅“来文”。
保密：为某事保守秘密的能力。保密是国际红十字委员会选择的一种标准工作方法，目的在于可接触到受害人，并且通过与当局进行有效的对话为受害人提供保护。
协定/公约（Convention）：多边条约，根据国际法对缔约各国具有约束力。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称为“公约”（covenant）。
反人类罪：作为广泛或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展开的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谋杀、灭绝、奴役、驱逐、监禁或酷刑。
反和平罪：策划、筹备、鼓动或发起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条约的战争。
文化权利：维护并享有自己文化认同与文化发展的权利。
声明：条约机构的庄严声明，有时会载有建议，但不具法律约束力。声明也可是个别国家就某项义务的解释作出的说明。
剥夺手段：心理酷刑的方法，包括社会或教育剥夺，单独监禁，剥夺就业和文化、政治及宗教活动，感觉剥夺，剥夺自然空间、睡觉、通讯、卫生、营养、就医等。

克减：在一些明确界定的情形如公共紧急状态下，中止履行某项人权的义务。
被拘押者：在武装冲突期间被控犯罪因而被拘押者。
直接歧视：由于种族、肤色、国籍或族裔的原因，与处于同等境况的个人或群体所受到待遇相比较，某人或某个群体受到不平等的待遇。
歧视：剥夺个人或群体在教育、居住、医疗保健、就业、获得服务、物品或设施方面的平等待遇、公民自由或机会。歧视可以种族、国籍、性别、宗教、政治或民族出身、婚姻或家庭状况、身体残疾、发展残疾或精神残疾为理由。
辍学率：在完成学业前离开学校或学院的人的百分比。
正当程序：法院依据法律正常执法这一过程中的法律。正当程序的保障要求人人得到公正审判的保护。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框架下由54个成员国组成的理事会。该理事会的主要关注领域包括人口、经济发展、人权和刑事执法。325这一高级别的机构接收并且发布涉及各种情况的人权报告。
经济权利：有关生产、发展和管理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物质的人权。
教育：在此语境下主要关涉在学校或类似于学校的环境中的教授和学习的方法，它相对于各种非正式的社会化方法（例如在父母与其子女之间）。
初等教育：也称为初级教育，传统上是正式教育中的第一阶段，接受教育者的年龄大致始于5岁—7岁，终止于11岁—13岁。
地方性流行病：在特定地理区域不断出现的一种疾病或传染病，也指在特定区域流行的某种疾病。
强迫卖淫：强迫某人卖淫，用来指武装冲突中的一种手段。
启蒙：始于17世纪英国的一场知识分子运动，它从理智上怀疑传统的信仰和教条。启蒙运动与中世纪黑暗和迷信的特点形成“启发式”对照。启蒙运动从一开始就关注人类理性的力量和德性。
入学：正式加入某一课程、学校等的行为。
传染病：在某社区或地区同时使许多人感染或受到病毒攻击的疾病。
公平：公正或公平的待遇，要求同等情况给予同等处置。
种族清洗：在特定地区迫使某一种族人口离开家园或灭绝的行为，旨在确认另一种族群体的身份和权力。
欧洲中心主义：过多强调欧洲（一般而言是西方）理论与理念而以其他文化为代价的过程。暗含在这一定义中的推论是，西方概念在根本上有别于其他文化或文明的概念。另一个自相矛盾但同样重要的含义是以下推定，即西方概念具有普遍性。也就是说，西方概念发展成为一种具有普遍性的文化传播，其他文化因素可相对容易地改变信仰融入其中。存在一系列此类西方概念，且始终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中。通常，在性质上被界定为西方的理念包括个人主义、人权、世俗权威和法律，以及宗教与国家的分离。
信仰：一种宗教，或任何被认可的共有宗教信仰。
女性生殖器割礼或女性生殖器环切：出于文化或任何其他非治疗性原因的女性生殖器割礼，它包括一切部分或全部切除女性外部生殖器的程序以及/或对女性生殖器官的伤害。
自由贸易区：一国的工业地区，在此地区范围内，允许外国公司进口生产材料和出口未完成物品而无需支付一定的税款或关税（支付给政府的费用）。自由贸易区因此减少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社会性别：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7条第3款将社会性别界定为:“在社会环境中的两性，男性和女性。‘社会性别’一词在意义上与上述阐释没有任何不同。”较为自由的定义还包括赋予妇女与男性的社会地位。
基因修正：在生物体内消除、改变或移动基因，以及从一个生物体向另一生物体转移基因。基因修正还可指改变现有基因或建构新的基因及将这些基因引入任何有机体。
种族灭绝：通过杀害、伤害、恶化生活环境、326禁止生育或转移未成年人等，蓄意和系统地毁灭某一种族、民族、宗教或文化群体。
失去战斗力：战斗员因被俘、受伤、生病或遇到船只失事等，不再拥有战斗力。
人类贫困指数：联合国发展署的人类贫困指数是用来衡量不单纯限于收入分配的贫困。所考虑到的5个现实生活中的贫困标志包括文盲、儿童营养不良、早期死亡、缺少医疗保健和难以获得安全饮用水。
人性：所有人的人性，不论他（她）们是谁，其国籍、种族、宗教信仰、社会阶级、政治观点或其

他群体或个人性格。
文盲：人没有读写的能力。
公正无私：服务于人或对人作出决定，仅根据人的需要而不考虑其国籍、种族、宗教信仰、社会阶级或政治观点。
间接歧视：间接歧视包括看似“中立”或“公正”的做法或政策，但这些做法和政策不利于某一种族、族裔或民族群体中的大多数人口。即使在没有歧视意图的情况下，也可能构成间接歧视。
个人种族主义：一种形式的种族歧视，源自个人的有意识的个人化的偏见。
（不同）信仰（者）间对话：在不同宗教的人之间启动对话、合作和理解。宗教间对话包含同样的含义。
国内被迫离开家园者：由于惧怕迫害、为了避免武装冲突或暴力、人权遭受侵犯或避免自然及人为的灾难等原因，离开自己的家园但没有离开本国的人。
国际劳工办公室：作为《凡尔赛和平条约》的一部分于1919年设立，旨在改善工作条件和促进社会公正。国际劳工组织于1946年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请参阅“国际劳工组织”。
被拘留者：武装冲突期间作为预防性安全措施而被拘留的平民或战斗员，他们并未被指控犯有什么罪行。
不容忍：不愿意容忍和尊重他人的信仰和实践。种族不容忍拒绝其他种族群体成员平等分享或充分获益于社区的机会，而宗教不容忍则拒绝接受或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
合法性：政府制定和执行法律的程序得到人民认可的程度。合法制度是有法律依据的，但更重要的是公民相信制度的适当性，同时遵守制度的规则。合法性与治理紧密相关：与依赖于胁迫和个人忠诚相比较，自愿遵守法律与规章带来更高的效率。
马奎拉多拉（Maquiladora）：一家工厂，常常是外国人所有，组装出口产品。按照西班牙语，该词发音是mah·kee·lah·DOH·rah。通常简写为maquila。
调解：一种解决问题的谈判程序，其间第三方帮助争议双方达成双方满意的协商解决办法。调解人无权在当事人之间裁定争议。相反，当事人授权调解人帮助他们解决双方之间的争议。
军事上的必需：交战一方使用武力的程度是达到战争目的所必需的，且这一使用武力的程度也证明是合理正当的。战争的目的是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尽可能少的人员、物资和金融上的损失，使敌人彻底投降。
军事目标：因目标的性质、地点、用途或使用能够有效地利于军事行动，且摧毁这些目标可提供明确的军事优势。
中立：在冲突中不支持交战的任何一方。
非政府组织：任何非营利的自愿的公民组织，在本地区、国家或国际层面由共同利益者组织起来，以任务为取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各327种服务和人道援助，将公民的关注传递给政府，倡导并监督政策，提供信息，鼓励政治参与。
非宗教的：在人的思想领域中的自然主义世界观和信念，与良知的最终信仰和原则相关，人们抱着这样的信仰和原则度过一生。
监察员：通常为一位政府官员履行职责的机制，其工作是审视并报告普通民众对政府或公共当局的投诉。
减贫战略文件：1999年，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共同引入了“减贫战略文件”的概念。这些文件意在描述一国的宏观经济状况，包括其结构与社会政策。这些文件由政府准备，但也提供新的参与程序以使公民社会中广泛的利益相关者能够介入。
贫困：贫困的特征是缺少能保障可持续生活的收入/金钱与生产资源，没有粮食、饥饿、营养不良、疾病、日益上升的死亡率、入学受限制或不能入学、无家可归，以及社会歧视和排斥。
偏见：一种倾向于对某人或某一群体作出消极评价的带有成见的态度。作出这种消极评价一般并没有充分的证据。人们常常并不认为这些消极态度是缺少合理理由的推定，因为它们被不断地重复。它们成为“常识”，得到广泛认可，并被用来为歧视行为辩护。
战俘：在国际武装冲突中被俘虏的战斗员。只有满足特定条件的战斗员才有资格成为战俘（主要是武装力量成员）。
比例相称：根据此原则，平民生命的损失与民用设施的破坏不得超过攻击一个军事目标时所预期的军事需要。

种族：“种族”一词是人为建构的，用来划分不同的人，划分的依据则是源自人的共同遗传的那些假定的自然和文化的相似之处。近代科学证明，种族的生物元素在适用于人种时没有任何意义。从生物学角度讲，不同的人种拥有共同的基因库，而且，较之在不同种族之间，在各个所谓的种族群体之中反而存在更多的基因变项。有时，种族观念是社会行为的基础，是政府政策的出发点，且常常是一个群体区别对待另一群体的正当理由。
种族主义：因相信一个群体生来比其他群体优秀而形成的一套错误的假定、观点和行为。种族主义不仅指针对种族—文化少数群体的社会态度，同时也指排斥这些个人和群体的社会结构。种族主义可能存在于组织和制度结构以及项目中，也存在于个人的态度和行为之中。
批准程序：国家，有时在得到议会同意后，宣布某一条约对该国具有法律约束力。
保留：一个国家在批准某一条约时作出的声明，排除或变更某些条款对该国的法律效力。
法治：法治支配政府，保护公民反对任意的国家行为；也支配社会，左右私人利益之间的关系。法治保障一切公民得到平等对待，受制于法律而不是权势。法治是公立和私营部门负责任及具有可预见性的基本前提。法治的确立和持之以恒依赖于规则的明确传达、非歧视的适用、有效的执行、可预见性和在法律上可实施的改变立法内容的方法，以及认为各类规则公平、公正或合法而且愿意遵守之的公民。
世俗的：以非宗教主义为特点，与世俗事物相关，区别于与宗教相关的事物。非宗教主义认为，宗教和教会事务不应进入国家职能，特别不应进入公共教育。
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意在伤害或杀害某人。
奴役：要素之一是拥有或控制他人的生命，胁迫和限制流动，以及某人没有离开或更换雇主的自由。当代奴役并非总是可328以让人们不费力气地加以识别或予以根除，因为许多奴役形式在文化中得到认可。债务奴役在许多国家仍是普遍做法。
社会和经济权利：给予人们社会和经济安全的权利，有时指那些以保险为取向的或第二代权利，例如食物权、住房权和健康权。
单独监禁：对囚犯的单独禁闭，其他人只可偶尔或有限地接近，禁闭的环境只提供维持生命的基本必需，一般限制光、声音、饮食、阅读材料、运动，有时也限制温度。
特别报告员：由普遍或区域层面的机构（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所任命的个人，负责就特定国家或具体人权问题（主题特别报告员）准备定期人权状况的报告。如果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则称为“特别代表”。类似职能亦可赋予某位“独立专家”。
特别代表：请参阅“特别报告员”。
结构性调整项目：国际金融基金的多数贷款是有条件的，规定受援国必须满足各种条件方可接受贷款。鉴于这些条件——所谓的结构性调整项目——大多集中在社会部门的费用紧缩和市场自由化上，因此常常受到抨击。
结构性种族主义：植根于社会中制度运作上的不平等，排斥特定种族的大多数成员，使之不得参与该社会的主要社会体制。
倡导女性参政的妇女：该词指英国和美国—北美的女权主义者，她们为妇女权利特别是投票权而斗争。
可持续发展：可满足当代人的需要而不会损害后代满足其需要的发展。
酷刑康复：使酷刑受害人恢复智能、信心和尽可能全面地恢复生活能力的赋权行为。各类康复中心和项目采用并实施多种不同的治疗方法，既考虑到酷刑受害人个体在身心方面的具体需要，也考虑到他（她）们生活的文化、社会及政治环境。
酷刑：在拘禁场所或在被指控者的控制下，蓄意对某人施加的无论是身体还是精神上的严重伤害或造成痛苦的行为。酷刑不包括因合法制裁而造成的固有的或附带的痛苦或伤害。
工会：工人创立的组织，旨在通过与雇主协商谈判达成报酬和工作条件等的协定来保护和促进工会组织成员的利益。工会也会提供法律咨询、经济支助、疾病福利和教育设施。独立的工会不受雇主的支配或控制，并且在经济上也独立于雇主。
贩卖人口：非法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
非法交易人口：跨越国界和国际边界的人口的非法和秘密的流动，流出地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国家，最终目的在于迫使妇女、女童和儿童遭受性或经济上的压迫和剥削，令招募者、交易者、犯罪团伙从中获利。非法交易人口也包括其他与贩卖相关的违法行为，如强迫从事家政服务。

工作中的贫困者：贫困除饥肠辘辘和深陷的眼窝外，还有其他含义。贫困也意味着工作中的贫困——那些有工作但仍发现自己难以靠微薄收入为生者。
仇外：畏惧或憎恨外国人。当这些感觉适用于确定的少数人时，即使用“种族主义”一词。最好将“种族主义”视为仇外的特殊例子而不是过于随意地使用该词。索引索引中标注的页码为英文本的页码，即本书的边码。
Advancement of Women提高妇女地位80，124，132，138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Rights《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32，33，39，40，75，144，152，168，172，177，253，258，266，292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Rights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304
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Rights非洲人权法院24，33
African Union非洲联盟32，132，304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美洲人权公约》32，144，149，152，168，253，305
American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Man《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31，32，253
Anti·Personnel Landmines杀伤人员地雷221
Apartheid种族隔离9，18，22，84，87，94，96，100，258，279，292，308，323
Apostasy放弃信仰10，164
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
《阿拉伯人权宪章》34
Armed Conflict武装冲突前言7，10，11，18，35，56，128，150，151，175，179，183，192，197，201，202，203，208，209，211—220，222，223—228，291
Asian Values亚洲价值观11，39，275，295
Cairo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in lslam《伊斯兰中的人权开罗宣言》19，168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欧盟基本权利宪章》27，28，30
Child Work儿童工作112，204，205，233，240，248
Child，Definition儿童，定义11
Child，Human Rights of儿童的人权10，193，194
Children Summit儿童峰会118，200，202，203，292
附录：索引人权教育手册Citizen Rights公民权利20，290
Civil Society民间社会7，15，16，26，34，38，72，73，90，107，110，131，151，179，181，217，256，261，266，277，278，282，288，294，300，301，305，306，310，311，314，323
Colonialism殖民主义90，94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妇女地位委员会138
Committee of Ministers（Council of Europe）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28，29，53，256
Communication来文33，47，50，52，57，59，92，99，112，115，117，136，147，149，154，169，200，204，252，253，255，256，260，262，265，266，280，281，284，302，303，304，319，324，327
Complaint Mechanisms指控机制149，198，206
Conditionality附加条件20，40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反对酷刑公约》23，35，50，56，60，292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of Women（CEDAW）《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20—22，90，237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CERD）《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96，100，106，186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CRC）《儿童权利公约》10，23，75，188，191，196，206—208，292，297
Cotonou Agreement科托努协定8，74
Council of Europe欧洲理事会7，21，23，26—29，39，40，53，95，99，149，178，188，190，207，259，265，284，291，298，301，305，309

Country Rapporteur国别报告员25
Crimes against Humanity反人类罪35，40，133，217，324
Death Penalty死刑31，32，58，59，137，142，197，208，296
Democracy Module民主教程130，141，259
Derogation减损45，258，324
Detention，Conditions of拘留条件51，219
Development Cooperation发展合作132
Discrimination，Prohibition of禁止歧视84，86，234
Due Process正当程序38，324
Duties责任31—33，120，131，165，189，195，226，237，244，253，254，317，325
Education and Learning of Human Rights人权教学15，26，46，272，289
Education，Right to受教育权7，10，15，61，173—179，181，182，188，190，253，317
Employment就业8，31，63，65，66，72，86，91，107，122，130，165，181，186，194—198，210，231—237，242，243，284，290，291，317，323，324
Enforced Prostitution/Pregnancy强迫卖淫／怀孕133，325
Equal Remuneration同酬234，236
Equality before the Law法律面前的平等144
Equality of Women妇女平等21
European Charter of Safeguarding Human Rights in the City《欧洲捍卫人权宪章》36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CPT）《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8，60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欧洲保护人权公约》168
European Court on Human Rights欧洲人权法院7，28，29，44，60，172，206，255，257，291
European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28
European Initiative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欧洲民主和人权倡议》31
European Social Charter《欧洲社会宪章》27，28，40，75
European Union欧盟7，21，27，28，30，34，39，130，228，252，261，282，305
European Union Monitoring Centre on Racism and Xenophobia欧盟监督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中心31
Exhaustion of Remedies用尽补救措施29，52
Fact Finding事实调查26，33，52，291，306
Fair Trial公正审判7，9，33，35，110，120，139—150，152，154，156，197，272，324
Final Act of Helsinki《赫尔辛基最终法案》27
Food Security食品安全16，18，70，74，118
Freedom of Association结社自由26，30，105，234，237，241，242，291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见解和表达自由87，249，251，253，254，258，263，316
Freedom of the Media媒体自由11，26，28，30，250，251，253，256，257，260—262，287
Freedom of Thought，Conscience and Religion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14，23，110，157，161，253，273，316
Fundamental Rights基本权利20，27，28，30，155，165，177，237，255，315
Gender性别9，10，15，18，21，36，63，72，74，84，85，89，98，102，106，109，119，121—123，125，126，130—137，168，171，172，179，180，184，185，194，195，233，245，290，299，313，324，325，327
General Comments一般性评论24，149
Geneva Conventions《日内瓦公约》56，209，213，216，217，220，223
Genocide种族灭绝22，23，35，36，84，128，168，217，260，266，292，293，326
Girl Child女童9，125，126，129，130，137，138，201
Global Compact《全球契约》8，38，241，242
Globalization and Human Rights全球化与人权17

Good Governance良政24，63，143，261，294，305
Hatred，Advocacy of煽动仇恨11，260
Health，Right to健康权7，9，101，104—110，112—117，197
High Commissioner on National Minorities（OSCE）少数民族高级专员28，30
Human Development人的发展16—18，64，66，70，71，74，77，80，113，114，118，181，185，248，261，270，271，288，292，295
Human Dignity人的尊严13，14，16，18，43，45，47，63，65，69，74，83—86，100，116，160，197，211，217，232，233，235，236，270，297
Human Dimension（OSCE）人的角度29，39，305
Human Rights Cities人权城市37，38，312
Human Rights Clauses人权条款30
Human Rights Defenders人权卫士25
Human Rights History and Philosophy人权历史和哲学18
Human Rights of Women妇女人权21，33，39，65，84，112，118—127，129—138，183，198，237，272，280，328
Human Rights，Concept and Nature人权，概念和本质20
Human Rights，Standards人权标准22，150，193，294，301
Human Security人的安全13，16—18，24，26，38，40，45，46，50，58，59，62，63，69，74，84，104，122，143，159，165，174，175，179，193，194，203，211，221，224，231，233，251，266，270，271，273，277，279，289，292，311
Human Security Network（HSN）人的安全网络16，194，203，221，270，292，311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人道主义干预295
Humanitarian Law，International国际人道主义法11，133，209，211，212，214—217，228
Immunity免疫、豁免218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人权的执行22，123，131，141
Impunity不受惩罚7，35，128
Indigenous People土著人15，21，36，64，109，113，121，122，234，293，296，299，304
Individual Complaints个人指控55，125，304
Inquiry Procedure调查程序198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美洲人权委员会120，137，291，304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美洲人权法院292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Red Cross（ICRC）国际红十字委员会210，212，214，216—223，225，227，228，306，324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ICCPR）《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24，26，105，142，144，147—149，152，161，172，177，178，235，253，254，256，258—260，270，324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ICESCR）《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22—24，105，107，114，117，177，236，237，239，253，270，324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ICC）国际刑事法院35，36，128，133，151，201，217，223，292，316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diction国际刑事管辖35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ICTR）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36，133，138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ICTY）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35，36，133，29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LO）国际劳工组织21，38，204，205，232，233—236，239，240，242，243，248，278，290—292，304，326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国际货币基金38，63，72，80，181，282，327，328
Investigation调查45，55，63，93，146，160，167，250，323
League of Nations国联19，290

Legal Aid法律援助51
Media, Freedom of媒体自由26, 28, 30, 249, 250—253, 256—262, 287
Methodology of HRE人权教育方法322
Migration移民65, 99, 100, 126, 200, 243, 248, 259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千年发展目标185
Minorities, Protection of保护少数人21, 34
Mobilization of Shame动用羞辱26, 39, 239
National Security国家安全17, 145, 255
Non-Derogable Rights不可减损的权利23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非政府组织25, 26, 33, 38, 40, 54, 193, 278, 282, 307, 309
Office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ODIHR) 民主机构和人权办公室28, 30, 60, 227, 305
Office of the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60, 303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27—30, 39, 40, 60, 150, 168, 256, 257, 259, 277, 280, 292, 305, 309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OAU) 非洲统一组织32, 33, 228, 291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 美洲国家组织21, 32, 120, 123, 137, 138, 228, 291, 304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OIC) 伊斯兰会议组织228
Participation, Political政治参与18, 130, 201, 279, 281, 327
Peace Building/Keeping建立和平 / 维和15, 17, 24
Poverty, Freedom of免于贫困的自由61
Prevention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防止侵犯人权
Privacy, Right to隐私权24, 253, 262, 263
Propaganda of Racial Hatred煽动种族仇恨
Public Health公共卫生23, 104, 107, 110, 111, 113, 118, 255
Racism种族主义26, 28, 31, 81—83, 85—96, 99, 100, 118, 159, 217, 258, 266, 292, 298, 313, 326—328
Refugees,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17
Regional Systems of Human Rights-区域人权系统
Religion, Freedoms of宗教自由14, 18, 23, 157
Reporting Procedure报告程序92
Reservations保留22
Responsibility, Individual个人责任36
Right to Life生命权23, 58, 59, 116, 130, 165, 197, 212, 213, 225, 295, 315
Right to Marry结婚权316
Rule of Law法治17, 27, 34, 38, 48, 57, 139, 141—145, 148—151, 154, 156, 158, 170, 271, 272, 275, 278, 305, 309, 315, 327
Self-Determination自决权18, 28, 84, 195, 231, 272, 290, 291, 295
Sexual Health生殖健康126
Sexual Orientation性取向31, 85, 93, 98, 106, 121, 299
Shadow Reports影子报告26, 110, 131, 200
Slavery or Servitude奴隶制或奴役制19, 23, 35, 36, 45, 90, 105, 110, 127, 133, 163, 167, 212, 213, 233, 235—237, 248, 290, 291, 315, 327, 328
Sovereignty主权73, 276, 315
Special Procedures特别程序26
Special Rapporteur/Representative特别报告员 / 代表21, 25, 26, 32, 33, 47, 50, 52, 60,

70，92，114，127，150，152，165，172，178，184，190，203，208，256，257，258，328
Stability Pact for SEE《东南部欧洲稳定协约》34
State Complaints国家申诉24，92，256
State Reports国家报告26，33，50，69，179，200，256
Terrorism恐怖主义23，49，57，140，168，254，266，273，292
Torture，Prohibition of禁止酷刑19，23，43—47，49，50，54—57，59，105，212，213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走私人口328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跨国公司38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联合国人权委员会23
UN Committee on Racial Discrimination联合国反对种族歧视委员会92
UN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CAT）联合国反对酷刑委员会50
UN Committee on Child Rights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198
UN Committee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联合国公民和政治权利委员会23
UN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Defenders《联合国人权卫士宣言》25
UN Development Program（UNDP）联合国开发署17，18，64，66，74，77，80，113，114，118，185，186，190，242，248，270，288，292，295，326
UN Educational，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UNESC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6，40，96，100，181，182，184，186，190，248，252，258，260，266，293，294，297，299，300，303，314
UN General Assembly联合国大会22，28，108，193，207，292，307
UN Secretary General联合国秘书长38，70，89，138，190，198，202，208，215，241，243，328
UN Security Council联合国安理会35
UN Sub·Commission on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25，80
UN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世界人权大会9，19—21，39，118，125，129，131，141，291，307
UNICEF联合国儿童基金80，109，130，138，180，181，184，186，190，193，200，202，204，207，208，248，298，299，301，304
United Nations联合国15，16，19，20，23—26，38，40，46，50，52，54，60，63，70，74，80，87，96，100，104，114，118，124，127，132，134，138，154，156，175，177，190，194，198，201，204，207，215，228，233，240，243，248，252，266，268，278，288，291，294，295，297，299—304，306，307，315，317，323
Universal Jurisdiction普遍管辖7，217
Universality of Human Rights人权的普遍性20
Universality Principle in International Penal Law国际刑法的普遍性原则35
Urgent Appeal紧急呼吁52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18，138
Violence against Women针对妇女的暴力25，113，114，120，125，127，128，131，134
Vulnerable Groups脆弱群体84，122，233，293
War Propaganda战争宣传11，253，260
Women，World Conference on世界妇女大会114，118，125，134，186，307
Women·s Rights妇女权利290，291，295，308
Work，Module工作教程126，130，183，198，282
Worker·s Rights工人权利231—234，237
World Bank世界银行38，63，66，68，72，77，80，181，186，190，282，288，327
World Conference against Racism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96，100，118，292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Vienna）世界人权大会（维也纳）129，29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世界卫生组织103，107，118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世界贸易组织288

译丛总序
这套书自西文译成中文，未必就算进了中国的语境。阅读它们，还要对中国民权思想与制度的源流先有一个大致了解。这样，一则便于领会、比较与借鉴，二则也便于理解这套书的由来和选材意向。
汉字“民”原为“人”之通称，后多指作为被治者的庶众、群众，且串联出诸多隽语妙词，若“民心”、“民意”、“民望”、“民气”、“民风”，若“民瘼”、“民隐”、“民怨”、“民愤”、“民贼”，还有“民胞物与”、“以民为天”一类。仅从这些清婉楚致的字眼，便可感受民本文化的幽蕴深长。《诗·烝民》:“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书·泰誓》:“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孟子》:“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乃至后来，在士大夫文化里，雨飘风打，也会敏感到“疑是民间怨苦声”。可以说，自古以来，就语言符号论，民的地位已高到天上去了，民的标志已用得无所不在了，可是，民的命运却依然悲惨。这是为什么呢?
道理很简单。因为民无权。权利乃是对抗别人侵犯自己的尊严、自由和利益的道德资格和制度手段。民众不享有政治权利，便没有合法的资格和力量去表达自己的意愿，维护自己的利益，尤其是去阻止别人，特别是公权者做侵害自己的事情。没有政治权利，便不能当家做主，即，不能当自己的家，不能做国家的主。不能当自己的家，是说自己的人身、财产得不到当权者的尊重，自己的人格和自由得不到政治保障，自己的机会和选择也在社会政治体制的意义上无可预期。不能做国家的主，是说不能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甚至不能对国家事务发表意见，只能做国家的臣民，承担对国家的义务，国家不过是自己世世代代居住的但由别人掌管的处所。这样一来，倘若强势者偏偏借民之懿德而欺侮之，有权者悍然以我视为天视，以我听为天听，民众便只有由别人当家、求别人做主了，命运岂不悲哉?
译 丛 总 序人权教育手册不过，一个崇文尚礼、敬天重民的伟大民族，又如何能够放任统治者肆意妄为?如何能够忍受公权者总是假公济私，视民如草芥、待民若贼寇?自先秦的周公孔孟到明末清初的黄宗羲、顾炎武，诸多圣贤志士，殚精竭虑，倡导民本，为民鼓呼，留下了许多宝贵的思想和经验。
细细推究，古时的民本思想其实有两个方面，一是讲治者以民为本，二是讲民何以为本。前者实质上是讲君之本，后者才是讲民之本。先秦儒学里，不仅仅讲治者如何以民为本，如何爱民、保民，更重要的是，也讲民之所本。这个本，不是指民众为统治者之本，不是指得民即得天下的那个本，不是指可载舟亦可覆舟的那个本，而是民自身的安身立命之本。这个本是很神圣的，它本于天，而非本于君。《春秋左传·文公十三年》:“天生民而树之君，以利之也。”民是天生的，君是树起来的,“君为轻”自属当然。君与民有利害冲突时以利民为要，亦属当然。民众不仅仅要依靠君主的敬天保民之德来维护，更重要的是，民众也具备自己作判断、作抉择的主体资格。这个资格乃是由天赋予的。孟子特别重视《尚书》里的“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一语。他认为，人民能够直接与天相通，天意要由民意来显现，所以，进用贤人，要“国人皆曰贤”；决狱施刑，要“国人皆曰可杀”。按这样的意思，民为天民，民与天相通，民意与天意相通。倘若有什么天子，只有民才是真正的天子。民之尊贵，民之尊严，民之不可侵辱，乃天理人义。倘若统治者背天害民怎么办?孟子认为，是可以诛暴君的。
从权利理论的角度看，承袭周公天命靡常、天与人归的思想，中国传统思想已然发育出天赋权利的要素。在政治方面，至少是主张民众有秉天述己、替天行道、借天易君、起义暴动一类的权利。我们把这类权利称做民权，是没有疑问的。在观念上，这样的民权可谓天权。它既被看做天赋的，又被看做天然的。可是，到了后来，一个又一个的“歪嘴和尚”有意无意地把经念歪了。歪在哪里?歪在把君念成天子，念成民之父母。歪在只讲君主以民为本，不讲民之所本。即便讲民之所本，也只讲足食或温饱。这些都是为统治者得民心、弄民意服务的。民众只是被当做牧放的对象、统治的客体。与民相关的常用官场语汇也渐渐变得卑琐乃至污秽，若“臣民”、“小民”、“子民”、“游民”、“刁民”、“悍民”、“贱民”。照这样的歪经念下去，民权要素只能越念越少。也因此，喊出民贵君轻的孟子，曾几次被逐出国之庙堂，享受不到后人的祭拜。当然，物极必反。一旦民无所本而日益弱散，政无所本而日益败坏，便会自然出现一些高呼替天行道的好汉和士大夫，率领饥民、灾民、难民、冤民、怨民们去行使改朝换代的天然权利，重复那“其兴也浡，其亡也忽”的周期律。
总的说来，中国传统的民本学说，讲治者以民为本较多，讲民之所本较少。在讲民之所本的时候，既论及权利为民之所本，也论及权利之所本，遗憾的只是缺乏应有的抽象概念，更缺乏具体的制度

设计。因此，虽然从理论上赋予民众一些应有权利，但由于没有明确的、可以作为制度操作原则和技术的民权概念，民权的要求不能落实。这种泛肆宽约的非制度、非程序的民权，只能作为起义暴动的动力和凭借。到了19世纪，随着“西学东渐”，古代罗马人发明的权利概念连同启蒙思想、工业技物传入中国，与民本观念相接引。英文“rights”一词翻译成“权利”，尽管留有缺憾，但为传统民本思想里的权利因素和欧洲启蒙思想里的民主诉求找到合适的汉语表达，都提供了某种便利。面对民族危亡、政治黑暗,“民权”一词的诞生，民权观念的激扬，便是很自然的了。那个时候，对于民权的论证，大都最终落脚在把民权解读为强民之道。也就是说，通过赋民众以权利，使民自立、自为、自强，即所谓“empowering people”。如严复所言:“（权）必在我，无在彼，此之谓民权。”（《法意》，第十一卷第十九章,“复案”）通常所见的逻辑是，国之富强，必民自强。民之自强，必民自由。民之自由，必民有权。民无权，则国无权。民权弱，则变法不通。

这些论证，为传统的民本说注入了新的要素，推动了民权诉求通过风起云涌的社会改良和政治革命，借助法定权利概念进入实在法体系，并影响司法。这个过程，按现代主义的说法，既是思想的启蒙，又是制度的革命。其实，如果我们平心静气地回到先秦儒学，洞察权利原理，从民之所本讲起，那么，这个过程，实质上可以看做借助现代政治话语向先秦儒学的某种复归。民之所本者，民之尊严、自由之所系。衣食住行、喜乐安和皆关涉尊严与自由，但在政治领域，民之所本者，乃是民权。惟有民众享有政治权利，才能真正当家做主。因此，要把传统的民本学说改造甚至颠覆一下，多讲民之所本，并把民之所本落实在民权。同时，在理论上把民权贯通于天道人性，在实践中把民权落实于制度程序。可以说，把民权解读为民之所本，既体现了先秦儒学的真精神，又体现了自由主义权利哲学的要旨。我们应当做的，正是这样平心静气、循本开弘的文化融会和制度建设。

问题在于，中国社会百余年风云激荡，如何容得了平心静气?在民权方面，有两种同生共长、相辅相成的倾向尤其值得注意。一是民权的政治浪漫主义，二是民权的文化怀疑主义。前者在高擎人民主权的旗帜、极力张扬民权的同时，把民权、民主渐渐变成了单纯的政治符号，忘记了民权是由每个活生生的公民个人享有的实实在在的权利；忘记了权利不仅仅是利益或得利保利之权，更重要的是尊严、自由或人之作为人的道德资格；忘记了民权原本是民之所本而非官之所本，从而导致了民权的主体虚置，乃至本末倒置。后者在坚持民权的自由主义立场的同时，把自然的、个人的权利看做西方文化的专利，忘记了自古以来还有中国式的关于自然法、自然权利的思想源流和社会运动；忘记了作为民之所本的权利要求，尤其是维护人之作为人的尊严、自由和利益的愿望，原本是无需移植的；忘记了说了几千年中国话的中国人、包含如此众多的人口、族群、宗教和习俗的中华民族，如若只有物质的而没有文化的自信和力量，是不可能拥有真正的尊严、平等和自由的。如果说，政治浪漫主义消解的是作为民权主体的个人，那么，民权的文化怀疑主义消解的就是民权之所本。的确，在欧风美雨的疾打下，许多人在比较和反省中国固有文化传统的过程中，渐渐丧失了文化的自信，乃至自觉不自觉地以背祖为荣，以挞故为快，以西式为主，以本土为辅，终致不能从自己的文化上回答民之所本、民权之所本是什么。这种由在权利的超越证立上所遇到的理论挫折所引发的文化反省，是深刻的、值得尊敬的，但它也往往为民权立法在政治体制上的不能落实给予廉价的文化开脱，并由于越来越少国学根底的文化比较和反省的盛行，把差异当做单方面的缺乏，使得文化主体的意识和能力遭受进一步的弱化。

民权理论不仅仅是造反的理论、反省的理论，更应当是建设的理论。倡导和保障民权，要先回到民之所本，再讲权利之所本。这需要我们以更多的岑寂，更少的浮躁，在文化上和政治上诚实努力，去建构新的文化本体，建构合格的权利主体。不过，我们也不要忘记，正如不能以自古以来的中国哲学家关于权利的学说来断定老百姓的权利意识和权利要求那样，建构新的文化本体，培养合格的权利主体，不仅仅是或者主要不是哲学家的事情，而是要更多地依靠制度及其运作。在蕴涵关于人类尊严和自由的普遍法则的民权立法和人权公约越来越普及的时候，制度的价值已经远远超出了制度本身。应当克服传统儒学的弱点，更多地将民权诉求寄托于制度，发展在制度上可操作的民权概念、程序和机制。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制度上、程序上确保执政为民，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这个思路，可称为民权的制度规范主义。

这套丛书的选题，着眼于民权的制度规范主义。除了《权利理论》一书汇集了当代西方权利哲学的若干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外，其他题材皆着眼于基本权利的制度性原理与操作，集中在国际民权公约、民权诉讼、人权教育、财产权与宪政、表达自由、结社自由、人身自由以及女性的权利。作为编者，我真诚地希望，读者诸君能够通过这套书更多地了解基本民权的历史知识和操作知识，同

时，这些知识能够为中国民权文化的养成和民权保障的加强提供某种必要的资源或基础。
是为序。

夏勇
2003年7月于北京中文版序（一）
对于很多人来说，生活在一个自由、安全和具有尊严的世界中，并摆脱贫穷，摆脱绝望，尚是一个难以实现的梦想。只有在一个法制的、自由的世界里人们才能远离恐惧和痛苦，发挥个人最大的潜力。因此实现人的安全以及在世界范围内加强人权具有本质的意义，而人权教育也为此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这本《人权教育手册》是渴望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手段。该手册是由我在担任“人的安全网络”轮值主席时发起，并在格拉茨欧洲人权与民主培训研究中心的领导下、在众多国际专家组成的工作小组的参与下共同完成的。“人的安全网络”是一个由各地区许多国家组成的十分活跃的组织。在此，也特别向所有参与者表示感谢。
该手册中文版的问世是一个值得关注的成果。作为已经问世的众多译文版的补充，使该手册有机会面向世界人口中很重要的一个部分并且使人权教育的实践得到加强。我谨向参与这一项目的各方表示感谢，该项目可谓是国际合作的一个成功范例。因为该手册旨在面向来自各地区、各文化、各社会团体的人群，所以对人权多元化文化的加强十分有益。
人的安全、民主和繁荣都同人权状况的改善密不可分。因此对人权的关注就不仅仅只是一个国家的内政，而是国际稳定的重要因素。欧盟同其国际伙伴之间，在政治对话以及各种国际论坛的框架内长期推行积极细致的人权政策，并将之作为欧盟援助计划的完整组成部分。在此值得一提的是欧洲对人权和民主的首创精神。人权教育也将是我作为欧盟对外关系以及欧洲邻国政策专员优先推动的事业。
中文版序（一）人权教育手册我相信，这本手册将为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作出重要的贡献，特别是在人权教育的实践工作中能提供重要的帮助。因此我也祝愿为推广该手册作出努力的各方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欧盟对外关系以及欧洲邻国政策专员
贝尼塔·费蕾罗·瓦尔德纳
2004年12月中文版序（二）
《人权教育手册》英文版于2003年“人的安全网络”部长级会议上首次被介绍给公众。
该手册的创意是在奥地利担任“人的安全网络”主席国期间（2002—2003年）提出的，其重点在于人权教育。该手册由一个工作小组在总部位于格拉茨的人权和民主培训研究中心的领导下完成的，小组的成员主要是奥地利以及其他一些国际专家。
“人的安全网络”由全世界各洲的12个国家组成，其宗旨是以实用的、行之有效的措施方案解决涉及人的安全的突出问题。
该手册为世界上学习和从事人权教育的人提供了一种教学模式，而且手册中关于各种人权问题的处理可以被看成人权教育培训的实用工具。
在短短的不到两年的时间里，手册已经被译成了德语、法语、西班牙语和阿拉伯语。此外，手册的俄语、阿尔巴尼亚语、克罗地亚语和塞尔维亚语版也即将问世。现在，通过出色的国际合作，手册的中文版也即将面世。为此，我特别希望向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瑞典隆德大学瓦伦堡人权学院以及格拉茨人权和民主培训研究中心表示感谢。
本书的作者希望以这样的一种教学模式同来自各地区、各文化、各社会团体的人进行交流，同时也欢迎提出改进意见。手册的使用者越多，越能实现该手册的宗旨，即在小范围乃至更广泛的社会群体推动人权发展、人的安全和和平共处。
中文版序（二）人权教育手册我谨祝愿《手册》在中国的发行取得成功。

奥地利外交部长
乌素拉·普拉斯尼克
2004年12月